

宗教工作必须讲政治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由对超自然实体即神灵的信仰和崇拜来支配人们命运的一种意识形态。”宗教有特定的外在组织形式、崇拜方式和活动规律，具有强大的精神力量和社会势力。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与艺术、道德、政治、法律、哲学共同构成社会观念结构，而观念结构与政治结构构成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一起成为整个人类社会的三大组成部分^①。政治是政府、政党、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内政及国际关系方面的活动，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渗透于社会的方方面面。从起源看，宗教的产生与政治的出现几乎是同步的，是紧密相联的。在其后的发展中，宗教与政治更是相互渗透，相互支持，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直到现在。一方面宗教需要借助于政治的力量巩固自己、发展自己；另一方面，统治阶级往往也需要宗教，将其作为统治工具或政治斗争工具，以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古今中外这样的事例很多，如南北朝时梁武帝四次舍身寺庙；欧洲曾有一

^①李秀林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第 134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出版。

位皇帝因为得罪了教皇，为了求得宽恕，他不得不半夜赤着双脚，长途跋涉去跪拜教皇，“万流归宗”^①体现得淋漓尽致。尽管早在 1787 年，美国就曾以国家宪章立法的形式，在世界上首次确立了政教分离的原则。1923 年，土耳其也建立了共和政体，冲破了穆斯林国家政教合一的传统体制。但是，无论宗教与政治在组织形式、观念体系、变化更替上如何分离，其相关相联的内在核心却从未有过丝毫的离晰。

随着 21 世纪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的格局逐渐形成，宗教作为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作用日益显著。宗教问题已成为当今世界的重大问题，不仅影响到一个国家，甚至一个地区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政治家、社会学家、神学家们也越来越多地关注宗教与政治的关系，进一步探讨和思索宗教的入世与出世等根本性问题。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宗教事业不断发展，信徒人数不断增加，信仰层次不断提高，宗教与政治的关系越来越突出，宗教工作讲政治的要求更加迫切。

中国传统宗教具有典型的宗法性，以敬天、法祖、祭社稷为核心，祈祷个人家庭幸福、国泰民安、帝运隆昌为最终目的。“政治与宗教、君权与神权，在中国历史上从来都是合流的。中国的宗教历

^① “万流归宗”是政教合一时，宗教对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等各个领域深入影响的形象描述。从社会到国家，到家庭，到个人，无论什么事情、什么问题，都可以从宗教中找到答案，都应尊崇宗教的安排。神权牢牢地控制着一切俗权。

来是附属于政治的，神权历来是服从于君权的。”^①以佛教为主，辅以道教的传统宗教，其出世为本的主导理念与居于社会意识主流的儒家伦理有着较多的相通性，对政权依附性强，并自认为“若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②在对教职人员及信徒的组织形式、管理途径上较为松散，组织凝聚力相对较差，加上社会大众心理表现出的畏君尊君、因果宿命等影响因素，传统宗教一直难以成为一种影响力大、组织性强、社会地位高的政治势力，更不用说形成权力集团。所以说，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宗教是一个婢女角色，统治者兴之所至，则大盛；怒之所泄，则大衰。统治者根据政治利益的需要，或者拉拢利用，或者分化打击，或者视为异己力量，除之而后快。现在，当我们回顾基督教在中国早期的传播时，就会发现他们遇到的两个最大障碍，就是“来自帝国官方的政治压迫和来自基督教的反对者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攻击”。^③到了明朝，天主教传入时，徐光启、李之藻、杨庭筠^④等中国精英分子官绅阶级和上层知识分子对天主教深信不疑，并大力推动其传播，成为有意识地传播宗教的主流力量。然而，即使是这一批处于社会上层的宗教信仰者，在宗教理念与皇权思想发生冲突时，还是倒向了统治阶级。民国时期，孙中山、蒋介石等政治上层人物成为宗教信徒之后，天主教、基督教才有了喘息之机，但在大发展的同时，蒋介石因过分强调其价值理念，对无神论的本能恐慌，全力支持落后反动的政治势力，终于走到了人民群众的对立面。“文化大革命”中长时期的极

^①吕大吉著，《宗教学通论新编》第 71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出版。

^② 《高僧传·释道安传》。

^③ 王晓朝著，《基督教与帝国文化》第 196 页，东方出版社，1997 年出版。

^④ 这三个人被称为“明朝天主教三柱石”。他们自己是虔诚的信徒，帮助传教士进行汉语写作和翻译，同时自己也撰写文章，宣传教义，帮助传教士在政府和官宦群中疏通关系。在教难中，他们只能竭力为传教士提供一切可能的庇护，而绝不会为之献出一切。他们人数很少，但对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作出了奠基式的开创性贡献。

左做法，也进一步使宗教在中国人心目中的形象再次衰减，以致民众对宗教的真正意义普遍地模糊无知。丁光训主教认为：“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的一个特殊点是对宗教比较淡薄”。^① 正是基于这种特殊的历史发展背景，宗教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说，是一个充满神秘内容，独处一隅与社会格格不入，与政治更是毫不相干的东西。更有一些人干脆将宗教与迷信混为一谈，认为宗教有魔咒力量，“信则有，不信则无”。因此，谈及宗教与政治的关系，有些人很不理解，对宗教工作要不要讲政治更心存疑虑。

一、国际政治斗争离不开宗教

宗教历来是国际政治斗争的重要筹码，不仅过去如此，现在和将来也必将如此。对世界局势全面、客观地把握，离不开对宗教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和研究，在与西方敌对势力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中，也离不开宗教。

冷战结束后，民族宗教问题越来越成为政治、军事冲突的导火线。当今世界的许多热点难点问题，大都是由于民族利益、宗教利益和国家利益相互作用，发生矛盾，进而由矛盾演变为冲突，冲突扩人为战争。过去的半个世纪中，主要的政治、军事冲突，如中东地区、原南斯拉夫地区的冲突都与民族宗教密切相关。阿以冲突突出地反映出民族宗教方面尖锐复杂的矛盾，宗教意义上明显表现为伊斯兰教与犹太教的关系。科索沃危机、波黑内战，也曲折地反映其潜藏已久的宗教、民族矛盾，其中伊斯兰教、东正教、天主教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此外，如印巴冲突、阿富汗内战、北爱尔兰与英国的矛盾和新旧教派斗争，阿拉伯国家内的教派冲突等等，都是在民族宗教背景下发生和发展的，大国从中插手，使单纯的民族宗教问题政治化，简单的内政问题国际化。

^① 丁光训著，《丁光训文集》第 59 页，译林出版社，1998 年出版。

宗教主要通过三种形式，或台前或幕后地影响着这些冲突的发生与发展：一是冲突直接起因于宗教；二是冲突因宗教问题而加剧扩大；三是宗教与民族问题共同构成事端的起因。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了民族主义浪潮和宗教狂热，并逐步走向极端。民族分裂主义支持宗教极端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利用民族分裂主义，两者结合在一起，以一种倾向代替另一种倾向，使民族问题宗教化，或宗教问题民族化，由此引发的矛盾、流血冲突和局部战争频繁化，对整个世界造成一定的冲击。因而，“当代宗教与国际政治的复杂关联已成为人们高度重视的焦点之一”^①。有统计表明，近 10 年来，世界范围内局部冲突和战争，约 90% 与民族宗教有关，这其中又大约有 80% 与伊斯兰教有关。细细分析这些以宗教为背景的冲突，可以发现，地域上主要集中在欧亚两洲，内容上多为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冲突。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西方政治势力利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宗教问题，先扩大或制造出事端，再出面干预，进而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同时，宗教内部特别是当代伊斯兰社会在变革中产生的动荡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一方面伊斯兰教面向现代社会、积极开展与不同宗教、不同社会意识形态对话。另一方面，其内部亦产生了一些与民族、政治密切相关的派别组织，如塔利班、哈马斯等原教旨主义，朝着令世人担忧的方向发展，对国际政治带来巨大的压力和冲击。如阿富汗塔利班政治上采取极端的宗教化，使自身的政治、军事统治日益艰难。今年 3 月，在 400 多名高级伊斯兰神职人员的要求下，不顾国际社会的一致反对，采取极端手段毁灭了巴米扬大佛，使伊斯兰教与佛教的关系、塔利班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更为复杂和紧张，也使伊斯兰教的所谓“纯净运动”的狭隘性、破坏性以及对世界和平的威胁性暴露无遗。

各国的政治势力都尽力争取宗教力量的支持。宗教与政治虽

^① 卓新平著，《宗教理解》第 149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出版。

然是不同范畴，但宗教迈向政治只有一小步。从历史发展看，宗教如果不能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不能和其所在社会相协调，宗教就难以生存，更不用说发展了。在政坛角逐中，各方政治势力都在争夺宗教这面旗帜，因为这面旗帜下面汇集着数量可观的群众，宗教组织内部所特有的凝聚性、向心力，对政治作用的有效发挥具有不可替代的促进作用。正是由于宗教在政治中的这种特殊作用，20世纪前半叶中，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和独裁狂妄者打着基督教的旗号，殖民和侵略的足迹遍及全球。希特勒、墨索里尼充分利用基督教把德国、意大利的民众煽动了起来；武士道则成为日本法西斯的精神支柱；以伊斯兰教真主名义发动的圣战则不可胜数。现在，在美国、英国等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宗教还是贯穿到了社会领域的每一个角落，直接影响着政治。从国家元首和总统手按《圣经》宣誓，到每所学校校牧的领祷；从总统顾问委员会里任职的神职人员，到监狱里与囚犯谈心的牧师；从总统选举、国会参众两院选举中，宗教团体举足轻重的影响力，到美元上“我们坚信上帝”的字样，宗教意识、宗教思想和宗教服务无所不在。与此同时，宗教也积极主动地参与政治生活。天主教罗马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二十多年的神座生涯中，与全世界数百名总统、总理交谈过，他“常常是白天参加各种社会政治活动，晚上才出来传教，已成为一个政治化的人物。”拉美和南非等地的教会则被视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拉美许多天主教徒甚至神职人员都是激进的游击队员。南非宗教界一些知名人士，如天主教图图、神学博士萨克等成为当地奉行和平主义的持不同政见者，在社会政治中发挥着深远的影响。面对如此全方位的巨大社会影响力，任何一股政治势力都不可能轻视宗教的存在，也不愿，更不敢放弃对宗教力量的争取。所以，才出现“世界上几乎所有重要的宗教都曾登上过国教的宝

座”^① 的情况。

宗教对政治的影响，既能维护统治秩序，也能动摇统治基础。各个利益不同的阶级都会利用宗教作为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和手段，统治阶级会利用宗教，以维护统治秩序，被统治阶级改变生存状况往往也会利用宗教，尤其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宗教处于意识形态的主要地位时，人民变革社会的愿望，往往采取神学异端的形式，把宗教组织变成群众革命组织，宗教就成了政治变革力量。如我国历史上太平道黄巾起义、白莲教红巾军起义、太平天国起义等等农民起义。他们都是借宗教中某些可以利用的思想、崇拜仪式，作为号召民众的方式，而不是真正的信仰。如太平天国中“洪秀会的上帝不是近代资产阶级‘博爱’之梦，而是农民弟兄的复杂之神。”^② 欧洲近代史上的早期资产阶级革命中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德国农民战争、尼德兰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等都是以宗教为组织纽带和旗帜发动起来的。

宗教日益成为我国国际政治斗争中的重要因素。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当今世界，宗教问题成为全球性的重要问题，也日益成为我国参与国际事务，进行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重要领域。由于社会制度的根本性不同等因素，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反华势力一直妄图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过去，他们用人权作为筹码，现在更多的是转而利用宗教作为政治渗透、政权颠覆的一种方式，对我进行和平演变的一个重要手段。他们不断挥舞着宗教的旗帜，以“反对宗教迫害”“人道主义干涉”为借口推行强权政治，推行他们宗教影响下的社会理念、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屡屡制造麻烦，粗暴地干涉我国内政。或者是散布谎言、谎言，如美国每年的人权报告都诬陷我国没有宗教信仰自由。对我国施加政治压力。

^① 吕大吉著，《宗教学通论新编》第 72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出版。

^② 李泽厚著，《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第 1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出版。

又如前不久，有人抛出所谓共同的宗教信仰应成为当今地缘政治考虑的出发点，提出中国应该以宗教信仰人群为基础，划分为各自独立的五大部分，企图阻止社会主义中国的强盛。或者是把宗教作为一个反华的工具。他们给达赖集团以经济、政治等多方面的支持，妄图扰乱藏传佛教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西藏等地的社会稳定，最终实现西藏独立的罪恶目的。在新疆，他们利用传统伊斯兰教语言、习俗、崇拜仪式上的一致性，支持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和原教旨主义者，制造混乱，号称要建立所谓“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总之，他们最终目的都是把宗教作为突破口，控制信教群众，进而分裂中国。因此，江总书记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为了国际斗争和国内工作的需要，要学一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了解宗教的起源、发展和现状。”我们一定要认清西方敌对势力险恶用心，认识到宗教在复杂的国际政治斗争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进一步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二、维护社会稳定需要充分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

发挥宗教的社会功能，维护社会稳定。“宗教的社会功能主要在于它能维系社会的稳定和‘一体性’”^①，宗教能够给人一种精神上的慰藉，这种特殊的功能应用于社会，就能够起到一种缓冲作用，缓和或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突出地表现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两个方面。宗教既有对超自然崇拜和信仰的出世一面，也有如何对待现世和不同信仰、不同文化背景群众的入世一面，其对现实社会肯定认同态度的宗教思想，可以引导信徒维护现实社会的稳定，集中精力投身社会经济建设中去。反之，悲观厌世、消极否定的宗教思想，则会将人们引向歧途，给社会稳定造成压力，给经济发展造成消极影响。由于宗教具有这种

^① 吕大吉著，《宗教学通论新编》第 62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出版。

特殊的社会属性，一些社会势力、群体和个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常常利用信教群众的盲目崇信，制造事端，影响社会稳定。宗教工作中必须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特别是在信教群众集中的地区，处理宗教问题更要注意讲政治。山东阳信事件、河南清官祠事件集中反映出一些部门和少数领导政治观念、政策观念相当淡薄。中央有关领导也曾指出“民族、宗教问题今后相当长时间都得提高警惕，防止坏人借机挑起事端。总之，各级领导，不要只是单打一抓经济，缺少政治这根弦，没有稳定，经济怎么也搞不上去。”

处于社会大变革时期，更需要发挥宗教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宗教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人际关系的各个方面都会发生直接间接的作用和影响，特别是在调剂、制约、维护公共关系方面发挥着不可忽视的社会政治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利益格局调整涉及面日益广泛，原来的社会结构、群体构成有了新的变化，经济发展和文化生活的要求使社会群体形式出现丰富多样化，政治、经济、民族、宗教和文化利益的需求与差异促使人们结成新的不同的社会群体，使社会的构建趋于多层，更为复杂。随着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贫富悬殊拉大，人们心理失衡加剧，社会矛盾不可避免地出现增加的趋势，如果能够较好地发挥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就会使相当部分的社会矛盾消弥于萌芽状态，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在农村原有的紧密型社会政治组织解体了，但人们经济、文化、心理上仍需要有新的社会群体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有着宗教信仰传统的地区，则出现了以宗教群体作为社会生活形式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城镇由于经济利益调整，一部分人对社会发展方向产生动摇，加上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形式、内容、方式方法都处于转型期，相对还比较薄弱，宗教便成为精神寄托的重要方式。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宗教已成为我国社会的“中间机构”，越是处于社会变革时期，宗教在维护社会

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突出。

依法加强管理，促进社会稳定。没有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的正确解决，就没有国家的团结、稳定和统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宗教的发展具有自身的特点，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力比较大。信教群众、教牧传道人员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对一些社会问题特别是利益结构调整中出现深层次问题的看法，容易产生简单化、片面化的倾向。一方面表现在宗教组织的发展呈现出不正常的膨胀，一些地方信徒人数增长过快，非法宗教活动屡禁不止，邪教不断渗透，甚至于侵蚀到了中小学校；另一方面则表现出宗教团体在思想引导、组织号召上还不适应，对敏感问题的处理稍有不慎，小事就会酿成大事。所以依法加强管理，才能保证宗教领域的稳定。要从政治角度审慎看待宗教工作的每个问题，尤其是要努力克服两种不良倾向：一是抓得太松，认为宗教工作政治性强，比较敏感，不敢抓，不会抓，没人抓，表现出不愿管的倾向；二是抓得太严，卡得太死，处处限制，形成不会管的情况，遇到事情，就用行政力量去制止宗教。这都是没有正确认识和理解宗教，在宗教工作中不讲政治的表现，是十分有害的。

积极引导宗教为维护社会稳定作贡献。宗教在组织形式上具有社会性、政治性和民族性，在西藏、新疆等边境地区，这些特点更为突出，宗教领域维护稳定的任务也更为繁重。一些涉及到方方面面的社会矛盾会通过宗教信仰这种特殊的渠道反映出来，给社会稳定造成压力。另一方面，东欧剧变、前苏联解体后，西方敌对势力瓦解社会主义社会的矛头集中指向我国，他们利用宗教在信教群众集中的边境地区挑起事端，制造混乱，企图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因此，宗教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我国传

统的宗法性宗教“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广泛性和普遍性”^①，这种特征一直延续到了现在，宗教思想中“仁、忍、善、爱、慈”的信念，对信徒思想乃至社会心理的净化具有积极作用。信徒对宗教组织具有很强的向心力，依赖性，宗教组织可以发挥化解社会矛盾的“蓄水池”和“减速器”的作用。我们要通过宗教团体和教职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宗教活动和讲道过程中，教育信徒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团结稳定的大好局面，引导信徒形成既要为来世升天积德，也要为今生幸福奋斗的共识，把信教群众的主要精力集中起来，投身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来。

三、宗教事务工作必须以讲政治为主线

宗教事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必须要讲政治。宗教工作是政治性和政策性很强的特殊的群众工作，因而宗教事务工作不同于一般的事务性工作，开放一个场所、组织一次活动、处理一起事端都有一个讲政治的问题。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国际形势日益复杂的今天，宗教事务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诸如经济、社会生活发展的多样化引起人们思想、意识、信仰、价值观的冲撞，其中负面影响在一些人中引起思想上的混乱，造成信仰上的困惑；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宗教，恶意制造事端，致使宗教活动中出现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些宗教信徒增长较快，信仰素质较低，容易被歪理邪说所迷惑；宗教活动不断增加，社会能量不断膨胀，影响不断扩大；因宗教引发的矛盾出现频繁化、复杂化的倾向，等等，这些现象的出现，使宗教事务性工作越来越繁重和敏感，讲政治也越来越重要。宗教问题无论大小，处理上稍有不慎，都有可能引发事端，山东阳信事件、河南清官祠事件从反面给我们提供了教训，警示我

^①牟钟鉴、张践著，《中国宗教通史》第 330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出版。

们在对待和处理宗教事务中必须讲政治。

反渗透，要求宗教事务工作必须讲政治。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宗教界同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的交往日益增多，境外敌对分子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也随之加剧，因而，反渗透成为宗教事务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当前，宗教渗透呈现出渠道和形式多样化的特点，从广播、文字出版物，到“产业布道”的隐蔽方式；从经济诱惑、组织出国，到搞基金、搞合作、搞附条件的捐赠；范围也由边境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扩展。政治色彩、民族意识、领土企图十分明显。美国基督教南浸会一方面和我国基督教协会发展关系，一方面又通过秘密渠道派遣人员向我渗透，遭到中国基督教协会的严正谴责。韩国基督教总联合会公开提出“先把中国的220万朝鲜族同胞‘福音化’，再把其他中国人‘福音化’”，等等。他们对我国进行宗教渗透的目的是企图控制我国的宗教力量，进而发动、组织数量庞大的信教群众，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进行控制，最终颠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因此宗教工作中的反渗透必须以讲政治为根本，把握大局，见微知著，耐心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

宗教事务工作的对象、特点决定了必须要讲政治。随着宗教发展范围的不断扩大，宗教信徒在文化层次上的不断提高，宗教界人士自然会越来越关心我国现行的宗教政策，并注重其理论基础，宗教的政治意义也必将因此而凸显出来。所以，要做好宗教事务性工作，必须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鲜明的政治观点、正确的政治判断能力，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完整、准确地掌握和运用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要看到一致性基础上的广泛性，在差异的前提下求共存。绝不能存在希望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内，宗教力量减弱并很快消失的思想，那样就会使虔诚的信徒从内心失去对我们的信任感和认同感，产生离心离德的倾向，与我们保持距离。在这种不信任的气氛和不得已的关系上建立起来的统一战

线是不稳固的、表面的、经不起风浪的。这种左的理论策略会从心态上和情绪上将广大信教群众推到对立面去，不利于我国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另一方面，我们对宗教活动中出现的畸形现象，或可能导致宗教狂热的倾向，也不能无动于衷。这就要求我们不能被忙忙碌碌的事务工作所淹没，要及时、敏锐地发现倾向性问题，把握问题的症结，不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不能只图经济利益不顾社会效益，不能只为一时安逸而丢失长远大局，在事关大局和原则问题上，一定要旗帜鲜明，该坚持的坚持，该反对的反对，不能是非不分，迁就姑息，更不能掩盖问题，包庇糊塗。同时，要注意把握讲政治的度，不能人为地增强宗教团体社会存在的政治色彩，在思想意向上的误导、政治意向上的强化，都可能促使宗教社会功能的复杂化，处理不当，则会导致矛盾的激化，引起不良后果，甚至引发群体性事端。

四、宗教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以讲政治为基础

我国传统社会政治是一种因袭相传的王道政治，王权高于一切，宗教是一种伦理宗教和政治宗教，对社会生活的介入、参与政治，更多的是通过宗法性表现出来的。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宗教教职人员与王权统治者逐渐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默契，那就是宗教的兴盛与否全依赖于最高统治者对之所持的喜、怒或舍、取态度。如果宗教能够“佐教化”“益国治”，就会得到政治上的大力支持，反之，就会受到无情的打击，宗教的正常发展深受政治的影响和左右。当然，宗教对政治也不是无动于衷，而是具有相当的影响和反作用的。宗教在本质上也是一种行为文化，它通过特殊的形式，赋予政治、道德、传统文化以神秘的色彩和神圣的意义，把必须遵从的社会规范积淀为良心认可的价值标准，把被动性的外在服从内在化为精神上信仰。因此，宗教的每一步发展都反映出当时社会政治的要求。宗教要健康发展也必然要把讲政治摆到重要位置上。

来，尤其是在宗教理论建设、宗教代表人物的成长、排除邪教的干扰等方面更是如此。只有讲政治，宗教才能纳入正常的发展轨道，宗教才“能容于社会，为社会所肯定，为群众所接纳”^①，才能健康发展，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宗教理论建设也应当讲政治。我国宗教界有识之士已深刻认识到理论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丁光训等宗教领袖身体力行，逐步推进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如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建设、佛教倡导人问佛教的思想等等。宗教理论建设关系到宗教的发展方向，关系到信徒的信仰素质，关系到宗教对社会政治的影响，因而，政治问题是宗教理论建设中特别重要的因素。丁光训主教曾多次讲“神学不应该脱离政治，有时神学是很精细的政治。”^② 宗教理论讲政治，绝不是要把无神论灌输进去，而是要体现社会主义社会政治、道德、思想、文化中积极向上的内容，奠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

代表人物培养的首要原则就是讲政治。由于“文革”的影响，我国的宗教接班人青黄不接的情况相当突出，这是事关宗教事业健康发展，事关宗教队伍能否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事关宗教工作成败的关键性问题。宗教代表人物的培养，一定要讲政治，讲不讲政治是各种宗教能不能与党和政府保持良好关系，能不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核心环节。在宗教代表人物的培养中，加强爱国主义和政策法规的教育，使他们政治上逐渐成熟，自觉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积极思考和实践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团结带领信教群众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这样，宗教事业发展也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如果宗教代表人物的培养工作中，放弃了对政治的要求，

^① 刘元仁主教 2000 年 5 月 24 日，在南京的一次谈话。

^② 丁光训著，《丁光训文集》第 1 页，译林出版社，1998 年出版。

培养出与党和政府离心离德、与社会主义社会格格不入，或者成为资本主义教宗的代言人，或者与封建迷信混为一谈，或者是社会不安定的制造者，那么，宗教就必然会再次走到人民群众的对立面，为人民群众所抛弃。

打击邪教最锐利的武器就是讲政治。宗教具有特定的号召性，邪教自产生之日起，就一直披着宗教外衣，打着宗教旗号，摘取宗教经典中的只言片语，篡改教义教规，对不明真相、辨别能力较弱的群体进行鼓惑和诱骗，散布谣言邪说，以实现教主的政治野心和满足其种种私欲。因而，具有极大的蒙蔽性、欺骗性，上当受骗者最初大多是以信仰宗教为出发点的善良公民。而宗教中一些落后、保守的神学思想或观点，为邪教的产生作了理论上的铺垫。如基督教中有人过分强调信与不信的差异，提出信教的人不论其政治立场、道德品行如何坏，死后都会上天堂。不信教的人不论他政治立场、道德品行如何好，死后只能下地狱。丁光训主教批评说：

“这样发展下去，我担心有些人快变成邪教了。”^①此外，有的邪教是直接从宗教演变而来的。如日本的“奥姆真理教”、美国的“人民圣殿教”等都是被别有用心的人歪曲利用而演变成邪教的。我国的一些邪教，如“呼喊派”、“被立王”、“全范围教会”、“耶稣家庭”等，都是一些不法分子，受到境外组织的渗透和影响，打着基督教的旗号，对基督教中的教义教规断章取义，来欺骗信徒。由于邪教与宗教有着较多的相似性和割不断的联系，又打着宗教的旗号，因此，协助有关部门打击邪教，是宗教工作责无旁贷的重要任务。如邪教组织法轮功政治化，成为国际反华势力的工具后，美国国会拨专款给李洪志之流，让他们利用美国广播网每天向中国大陆传播法轮功两小时。今年美国国际开发署又拨出 2000 万美元给李洪

^① 2001 年 2 月 2 日，丁光训在南京谈及对“法轮功”自焚事件时所作的谈话。

志作为“非传统宗教”即“法轮功”传教专项费用^①。更有美国国会议员荒唐地提名李洪志为诺贝尔和平奖的候选人。凡此种种，不难看出要打击邪教，必须要以讲政治为轴心。要有政治眼光，揭穿他们的政治谎言，才能引导群众认清宗教与邪教的区别和界限，充分认识邪教反社会、反科学、反人类的邪恶本质，匡正反邪，以支持和保护宗教事业健康发展。

二

虽然，宗教基本上是一种社会思想文化体系，但“任何宗教都有政治属性和政治作用”^②，因此，宗教与政治可以说是唇齿相依，在社会主义中国，宗教工作讲政治也是理所当然的。宗教的政治作用的进步性或保守性，取决于教会组织的政治倾向或扶助宗教的政治集团的社会属性。当宗教与积极、向上、代表社会发展方向的阶级或政治集团相合拍、相适应，其对社会的发展就会起着促进作用。社会转型更替时，宗教革命也往往成为社会革命的先导，或者本身就是社会政治革命的一部分。与此相反，宗教如果与没落、保守、反动的政治势力相结合，就会起着重大的消极作用，成为反动统治阶级麻痹人民群众，维护其统治的政治工具。

在宗教工作中，只要牢牢把握讲政治这个根本性原则，完全可以通过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在维护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① 《参考消息》2001年2月9日第八版（引自香港《镜报》月刊2月号文章《且看美国如何支持“法轮功”李洪志》）。

^② 牟钟鉴、张践著，《中国宗教通史》第1226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出版。

这也是宗教工作努力的方向。

一、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宗教工作讲政治的重要体现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基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而制定的。宗教终究要消亡，但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宗教没有因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消亡，却仍在继续发展。江总书记曾指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漫长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将长期存在。宗教走向最终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只要人类社会还有宗教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就不可能自动消亡。空前激烈的变革和竞争，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及政治多极化、贫富分化加剧等现实，必然引起“被压迫生灵的叹息”^①，引起人们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碰撞与裂变，在精神生活的多种需求中，难免有许多人把个人的前途和命运，把精神和心理寄托于神灵，从而为宗教的存在和发展提供社会土壤。因而，承认宗教存在的客观现实，遵循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符合人民利益的唯一正确的宗教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个完整的整体，绝不能割裂开来。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对有神论的宗教采取了实事求是的唯物辩证态度，不是人为地消灭宗教，而是按照宗教自身发展的规律，制订出一套好政策，促进其健康发展，为人类进步、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信仰自由政策体现了唯物辩证的思想，其主要含义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 页。

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因此，对信仰自由政策基本内涵的理解和认识，一定要全面准确，不能断章取义，不能孤立片面，以至产生歧义。要防止宗教信仰自由就是对宗教放任自流，任其发展，不闻不问；或者信仰自由政策只是对宗教界讲的，只要不出乱子，就与党和政府无关的错误思想。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代表了全体人民的利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已上升到宪法地位，是国家的意志。贯彻这个政策绝不是一个时间段的概念，更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依据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的一项唯一正确的长期的基本政策。有的人还存在模糊认识，甚至错误地认为近些年宗教的大发展，是宗教政策落实过了头。事实上正好相反，要从讲政治的角度对待信仰自由政策，那绝不仅仅是退还了多少房产、开放了多少宗教活动场所，培养了多少教职员人员，而要看符合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符合不符合党的政策；要看在错综复杂的问题面前，有没有政治敏感性和政治判断力；要看在日常宗教工作中，对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基本政策的贯彻，把握得当与否，措施得力与否。

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宗教工作讲政治的重要保证

任何宗教当其成为国家、民族和部分群体的共同信仰后，在形成并加强了信仰者的认同感和凝聚力的同时，也强化了对持不同宗教信仰者的对立感和排斥力，宗教在维护社会共同的政治基础时，常常表现出这种双重性。它使宗教信仰相同者彼此视为“兄弟”，不同信仰者则变成了敌人和“异端”，历史以宗教为导火索，而借讨伐异教、消灭异类为名的战争屡见不鲜。因此，要认识到宗教的积极性和消极性的统一，更要认识到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极端重要性。小平同志说过：“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利益相违背。”

宗教发展具有其自身规律，但积极引导与依法管理是宗教发展过程中所必需的。依法加强管理，可以把宗教信仰中被少数人煽动起来的盲目性，甚至狂热，变得更为理性。也只有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宗教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才能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消除消极影响，宗教工作讲政治才能得以保证。

依法管理与信仰自由是相互统一的。恩格斯和列宁都讲过，在政教分离的情况下，宗教对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意思是公民信不信教是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而不是由国家来规定的问题，这是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宗教信仰是个人的私事，但与共同的政治基础相比，与社会大局相比较，信仰是次要的。因此，政府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必不可少的，依法管理与执行政策是一致的，也应该是同步的。一方面，国家政权不能被用来推行某种宗教，也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另一方面，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我国历史上也曾出现过宗教抑民自重，尾大不掉的情况，唐初，佛教已成为在民众心目中具有重大影响的宗教势力，“帝王对佛教不仅不能凭个人好恶而随意处置，更应当加以充分利用”^①。政教分离与依法管理绝不是对立，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实行政教分离，同时也都对宗教事务进行着这样或那样的管理。因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制定、实质、内涵、执行都体现了政治的要求，反映了人民的基本利益，是宗教工作讲政治的出发点，也是宗教工作讲政治最直接的体现。

管理是国家的职能。依法管理是任何一个政府的基本职能，代表着国家的利益，包含着政治的要求。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

^① 卞钟鉴、张践著，《中国宗教通史》第 489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出版。

理和监督。管理的目的是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不是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我国已颁布了两个宗教法规，宪法、刑法等许多法律法规中都有宗教方面的条款，我们要从大局着眼，从政治观念着手，依据这些法律、法规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首先，要提高管理工作中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教育，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和爱国守法观念，教育他们自觉地遵守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其次，对正常的宗教活动要坚决予以保护，对非法、违法的活动则坚决予以制止和打击；第三，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级管理组织并接受政府的行政领导；最后，在依法管理中，正确地理解和掌握法律和政策的关系，把执行宪法和其他一些法规中有关宗教的规定与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紧密结合起来。

提高依法管理的水平，也是讲政治的具体体现。民族、宗教无小事，这是宗教事务工作必须记牢的根本准则。宗教事务工作纷繁复杂，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在具体事务中，往往含有政治意义。在处理每个问题时，都要十分谨慎，特别是一些苗头性问题，要防微杜渐，及时制止。由于部分宗教团体经济实力较强，尤其是境外宗教团体，在“做好事、做善事”的捐赠背后，附加了一些貌似无谓的条件，如有台湾僧尼捐建学校，要求以僧尼的法号命名小学校名。再有一些人在与境外宗教界的交往中，一讲友好，就忘记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忘记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中国宗教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原则。更有甚者为了局部经济利益，不惜损害国家的政治利益。这些错误的做法给我们敲响了政治的警钟，要引起高度警惕，要真正意识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讲政治的具体表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首先，要懂宗教，了解宗教发生、发展和活动的规律，掌握宗教的政策和法规。其次，要不断提高管理艺术，分清什么问题该管，什么问题不该管，什么问题由政府管，什么问题由宗

教团体自己决定，要注意充分发挥教会自身及相关部门的积极性。

三、为经济建设服务是宗教工作讲政治的中心环节

宗教工作根本上是一种群众工作，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一定的政治性和某种意义上的不可替代性。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宗教工作只有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服务的指导思想，把它作为讲政治的中心环节，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化信教群众中存在的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力量支持，创造团结稳定的社会环境，才能充分体现自身的价值，也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为社会主义社会所接纳，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肯定。同时，宗教同其它思想意识形态一样，其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依赖于一定的经济基础，没有一定的物质经济作为支撑，宗教活动也是寸步难行。

宗教工作必须而且可以为经济建设服务。西方宗教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曾指出，“西方资本主义经济起源及发展的精神动力实乃基督教文化中的新教伦理观念”^①。也有人认为，东南亚及日本等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的国度出现经济起飞的秘密，就在于儒家思想的复兴，儒家思想的弘扬与更新成为走出经济困境，实现社会稳定发展的一种内在的精神驱动力量。这些看法诚然有值得商榷之处，但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过程中，宗教自身所能发挥出的积极作用和影响。宗教对经济建设也不总是起着促进作用，历史上宗教对经济发展也曾起到过负面作用。南北朝时，佛教寺院经济极度膨胀时，占有了大量的农田和人口，大量信徒出家，不仅冲击了传统家庭伦理，而且“天下户口几亡其半”^②造成了人口再生产的障碍，导致国家经济实力下降，对于这一点，

^① 转引自卓新平著，《宗教理解》第 96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出版。

^② 《南史·循吏·郭祖深传》。

我们也应有足够的认识。宗教对经济建设的积极影响主要是通过正确引导，鼓励信教群众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投入到经济建设中。要引导信教群众认识到，信仰仅仅是精神生活层面上，积极投身物质经济建设，是任何一个宗教信仰者的基本素质，虔诚的信仰不能赢得所有的一切，来世的幸福也要靠此世的发展与建设。此外，宗教还可以在经济建设中，直接发挥自身的积极作用。目前，我国佛教团体的经济基础普遍较好，可以引导他们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由基督教界人士发起并成立的爱德基金会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既在对外宣传上，展现了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同时又发挥了接受捐献渠道广的优势，累计吸纳了数亿元无附加条件的资金，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在海内外产生良好的政治影响。

宗教工作作为经济服务的主题是调动积极性。宗教工作应该在维护团结稳定的社会环境，致力于鼓励信教群众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为两个文明建设贡献聪明才智。在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旧秩序被打破和新秩序逐步建立的过程中，往往会出现道德与价值观紊乱的现象，宗教的终极关切和超脱情怀有着积极意义。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许多人在激烈竞争、适者生存原则面前，失去了自我，或向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沦落，或因压抑、失落、挫败，而焦躁不安，消沉不起，萎靡不振，如果能用一种宗教超越感来穿透时空，豁达从容，就能再次找到自己人生的价值坐标和理想追求。如果能以一种宗教的恬淡和高洁姿态，则有利于社会伦理和个人道德的升华，从而引导信教群众以一种更加积极向上的姿态投入到经济建设中去。事实上，宗教自身也在积极寻求投身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强调要处理好来世与今生的关系。如天主教认为“天国与此世有着神秘的内在联系，末世并非此世的彻底毁灭或物质上的消亡，而是世界通过改造、发展，不断完善和建设而迎来正义长存的新天地。”天国不是人们坐等以求的彼岸奇迹，而靠

人的努力扩展和建设”^① 等等。

要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宗教搭台与经济唱戏的关系。宗教工作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途径很多，有些活动场所当然也可以为旅游服务。但有些地方片面地认为宗教为经济建设服务就是开放寺观道场，他们打着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旗号，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乱建寺观教堂，滥塑佛像神像，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借此招商引资、吸引游客。“建庙敛财，借教生钱”的想法和做法，只图经济利益不顾社会影响，严重违背了党的宗教政策，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背道而驰；人为地扩大了宗教影响，助长了宗教狂热，扰乱了正常的宗教活动，亵渎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损害了我国宗教的声誉和形象；有悖于我们的国情，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和资源的巨大浪费，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也引起了宗教界人士的强烈不满。

宗教搭台，经济唱戏，是不讲政治，缺乏政治敏感性的具体表现。国家宗教局叶小文局长反复强调，搭宗教的台只能唱宗教的戏，不能唱经济的戏。一些地方出现借宗教敛财，靠建庙生财的现象，根子还是一些干部或视而不见，或暗中支持，甚至个别人热心此道，推波助澜。事实上，宗教场所的旅游观光功能都是历史上形成的。由于它们和历代王朝的兴替、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和著名历史人物的活动相联系，一碑一联、一砖一石都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其很高的文化鉴赏价值，清静庄园的氛围，精美的建筑和优雅的环境，才是吸引游人们的根本原因。现在一些地方盲目乱建的庙宇和佛像，不可能具备上述特点、文化品位也不高，有的搞得非佛非道，不伦不类，引起人们的反感。当然，我们也赞成一些历史上形成的，位于大城市和风景名胜区的寺庙宫观，发挥其旅游观光的附带功能，以支持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我们也鼓励有条件的

^① 卓新平著，《当代西方大主教神学》第 105 页，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出版。

寺观根据各自的特色和优势，开展以自养为目的的社会公益事业和力所能及的自养活动，以减轻信徒群众的经济负担。但是宗教工作绝不是经济工作，宗教活动场所不是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宗教活动不能成为发展经济的手段。宗教搭台，如果缺乏政治头脑，只唱经济戏，把群众的意志和力量都吸引到宗教上来，有钱都往庙里扔，都去敬佛。没有钱的都往庙里跑，都去求佛，不搞经济、不搞生产，对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是有百害而无一利，这样的宗教其存在价值就很值得怀疑了，宗教的正常发展也必然受到影响和冲击。

四、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工作讲政治的核心。

在宗教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任何一种宗教都必须与所存在的社会相适应，这是历史规律。同样，宗教也一定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工作中，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目的都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宗教工作讲政治的核心和关键所在。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肯定宗教的存在，而不是人为的限制或打压宗教的发展，为宗教的存在发展提供宽松的社会政治环境。另一方面，宗教自身也不断发生着变化，积极寻求与无神论、社会主义社会在政治理念上的对话。在天主教梵二会议上，虽仍然“坚决谴责”无神论，但又提出与非基督徒、非信仰主义者一起“寻求现代特殊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声称这是“不得已”的一种“痛心的态度”。为加强与非信仰者的交流，梵二会议还决定成立了“非基督教宗教秘书处”。神学家拉纳尔则公开提出应该积极肯定共产主义、社会主义中对人类有益、做了教会想干而没有干或没有干成的事等方面的贡献。基督教中则出现了“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基督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对话、和解活动，以及理论领域的“革命神学”、“希望神学”等，认为采用处罚、

抨击的办法来对付共产主义已被证明是无效的，“交谈可能有用”，会达到消除偏见和误解之目的^①，这样的观点还有很多。由此可见，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绝不是共产党人一厢情愿的想法，或要扼杀宗教，而是为了促进宗教在社会主义国家更好地存在和发展。不少宗教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都曾为了适应社会的变化而发生过各种改革，其中既有神学信条的改变，也有教会组织结构的革新。如加尔文派宗教改革、17世纪英国的清教运动、15世纪藏传佛教宗喀巴创立黄教教派等等。

宗教工作讲政治的出发点、落脚点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总是要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因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工作无法回避，需要不断探索的重大课题，也是宗教工作讲政治最根本的问题。政治上的适应是第一位的，只有政治上适应，其他方面才能适应得更好、适应得更快。从古至今，各种宗教信仰（包括外来的宗教），凡能在中华大地上得以生存和发展都有它的原因。“它们之间既有由于教义、信仰对象和崇拜礼仪的差异而产生的排它性，又有为适应共同的社会、社会关系、社会体制而产生的共同性；既排斥，又彼此渗透”^②，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宗教能够在政治思想上与当时社会的相适应、相同步。宗教与政治结合得越紧密，发展也越迅速。如民国初期，天主教与政治上层的蜜月时期，1927年，在中国传教的外国籍传教士达8000余人。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中基督徒竟达65%^③。

引导和适应要处理好四个关系。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①卓新平著，《宗教坦解》第576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出版。

^②牟钟鉴、张践著，《中国宗教通史》第4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出版。

^③牟钟鉴、张践著，《中国宗教通史》第1146、116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出版。

内涵是非常丰富的，但从讲政治的角度看，相适应必须要妥善解决好以下四方面的关系：

爱国与爱教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爱教能够而且应该和爱国相统一。爱国是前提，是基础，是无神论的共产党人和宗教信仰者团结合作的政治基础。爱教是一个宗教信仰者的区别性特征，是一个基本的思想标志。爱国是做好一个宗教信徒的前提，一个不爱国的人，决不可能真正爱教。爱国与爱教互相统一，反映了政治上的一致性，不仅体现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的正确抉择，同时也是相适应的一项基本内容。

公民与信徒关系。信教群众在我国人口中历来居少数，但真正的无神论者也是少数，民间信仰、迷信心理和宿命论等传统观念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因此，公民与信徒绝不是两个对立的群体，而是存在着较多共同结合点的。最起码两者在政治、经济等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信徒是一个好公民，并不妨碍他们的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在信仰上有自己的独立性。我国佛教界倡导要建立“人间佛教”，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实现传教与参政并举、济世与成佛并重，公民与信徒统一。

法律与法典关系。宗教的法典对于信徒的宗教生活来说，是至高无上的，极少数政教合一的国家，宗教法典就是法律。还有一些则参照法典来治理国家，如巴基斯坦将在今年 7 月开始，在经济上实行无利息的“利巴制”，因为伊斯兰教义规定，利息是不允许存在的。在大多数政教分离的国家，法律是第一位的，是对整个社会的规范要求，而法典则是宗教界的规则。因此，宗教信徒首先要接受法律的约束，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在基层工作中，对宗教合法与非法问题，在认识上比较模糊，在工作中界限也难于分得很清，出现少数宗教信徒法律观念不强，唯本教教

义是从，对遵从宗教法典和遵守法律的关系上，思想比较混乱，这种思想是完全错误的。

个人权威与民主管理关系。宗教有神论思想，形成了神与人之间沟通的桥梁：神职人员。随着时间的发展，习俗的积淀，逐渐形成了对教宗式人物的崇拜，造成了个人权威在宗教团体内部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但是，现在民主思想也逐步渗入到了宗教内部，民主管理成为宗教界处理和解决重大问题的一个方向和趋势，我们要有意识地加强引导，促进宗教界内部形成在尊重宗教界个人权威的同时，积极发挥集体领导力量的机制和制度。用民主的方式来管理教会，既是广大信教群众的要求，也是当今世界范围宗教内部改革的潮流，如天主教界的民主办教就极具典型性和探索性。

相适应必须坚持“四个维护”原则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在近现代社会发展中，宗教团体作为社会团体、信仰者个人作为社会公民对政治的关心是有增无减，因而宗教发展就已不仅仅是纯宗教意义上的发展，而是与政治变化紧密相关了。宗教团体组织也认识到“教会应与整个人类共同前进，与世界一道体验尘世的命运”^①。从这个意义上说，宗教若为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时代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起积极有利的社会政治作用就会得到社会的承认和人民的肯定。相反，若打着宗教的旗号从事危害社会的政治活动，除少数参与者会受到政治上的惩罚外，被其利用的宗教也给人留下负面影响，造成消极的社会影响。因此，要积极引导广大宗教界人士与信教群众自觉做到“四个维护”，即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这是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础。另一方面，宗教团体也要强调自身的宗教因素，要保持自己信仰理念中的

^① 卓新平著，《当代西方天主教神学》第 106 页，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出版。

纯正和高雅之态，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其理想意境中的超然大度和洁身自好。“政教分离”更多的是一种姿态的意味，对于宗教的冷静而正常的存在和发展是非常有利的，随着政治问题日趋复杂化、敏感化，这种作用更加明显。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我国宗教界有识之士发起并进行的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是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迈出的重要一步。从此，中国宗教摆脱了国外教会的操纵和控制，成为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五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是我国在保证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必须始终坚持的唯一正确的办教方针，要不断地坚持、完善和发展。

相适应的关键在于宗教接班人的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中，绝大多数是爱国爱教的，政治上能跟党和政府团结合作，并且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愿望，但也有些人，受境外宗教势力影响较深，对党和政府有一定离心倾向。从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整体情况看，各大宗教后继乏人的情况比较严重，对中青年教职员的培养教育还跟不上形势的需要，宗教院校的管理和运作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要把培养爱国宗教接班人作为关系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将来发展方向的战略性大事来抓，努力培养出一支爱国爱教、能与我党和政府合作，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容，并在信徒中有一定影响的宗教教职员队伍。一是要切实加强对中青年教职员特别是后备人员的培养教育，全面提高他们的政治和宗教素养，保证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优良传统得到坚持和发展。二是要进一步办好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在开展宗教课程学习的同时，加强政治思想教育，逐步形成一支政治上可靠的宗教教职员队伍。同时要继续做好上层宗教人士的政治引导工作，加强与他们的联系，注意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和倪春青同志合作完成）

也谈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直接实践的问题，对于我们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因而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的重大课题。作为党和政府，积极主动地因势利导，为宗教不断适应变化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创造良好、稳定的外部环境，使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发挥各自的作用，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新时期宗教工作的重要任务。

一、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 相适应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1、任何宗教的存在都要与其所处的社会相适应。

任何宗教，都是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并与社会相适应的历史现象。它不仅是一种意识形态，也是一种拥有宗教团体、活动场所和广大信徒的社会实体。必须依赖、适应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

制度，在保持基本信仰、教义、经典的情况下，不断调整对信仰的诠释以及表达、表现的方式，使之适应不同历史时期的需要，这种适应性是由它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特点所决定的。从宗教与政治的关系来说，两者本身虽并不属于上层建筑内的同一个范畴，但从历史发展来看，宗教从未远离过政治，如果宗教不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服务就难以生存。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明白，由于宗教感情特殊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它一旦为某种政治力量所利用，将是一股举足轻重的力量。历史上许多王朝甚至一些农民起义也罩上宗教的外衣，利用宗教为旗帜，增强自身的权威性和合理性。由此可见宗教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而不断变化，这是宗教得以存在并继续与社会融合的前提。

同时，宗教在传播到世界各地后，都注意到将其教义、礼仪加以民族化、本土化改造，在领导、礼仪、宗旨方面均带有鲜明的民族色彩，使之更适应本土的政治斗争和社会文化生活的需要，从而呈现出绵延数世的生命力。我国的现行宗教都有上千年的历史，无论是舶来品，还是本土品，都是应当时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经历了社会的变迁及无数次改革运动，虽使各宗教在发展中屡经曲折，但都存留下来，对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产生过深刻的影响，显示了对各种社会极强的适应性。历史表明，宗教能否适应社会而不断变革、不断调整，是其能否生存与发展的关键。拒绝变革，就意味着消亡，古今中外，概莫例外。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尤其是世纪之交的当今时代，社会在发生着剧烈、巨大的变革。一方面相对滞后的宗教伦理和神学思想受到巨大的冲击，另一方面，在改革深化和扩大开放的浪潮中，宗教是完全与西方接轨，还是在既吸收西方进步思潮的同时又与我国社会实际相结合，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摆在每个宗教面前的一个严峻的考验。宗教要改变自己以适应社会环境，必须在教会的组织活动、教徒的社会行为、某些教义教规的解释上

按照宪法的基本要求作相应的调整，淡化一切不相适应、强化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容。这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宗教发展的自身要求。它将既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有利于宗教自身的进步。建国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的。

2、目前宗教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中国建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了全面的贯彻落实，广大宗教徒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参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因此就总的方面说，宗教与我国社会是相适应的。但由于五大宗教都来之于旧社会，曾经是为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服务的上层建筑，虽然经过了反帝爱国运动和废除封建压迫剥削制度，主要矛盾已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但宗教思想体系中许多深层次的内容并没有太大改变，加之受国际大环境的影响，在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中国宗教依然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可以利用作为反对社会主义的一重要方面，渗透与反渗透、复辟与反复辟、利用与反利用的斗争始终存在，宗教与我国改革开放突飞猛进的形势不相适应的现象有些地方还比较严重，主要表现在：

一是少数宗教界人士在西方宗教敌对势力渗透面前缺乏警惕，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上出现动摇，背离爱国爱教的原则，有损国家利益。因此在宗教界代表性人士中，如何从深层次上解决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宗教理论体系尚任重道远。

二是在一些地方，利用宗教干涉行政、教育、婚姻、司法的情况时有发生，并与封建宗族势力相结合，甚至恢复早已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这不但在西部民族地区，即使在东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也有所反映。

三是宗教活动掺杂着封建迷信内容，有些寺观教堂为了迎合少数信众的需要，搞看相算命、赶鬼治病的活动，许多不法之徒乘机利用、歪曲宗教教义教规，散布异端邪说，煽动宗教狂热，直至发展成为邪教，严重危害社会安定和人民生活。

四是宗教极端势力利用宗教作为民族分裂的旗帜，进行分裂祖国、危害社会稳定活动，反对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走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对立面。如达赖集团利用其在藏传佛教的特殊影响，煽动民族情绪，策划民族分裂活动，严重影响了西藏和其他藏区的稳定；新疆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内外勾结，猖狂进行恐怖活动。

五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作为“西化”“分化”我国的突破口，他们勾结我国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和宗教极端势力，鼓吹“台独”、“藏独”、“东突独”、“蒙独”，妄图分裂我们的国家。他们扶植宗教地下势力与政府相对抗，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搞恐怖活动，破坏社会稳定。在国际舞台上用所谓的“人权”“宗教自由”对我进行攻击和施压，企图掀起宗教狂热。用金钱腐蚀、拉拢、收买我宗教界代表性人士，有的被策反去国外，有的在国内和他们里应外合，有的和政府离心离德。

由此可见，要全面理解、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基本政策，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十分紧迫的任务。

3、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条件。

一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废除了宗教压迫剥削制度，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诚如丁光训主教所说，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最好的社会制度，研讨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很好的命题。一些宗教界人士也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制度正是宗教所追求的理想王

国。

二是从历史渊源看，早在民主革命时期，爱国宗教界人士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的一部分，他们和全国人民一道，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有着反帝爱国的传统。

三是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历次反帝反封建运动，中国五大宗教的社会政治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已彻底摆脱了帝国主义和反动统治阶级的控制和影响。特别是天主教和基督教，经过 50 年代反帝爱国运动，摆脱了外国势力的控制，成为广大信教群众自办的宗教事业，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前提条件。

四是党和政府切实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真正做到把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从法律和政策的实施上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与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重要保证。

五是各宗教在相适应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比如藏传佛教，十世班禅大师提出寺庙要实行民主管理，“宪法进寺庙”的主张，实际上是对藏传佛教制度的深刻变革。赵朴初会长发扬光大了近代高僧太虚大师提出的“从世运转变中来建设人间佛教”的思想，现在《法音》杂志每期封面上都印有“发扬佛教优良传统，提倡人间佛教”的口号。基督教界人士吴耀宗等早在 50 年代就提出了一些进步的神学思想，强调广大信徒要爱国爱教，今生与来世并重。丁光训主教高度重视神学思想建设，提出神学是教会的思考，不重视神学建设的宗教是低级的宗教。中国基督教“两会”还为此专门作出关于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决议。其他如天主教界提出的“民主办教”，伊斯兰教界提出的“解经”、“本土化”，道教学者提出的“齐同慈爱，济世度人”，极大激励了信教群众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和建立人间天堂的热情，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六是各级党政领导近年来进一步加强了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正确处理“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关系，研究探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方法和途径，江苏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在 2000 年 5 月和 12 月分别召开了全省五大宗教代表性人物参加的“关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研讨会和 13 个省辖市统战部长、宗教局长参加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研讨会，共收到论文 50 篇，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这里所说的相适应，并不是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努力做到“四个维护”：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1、政治上——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首先应当体现在政治上的适应，这是相适应的基础，否则一切无从谈起。主要体现在：一是热爱中国共产党。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这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作出的科学结论。江总书记最近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更体现了共产党代表全国人民整体利益的根本意志。所以对共产党的态度就是对整个国家，对全国人民的态度，我们信教群众是人民群众的一分子，在这个问题上不得半点含糊：

二是爱国家。宗教属性只是信教群众社会属性的一方面，而国家性和民族性则是现代人与生俱来的，人可以不信教，但不可能没有国家与民族的归属。国家要发展，民族要团结，这是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因此要引导宗教界人士把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放到至高无上的地位；

三是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历史的选择，全体中国人民的选择，实践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因此在我国，爱国就是爱社会主义祖国，这是不可分割的；

四是坚持“四个维护”的方针，宗教活动必须坚持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这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和基本条件；

五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独立自主是我国建国以来长期坚持的一贯的外交原则，宗教当然不能例外。再者，我国五大宗教，绝大多数从国外传来，建国五十多年的实践证明，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不但是我们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前提，而且也是宗教自身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成功经验。

2.组织上——要加强各爱国宗教组织建设，培养一支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员队伍。

要加强爱国宗教组织的建设，这是固本强身的工作。针对有的地方爱国组织很弱、甚至名存实亡的状况，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认识上要真正统一，时间上要把握机遇，措施上要扎实，政策上要特事特办，切实加强爱国宗教团体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这应成为我们工作中的重要方面。要支持、推动爱国宗教组织进一步发挥作用。各爱国宗教组织是党和政府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要注意处理好同爱国宗教

组织的关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各爱国宗教组织有权处理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教务。要鼓励和支持他们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的原则，根据各自章程，从自己特点出发，开展宗教活动，把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要注意帮助各爱国宗教组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制度和管理组织等，更要关注爱国宗教组织领导人的新老交替，实现好政治上的交接，使领导权始终掌握在爱国进步力量手中。

人物工作是统战部门的基础性工作，关系到统一战线工作的全局。而宗教由于信仰的因素，加上宗教神秘面纱的作用，宗教代表性人物同信教群众在精神上和感情上更有别于别的代表人物所不能比拟的影响力和凝聚力，这支队伍的状况如何是关系到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关键和核心。实践表明，宗教组织在社会中的作用与宗教领袖的引导至关重要，加之宗教界代表性人物培养周期长，难度大，不仅要有影响，而且要具备丰富的宗教学识，因此代表人物队伍的培养应当成为宗教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目前宗教界教职员队伍总体是好的，是爱国爱教的，但不可否认的是在一部分代表性人士中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思想根基并不牢固，神学思想滞后，还有一部分人士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不高，远不适应社会的变革。同时队伍老化现象相当严重，远不适应形势的发展，与此相对应的却是信徒发展过快，这是一对突出的矛盾。可以说，宗教人才的匮乏与素质的不高是当今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最突出的不相适应。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充分表明能否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真正培养一支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员队伍，对于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从一些事件中也充分反映出我们平时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政治上把关不严，思想上重视不够，工作上力度不大，措施上不细不实。满足于一般的迎来送往，礼节性的拜访，缺乏深入细致扎实的工作。

实的思想政治工作。往往重安排，轻教育，对他们中暴露出的思想认识问题批评教育不够，这是出现思想严重滑坡的必然结果。我们一定要认真吸取教训，重视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加强同他们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对涉及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要同他们及时通气，充分协商，真正做到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要切实关注宗教院校的建设，这关系到年轻一代宗教教职员的培养，关系到我国今后宗教组织领导权掌握在什么人手中，关系到今后中国教会的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无论是从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事务局、江苏省委统战部、江苏省宗教事务局、全国基督教两会联合组织的对金陵协和神学院的评估整顿的情况看，可以看出宗教院校在办学方针和神学思想导向上出现的严重偏差，如不认真加以解决，后果令人堪忧。因此，在宗教院校教育中，要坚决贯彻“培养与造就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又有较高宗教学识的宗教教职员队伍”的办学方针是当务之急。用积极健康的宗教思想贯穿整个教学过程，科学系统安排好教学内容，不但要学习宗教知识，而且要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中国的历史与文化，使这些宗教院校培养的毕业生都能成为坚持爱国爱教的带头人。

3、思想上——鼓励和支持各宗教加强宗教理论建设。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如果只理解为行动上做到守法，而不深入到理论和思想领域，那么这种要求还是外在的、表面的。只有在理论上思想上进一步适应，才是深入的、内在的、更深层次的适应。这里所说的宗教理论和学说思想的适应，不是要宗教信徒放弃自己的信仰，而是引导他们进一步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中的积极内容，提高教职员的政治觉悟和宗教素养，改变基层宗教活动中的混乱现象和抵制各种邪教活动，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

相适应引向深入。

就基督教而言,如果说 50 年代基督教的“三自”爱国运动为引导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打下了良好的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那么今天开展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将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有利于在新形势下坚持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为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它将有可能成为当代中国宗教新的深刻变革的切入点,对基督教乃至其他宗教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和积极的作用。

作为党和政府,应抓住神学思想建设的社会导向,抓好神学教育、宗教刊物和堂点讲道。神学教育是关系到培养接班人的大问题,近几年来,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的重要方面就是企图通过各种途径影响控制我国的宗教院校,极力培植为他们服务的势力。因此,在宗教院校,用什么样的神学思想来教育学生就显得尤为重要。必须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努力把宗教院校办成人才培育的中心,神学思想建设的基地。

宗教刊物是舆论宣传、神学研究的阵地,也是对外宣传的窗口,起着十分重要的导向作用。要注意坚持正确的办刊方针,保证刊物的领导权掌握在爱国进步、积极支持神学思想建设的人手中,认真组织文章在这些刊物上发表,把这些刊物作为促进中国宗教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阵地,有计划地推动神学思想建设的进程。

堂点讲道直接面向信教群众,作为讲道人在台上宣讲什么、提倡什么,将直接影响到信教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价值取向和社会态度,讲什么经,传什么道,引什么路,就显得尤为重要。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基层传道人员的培养和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要注意总结基层讲道人员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讲道内容,江苏省基督教两会已经编写了两辑讲道集《灵粮》,用以指导基层教会的讲道,这是一个有益的措施和尝试。

同时应协助与支持宗教界建立一支从事宗教理论建设的队

伍。宗教理论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过程，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要在老一代教职员带领下，以宗教院校教师和各级爱国组织骨干为主，培养一支热爱祖国、有宗教学识的青年骨干队伍。要善于引导，善于团结大多数。要有计划地培养一些既精通经典教义又具备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既具有信仰又通晓时事政治和法律的高级人才，在更高的层次上研究适应社会主义时期的神学思想、佛学思想、道学思想等，并以此带动宗教理论建设。

4. 制度上——进一步完善和推广民主办教的经验。

为进一步发挥爱国爱教的教职员、爱国组织和爱国教徒在办教过程中的作用，使教会的领导权掌握在爱国力量手中，党和政府应大力协助各教爱国组织认真总结，不断完善，积极推广民主办教的做法和经验，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条件。

以天主教为例，民主办教的重要内涵就是教会的重大事务由教会组织、神职人员和教徒共同商定。在注意充分发挥神职人员特别是主教作用的同时，又要调动爱国会和平信徒参与教会事务管理的积极性。我们强调推行民主办教，就是要建立一种机制，通过各级爱国会的参与，形成民主协商、共同决策的办教体制。同时也有利于各级政府部门加强属地管理、依法管理，指导天主教爱国组织自觉地贯彻党的意图，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民主办教的方向符合中国的国情，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迅猛发展，各个层面民主的进程在加快，天主教教务管理也应该和中国社会民主化的进程相合拍：民主办教符合中国天主教的实际，各级爱国组织、各教区、堂点多年来正在形成重大教务活动共同协商、集体决策的制度；民主办教也符合当今世界天主教发展的潮流，梵二会议后，世界天主教在许多方面也随着民主化的进程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民主办教，实际上是天主教内部改革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这是引导天主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切入点和抓手，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既是一项紧迫的战略性任务，也需要长时期的努力。因此，我们必须把握好几点：

一要加強爱国组织建设。这是我们天主教工作的根本，是灵魂。有了爱国组织，党和政府引导、管理天主教就有了抓手；有了爱国组织，民主办教才有基础；爱国组织强了，才能抵御外国势力的干预，坚定不移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爱国组织强了，才有生命力、战斗力、吸引力和凝聚力，才能分化、瓦解地下势力。

二要旗帜鲜明地宣传爱国会和教务组织都是管理中国天主教教会的实体。在当前爱国会普遍比较弱的情况下，要注意突出爱国会的主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包括政治方向上的引导作用、教务活动中的参与作用、人事问题上的决策作用、重大活动的组织作用。

三要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除了坚持全国“两会”团颁布的规定外，省两会和各地爱国会组织都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整套规章，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讨论确定包括各教区教务情况、神职人员培养教育计划、重大外事接待、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等。从各个层面规范爱国会、教务委员会、教区、堂点各自的职责和权利，规范其办事的程序等。

四要建立一支推进民主办教的骨干队伍。一是培养以主教为核心的神职人员队伍，根据天主教的特点和传统，充分发挥主教的特殊作用，培养爱国爱教的主教、神甫，鼓励他们拥护、支持、投身民主办教；二是培养爱国会负责人和信徒中的中坚分子，积极参与民主办教。考虑到民主办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发挥老一代主教、神甫、爱国会负责人在民主办教中的核心作用，另一方面要花大力气培养年轻主教、神甫、爱国会负责人、信徒骨干，这是坚持民主办教的长期希望所在。

五要加强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民主办教进程。教区的重大问

题由教区和市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共同商量，各堂点的重大问题由民主管理组织决定，在教徒集中的聚居村，用爱国小组取代传统的会长制，这样从上到下形成完整的网络体系，并使其充分发挥宣传政策、收集信息、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作用，真正成为党和政府依法管理天主教的助手和依靠力量。

六要注意用教会的语言宣传民主办教的思想，统一神职人员的认识，不断对各种错误思想和行为开展批评教育和帮助。可从教会道理上，把天主是爱的道理与为人民服务结合，讲爱国是天主诫命，信仰和生活不可分离，教会与社会不可分离。梵二会议中有关“天主子民”的精神，说明主教、神甫和教友都是天主的儿女，同是平等的兄弟关系，应该友爱互助，对于教会事务应该一起协商、共同决策，这样宣传民主办教在教会内部也有理论依据，神职人员比较容易接受。

总之，要注意全面准确地理解民主办教的精神实质，尊重天主教的信仰特点，深入细致做好思想工作，发挥神职人员的积极作用，既不能操之过急而影响天主教的团结稳定，又不能固于传统保守观念的束缚而无所作为。要看到，推进民主办教，不仅对做好天主教工作，乃至其它宗教的管理也有着普遍的意义。

三、加强领导，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我们说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明确：相适应虽然有互动关系的一面，但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是整体，宗教是其一部分，因此不能要求社会与宗教相适应，而只能是宗教与社会相适应；其次事物的发展变化是由其内在规律所决定的，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在相适应的过程中，宗教界是主

体，是内动力，对于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哪些方面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主要要依靠爱国的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作为判断和选择，别人不能包办代替，宗教界要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从国家和宗教自身发展的长远利益来考虑，积极做好这方面工作；再者，对党和政府来说，共产党是执政党，政府是国家机器，各级统战部门和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义不容辞，肩负着引导的重任，一定要在“积极引导”上下大功夫。

一是各级党政领导同志要响应江总书记的号召，认真学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基本政策，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学习宗教方面的有关知识，虽不能都成为行家，但也要懂得一些宗教的基本常识，善于从国际大环境中思考宗教问题，善于从国家大局分析宗教形势，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处理宗教问题，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江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论述上来，把宗教工作摆上党委和政府应有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

二是全面领会江总书记“三句话”的深刻内涵，克服错误倾向。江总书记在 93 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三句话是个有机的整体，我们要完整地辩证地理解它。第一句讲的是原则，第二句讲的是重点，第三句讲的是目标，也是讲宗教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而当前在部分干部中存在着两种错误倾向。一种认为我们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同有神论是完全对立的，总希望纯而又纯，清一色。这是对宗教的长期性认识不足产生的，我们绝不能把促使宗教消亡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任务，更不能用行政命令或其它任何简单急躁的错误作法去干涉禁止人去信教。“文革”中企图用行政命令和野蛮暴力手段“消灭”宗教，结果严重挫伤了广大信教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并反过来激发了一部分人的宗教热情，表面上取消了地上的宗教，却把宗教逼向地下活动，伤害了信众的宗教感情，却加固了心灵的信

仰。另一种错误倾向就是对宗教问题视而不见，充耳不闻。不想管，不愿管，不会管的现象较为普遍，有的甚至麻木不仁。“宗教搭台，旅游唱戏”、“宗教搭台，经济唱戏”的思想在一部分干部头脑中尚未纠正，因此乱塑神像、滥建大佛屡禁不止。殊不知，这是在人为地扩大宗教影响，为宗教的不正常发展推波助澜。这两种倾向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违背了江总书记关于“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论述。

三是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统战、宗教部门作为党委和政府管理宗教工作的职能机构，在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负有重要的职责。要坚持正确的导向，这就是江总书记提出的两条：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努力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做贡献。要把握引导的内容，即引导宗教界提高爱国主义觉悟，在政治上相适应，引导宗教界投身经济建设，与党的中心工作相适应，引导宗教界维护社会稳定，与国家的大局相适应，引导宗教界增强法制意识，与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相适应，引导宗教界遵守社会公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适应。要讲究方法，善于引导，坚持以人为本，重点做好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工作，坚持正面教育，做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切实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分析宗教态势，掌握宗教发展的趋势和一些基本规律。要和宗教界人士广交朋友，包括能帮助他们解开一些思想上的疙瘩，例如天主教界对爱国与爱教、政治上服从国家的法律政策与宗教信仰上听从教皇的矛盾、政权与教权的关系、国家法律与天主教法典的关系等。党委和政府要注意为统战、宗教工作部门多办实事，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

工作条件，使之在宗教工作中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出更大的成绩。

总之，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很大的课题，几乎涉及宗教工作的全部内容，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不断地进行研究，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方法，调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使宗教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

宗教伦理化浅论

宗教伦理化问题，是探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所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是宗教自身发展所必然要面对的问题，也是寻求中国特色宗教处境化道路所不可回避的问题。在当代中国，宗教伦理化问题，不仅是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现实问题。

一

宗教伦理是宗教思想、宗教教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宗教中最容易为普通民众接受，有着广泛社会影响和教化作用的部分。如果说宗教世界（神界）与世俗世界（人界）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那么宗教伦理就是二者之间不可或缺的津梁。宗教伦理化意味着宗教在坚持神圣理念和神道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理性的德性的宗教”（印顺语）的努力，表现为对世俗生活的关切、对道德问题的关心和对世俗伦理的关注。

宗教伦理化实质上是宗教世俗化倾向的表现，与宗教的处境化努力也构成了一种互为表里的关系。宗教的伦理化、非神圣化倾向，是社会变化的一个过程，也是宗教处境化建设的必然结果。

宗教与社会相适应的过程，总是伴随着宗教伦理化的努力。例如，十九世纪后出现的新教自由主义神学不强调基督教传统中的一切“超自然”成分，以浪漫主义的格调去审视耶稣的人格，对基督教伦理也抱有一种积极乐观的看法等，就是世俗化的一种表现。这种努力在很大程度上调适了宗教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甚至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精神的助力。在中国，尽管探讨宗教与社会相适应的语境与西方国家有所不同，但是在适应过程中的世俗化倾向和在世俗化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伦理化、理性化的特点则是普遍的、共通的。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说，宗教的世俗化倾向，标志着“理性化”和“祛除巫魅”时代的到来，德性问题代替神性问题时代的到来。

宗教伦理化是寻求中国特色的宗教处境化之路不可回避的问题。这既是山我国的文化传统决定的，也是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属性所规定的。一方面中国是一个伦理的国度，具有浓郁的伦理传统。注重通过伦理道德等手段来调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国人向来重人事，轻鬼神，重人情，轻法理，不大喜欢一些玄之又玄的宗教说教。任何宗教如果忽视了这种传统，就不可能与中国社会相适应，不可能与中国人的生活相契合。在历史的长河中，有许多外来的宗教，如摩尼教、祆教、以及本土的宗教如白莲教、食菜事魔教，虽然曾经在我国盛极一时，所谓“法流十道，寺满百城”，但是由于没有和中国的伦理传统结合起来，都只能是昙花一现，成为过眼云烟的历史陈迹。另一方面，我国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制度属性，也为宗教的伦理化规定了方向。这不是说伦理化建设是在搞社会主义宗教或宗教社会主义，而是指宗教在保持其基本信仰的基础上，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相合拍。宗教伦理作为世俗伦理关系在天国的倒映，实际上是始终与世俗伦理保持着一种互为解释，相互依存的亲缘关系，其以非人间形式反映的世俗社会的道德内容，对宗教信徒更能起到一种避恶从善的制约作用。宗

教伦理化大力地张扬宗教自身所具有的这种作用，努力使广大宗教信徒把自己的关注点由神圣的天国降至人类现实生活的尘世，这些显然是与社会主义社会适应的、融合的，也是社会主义社会所要求的。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来说，宗教伦理化则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宗教问题是当今世界的一个热点、难点问题，也是敏感性较强的问题，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伦理化有利于宗教问题的解决，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凡是伦理化程度较高的宗教，宗教信徒往往表现出重信仰、轻形式，重境界、反狂热的特色，社会稳定的问题就较少。凡是伦理化程度不高的宗教，则往往容易使教义、教规与封建迷信相掺杂，信徒的信仰层次较低，很容易造成宗教狂热，容易被人利用，危害社会稳定，酿成社会问题。在西方一些国家，宗教伦理化的程度已经相当高，对繁琐的宗教礼仪，并不十分强求，有一些教徒一辈子只在生、死和结婚时进三次教堂，但却仍然不失为一个虔诚的宗教徒。提倡宗教伦理化就是要提高我国宗教信徒的信仰层次，通过大量的普及科学知识和宣传工作，使他们由盲目的信仰变成带有理性的信仰。如此，则大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一

伦理化也是宗教自身发展的要求。现代社会，宗教在世界范围内正面临着一种两难：一方面，它必须坚守其神圣理念和神道原则，以不失其超越性文化立场和绝对终极性价值导向；另一方面，自从宗教被近代革命剥夺了作为世俗社会之垄断性意识形态的文化特权以后，它必须进行处境化的努力，寻找新的文化参与方式和文化生长点，重新开辟一条可行的连接神与人、信仰与现实、神圣与俗世的通道，以修缮在近代人道主义浪潮的猛烈冲击下所出现

的宗教与世俗的分离、神与人对峙的败局。毫无疑问，这是宗教自身的一次革命性的现代转型。完成这一转型的条件和方式当然是多种多样的，但最重要的点，便是建立起宗教与伦理之间的联盟，实现宗教伦理化。

考察我国的宗教发展史，可以看出，我国宗教界一直就没有停止过宗教伦理化的努力。就佛教而言，其传入中国两千年的历史，就是一部佛学的儒学化→人性化→伦理化的历史，特别是近代以来，以杨文会、太虚为代表的一些高僧和居士创立了以“人间佛教”为核心的宗教理论，使佛教得到重兴。从不承认世俗的伦理到承认并为现世的伦理作注疏，再进而完全地融入中国社会中，这就是佛教在中国发展的历史。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也经历了以伦理化变革为其重要方面的多次变革，其方向也就是一些伊斯兰教学者说的“化儒家”的方向，积极地进行“以儒诠经”的探索，即以儒学经典来诠释伊斯兰教义，清真寺内除悬挂阿拉伯文的古兰经文外，也大量地悬挂儒家格言。中国的清真寺主麻日礼拜，除用阿拉伯文讲述“虎突白”，同时也用汉语和中国伦理讲“卧尔兹”（道理）。基督教、天主教在中国传播，也经历了几乎相同的路径。明朝万历年间，意大利传教士利马窦等来到中国，他们在传教中，注意以传播科学知识为媒介，以天主教教义与中国儒家的伦理相融合，从服装、语言到生活用具都注意与中国的民族性结合起来。对中国的一些伦理习惯、风俗都能采取灵活通融的态度，甚至对“GOD”的称谓，也汉译为“天主”、“上帝”这样的极具中国伦理色彩的名词，为天主教在华的广泛传播奠定了基础。而历史上关于天主教、基督教的每次禁教，大抵也都因为与中国伦理型文化的不适所致。¹⁷ 18 世纪，由于教廷与传教士干涉中国内政，禁止中国教徒敬孔祭祖，传教士的活动就遭到了康熙、乾隆帝的严厉查禁，不少人被搜捕并驱逐出境。

从我国五大宗教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来考察，对伦理化在宗教

自身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可以得出更为明晰的结论。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宗教工作取得了很多的成绩，宗教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迈出了积极步伐，但还存在着许多不和谐之处。如由于我国五大宗教中，除道教为土生土长的宗教，佛教已基本完成中国化的改造外，其他三大宗教，都面临着进行中国化改造的任务。现在这个任务远没有完成，滞后于形势的需要。这种滞后影响了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的宗教教理支撑的力度，使这个原则受到挑战，个别宗教中的一些势力甚至仍然受外国势力的支配；面对现代社会，五大宗教都面临着改革陈旧的与时代精神格格不入的宗教教条、教规和落后神学思想的任务，有一定神学造诣、有一定神学基础、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爱国爱教的宗教职业人员的缺乏，影响了这一任务完成的进程；由于宗教信徒的发展主要在农村，妇女多、老人多、文化程度低者多的现象仍未从根本上改变，其活动仍以缺乏神学基础的低层次崇拜为主，打着宗教旗号从事非法活动的不法分子极易在这里找到活动的市场，宗教与迷信掺杂的现象较为普遍，等等。中国化问题、现代化问题和信仰层次低下的问题是当代中国宗教迫切需要解决的三大问题，而伦理化问题正处于解决这三大问题的关节点上。因为伦理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是时代的精神，是由知识通往信仰的必由之路。伦理化可以有效地推进三个问题的解决，从而为更深层次上解决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问题提供可能。

宗教伦理化不能仅仅是公开的表态和表层的伦理装饰，必须进行切实的努力对宗教中固有的伦理道德的内容加以挖掘和梳理。实际上，在五大宗教中这方面的内容相当多。如佛教提出的“诸恶莫作”、“诸善奉行”的道德行为准则，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的“五戒”行为规范，就大多是人作为社会的一分子，必须遵守的最普遍的行为规范，属于“社会公德”的范畴。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中更是掺杂了大量的中国人对人伦关

系的看法，在茅山道观有一个有名的对子：“在家不孝双父母，何必临山见师傅”，就体现并维护了伦理中的“孝道精神”。又如在基督教的教义中也是大量地渗透着“四海皆兄弟，彼此应相爱”，“不爱弟兄者，不算爱上帝”的博爱精神，充满着崇高的道德理想，这种基督教精神鼓励了许多信徒以一种“救世”的热情，献身于四海一家，平等博爱的社会理想和道德理想。等等。挖掘和梳理这些内容是宗教伦理化的基础性工作，而这些内容的大量存在本身也为宗教伦理化提供了现实的可行性。

面对经济、科技、文化快速发展的社会，如何在广度和深度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上来认识和推进宗教伦理化，宗教界已经进行了许多可贵的探索，宗教界领袖更是进行了不懈的努力。赵朴老在佛教界大力弘扬“人间佛教”，倡导独身、素食、僧装的道风建设，可以看作是伦理化在佛教界的实践。在基督教界，丁光训主教则主张通过神学思想建设，建立起一个伦理的、道德的、服务的基督教，主张高举伦理和道德，使其在神学思想建设中占有应有的重要位置。对于在宗教界中普遍存在的强调灵性而忽视、贬低伦理道德的现象，丁光训主教也进行了坚决的批驳，认为单纯地强调“信”，强调在宗教中的真善美，而完全否定教外存在的真善美，是滑入了“以信废行论”和“道德无用论”的异端，主张必须通过神学思想建设使这种状况迅速得到改变。宗教领袖的这些思想不仅为宗教伦理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为我们宗教伦理化建设指明了一条方向。

三

宗教伦理化是一个系统的工程。提出并切实推进宗教伦理化不仅应该看到其必要性、必然性，还必须看到其复杂性和渐进性。

不因势利导推进宗教伦理化建设，就会失去历史赋予的大好机遇，而看不到宗教伦理化建设的复杂性、渐进性，就会适得其反，走向事物发展的反面。处理好这个问题，需要着力处理好四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要处理好宗教伦理化与宗教信仰之间的关系。强调宗教伦理化，不是对现有宗教存在的全盘否定，更不是对宗教信仰的否定，而是在维护宗教信仰自由、遵守基本教义教理、不改变宗教质的规定的前提下，改革宗教中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东西，使二者之间的关系得到调整，最终实现适应。宗教伦理化与宗教信仰之间并不是一种矛盾的关系。但是在宗教界，有的人却将之视为矛盾并人为地扩大这种矛盾。主要的表现就是不适当强调“因信称义”，强调信仰是宗教中唯一重要的东西，讲道德、讲爱国爱教等其他的东西都会淡化信仰的程度。这种只顾信仰不及其他的观点是一种地地道道歪理，如再不进行改革，就会成为反社会主义宣传的外衣，遭到中国人民的吐弃。事实上，宗教伦理化不仅与信仰问题无妨，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提高信仰的层次，变盲目的低层次的信仰为具有理性色彩的较高层次的信仰。

二是要处理好宗教伦理化与神学思想建设之间的关系。宗教伦理化既是一个理论命题也是一个实践命题。作为理论命题，它是神学思想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科技的蓬勃发展，文明的不断进步，使宗教必须走下神秘的神坛，走向人类现实生活的尘世，日益具有社会生活的气息。这不能不反映到神学思想建设中来。而加大伦理、道德问题关注的力度正是宗教世俗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宗教伦理化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神学思想建设的进程，而神学思想建设也为宗教伦理化提供了理论上的大背景。

三是要处理好宗教伦理化与宗教实践之间的关系。作为实践命题，宗教伦理化要求在实践层面对宗教进行一些改革。对办教的方式和管理的模式不再强调绝对服从，要求代之以民主办教、民

主管理的新机制；对培养教职员为主要任务的宗教教育，要求实现从生源制度到教学内容的全面改革，将宗教伦理的内容充实到宗教教育中去；对不能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陈旧的宗教修持方式要求得到改变，要求在宗教活动中也体现“以人为本”的价值观，那种对人的生命和身体，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带来危害的教条都应当革除，提倡“人间宗教”的修持方式，等等。

四是要处理好宗教伦理化与培养一支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员队伍之间的关系。应该看到宗教界人士是推进宗教伦理化的主体。宗教伦理化需要一大批精通经典教义、信仰虔诚而又具备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政策法律知识的宗教界人士和宗教理论工作者，特别是宗教领袖人物。必须下决心发现和培养这方面的人才，把发现和培养旗帜性的人物作为工作的重点，为宗教伦理化建设的推进提供组织的保证。同时，宗教伦理化也为宗教教职员的培养提供了一个方向，衡量宗教教职员是否合格，不仅是看他对神的信仰程度，对生命终极体悟的程度以及宗教学识的高下，更重要地还要看他是否关注社会问题，有没有“体仁之心”这样一些宗教伦理的尺度。

宗教伦理化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有立有破、有比较有鉴别，也有必要的思想斗争的过程。需要通过宗教界人士，宗教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而缓慢地、渐进地达致。“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们相信随着宗教伦理化的逐渐实现，我们一定会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和封志成同志合作完成）

从民族宗教矛盾看巴以冲突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本是中东地区并不显眼的国家。以色列于 1948 年 5 月 14 日建国，面积不足 2 万平方公里，人口五、六百万。巴勒斯坦目前尚未建国，面积不大，人口也不多。但巴以冲突，也像被称为火药桶的巴尔干半岛一样，长期处于激烈的对峙与冲突中，流血冲突时起彼伏，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对中东乃至世界和平产生重大影响，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多次派特使，直至最后亲自出马进行斡旋，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和前国务卿奥尔布莱特使尽浑身解数总想在他们卸任前能使巴以领导人达成和平协议。美国现总统布什和国务卿鲍威尔开始执政时对克林顿的中东政策十分冷淡，现在也不得不为“米切尔”计划而忙乎。俄罗斯总统普京当然也不甘示弱，派使者四处游说，阿拉伯各国领导人更是常常商讨对策、协调立场。至今和平进程步履维艰。究其原因可能很多，诸如中东所处的特殊国际战略地位、巴以双方的领土和主权、水和石油资源的分配、巴勒斯坦难民回归、犹太人定居点等等，哪一个问题解决起来都不那么轻松，但从我去年 5 月底随团访问了埃及和以色列，在两个国家各考察了一周的体会看，长期以来形成的民族宗教方面的矛盾，尤其是圣城耶

路撒冷地位问题更是棘手。

(一)

相传公元前 1000 多年前，犹太人就在耶路撒冷建立了国家，所罗门王在耶城山上修建了犹太人朝拜上帝耶和华的第一圣殿，形成犹太人民族、宗教、精神的中心。公元前 586 年，圣殿被巴比伦人夷为平地。直到公元前 37 年，希律王下令在原址修建第二圣殿，但建成后不到 6 年时间又毁于罗马人的兵火。到拜占庭时代，犹太人被放逐海外，遭受了巨大的苦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法西斯又掀起全球性的反犹排犹浪潮，屠杀了 600 多万犹太人，其中包括 150 多万儿童，犹太民族再次遭受空前的劫难。由此犹太民族有着特强的凝聚力，每当本民族与其他民族发生冲突时，旅居国外的富商都纷纷解囊资助国内，几次中东战争都有许多这方面的实例。

阿拉伯民族也是历史悠久的民族，但阿拉伯民族长期处于不发达国家和地区之列，三次中东战争，尽管整个阿拉伯世界都同情埃及、约旦和巴勒斯坦，但由于综合实力悬殊太大，仍无法和以色列相抗衡。由于两个民族之间的不和，致使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长期和以色列处于敌对状态。直到 90 年代后，中东局势一度趋于缓和，中东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相互承认并先后签署了巴勒斯坦在加沙、杰里科实行自治协议和巴第二阶段自治协议，以色列陆续与埃及、约旦、毛里塔尼亚等阿拉伯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尽管如此，由于他们的根本利害问题并未完全解决，所以两个民族仍冲突不止。

(二)

圣城耶路撒冷举世闻名，迄今已有 3000 多年历史。像世界所有古老城市一样，老城城墙历经岁月沧桑，独具历史底蕴。老城海拔 835 米，是一座四面由高大石墙包围，保存完好的古城，共分为 4 个区：犹太区、穆斯林区、基督徒区和亚美尼亚人区，面积约 1 平方公里。现存的城墙是 16 世纪由苏来曼帝国苏丹沿着 2 世纪罗马人在耶城四周所筑城墙的走向重建的，具有 400 多年历史。老城现有大马士革等 8 座城门，其中大马士革门最雄伟最有气势。20 世纪初，老城就是耶路撒冷的实际城区范围，后来逐步扩建了新城，新城建筑风格与老城城墙一脉相承，深受其影响，城中几乎所有建筑物墙都使用米黄色的耶路撒冷石，新城老城浑然一体，散发着金色的光芒，人称“金色的耶路撒冷”。

耶城老城是犹太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三大宗教的圣地：犹太教以耶城为犹太圣经产生地，是犹太民族的宗教发祥地；伊斯兰教则将耶城视为仅次于麦加、麦地那的第三大圣地，其先知穆罕默德曾在此“夜行”“登霄”；基督教则以耶城为其创始人耶稣传播教义、受难并复活的圣城。老城内现保存着哭墙、圣殿山、清真寺和圣墓教堂等三大宗教的圣地圣迹。

圣殿山，是以色列犹太人的称呼，于公元前 973 年，由当时统一了犹太民族的所罗门花 7 年在耶路撒冷的小山上建起的一座由石头砌成的庄严雄伟的建筑物——圣殿，用以朝拜和祭奠犹太教的主神，殿内存放着刻有十戒的两块石板。由此，耶路撒冷成为被流放的犹太人心中的故国，圣殿山成为他们的精神寄托。圣殿山也是伊斯兰信徒心中的圣地，据传穆罕默德曾在公元 621 年一个夜晚随天使从第一圣地麦加的天房到圣殿山，踩着这块陨石升天，

该陨石上留有穆罕默德的脚印，因此，这块陨石被穆斯林称为圣石。

阿克萨清真寺是伊斯兰教圣地，位于耶路撒冷老城的圣殿山上，原为罗马皇帝为纪念圣母玛丽亚而修建的教堂，公元 8 世纪初，被当时统治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帝国哈里发改建为清真寺，后来又因地震损坏几度重建。建筑呈长方形，长 90 多米，宽 54 米，南端有一个高 19 米的圆顶。正面是 7 个大拱门，中间的拱门最大最高，上面装饰着小石柱和小拱门。寺内非常宽敞，由 280 根石柱支撑，地面铺满地毯，供穆斯林在此祈祷。这座清真寺建筑风格与其他清真寺迥异，显得格外古朴凝重。“阿克萨”在阿拉伯语中意为“最遥远的”，因为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一骑白马，从千里之外的麦加夜行来此，这里是他的路程所及最远之处。

岩石圆顶清真寺与阿克萨清真寺相距不远，位于圣殿山最高点，造型呈八角形，上有一个金色的大圆顶。该寺是阿拉伯帝国奥马哈里发在攻下耶城后兴建的，691 年马立克哈里发又加以改建，吸引穆斯林前来朝圣，使耶城成为伊斯兰教第三大圣地。清真寺高 54 米，直径 24 米的金顶，是已故约旦国王侯赛因 1994 年斥资购得黄金装饰而成，是耶城天际线上最壮丽最夺目的景观，成了耶城的象征。寺内供奉着一块长约 18 米、宽约 13 米、高约 2 米的巨石，相传这块巨石是亚伯拉罕将其予以撒向上帝献祭的地方，故被犹太教和基督教奉为圣地，而伊斯兰教则视此石为当年穆罕默德“登霄升天”踏足的圣石，因此该清真寺成了世界三大宗教的焦点。

圣殿山是世界上两个最古老宗教的发源地，在如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的血腥冲突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巴勒斯坦人要求对圣地拥有主权，而以色列前总理巴拉克曾发誓，如果以色列不能保证对圣殿山拥有主权，他绝不会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地位，以色列现总理沙龙则对巴勒斯坦采取更加强硬的态度。

哭墙又名西墙，位于耶路撒冷老城冬格门附近的犹太区。实

际上为犹太历史上第二圣殿墙基的遗迹，全长约 52 米，高 19 米，由 27 层巨大的石块砌成。自犹太人被流放直到复国前，每年只准在圣殿被毁的纪念日到西墙前祈祷一次。犹太人在西墙前祈祷时总会因为圣殿被毁，民族流亡的悲惨命运而悲从心起，放声恸哭，因此人们又将西墙称为“哭墙”。久而久之，哭墙成为犹太人宗教和民族精神及以色列历史的象征，是犹太教的圣地。现在，西墙是犹太教徒祈祷，举行宗教仪式的重要场所，每逢以色列国庆、阵亡将士纪念日、大屠杀纪念日及犹太新年、赎罪日等重要的国家和宗教节日，很多全国性的重要活动和仪式都在这里举行。在西墙前进行祈祷男女有别，各自分区，男左女右。男子进入祈祷区域必须戴帽，这已成为习俗。

圣墓教堂位于老城基督教区的中心，是传说中耶稣受难、埋葬并复活的地方，被尊为基督教圣地，每年都有大批信徒前来朝圣。该教堂始建于公元 326 年罗马帝国时代，此前基督教倍受排挤，但因君士坦丁大帝之母海伦娜虔信基督教，该教才被定为国教，广为传播。海伦娜亲自来耶路撒冷寻访圣迹，认定该教堂原址即是耶稣被钉上十字架、受难而死及埋葬的地方，并下令修建教堂。圣墓教堂历经战乱，数度被毁，现址是 1149 年由东征的十字军重建。教堂的中心是圣墓，两个拱顶下有若干个小教堂，分属基督教的不同教派，全球天主教、新教、东正教各大著名支派均有“领地”在此，教堂内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停放耶稣遗体的膏油石等都是闻名的圣迹，是基督教徒“朝圣”的中心。

“耶路撒冷”在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中意为“和平之城”，但几千年来这里却兵连祸结，饱受战乱之苦，成为民族矛盾和宗教争端的焦点。1947 年联合国决定耶城国际化，由联合国管理，仅隔一年就爆发了第一次中东战争，耶城被一分为二，以色列占领西区，东区由约旦控制；1967 年以色列发动第三次中东战争，夺取东城，将耶城完全据为己有。1980 年 7 月 30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法案，

宣布耶路撒冷是以色列“永恒的不可分割的首都”，未获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绝大多数同以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包括美国在内迄今为止未承认耶城为以首都，仍把使馆设在特拉维夫。1988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宣布建立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正因为东区老城是三教的圣地，对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民族宗教感情特别浓重的国家，争夺尤为激烈。

(三)

民族宗教问题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热点和敏感问题，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往往由于民族利益、宗教利益和国家利益相互作用，发生矛盾，进而由矛盾演变为冲突，冲突扩大为战争，大国从中插手，使民族宗教问题政治化，内政问题国际化。巴以冲突，旷日持久，引起全世界关注。1994年非洲小国卢旺达发生的民族冲突，在不到100天时间里，80万人被杀害。震惊世界的科索沃危机，主要也是因塞族和阿族的矛盾长期积累，历史的积怨越来越深，现实的政治、经济矛盾日益突出和激化，终于引狼入室，给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集团找到狂轰滥炸南联盟的借口。最近他们又以经济援助为借口，威胁南联盟把前总统米洛塞维奇“引渡”到海牙法庭，就连西方国家也有正义人士认为这是绑架，在南联盟内部则更加混乱，因为塞尔维亚政府当局绕过了南联盟议会和总统，违背宪法法院的裁决，因而致使南联盟政府总理辞职，造成南联盟内部极大的政治危机。这不仅给塞族，同样给阿族，不仅给东正教徒，同样给伊斯兰教徒带来巨大的灾难。这样的例子还很多，如波黑内战、车臣战争、印度的宗教冲突、印巴冲突(克什米尔问题)、阿富汗内战、印尼和菲律宾的宗教冲突、北爱尔兰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冲突等等。

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群众约1亿人。有五大宗

教，信教群众有 1亿多，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民族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由于我们党长期以来坚持了正确的民族宗教政策，在民族方面，不论民族大小，坚持一律平等，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也互相离不开”的思想，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解决事实上的不平等，坚定不移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宗教方面，始终不渝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同时切实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了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因此完全可以说，我国是世界上民族宗教问题处理得最好的国家之一。但世界范围的民族宗教矛盾对我国不可能不发生影响，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绝不能高枕无忧，应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无小事”的重要论述，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宗教观，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鼓励和支持基督教界 加强神学思想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走上了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在宗教工作方面，我们党实现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了全面的贯彻落实，极大地调动了爱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教徒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党和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和扩大。但近年来，由于受到国际国内诸多因素影响，在基督教活动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打着基督教旗号的邪教活动屡禁不止，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政治渗透不断加剧，基督教界内神学思想导向上也出现了一些偏差，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着新的考验与挑战。对此，基督教界有识之士提出要加强神学思想建设，强调并发扬基督教神学思想中有益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容，从神学思想的深度进一步促进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为党和政府的职能部门，我们应旗帜鲜明地鼓励和支持基督教界提出的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主张，切实保证中国基督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坚持爱国爱教的正确方向，这既是宗教工作的一

项重要任务，也是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

一、加强神学思想建设既是社会发展的要求， 也是宗教自身存在的需要

（一）不同的历史时期要求不同的神学思想。

所谓神学，是对宗教信仰的阐释。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它是人们社会态度在神学上的反映，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神学思想。每种宗教的神学思想既同其基本信仰有着密切联系，又不完全等同于基本信仰。宗教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在基本信仰不变的情况下，总是不断改变着对信仰的解释以及表达方式，以适应社会的发展和不同历史时期的需要；同时，在不同的国家与地区、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其神学思想也会各不相同。因此，任何一种宗教，要适应社会发展，其神学思想的主流就必须是适应社会并顺应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的，否则就可能被社会所淘汰。这既是社会发展对宗教的要求，也是宗教自身存在的需要。

作为世界性宗教之一的基督教，其神学思想的变化，曾经历了几个大的阶段。公元 1 世纪基督教“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恩格斯语）。在其传播过程中，不断适应统治阶级需要，其神学体系逐渐系统化，至中世纪时发展成为统治欧洲的经院神学。16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与精神文化领域的文艺复兴，在宗教上出现了以马丁·路德为代表的宗教改革运动，导致从天主教中分离出反映新兴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基督教新教各派。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面对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等领域的剧变所带来的冲击和压力，形成了“自由主义神学”“基要主义神学”“新正统神学”等流派。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先后出现了“存在主义神学”“世俗神学”“希望神

学”“解放神学”等新思潮，反映了战后世俗社会发展的新格局。

另一方面，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殖民扩张，基督教自 16 世纪开始传入美洲、非洲和亚洲，并因各国国情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国家相继独立，在基督教内也形成了独立的教会运动和独立的神学思潮，将教义、礼仪加以民族化、本土化改造，在神学思想、礼仪、管理方式等方面均带上鲜明的民族色彩，产生了适应本土政治斗争和社会文化生活的所谓“本土神学”。

基督教传入中国后，经历了新旧中国两个阶段。在旧中国，基督教作为西方帝国主义的侵华工具，有着明显的殖民性质，其神学思想完全承袭西方。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深刻变革中，我国基督教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走上了“自治、自养、自传”的爱国道路，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神学思想提供了政治上的基础。50 年代曾有过一次神学再思运动，对“三自”爱国运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由于多种因素，没能来得及触及深层次的神学思想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基督教面临着如何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跟上时代步伐，在“自治”“自养”“自传”的基础上实现“治好”“养好”“传好”的大问题。实践证明，有什么样的神学思想，就会有什么样的政治倾向和宗教活动。中国基督教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三自”爱国运动成果，实现其第二次历史性转折，就必然要涉及深层次的神学思想，建立起适应我国社会进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神学思想体系。这已成为目前引导中国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大课题之一。

（二）基督教保守神学思想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消极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中国基督教发展总体上是正常的，基督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基督教徒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他们在发扬基督教的爱国传统

和探讨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作出了许多成绩。各爱国宗教团体引导教徒参加社会实践，倡导“荣神益人”，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与此同时，一些保守的神学思想依然存在，给社会带来许多不良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一些人曲解“因信称义”教义，夸大“信”与“不信”的矛盾，不利于人民群众在政治上的团结与合作。“因信称义”源于圣经，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时，马丁·路德为反对天主教教会一统天下而赋予其新的内容，新的解释，成为基督教新教的重要学说之一，指信徒可以不通过神甫的中介，只要信仰耶稣基督就能得救，这对反对中世纪天主教会对欧洲封建主义的大一统统治有积极的意义。但在今天的历史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有人把它曲解成“只有信才能得救，不信的都要下地狱”，以此对待不信基督教的人，否定基督教信仰之外存在的一切真善美。鼓吹凡信基督教者“一家人”，不信基督教者皆“外邦人”，甚至把基督教中富于理性主义色彩，较为宽容的现代派都攻击为“不信派”，不能得救。这种不适当地夸大信与不信的矛盾，客观上造成了信徒对不信教和信其它宗教的人的对立和冲突，无益于人民内部的团结，无益于基督教与全国人民一道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而且很容易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

2、一些人强调“信仰至上”，认为信仰基督教，求得灵魂得救是基督教徒唯一的追求，社会上的其它一切活动与之相比都是没有意义没有价值的，都必须服从信仰。认为只有上帝才是美好的，把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在内的一切现实社会皆视为“弯曲悖谬的世代”，过于渲染人的罪性，人的一切活动都是罪恶的，都不值得称颂。这种片面强调依信仰划分是非敌友，将信仰置于国家、人民的利益之上，大肆宣扬只听神的，不听人的，反对党和政府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和对宗教院校的领导，把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入现实社会的建设说成是“不属灵”、“贪爱世界”的观点，极易导致信徒

厌弃现实生活，煽动宗教狂热，对社会稳定和“四化”建设带来危害。

3 一些人利用 2000 年的到来，宣扬“末世来临”，曲解“末日审判”的教义，造成思想混乱。“末日审判”说最早起源于琐罗亚斯德教(古波斯教)，后来为摩尼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基督教所承袭，表达了人们对阶级社会的憎恶和对人人平等理想国度的向往。有的人以此攻击现实社会是魔鬼统治的王国，充满罪恶，即将毁灭，特大洪水等自然灾害是天地“末日”的预兆，是上帝对中国的惩罚。近年来在我国境内先后出现的“呼喊派”、“全范围教会”、“门徒会”、“被立王”、“灵灵教”等邪教组织，其中大部分都打着基督教的旗号，大肆宣扬末世来临，叫喊不信教者统统下地狱，以此欺骗大批群众，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国际上的一些反华势力，也极力利用这种信仰上的保守消极因素，企图把广大信教群众引上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邪路，达到其利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实现政治上的多元化，改变我国社会政治制度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神学上极端保守的观念在基督教会，特别是在神学院校的课堂教育中也有所反映。作为中国基督教人才培育基地、神学研究中心的金陵神学院，有些教师也深受影响，在办学过程中忽视对学生的政治要求，一度时间很少把爱国爱教与拥护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并认为“三自”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出现淡化“三自”、取消“三自”甚至反对“三自”的倾向，影响了教职员队伍的建设，并进而影响了中国基督教神学教育的正确方向。在金陵神学院学生会组织学生大唱革命歌曲，纪念“五四”运动 80 周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时，少数学生竟以“神学院是基督的教会，与此无关的任何动机和目的都是不恰当的”为由，拒绝参加纪念活动。更有甚者，最近个别高年级神学生在退学声明中大肆攻击高举“三自”旗帜、坚持神学思想建设的丁

光训主教，他们公然“郑重宣告与‘三自’彻底决裂”，并宣扬：“‘三自’对信仰最大的危害是其所秉承的自由主义神学，更改了福音；其次是对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不加分辩地服从，无原则地配合政治需要……，是在假爱教之名，行灭教之实。”还恶毒攻击“三自”一贯“曲解《圣经》，混淆真理，倒行逆施，天怒人怨，分崩离析。”这些思想在部分师生中还有一定的市场，反映了金陵神学院过去在神学思想导向方面出现的偏差。能否坚持爱国爱教的办学方针，是关系到我们培养的是接班人还是掘墓人这一严肃的问题。

(三)党的宗教政策的正确贯彻和基督教界有识之士的积极探索，为开展神学思想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政治保证和内在动力。

当前，支持基督教界开展神学思想建设，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有着诸多有利的条件。首先，我国广大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有着共同的命运与追求，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解放前，他们曾积极支持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事业，与全国人民一道参加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为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建国后，他们与全国人民一样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这是推动基督教界加强神学思想建设、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牢固政治基础。

其次，我们党在几十年的实践中，克服了“左”倾思想的影响，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宗教政策，并得到了全面的贯彻落实，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了法律的保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对宗教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方向。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和“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论述，已经成为宗教界人士的共识，得到了全国人

民的拥护。这是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重要外部条件。

再次，爱国的基督教界人士在神学思想建设上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我国老一辈基督教界人士如吴耀宗等早在 50 年代就提出了一些进步的神学思想，强调广大信徒要爱国爱教，今生与来世并重，作为基督教徒应与中国人民一道建设社会主义国家，要在实践中找到基督教的使命和完成使命的同路人。吴耀宗先生 1951 年在《基督教革新运动的新阶段》一文中指出：“基督教革新的一个基本内容是自治、自养、自传的运动。所谓自养，就是要脱离外国的经济关系。所谓自治，不只是要脱离外国人的管理……应当取得一个更深刻的意义，那就是在中国教会和教会事业的管理上，摆脱西方的传统，建立适应中国信徒们需要的制度、典章、仪式。……说到自传，那就不是一个在短期内能解决的问题，而是一件长期的事业。所谓自传，不只是什么人去传的问题，而更是‘传什么’的问题。……中国的基督教是从西方传来的；中国的宗教人才，大半是受过西方神学训练的；中国基督教的读物，大半是西方著述的译本。中国的信徒就必须自己去发掘耶稣的福音的宝藏，摆脱西方神学的羁绊，清算逃避现实的思想，创造中国信徒自己的神学系统；这样，我们才能把耶稣的福音的真精神，表现在新中国的环境里。”这些论述对于我们今天如何坚持“三自”爱国原则和开展神学思想建设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近年来，宗教领袖丁光训主教等对神学思想建设尤感迫切，认为神学是教会的思考，不重视神学建设的宗教是低级的宗教；处于变革环境中的中国教会必须要采取开放的态度进行神学建设；要高举“三自”旗帜，淡化“信”与“不信”的矛盾；积极引导宗教发掘深埋于其自身的伦理道德内容，用教义教规中积极向上的内容引导信教群众面向现实，服务社会。

二、采取积极措施， 鼓励和支持基督教界加强神学思想建设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基督教建立一个怎样的神学思想体系来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使他们自觉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使宗教活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这关系到基督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大问题，也是其自身发展中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必须反映时代的进步，反映中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反映中国基督徒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事业。它应该是以中国文化为母体、融合传统文化精华、适应时代、适应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在政治上应该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同时要十分注意借鉴吸收国内外进步的神学思想，自觉地提炼、弘扬基督教中的积极因素和优良传统来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只有建立了这样一个神学思想的完整体系，才能使中国基督教真正走爱国爱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近年来，丁光训主教对构造新的神学思想体系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框架意义的观点，如宇宙的基督、上帝是爱、罪恶不是世人一切的一切等。强调“要利用今天的有利政治条件，促进宗教的变革，使我们的变化不仅仅停留在政治发言和表态上，而且表现在淡化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东西，同时强化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东西”，认为我们“宗教工作滞后的一环是宗教世界观的演变”，“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最根本的一点，就是我们从多少代传下来的东西，传到社会主义时期应当有所改变而不是墨

守成规”，为中国基督教界开展神学思想建设从理论上作了积极有益的构思。

与此同时，基督教界的其他一些有识之士对此也作出了认真的思考。他们认为，神学思想应当是丰富而多样化的，但其主流导向必须是积极的，必须经得起四个标准的检验：一是国家、民族和社会的检验，即神学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二是“三自”爱国运动的检验，即神学能否体现“三自”原则和“三自”精神；三是中国教会信仰实践的检验，即神学能否与中国教会的信仰实践合拍；四是普世教会的检验，即中国神学能否与普世教会开展神学对话。上述有益的探索和思考，反映了中国基督教界有识之士对于神学思想导向的关心，是中国基督教在神学思想上进一步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努力尝试，党和政府应该热情支持，并予以正确引导。

(一) 统一认识，把加强神学思想建设化为基督教界内部的自觉行动。

神学思想建设是中国社会主义发展到现阶段，对中国基督教提出的一项历史性任务，关系到中国基督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如何进行自传，如何更好地发挥其教义、教规和伦理道德中的积极因素，服务社会，用有利于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神学思想来教育和引导广大信徒的大问题。说到底，这是中国基督教界自身的事。近年来，由于基督教内神学思想保守而出现的种种问题，引起了老一辈爱国宗教界人士的极大忧虑。在 1996 年召开的基督教两会六届全国会议上，对神学教育和神学思想建设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认为“神学教育和神学思想建设直接关系到人才的培养，而人才的培养不只是目前实际工作的需要，更关系到中国教会将来的方向、道路和素质”。在 1998 年召开的全国基督教两会济南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决议》，再次强调了神学思想建设

的极端重要性。

江苏省、南京市基督教“两会”和金陵协和神学院对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1999年3月，江苏省基督教“两会”联合召开了全省神学思想交流会，会上交流了50篇论文，就“千年异象”、“如何看待教会以外的真善美”、“听神的还是听人的”等根本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金陵协和神学院在全国基督教两会的大力支持下，于99年7月底邀请基督教18所院校70多位教职员在上海举办了《丁光训文集》研讨会，收到论文50多篇。与此同时，许多省市基督教“两会”也正在开展各种形式的讨论。这对推动全国基督教界的神学思想建设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帮助神学院进一步提高对加强神学思想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近年来我们结合对金陵协和神学院的评估，主要在领导班子和教师中就培养什么样的人、以什么神学思想引导学生为题进行讨论，逐步提高教师的认识，着重在改进课堂教学方面引导学生，而不在学生中进行神学思想的公开辩论。在省基督教界，主要支持教牧人员通过神学思想的讨论，认识消极观点对社会的危害，以此来改进讲道与传道水平，用积极健康的神学内容去影响信徒，不直接到广大信教群众中去发动神学思想真伪的辩论。通过这些讨论学习，金陵协和神学院和江苏省基督教界的一些年轻的教牧人员和教师开始认识到，作为基督徒的神学生，理应关心人民大众的疾苦，关心国家的命运，与广大人民群众同甘共苦。作为教牧人员和神学教师，不仅要关心信徒与神学生的灵性修养，还要提高他们对社会制度的理解、对社会的责任感，以及正确处理与不同信仰群众的关系等方面的能力。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加强神学思想建设还只是基督教界一部分人的声音，还没有得到广泛一致的认同。因此，必须进一步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着力提高整个基督教界对这项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基督教“两会”和神学院校这两条线，切实做好规划发

动工作,认真组织学习,积极开展讨论,正确加以引导,使加强神学思想建设成为基督教界一致的愿望,化为他们自觉的行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这一推动中国基督教实现第二次历史性转折的伟大工程得到顺利实施。

(二)工作的重点要放在引导神学思想的社会导向上,抓好神学教育、神学刊物和堂点讲道。

神学思想建设的关键问题是神学导向问题,即以什么样的神学思想来影响和引导中国基督教及广大信徒,这关系到中国教会未来的面貌,是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健康发展,还是与社会格格不入,走向歧途。当前应主要抓好三个环节,即神学教育、神学刊物和堂点讲道。

神学教育是关系到年轻代宗教教职员的培养,关系到我国今后宗教组织领导权掌握在什么人手中的人问题。全国基督教有 18 所神学院校,改革开放以来各级教会的神职人员大部分是从这些院校培养出来的,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未来中国教会的面貌。近几年来,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的重要方面就是通过各种途径影响与控制我国的神学院校,极力培植为他们服务的势力,企图重新控制我国教会,以达到“西化”、“分化”我国的政治图谋。因此,在神学院校,用什么样的神学思想来教育引导学生就显得尤为重要。从去年开始,由中央和省两级统战部、宗教局联合对金陵神学院进行评估,通过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们感到,要办好一个神学院,首先必须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以健康积极的神学思想贯穿整个教学过程,使这些神学院培养的人才毕业后都能成为坚持“三自”、坚持爱国爱教的带头人。同时要在神学知识方面提高一步,金陵神学院应该而且可能办成高级神学院,不仅培养神学硕士,而且培养自己的神学博士,这样才能适应神学思想建设的需要。我们要认真总结办学的经验教训,把金陵神学院办得

更好，以期对全国神学院校的建设有所帮助。

神学刊物是舆论宣传、神学研究的阵地，也是对外宣传的窗口，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全国有基督教的《天风》等刊物，许多神学院办有《神学志》，各地方的基督教两会也办了“会讯”等，对于推动神学思想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要坚持正确的办刊方针，保证刊物的领导权掌握在持积极神学思想的人手中，认真组织文章在这些刊物上发表，把这些刊物作为促进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的阵地，有计划地推动神学思想建设的进程。

堂点讲道直接面向信教群众，作为讲道人在台上宣讲什么、提倡什么，将直接影响到信教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价值取向和社会态度。我们可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基层传道人员的培养和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这几年一些基层讲道人员也探索了许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讲道内容，江苏省基督教两会正着手编写选集，用以指导基层教会的讲道，带领广大信徒坚持“三自”爱国道路，抵制各种消极的思想侵蚀。

（三）协助与支持基督教界建立一支从事神学思想建设的队伍。

神学思想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过程，非一朝一夕而能成就，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要保持神学思想的稳步前进，关键要有一支队伍，进行不断的探索。当前，丁光训等老一辈爱国宗教界人士对神学思想建设积极性很高，但他们大都年事已高，而年轻队伍还没有很好组织起来，如何培养一批热爱祖国、有宗教学识的年轻教职员队伍显得尤为迫切。随着对外开放，宗教与外界交往的增加，世界上各种神学思潮都传到了中国，基督教界许多年轻的教牧人员思想相当活跃，其中一些从海外留学归来的，受西方的思想影响较大。我们要在老一代教职员带领下，以神学院教师和各级爱国组织骨干为主，培养一支中青年骨干队伍。要善

于引导，善于团结大多数。要看到虽然一些年轻教牧人员存在诸多不足，但他们神学知识较为丰富，大多数人是愿意跟党走、拥护社会主义的，他们有着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出力的愿望。同时，我们要有计划地培养一些既精通经典教义又具备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既具虔笃信仰又通晓时事政治和法律的高精尖人才，在更高的层次上研究神学，研究适应社会主义时期的神学思想，并以此为核心带动整个基督教界开展神学思想建设。

此外，还要有计划地组织理论界的一些专家学者和宗教实际工作者就神学思想建设问题，多角度、多层次地探讨研究，对神学思想的解释，不是宗教界的特权，学术界以及党政部门宗教工作干部也有责任。可以通过社会上的刊物或会议发表一些介绍国外神学思潮和历史上基督教神学发展情况的文章，以及转载一些基督教内神学研究的文章，从外部支持基督教界的神学建设。

三、工作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近年来，我们在参加对金陵协和神学院的评估，引导江苏省基督教两会推进神学思想建设中，深刻体会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在积极鼓励和支持基督教界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过程中，作为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必须注意把握好几个问题。

(一) 要进一步提高党政干部的认识，使他们懂得宗教与政治之间的密切关系。

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中的一个重大课题与重要内容，一定要教育全体党政干部深刻认识宗教与政治的联系和区别。从根本上讲，宗教与政治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不能把宗教信仰问题简单地归结为社会政治问题。对于群众的宗教信仰，

必须按照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予以充分的尊重，不能随便加以干预。同时，又必须认识到宗教与政治存在的密切联系。半个世纪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作为社会的宗教，它既有对超自然的崇拜与信仰这一出世的一面，也有其对待现世和如何处理不同信仰、不同文化背景的群众关系这一入世的一面。神学思想既包含有对基本信仰的阐释，也包含有不同社会利益群体对现世的态度。反映对现代社会认同态度的神学思想内容，可以引导信徒维护现实社会的稳定；反之，反映厌世背道态度的神学思想内容，则会将人们引向歧途，给社会以消极影响。由于这种社会属性，总有一些社会势力、群体和个人为了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利用神学思想中的消极内容，制造事端，甚至从事民族分裂活动，破坏国家的统一。正因为如此，江总书记深刻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因此，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神学思想不仅是信徒对超自然的崇拜和理解，而且也包含了不同阶层与社会势力对于现世的看法与观念。广大党政干部要从国际政治斗争和国家政权的巩固、祖国的统一、社会的稳定这个高度来深刻认识宗教的社会作用。要善于透过宗教的神圣面纱看到它的社会影响与社会作用，提高政治敏锐性，既不能把政治与宗教活动相等同，又要在复杂变化的神学思想中看到其政治倾向，切实加强对神学思想建设的引导。

(二)要充分认识神学思想建设的长期性，态度要积极，行动要稳妥。

神学思想建设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基督教最为深刻、最为复杂的一次变革进程。作为党和政府，在态度上要积极地鼓励和支持，但在行动上一定要谨慎，切不可急躁冒进。目前，我国保守的神学思想在基督教界占了相当大的比例，根深面宽。尤其是在农村，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当前农村经济、文化生活的落后，保守神学思想更容易得到响应和接纳。要改变这种状况，从根本上讲，还

在于社会物质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达。所以，一定要看到这次神学思想建设不是短时期内能彻底解决的，不能期望毕其功于一役，要充分认识其长期性、复杂性、困难性，要有艰苦细致工作的准备，还要准备出现反复，因而要迈小步，不停步，循序渐进，不断扩大战果，积极而稳妥地推动这一工作向前发展。

(二) 要充分发挥基督教界爱国人士在加强神学思想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党和政府要旗帜鲜明地鼓励和支持，但不能越俎代庖。

神学思想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引导中国基督教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从神学思想的导向上发挥其积极的一面，淡化其消极的一面。党和政府一定要旗帜鲜明地给予支持，从神学思想导向对于社会政治的影响方面，启发基督教界人士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给予指导。同时，我们要看到，神学思想中的消极因素是在宗教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涉及到许多神学问题，同广大信教群众的宗教传统、宗教习惯等问题相联系，稍有不慎，就有可能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也可能被坏人利用。因此，必须从基督教基本信仰出发，根据基督教人士自己对神学的认识，由基督教各级爱国宗教团体自己去发动和组织，用宗教传统所允许的方式来进行，教外人士不能包办代替，更不能给人以党政干预神学的印象，授人以柄。

(四)要允许神学思想多种学派的存在，不要在基督教内部以派划线。

基督教神学思想历来是有多种多样的派别的，这种多样性，也是社会多样性在神学思想上的反映。但无论在何种历史条件下及何种社会形态中，基督教都有其主流的神学思想，这个主流就是关注现实生活，积极推进社会进步，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如果没有这个主流思想，基督教的存在与发展就会失去其依托，而多种流派也就难以存在。在现阶段的中国，作为党和政府鼓励和支持基督教

界加强神学思想建设，主要就是支持健康、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神学思想。当然，我们支持这一主流思想，并不是去支持某一派别，打击别的派别，而是同时允许多种派别的存在。在我国，由于基督教传入的背景不同等原因，基督教内部曾是派别林立，广大的信教群众和教职员人员中存在过较保守的与较开明的神学思想方面的差异。经过几十年的努力，特别是实现“联合礼拜”后，这种差异在逐步淡化。神学思想建设问题提出后，基督教界有些人担心会导致树一派，打一派。我们如果不保持清醒的头脑，就有可能重新引发派别矛盾，既不利于团结大多数，还有可能把一部分人推向我们的对立面，使一项本来是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工作演变成一场教派之争和神学大战。我们一定要按照统一战线大团结、大联合的本质要求，求大同，存小异，引导各派朝积极的方向前进。

（五）要充分尊重基督教基本信仰，把它与消极神学观点区别开来。

基督教基本教义主要包含上帝创世论、原罪救赎论、天堂地狱论、怯懦驯服论等，其中“救赎论”、“末世论”是其传统的信仰内容之一，是信徒信仰的组成部分，属于宗教信仰范围的问题，不能加以否定，更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行干涉、制止。神学思想建设的目的是消除那些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不利于人民团结的消极思想，如把末日审判说成是末日已经来临，诅咒不信教的人统统下地狱等，这些说法本身也是缺乏神学根据的，是基督教界人士所反对的。不能因为国内外一些敌对势力曾利用“末世来临”、“不信教者统统下地狱”等口号，造成了不良后果，就连基督教中的“末世审判”、“信主得救”等基本信仰内容也全盘加以否定。在神学思想建设中，我们一定要把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同消极的神学观点严格区别开来，既要充分尊重基督教的传统信仰，又要不断淡化其中消极的

神学观点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六）要正确区分和处理好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要非常注意区别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消极的神学思想进行破坏与一些信徒因思想保守而产生信仰上的偏执。对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消极神学思想对我进行渗透，制造动乱，我们一定不能丧失警惕，要严肃对待，予以揭露，果断处理，坚决回击。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来践踏法律尊严，损害人民利益，影响民族团结，破坏祖国统一。但对一些信徒因生活环境闭塞、思想保守而出现的信仰上的偏执，要自始至终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采取耐心说服的办法，靠帮助引导来解决，而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作法，更不能采取过去搞运动的方式，无限上纲，无情打击。

目前，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正在全国各地逐步推开，江苏省基督教界的神学思想建设也在稳步推进。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通过评估，在丁光训主教的领导下，将成为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的重要基地。我们要通过努力，鼓励和支持基督教界建立和发展起适应我国社会发展的中国基督教神学思想体系。这项工作做好了，将从更深层次解决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大课题，实现中国基督教自 50 年代三自爱国运动后的第二次历史性大转折，这必将促进我国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和赵匡为、魏晓蕾同志合作完成）

关于江苏省天主教 民主办教的实践与思考

所谓民主办教，是指由我国天主教爱国组织及广大爱国神职人员和教徒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根据我国的国情和教情，通过民主协商决定教会内部的重大事情。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天主教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选自圣主教原则、实行民主管理教会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办教方针。民主办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中国天主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其内部事务由中国天主教会自主管理；二是教务组织和爱国会、神职人员和教徒在参与教会事务管理方面具有同等权利，共同决定教会的重大事务。

从 50 年代开始，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天主教爱国人士的积极努力，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广泛、深入地发展，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势力，中国天主教成为不依赖于任何西方势力，由中国神职人员和教徒自主管理的独立的教会，并通过自主管理逐渐形成了民主办教的机制，应该说中国人民的反帝爱国运动促使了中国天主教民主办教的形成和发展。

江苏省从 80 年代起，就开始通过加强爱国组织的建设，在天主教界稳步推行民主办教。从总的情况看，我省天主教民主办教

起步早，工作实，基础稳，成效显著。现对全省天主教民主办教的基本做法作一简要总结，并对民主办教中的一些问题进行探索和思考。

一、基本做法

1、发挥省两会为主的联席会议的作用。

我省天主教爱国会于 1957 年成立，“文革”中被迫中断，1981 年恢复。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于 1981 年成立。省天主教两会作为全省天主教的领导核心，与南京、苏州、徐州和海门四个教区一起，共同管理全省的天主教事务。在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指导下，逐渐形成了省天主教两会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天主教两会秘书长以上人员参加，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内容有：一是进行爱国主义以及党和政府有关宗教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学习和教育。二是听取省两会和四个教区上一季度的工作汇报，共同讨论、研究下一个季度全省天主教的工作，形成会议纪要。三是分析神职人员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自我教育计划。四是讨论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联席会议注意充分发挥包括主教和爱国会负责人在内的每个领导成员的作用，通过联席会议，将集体的决策转化为全省天主教的自觉行动，既体现了主教的权威，又体现了集体领导、民主管理的原则。从而建立起了民主、有效的管理体系。联席会议实际上就是省天主教领导班子民主议事的形式，从多年的实践情况看，是符合客观实际和要求的，多数神职人员和教友是认可的，从效果上看也是成功的，它为全省天主教界实行民主办教作出了榜样。

全省一些重大的天主教活动除了在联席会议上共同讨论外，还有意识地让省两会牵头进行组织以增加其在教务活动中的影响

和作用。如组织制定全省每年的工作计划和各项制度，组织全省神职人员、在校修生和修女的政治学习，组织和实施主教的选圣工作，指导、参与和协助各教区祝圣神甫，帮助各地教会落实房产政策，指导、协调全省天主教外事工作，协助各地爱国会和教区进行人事调配等。通过这些活动，增强了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徒对民主办教的意识。

2. 制订、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民主办教机制。

民主办教需要有制度来保证。通过几十年的实践和努力，我省天主教逐渐形成和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形成了集体领导、民主管理、相互协商、共同决策的机制，有力地保证了民主办教的顺利实施。

一是联席会议制度。省天主教两会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后，在全省天主教各教区、各堂点逐渐推广联席会议的做法，制定相应的制度。教区和主教、教堂和神甫都定期与爱国组织开会研究教会的事务，共同讨论教会的重大决定、重要活动等事项。

二是民主议事制度。教会的重大事项、重要活动、重要人事变动由神职人员和爱国会负责人共同研究决定，赋予爱国会重要的参与权，逐渐改变了过去由主教、神甫个人说了算的状况。

三是财务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公开的原则，在财务管理中有条件的要设立会计、出纳，做到负责人不管账、不管钱。财务收支情况要定期向管理班子通报，接受大家的监督。有些地方宗教活动场所的经济情况每月以表格形式向宗教部门和宗教团体上报，向信教群众公布，自觉接受政府宗教部门、宗教团体和信徒的监督。

四是双重管理、属地为主的制度。我省四个教区中，苏州、海门和徐州教区各管辖苏州、南通和徐州本市的堂点，南京教区则管辖除此之外的十个省辖市的堂点。在四个教区的民主管理中，我

们采取了双重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凡一个教区由一个市组成的，重大事务由教区和市爱国会联席会议讨论，由当地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南京教区由于管辖十个省辖市的堂点，涉及的面比较广，我们一方面明确堂点的神职人员在教务方面以教区管理为主，地方统战和宗教部门参与指导和协调，另一方面大量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宗教事务则明确由地方统战、宗教部门管理为主。

我们把在民主办教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办法用制度固定下来。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条例和政策，结合本地天主教的实际情况，我省天主教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条例和制度，使民主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些制度有：《神职人员资格、职称、职务认定的规定》、《常务管理组成员选任条件的规定》、《教堂、爱国会、常管组工作条例、制度》、《爱国会、教堂财务制度》、《爱国会和教堂安全保卫工作规章》等等。

3、重视发挥爱国主教和爱国会的作用。

爱国会和教务组织都是爱国组织，民主办教要充分发挥爱国主教和爱国会的作用，要使爱国会和教务组织都得到加强，形成政治上同向，教务上同心，工作上同力，使爱国会和教务委员会共同对教会负责，把天主教的事情办好。

一是充分发挥爱国主教的作用，让爱国主教参与爱国会的领导。在省、市两级爱国会建设中，我们安排爱国主教担任爱国会主任，配备政治态度好、热心教务、有一定领导管理能力的教友做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一方面把担子压给主教，通过主教任爱国会主任，提高爱国会在教徒心目中的地位，另一方面由教友担任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使会务有专人管理。

二是注意协调好主教与爱国会领导成员的关系。主教和爱国会专职领导人在一起工作，共同处理天主教方面的日常事务和决定重大活动的安排。我们一方面强调爱国会一定要参与到教务中

去，另一方面在重大事项和重要决定方面也要充分听取和尊重主教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决定，使主教与爱国会融洽相处，共同办好教会。

三是对爱国主教和爱国会负责人充分信任，大胆使用。我省几个教区的主教政治上都很强，特别是全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南京教区主教刘元仁和全国天主教主教团名誉主席、海门教区主教郁成才，在一些重大问题上都能与我们党同心同德。我省爱国会老一辈领导人汪皓等在神职人员和信徒中也有较高威信，长期以来和我们党更是肝胆相照。我们对他们做到：（1）充分信任，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他们通报，让他们了解党和政府的立场；（2）积极引导，和他们深交朋友，发现思想问题，及时做过细的工作；（3）放手使用，让他们大胆地开展工作，并给以必要的支持；（4）政治上适当安排。在全国“一会一团”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我们推荐给全国政协安排（1名常委、1名委员），在省两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在省政协安排（2名委员），市、县一级爱国会负责人和表现出色的神甫在市、县一级政协也有安排。另外，我省在中国神哲学院上学的1名修生还被推荐为全国青联委员。这些安排，一方面增加了他们对党和政府的向心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他们的社会知名度，增强他们的责任感。

四是经常宣传爱国会，凸现爱国会的作用，提高爱国会在信徒中的威信。我们在日常工作中旗帜鲜明地对爱国会参与教务管理进行宣传。首先宣传爱国会和教务组织都是管理教务的实体，在天主教事务的管理和处理上具有和教务组织同样的权力。其次，突出宣传爱国会在民主办教中的主导和核心作用，包括政治上的引导作用、教务活动中的参与作用、人事问题上的决策作用以及重大活动的组织作用。通过有计划的宣传，加强教徒对爱国组织的认同感，提高爱国会在教徒中的威信。

五是给爱国会以全力支持。针对我省爱国组织建设的实际情

况，我们在工作中有意识地对爱国会进行扶持，使其真正地发挥作用。1999年，全省天主教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我们进一步加强了天主教爱国组织的建设，建立健全了全省爱国会组织。在具体工作中，我们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对爱国会原来就比较强的，我们进一步强化，注意充分发挥作用；对需要加强的，我们通过换届、调整，进一步充实；对基础薄弱的，我们全力帮助，迅速建立健全。目前，全省共有33个爱国组织，其中1个省级爱国会、9个市级爱国会、23个县（市）级爱国会。我们还为爱国会争取了编制，配备了人员，解决了经费和办公场所。在精简机构的大环境下，省委仍决定加强爱国会建设，省编委发文为省天主教爱国会增加了3个编制，共7个，各市、县为爱国会增加了51个编制，省委负责同志要求尽快按编制把人员全部配备到位。省财政还拨出近500万元专款给省爱国会购置了办公和自养用房。各市根据省委要求，从人、财、物上也都给天主教爱国会以大力支持。这些为我省民主办教的推进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4、抓好基层，积极总结、推广民主办教的经验。

民主办教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全国，有“一会一团”；二是省一级，有“两会”和教区；三是基层，面广量大。由于我省天主教“两会”和四个教区民主办教的基础比较好，所以近年来，我们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基层天主教爱国组织网络建设上。目前，所有教堂都成立了有信徒参加的爱国管理组织，重点乡镇和村都成立了爱国小组，代替了传统的会长制，爱国小组长实际上就发挥了会长的作用。在基层形成了爱国组织的网络，使基层教会的领导权能牢牢地掌握在爱国力量手中。爱国组织强化后，在基层宗教活动中充分发挥了宣传政策、收集信息、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作用，成为党和政府依法管理天主教的助手和依靠力量。

针对我省有些基层组织民主办教的工作还相对薄弱的状况，

我们不断总结各地在民主办教中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将好的经验向基层推广。无锡市在爱国组织基层网络建设方面一直走在全省的前面，爱国会发起组织了由教友组成的后勤保障服务队，每逢重大宗教节日和活动，负责维护秩序，协调和组织各项活动。爱国会在信徒中有较高威信，多年来该地在宗教活动中从未发生大的事件，有力地维护了当地社会和宗教领域的稳定。南京市大主教爱国会从 84 年起组织了教友服务组（后更名为教堂事务管理组）、爱国联络组，前者负责礼仪服务、要理讲解、文物和祭物保管、安全保卫和圣经、经文物品出售等，后者是爱国会的重要联系网络和责任人。各组由负责人和教友共同参与、相互配合。这两个组织的组建和运作，形成了较强的民主办教的机制，有力地保证了南京市天主教活动的有序和正常进行。

我们除将省两会联席会议的做法和经验进行归纳、整理，推广到四个教区和各市、县以外，还将上述无锡市和南京市好的经验及时向下转发。统战、宗教部门以会议交流、文件转发等多种形式，指导基层天主教实行民主办教，同时，我们积极支持、鼓励省、市爱国组织以各种方式，推动基层民主办教的开展。

我省民主办教虽然起步较早，成绩较为显著，但也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主要是部分神职人员认识方面一些深层次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全省爱国组织网络虽已健全，但开展工作的情况仍不平衡，如何进一步健全民主办教的机制，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二、几点思考

1、民主办教是做好天主教工作的切入点和抓手。

天主教是目前世界上唯一有严密教阶制和中央集权组织的宗教，罗马教宗是天主教信仰的代言人，保持着世界天主教的领袖和

权威地位。梵蒂冈又是长期坚持反共反华立场的政教合一的国家。圣统制是天主教的传统，这种思想在我国天主教部分神职人员头脑中还比较牢固，这对引导天主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极为不利。提倡民主办教，就是要依靠我国广大爱国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依靠爱国会和教务组织，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逐步淡化直至冲破圣统制的束缚，抵制和挫败梵蒂冈重新干涉和操纵我国天主教内部事务的图谋。因此，民主办教实际上是中国天主教内部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做好天主教工作的切入点和抓手。

(1) 民主办教的方向符合世界民主发展(包括天主教发展)的潮流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随着当今世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飞速发展，世界和中国社会都在向着更加文明和民主的方向前进，天主教作为社会的一种客观存在，不可避免地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与所处的社会相适应。天主教“梵二会议”就是顺应这种潮流的一次深刻变革，民主办教是中国天主教顺应社会文明进程的重要举措，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最好选择。

(2) 民主办教符合我国天主教的实际。解放后，由于罗马教廷对社会主义中国的敌视，对中国天主教实行“超级绝罚”，割断了与中国天主教的联系。因此，中国天主教必须寻找适合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道路。1957年，中国天主教成立了爱国会，确立了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和自选自圣主教的原则，爱国会和教务委员会共同管理天主教事务，这是中国天主教界根据中国国情和天主教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明智选择，也是中国天主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下的必由之路。否则，就不可能有今天的中国天主教。

(3) 实行民主办教可以有效地抵制梵蒂冈对我国的干涉。自从中国天主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选自圣主教后，梵蒂冈每时每刻都在寻找机会对我进行渗透和干涉，进而达到重新控制中国天主教的目的。梵蒂冈2000年10月1日，册封120名“中华

真福”为“圣人”。他们颠倒黑白，把一些对中国人民犯下罪行或劣迹斑斑的传教士封为圣人，他们不按教廷自己订下的程序，无视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的意见，这是借“封圣”歪曲和篡改历史，鼓动教徒对抗政府，利用宗教干涉中国内政的政治闹剧。这不仅是中国政府的挑战，也是对全中国人民包括 400 万天主教徒的挑战，理所当然地激起中国政府、中国人民特别是天主教、基督教爱国宗教团体和广大信徒的愤怒和强烈抗议。由此看出，罗马教廷虽然有时也提出希望改善中梵关系，但他们反共的木质和立场不会改变，要重新控制中国天主教领导权的野心没有改变，我们决不能掉以轻信。实行民主办教，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爱国神职人员和教徒的力量，坚决而有效地抵制梵蒂冈的种种阴谋。

(4) 不论是省“两会”的联席会议，教区和市爱国会联席会议，还是基层堂管组的会议，一般都邀请当地宗教部门的有关同志参加，研究的重大问题都及时向当地宗教部门报告。因此，实行民主办教，也有利于各级政府部门加强属地管理、依法管理，指导天主教爱国组织自觉地贯彻党和政府的意图，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2、加强爱国会建设是实行民主办教的根本。

从我国天主教的生存、发展和长治久安考虑，应把加强各级爱国会建设作为当前天主教工作的头等大事、重中之重抓起来。爱国组织是党和政府引导、管理天主教的抓手，爱国组织强了，才有生命力、战斗力、吸引力和凝聚力，才能抵御外国反动势力的渗透和干预，才能分化、瓦解地下势力，坚定不移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加强爱国会建设的核心是使爱国力量牢牢掌握教会的领导权和主导权，这是天主教工作的旗帜和方向，是实行民主办教的组织保证，是一项固本强身的工作。

(1) 要为爱国会配备强有力的人员。针对当前天主教爱国会

进入难的现状，要从特殊斗争需要出发，采取特殊措施，帮助天主教在科、教、文、卫等领域物色政治素质高、有文化素养、有一定宗教知识的信徒充实到爱国会的领导班子中来。锡山市在进行爱国组织建设时，严格把好进入关，始终坚持条件：一是爱国爱教，政治素质好；二是遵纪守法，社会形象好；三是热心教务，教徒中威信高。正因为锡山市爱国会力量强，真正起了作用，天主教的局面就稳定，地下势力的发展蔓延就受到有效遏制。

(2)要大力宣传爱国会和教务委员会同是天主教会的实体，具有同等的地位，在处理教务上具有同等的权力，只是其职责各有侧重。特别在当前爱国会不受罗马教廷承认、在部分神职人员中威信不高的情况下，党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更要全力支持爱国会。

(3)要充分发挥爱国会在民主办教中的作用。一是政治上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把握方向。二是团结广大信徒坚持“两个维护”，确保稳定。三是发挥教务活动的参与功能（重大事务有发言权、重要人事安排有决策权、重大活动有组织权），增强活力。

(4)要帮助爱国会解决实际困难。爱国会在建立健全和参与教务活动过程中，必然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党和政府要密切关注并及时帮助解决。一是编制、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问题，这是爱国会开展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二是神职人员思想认识问题，对爱国会不够尊重甚至有些抵触等。这些问题爱国会本身无法解决，只有依靠党和政府的支持和协调才能处理好。

3、加强代表性人物的培养是实行民主办教的关键。

人物工作是宗教工作的基础性工作，由于信仰的因素，宗教代表性人物同信教群众在精神上和感情上更有着别的代表人物所不能比拟的影响力和凝聚力。而天主教由于其严密的教阶制，其代表人物的影响力比一般宗教人士的影响力显得更为特殊。所以，天主教代表性人物的培养是关系到天主教能否坚持独立自主办

教、实行民主办教、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的关键。

(1) 要选好主教接班人。主教接班人的培养和选拔，直接关系到天主教办教方针和未来的发展方向。选择主教接班人要掌握好四个条件：一是政治上爱国爱教，这是最根本、也是最起码的条件；二是有一定宗教学识，要用正确的教义教规、用积极的神学思想来引导信徒；三是在信徒中有一定威信；四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2) 要培养一支民主办教的骨干队伍。一是要抓好神职人员队伍。老的主教与神甫长期以来与党和政府合作共事，我们要充分发挥他们的特殊作用，鼓励他们投身到民主办教中去。同时要加紧培养年轻的神职人员，引导他们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方针，认真执行党的宗教法规和政策，积极支持民主办教。二是要培养一支能坚持民主办教的爱国会负责人和教徒骨干，使他们善于和爱国神职人员合作共事，主动参与教会事务。同时，还要随时在信徒中考察和发现政治上爱国、有一定宗教学识和文化修养的人充实到爱国会中来，使爱国组织在民主办教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 发挥代表性人物在民主办教中的核心作用。一是主导作用，主教和爱国会负责人是推动民主办教的主导力量。二是引导作用，神职人员和爱国会负责人要积极引导天主教实行民主办教。三是桥梁作用，爱国会负责人要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4、加强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教育是实行民主办教的核心。

在宗教问题上，我们一定要把握住最基本的两条宪法原则，一是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二是坚持独立自主办教。这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忽略或缺了哪一条，中国的宗教都会丧失存在的基本前提，都会引起不必要的损失和混乱。当前天主教工作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在思想深处没有解决好独立自主

自办教会的问题。由于认识的还不统一，相当多的神职人员思想中圣统制的疙瘩并未解开，所以一有风吹草动，就动摇不定。这是天主教工作的热点、难点和重点。因此，无论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的形势结合看，加强独立自主办教方针教育是完全必要的。这不仅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而且也是当前十分紧迫的政治任务。

针对天主教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的思想基础尚不牢固的现状，要塌下心来扎实地抓基础教育工作。主要应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特别是近代史教育，揭露历史上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利用天主教、基督教，利用传教士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罪行，解决中国一个天主教徒首先是一个中国人的认识问题，在涉及国家利益与民族尊严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二是进行“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解决中国天主教应该具有的地位和相应必须承担的义务问题；三是进行独立自主办教的教育，解决中国天主教会存在和发展的根基问题；四是进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教育，解决巩固成果，顺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积极探索天主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途径。

在教育中要帮助神职人员正确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爱国与爱教的问题；二是国家法律与宗教法典的问题；三是政治上服从国家的法律政策与宗教信仰上听从教皇的关系问题；四是政权与教会的问题；五是主教的选圣权、确认权与备案权的关系问题。要用天主教会的教理和语言解释民主办教，消除神职人员的圣统制思想。宣传爱国是天主诫命，信仰与生活不可分，教会与社会密不可分。强调民主办教符合梵二会议精神，中国教会体制符合教会的传统，如地方教会应适应本地情况，发挥地方教会的自主性。用梵二会议中“天主子民”的观点，强调教友与神职人员都是平等的，应该友爱互助。福音的传播不仅仅是神职人员的事，而

与每一位信徒都有密切关系。

5、加强制度建设是实行民主办教的保证。

小平同志说过，制度建设带有根本性。它可以不以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可以不以领导人意志的改变而改变。制度是人们行为的依据，也是人们行为的指南。只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民主办教才会有章可依，从“人治”走向“法治”。只有制度建设好了，民主办教才能规范化，才能保证其延续性。所以制度是民主办教的重要形式，制度建设是实行民主办教的必要保证。

要完善和健全各项民主办教制度。制度要在实践中进行检验，不断加以充实和完善，使其贴近实际，真正发挥作用。根据当前有些基层民主办教制度还比较薄弱的现状，重点要抓好基层民主办教的制度建设，尤其是教徒聚居村和地下势力活跃的乡镇。基层民主办教制度建好了，就能有效地规范基层堂点和信教群众的宗教行为，确保社会稳定，引导信教群众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民主办教制度建设关键在抓落实，贵在坚持。要有计划、有步骤一项一项抓落实，不能仅仅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说在嘴上，最根本的是要落实在行动上。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中，要把民主办教制度建设和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年检的一项重要内容。

6、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推动、引导和规范民主办教。

民主办教是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成果，是中国天主教的自觉选择，也是中国天主教顺应社会发展的最好体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响应江泽民总书记“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号召，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全局的高度，积极地支持民主办教。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更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推动民主办教。

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和天主教有识之士在民主办教中的

作用，动员和鼓励他们进行民主办教。民主办教是天主教自己的事，民主办教要由天主教人士来进行，党和政府的责任是引导、支持和推动，不能越俎代庖，包办代替。

鉴于民主办教与圣统制的冲突，民主办教肯定会存在阻力，神职人员在思想上肯定会有这样那样的顾虑。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要认识到民主办教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特别是民主办教基础还不牢固的地方，更要稳妥，不能急躁冒进，要严格执行党的政策。

要鼓励和推动天主教界做好民主办教的研讨和宣传。不仅要从中国天主教的实际需要进行思考，还要从神学和教会学上进行论证，使之更具有针对性和说服力，更容易为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接受，从而增加对民主办教的认同感，积极自觉地投身到民主办教中去。

总之，民主办教是中国天主教内部的一场深层次的改革。只有通过民主办教，才能使天主教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进步力量手中。同时，民主办教对其他宗教也有促进作用。我省基督教在省“两会”的领导下，也较早实行了民主管理。虽然没有提民主办教，但许多做法与民主办教不谋而合。但也有一些宗教在进行民主化管理方面还有所欠缺。特别是少数寺观堂点采取家长式的管理，一个人说了算，人、财、物一把抓，庙成了家庙，观成了家观，堂成了家堂。天主教民主办教的实施与经验的积累，一方面为其他宗教实行民主管理提供了一个好的模式，另一方面也对其他宗教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促使他们在实行民主管理、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上加快步伐，从而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和朱广秀、缪文军同志合作完成)

江苏省长江沿岸 地区佛事盛行浅议

江苏佛教始于东汉，南北朝和隋唐时期由于统治阶级的推崇，佛教及其思想在江苏曾非常盛行。当时寺庙林立，仅南京地区就有“金陵四百八十寺”之称。我省佛教高僧辈出，一度曾为全国的佛学研究中心，佛教思想渗透政治、文化、艺术等各个领域和社会各阶层，并不断发展，代代相沿。到 20 世纪初，江苏境内的寺庙已达 1 万多处，寺庙庵堂遍及全省城乡各地，烧香拜佛，求平安，避灾难，超度祖先，成为各阶层人们的精神生活的一部分。至 1949 年解放时，虽经战乱，全省仍有寺庙 8 千余所。解放后，受历次政治运动影响，江苏的寺庙不断减少，到“文革”期间全部被关闭。人们思想上的信仰虽然暂时受到抑制，但并没有从思想深处真正得到清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落实，江苏恢复开放的寺庙不断增加，截止 2000 年全省的寺庙及佛教活动场所已达 546 座（其中全国重点寺庙 13 座）。在庙僧尼共 2742 人，散居社会的僧尼几千人，信众约有 300 万人。

江苏的佛教活动，总体上是基本正常的。佛教界人士爱国爱教。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与政府及各有关方面关

系也比较协调。他们在管理寺庙、文物，组织教务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开展对外友好交往，为“四化”服务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特别是近年来，他们在反对邪教“法轮功”的斗争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深入揭批“法轮功”的邪教本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在我省长江沿岸的苏南、苏中地区出现了乱建寺庙、乱做佛事的不正之风，这种现象，引起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经过专项治理整顿，乱建佛教寺观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乱做佛事的现象也曾一度有所好转，可近几年来，这些地区佛事活动又开始呈现出不断蔓延的趋势。

一、佛事盛行的基本概况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省各地在认真贯彻中办〔1996〕38 号文件，即关于制止乱建寺庙、滥塑佛像的通知过程中，全省 2000 余所私建小庙（不包括简易的小土地庙）被拆除或改作他用。农村乱做佛事的现象也得到有效清理。但是佛教乱建小庙、乱做佛事的清理和基督教中私设聚会点、自封传道人的治理一样艰难。真可以说像割韭菜一样，割了一茬又一茬。近年来，我省乱做佛事的现象又开始盛行起来，长江沿岸一些地区的农户家里死了人，相当多的人家都要请和尚、道士到家里举行超度法会，从而导致了这一“行业”的兴旺。据不完全的统计，1995 年，有一个县级市就有 200 多个经忏班子，到 6845 户斋主家中做佛事，苏中另一个县一年也有近万农户请和尚做过超度法会。这些地区终年以做佛事为业者多达万余人甚至更多。

从调查了解的情况来看，这些地区的“佛事活动”大致有这样几种情况和特点。

1 呈区域性分布，我省佛事活动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和较发达地区。比如在苏南的一些县(市)乡(镇)，由于这些地方经济较发达，群众生活越来越富裕，信众们不仅每天在家里烧香拜佛，还动辄结伴外出烧香。家里死了人自然更要兴师动众，大事操办。

在经济较发达的长江北岸苏中地区，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这些地方有不少散居在社会上的出家“僧尼”，需要依靠做佛事来维持生计。另一方面，由于群众生活近几年来显著改善，许多人为了纪念祖先，孝敬父母，也纷纷在家里做超度法会。两相结合，散居在社会上的还俗僧人趁机重操旧业，搭班子，带徒弟，掀起了乱做佛事的歪风。

在我省经济欠发达的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盐城等地区，虽然历史上也是佛教兴盛地区，但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一些庙宇基本被毁，解放后虽然也恢复了一些，但农民信佛教的观念比较淡薄。另一方面，那里的群众近年来生活虽然不断有所改善，但从总体上讲还不算富裕，很多人无力出资兴办佛事活动，因此经济上花费不多的基督教发展就比较快。这些地区基督教信徒达80万左右，约占全省基督教徒的75%以上，佛事活动却很少见，基本上没有乱建寺庙和乱做佛事的现象。

2 乱做佛事和乱建小庙是一对孪生兄弟，有许多共同点。只要稍对我省乱建寺庙和乱做佛事的情况略加分析，就不难发现：一是“两乱”在地区分布上极其相同，如果说有什么新的变化的话，20世纪90年代初苏中地区的“两乱”以乱做佛事为主，而苏南地区的“两乱”则以乱建小庙最突出。经过几年来对乱建小庙的多次专项治理，苏南乱建小庙之风得到有效抑制，而乱做佛事之风则有新的抬头，现在和苏中相比，可说是不相上下。二是“两乱”发起者多为散居的和尚和道士。全省原有散居在社会上的“文革”前出家的僧尼近2000人，有散居道士近千人，现在又有源源不断的“文革”后出家又还俗回农村的，这是一支数量可观的队伍。组织者多为“香

头”，因为他们从中得到的好处多，因此特别活跃。他们一会儿组织一帮人到某某寺庙、道观参加开光、庆典、方丈升座等活动，一会儿又组织佛事班子到某某家从事佛事活动。三是“两乱”经久不衰是因为有广大信教群众的支持，这是深厚的社会基础。

3、宗教、民间信仰和封建迷信混杂交织，难以区分。农村地区的许多寺观的庙庵、殿堂陈设和塑像五花八门，杂乱无章，既供佛教菩萨、神仙，又供当地崇拜的老爷、大王、土地，而在斋主家中做佛事的一些“佛头”，他们根本谈不上什么“佛学”修养，也没有多高的文化程度。所谓的“佛事”活动既有一定形式的宗教活动又进行民间的烧纸库（纸币、楼房、汽车、电视机、音响）、探骷髅等封建迷信活动。具有信仰层次低、活动不规范，相当一部分不属于宗教范畴的特点。群众做佛事，很大程度上是出自晚辈对上辈表达孝心。相当一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不认为是宗教活动，而是把它当作民风民俗的一部分。

4、“佛事”班子成员复杂，层次较低。据了解，苏南、苏中地区农村佛事活动以散居在社会和还俗的和尚或居士中的骨干为“佛头”，既有假僧，也有假道，既有农村闲散人员，也有城镇下岗职工；他们既念佛经，又唱小调；既有佛道教的一些仪规，又带有封建迷信色彩。据了解，在从事佛事活动的人员中，僧尼及道士约占三分之一，其余均为其子侄、亲友。更有甚者，由于佛事活动的“市场”规模越来越大，社会上一些人见此“行业”有利可图，也通过种种渠道加入进来，致使“佛事”活动班子成员更加滥竽充数。

5、佛事活动之风愈演愈烈。一是佛事活动盛行的地域不断扩大，由以前的苏中发展到现在的苏南，苏南由苏州、无锡地区逐渐向常州甚至镇江地区蔓延，就在同一个县内，佛事盛行的乡村也在不断增多。二是在佛事比较盛行的地区，家中死了人的农户做佛事的比例在增加，原来只有一小部分人家做佛事，后来逐渐增多，现在有的甚至超过 50% 以上。受到这种社会风气的影响，就连当

地的经济困难户也不得不请和尚居士到家里念念经，说是再穷再苦也不能苦了“死鬼”。三是家中死了人的农户做佛事的次数在增多。过去有些人家只做一次，现在经济条件较好的，要在亡人之后连续做三次，即“头七”、“五七”、“六七”，到了周年、三年、十年还要做。四是佛事活动从农村往集镇甚至县城发展。以前佛事活动主要在农村做，而且遮遮掩掩，生怕别人发现，现在不但延伸到乡镇、县城，甚至公开大操大办。五是规模不断扩大，规格不断升高。农户做一次佛事活动，农民给经忏班子的费用也由过去的几十元至几百元上升到现在的几百元至上千元甚至几千元，有的还要另外摆上几桌甚至十几桌饭菜。六是过去主要在普通群众家里做佛事，现在一部分党员干部迫于家庭其他成员或社会邻里压力，或因自身信仰不那么坚定，也开始参加佛事活动。七是原来佛事活动在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现在更多的是在农民家中进行。八是经忏班子已成了名副其实的佛事专业户，他们组织严密，信息灵通，有些佛事班子从年头排到年尾，甚至一天赶两场还忙不过来。

二、乱做佛事的危害及其产生的根源

调查中不少同志反映，乱建寺庙、乱做佛事的危害甚大。一是扩大了宗教影响，有的农村乡乡有庙、户户烧香，客观上强化了人们的宗教意识。二是不利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有些群众天天在家烧香拜佛，小孩从小耳濡目染，还有不少妇女常常带着孩子进庙烧香拜佛，在一些农户家里为亡人做超度法会，更是聚集了许多小孩看热闹，久而久之，在青少年幼小的心灵里经常灌输宗教意识。三是毒化社会风气，有悖于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些神汉、巫婆借机公开活动，骗人钱财，危害人们身心健康。四是损害

基层政权在群众中的威信。有的佛头比村主任的号召力还大。有的地方出现群众热心出资建庙或从事佛事活动而拖欠“三粮五钱”的不正常现象，甚至个别地方有的佛头竟让村民小组长出头为其建庙募捐。五是影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那些以发展经济、旅游事业为目的的庙宇，引起了人们思想上的混乱，大量的假僧假道以及散居的和尚道士在社会上乱做佛事，加之一些寺庙道观中道风不正，信仰不纯的问题本来就比较突出，社会上乱做佛事的不三不四的人收入颇丰，这对原本意志不坚定的年轻的和尚、道士更是雪上加霜，增加了金钱诱惑力。政府强调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乱做佛事做到农民家中，这对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无疑是巨大的冲击，引起佛道教界的强烈不满。六是浪费钱财，增加农民的负担。中央三令五申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减轻农民负担，这是非常正确的，完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农村中婚丧喜事对农民来说是很沉重的负担，但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即使比较富裕的农民，好不容易挣来的钱，应该更多的投入扩大再生产，对还不富裕的农民来说，乱做佛事花掉的钱，直接影响到农民的生活。

我省长江沿岸地区乱做佛事的现象之所以盛行，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历史的根源，也有现实社会的原因，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人为因素。

1. 人们崇佛、信佛思想根深蒂固。

前已所述，佛教在江苏传播已近 2000 年，据史料记载，江苏境内的寺庙最多时曾达 1 万多所，无锡地区历史上曾有“家家弥勒佛，户户观世音”之说。宜兴市解放前有大小寺庵 400 多处，其中磬山崇恩寺曾是玉琳国师的驻锡之地，“文革”虽停止了活动，但信众在老庙基烧香的情况从未间断。1997 年无锡祥符寺灵山大佛

开光虽经周密考虑，严加控制（恐怕人多拥挤出事），仍有十万之众参加。只有 3 间简易佛殿的靖江县孤山寺 1995 年农历三月初三，进庙烧香的群众达 8 万多人。前几年，农历正月初一，到苏州西园寺烧头香的最多曾达到 7—8 万人，常熟虞山的祖师庙、常州的天宁寺、无锡的祥符寺、南京的鸡鸣寺、南通狼山的广教寺等等每年大年初一烧头香，也都挤得水泄不通。由此可见佛教在我省群众中的地位和影响。现在农村 60 多岁以上的人，绝大多数程度不同地受到过佛教思想的影响，对佛教有一定的崇拜意识，烧香拜佛，超度祖先，已成为许多人精神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人们的这种思想意识抬头乃至不断发展，这也是必然的结果。

2、思想信仰领域的复杂性，是乱做佛事盛行的一个重要社会原因。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逐步转变，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新的经济体制带来了人们思想信仰的多样化，道德观念、价值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既为人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各种机遇，也带来了巨大的挑战，面对种种矛盾与困难，成功与失败，人们往往寄希望于佛祖神灵的保佑，以求得心灵上的自我慰藉和自我解脱。特别是私营企业主等“社会成功人士”做一次“水陆道场”就是数万元，客观上已成为拜佛造庙的推动力量，这不可避免地刺激了人们崇佛的欲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佛事活动的盛行。

3、经济利益的驱动，精神的需求刺激了“市场”的发展。社会上一些人受到经济利益的驱动，把做佛事当作了一种生财之道和经营手段，有的全家上阵，成为“佛事专业户”，有的热衷于当“和尚”，放弃了原有的职业，甚至少数退休的党员干部也加入了做佛事的队伍。据最近了解，有的县这样的“佛事班子”就有 50 多个，“从业”人员约千余人，这样的县不是一个、两个。据称，“业务”开展较好的“佛头”，每年的经济收入可达几万元，最高者可达 10 余

万元。受到“当几年和尚，赚几万大洋，盖几间新房，娶一个新娘”的影响，一些年轻人到处找关系，外出受戒，领到戒帖，再回农村做佛头。这些“假心向佛，真心为钱”的佛事班子人员，成为乱做佛事的催化剂。

4、农村政治工作形式和内容滞后。由于多种因素造成的许多地方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薄弱，村级政权缺乏凝聚力和号召力。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渴望家庭平安，健康长寿；随着各种机遇的不断增多，人们发财致富、事业追求的愿望比以往更加强烈；面对复杂的社会现实，人们对失败、挫折的承受能力也更加脆弱。而思想政治工作跟不上不断发展的改革开放形势和不断变化的经济体制，跟不上人们不断丰富发展的精神生活的需要。社会大环境又比较宽松，许多人便自觉不自觉地投向了佛门。特别是老年人，意念着人生之路即将终结，孤独感增强，不少人会感到死的恐惧，于是，便到佛教中寻找死后的憧憬和幸福，以减轻心理上的压力。目前，农村多数没有老年活动场所，或者缺乏能吸引老年人喜爱的形式和内容，“老头打麻将，老太去烧香”便成为苏南、苏中农村较为普遍的现象。加上社会上原来就有的带有一些带有迷信、愚昧等色彩的落后文化又趁虚而入，导致人们的良萎不分，无法区别正常的宗教信仰和乱做佛事的界限。

5、思想上不统一，认识上不到位，管理缺乏力度。由于县和县以下领导干部更新较快，加之宗教政策的宣传渠道不畅通，缺乏连续性和经常性，基层干部往往认为宗教工作是软任务，而经济工作是硬指标，很少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自觉学习的则更少。不少人对宗教知识和宗教的本质缺乏正确认识，对乱建寺庙和乱做佛事的危害缺乏认识，有的只看到佛教止恶行善的积极面，看不到束缚人们思想的消极面。有的认为佛教没有政治上的潜在危险性，不必管得那么紧，甚至还认为佛教可以教化人，减少社会的犯罪率，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企望以宗教

道德来替代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反映在工作上，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

6、政策法规不健全，缺乏可操作性。乱建寺庙和乱做佛事面广量大，治理工作难度很大。基层党政组织因缺少具体的处理依据，有的听之任之，不闻不问；有的“一刀切”，一律禁止，但实际上根本管不住。地区之间的不同做法，在管理职责分工上也不够明确。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两乱”无执法权，管不了；公安部门认为“两乱”不属违法行为，不便管；基层党委、政府怕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激化矛盾，畏难情绪大而不愿管。这些因素是造成近几年对乱做佛事制止不力的重要原因。

三、对策与建议

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我省长江沿岸有些地区乱做佛事的情况比较普遍，目前仍处于发展态势。由于乱做佛事伴随着迷信、愚昧的落后文化的内容，如任其蔓延发展，既在一定程度上毒化人们的思想，又因其缺乏管理，无序操作，在一定程度上也扰乱了社会秩序。同时，由于相当多的家庭佛事活动超过了正常的宗教活动范围，既违反了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法规，也干扰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包括基层政权组织，都应重视这一社会问题的危害性，认真加以治理整顿。

要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要求，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大力发展先进文化。应当承认，现阶段农村的佛道教活动尚处于低层次的精神追求。佛教、道教在一、二千年的存在和发展过程中，已与我国的一些民风民俗交融在一起，同时也程度不同地掺杂了封建迷信的内容，乱做佛事的现象之所以盛行，实质是一种落后文化对人们思想影响的结果。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建党八十周年大会

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指出：社会主义文化在我国已经居于主导地位。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带有迷信、愚昧、颓废、庸俗等色彩的落后文化，甚至还存在一些腐蚀人们精神世界、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腐朽文化。要通过完善政策和制度，加强教育和管理，努力改造落后的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和各种错误思想观点对人们的侵蚀，逐步缩小和剔除它们赖以生存的土壤。

在加强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教育的同时，要大力提倡移风易俗。我国农村文化水平还相当低，因此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宣传教育，积极推动先进文化的传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尤为必要。在调查中发现，目前农民负担很重，主要在四个方面，一是农民盖房子，二是孩子上学，三是治病，四是婚丧喜事，亲戚好友之间送礼，互相吃请前三者对一个农民来说，不是每年都遇到的，第四项几乎每户都遇到，而且往往一年中不是一次，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农民负担过重则很难解决。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一定要认真研究，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在农村开展的“三个代表”、“三讲”学习教育活动、农村党员冬训、农村党校、干校干部集训时反复教育，从党员、干部做起，通过各种有效途径，以健康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来逐步取代目前的乱做佛事来纪念逝去的亲人和祖先的方法，提倡文明办丧事，扭转这种不健康的社会风气。

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基层党政干部思想认识一定程度上的偏差，是乱做佛事之风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要加强对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宗教政策的宣传，着力帮助他们分清宗教与封建迷信的界限；合法宗教活动与非法、违法宗教活动的界限；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活动自由的界限；宗教信仰与民风民俗的界限。加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引导工作，使群众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开展活动，要引导宗教界发扬有益于社会的教规、教义及宗教道

德，同时又缩小其消极面对社会的影响，帮助信教群众和受宗教影响的群众树立正确的宗教观。

要加强宗教法规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在现阶段要一律禁止农村佛事活动，是不切合实际的。但是，可以通过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一些乡规民约，来加以认真地管理。我省有的地区已经采取对散居道士的资格通过道教协会考核审批，对活动加以规范的办法，这条经验可以推广。同时对农村的僧尼也应通过佛教协会对其资格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把他们组织起来，严格加以管理，要明文规定斋主必须到寺庙里举行超度法会，或者规定只能允许佛教协会组织人员到亡人家庭去做，其次数、规模、时间、价格都要严格控制。要坚决清除各种封建迷信活动，对迷信用品生产、销售和封建迷信职业人员，包括假僧、假道，要坚决打击取缔，有效地杜绝此类封建迷信敛取钱财等不健康的活动。

要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把治理工作落实到乡、村基层。治理乱做佛事，涉及到相当一部分群众的情感和心理平衡，工作难度很大，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加强领导，通过调查，掌握本地区宗教活动状况、群众心理状态，制定切合实际的综合治理措施，协调、督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形成合力。要把治理的任务落实到乡、村，列入对乡、村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以加强属地管理，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要发挥各级佛道教协会的作用，推动他们协助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团结教育教职员，治理乱做佛事，以保证宗教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和陶勇同志合作完成）

走相适应的历史必由之路

——伊斯兰教本土化的思考

伊斯兰教形成于公元 7 世纪，目前世界上拥有 10 亿以上的穆斯林人口，主要集中在西亚、北非、中亚和外高加索、南亚、东南亚五大块地区。伊斯兰教同佛教、基督教共同成为当今世界三大宗教。所谓“伊斯兰教国家”约有 50 余个，占联合国 $1/4$ — $1/3$ 席位，都是发展中国家，间隔若干年召开一次全球首脑会议，是国际社会一支重要力量。有 40 余个国家穆斯林占其全国人口的多数。在 20 余个国家伊斯兰教被认定为“国教”。伊斯兰国际重要组织亦有 20 余种之多。每年参加“朝觐”的各国穆斯林人数约有 200 万，是全世界信众的 $1/5000$ 强。伊斯兰教内部教派、派系盈百累千，门第森严，对政治、社会、乃至教义的认识也是形形色色、五花八门。从“不要东方，也不要西方、要伊斯兰”到文化上自认是伊斯兰，宗教观念已经淡漠乃至基本消失的“世俗穆斯林”，应有尽有，不一而足。伊斯兰教是一种巨大的精神的力量，信仰群众奉教唯谨、凝聚力强，有强烈的鼓惑力和煽动力，并带有一定的地区性和民族性。在当今国际舞台上，伊斯兰教愈来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和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是多极化世界强有力的一支不可或缺和无法低估的力量。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同佛教、基督教有所不同。一是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形成不久便传入了中国。据史书记载，唐永徽二年（651）大食国（即阿拉伯）开始与中国有了遣使交往，这一年离伊斯兰教建元（622）相隔 29 年。这同佛教、基督教都是在各自形成六、七百年以后方才进入中国完全不同。二是同古印度佛教僧人、西方基督教传教士来华以宣传和传授宗教为目的迥乎相异，初期来华的穆斯林是同正常的商业贸易一道进入中国的。唐宋以来，大量阿拉伯、波斯商人经由丝绸之路来华经商。与此同时，他们也把伊斯兰宗教的思维和生活方式带到了中国。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建立了清真寺，年复日久，他们或与当地居民通婚，繁衍子孙，成为土生蕃客。一般说来，他们不向外人宣教、传教，也不动员附近汉民入教。通婚是他们扩大信仰范围和增加信仰者数量的最自然方式。可以说，伊斯兰教是以和平、温和的方式悄悄地进入中国，并且一开始就处在互不戒备互不防范的友好敦睦氛围下。三是伊斯兰教在进入中国的历史长河里，以宗教为纽带，形成和诞生了我国若干新的民族—回族、撒拉族、东乡族和保安族；并且使我国西北边陲固有的若干民族—维吾尔、哈萨克、乌兹别克、柯尔克孜、塔塔尔和塔吉克全民皈依或改信伊斯兰教。这样就使得伊斯兰教在我国成了少数民族信仰的宗教，汉族和其它民族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微乎其微。在历史上，我国 10 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同汉族或其他民族和平相处，相安无事。以至前辈学者，如陈援老曾著文谓：“所有六朝及唐代、元代佛道相争历史，在中国回教史上无

有。”“又因向不攻击儒教，回教徒对于孔子、独致尊崇、故能与中国一般儒生不生恶感。从未闻回教有受人攻击，如唐韩愈之辟佛、明沈淮之参天主教者。”《回教入中国史略》陈援老还把“回教在中国不传教”和“回教不攻击儒家”两端，列为伊斯兰教在中国昌盛的原因。

认识并理解伊斯兰教在传入中国后上述若干重要特征，这对于党和国家制定和执行民族、宗教政策，正确处理我国民族、宗教问题是很重要的。

目前，我国有着 10 个少数民族约 2000 余万穆斯林信徒，一方面同我国总人口相比他们是绝对少数，并且他们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纵横交错、星罗棋布地生活在中华民族大统一体内，朝夕相处，休戚与共，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不可分割的成员。另一方面他们的人口在穆斯林世界里相当于一个中等穆斯林国家的人口，同伊拉克、阿富汗、沙特阿拉伯约略相等。我国穆斯林同世界各国穆斯林有着各种联系，发生各类关系，友好往来，和睦相处。因此，正确解决好伊斯兰教问题，对于维护国家稳定，繁荣社会发展，巩固国防边疆，实现祖国统一，提高国际声誉，同各国人民共同致力于世界和平事业都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人类已经进入 21 世纪，我国五大宗教团体和一亿余信教群众都在积极认真思考在新的历史纪元里，宗教如何同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基督教在 50 年代初由吴耀宗先生等提出“三自”爱国运动的主张，最近由丁光训主教提出加强神学思想建设，并在天津召开的全国基督教会议上作出加强神学思想建设的决议，成立推动神学思想建设领导小组。佛教最初由杨仁山居士和太虚法师提出，经过赵朴老发展和完善的“人间佛教”理论，深深扎根于四众弟子。近年来，天主教界有识之士倡导民主办教自办教会的卓见远识，已在国内外获得良好反应并取得积极成果，所有这些都已经和正在国际上引起普遍关注和热切重视。中国伊斯兰教走什么样道路？这是伊斯兰教界人

士和关注宗教的朋友翘盼解决的问题。我们认为中国伊斯兰教要在我国当今社会条件下生存并有长足的发展，建设具有中国历史、文化和传统特色的伊斯兰教，走本土化道路是一条正确和十分重要的道路。

二

西方人曾经感喟，他们对于伊斯兰教的了解还不及对于南北极的了解。那么，伊斯兰教究竟是什么？

当然，伊斯兰教首先是宗教，但它同世界上其它传统宗教又有所不同。一般地说，任何一种宗教都有其自己的教义——伊斯兰教称其为“凯拉姆”(Kalam)，即认主说和宗教制度——伊斯兰教概括为念、礼、斋、课、朝五项宗教功课。除此以外，伊斯兰教还有规范教徒全部个人生活内容的法律制度，即伊斯兰教法——沙里亚(Shariah)。用宗教语言说，它是真主以宗教名义制定的用来约束全体穆斯林的神的法律。伊斯兰教法包涵了婚姻、家庭、继承、财产及其转移等法律制度；不仅如此，它还包括了商法、刑法和民法系统的若干内容，涉及范围十分广泛，几乎无所不包，这是一部“私法”和综合性质的法规。虽然伊斯兰教法还保留了历史上处在政教合一时代的各类遗规，且许多国家都同时存在乃至独立存在教法以外的世俗法律。又由于伊斯兰教派林立，由教法而产生的“教法学”(斐格海，Fiqh)也各种各样，大相径庭。譬如逊尼系统至少存在着四大教法学派——哈万斐、马立克、沙斐仪和罕伯勒教法学派；至于什叶系统大小教法学派就更多了。各类教法学派其内容有总体一致的地方，也常有相互冲突以至对立的条款。但是伊斯兰教法因其宗教的神学性质和一种古老的传统习惯，它在伊斯兰教广大的穆斯林信徒的日常生活中，有着不容忽视和不可低估

的影响。实际上，全世界的穆斯林都接受教法的约束，并生活在遵守不同教法学派的制约环境里。从这个意义上说，伊斯兰教既是一种宗教，但就其内涵又要远比一个宗教丰富和深刻得多：它虽不是一个民族，但在呼唤斗争，寻求合作上，有时往往又超过同一个民族所能发挥的作用。因此，也可以说，伊斯兰教是一种文化思维和社会制度，是地球上一部分人类生活和思维的方式，是彼此传递信息、制约生活、联络感情和合作奋斗的凭藉和媒介。当初，中国人对于这个宗教也不甚熟稔。唐时称伊斯兰教为大食法；宋时称大食教；元时称法更为混乱，称“清教”“真教”，有时也将信奉该教的民族称为“回回”“答失蛮”“木速蛮”等；明代称为“回教”、“清正教”“教门”；清代则为“大方教”“回教”。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千余年的时间，元朝是一个重要和关键时代，元代以前的唐宋时期是伊斯兰教进入中国的植根年代，由于同通商贸易相关联，穆斯林居住中国，聚居一地，保持着自己特有的宗教信仰和独立的生活方式。居住地被称作“蕃坊”，居民被称作“蕃客”，蕃坊里置有“蕃长”“管勾蕃坊公事”。蕃坊不仅出现在我国内地长安、开封，而且也大量出现在中国沿海城市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这同伊斯兰教进入中国的两条路线有关，即陆上的丝绸古道和海上的丁香之路，如中晚唐时扬州就聚居有海外穆斯林达数千人之多。不论是唐朝或者宋朝，不论他们的身份是“蕃客”或者“土生蕃客”，也不论他们是阿拉伯人、波斯人、中亚人或者他们的后裔，彼此都不深刻了解对方。他们同中国传统文化尚处在早期的磨合阶段。他们的宗教生活比较独立，各蕃坊有自己的清真寺和公共墓地，接受原来的教法学派的制约，互相缺乏沟通，彼此干涉不大。他们主要集中在若干大城市和通商口岸，对汉人影响亦不大。汉人对伊斯兰教认识程度不高，这从当年汉族学者著述中对他们信仰和生活的描述可以看出。尽管他们中间也有少数人熟谙中国文化和政治制度。如唐时阿拉伯人李彦昇参加科举

为进士；五代时波斯人后裔李珣、李舜弦兄弟是著名诗人，对促进东西文化交流有着特殊贡献；宋代阿拉伯商人蒲寿庚提举市舶司长达三十年之久。但总体而言，他们仍然被看作是进入中国的外国人及其子女。他们的宗教教义、宗教制度和教法教派乃至整个伊斯兰教本身独立性大，能够保留着自己的教法认识和内部种族差异。元代近一百年是一个伟大的时代。成吉思汗及其子孙东进西征，在建立元朝，定都燕京，消灭南宋，统一中国之前，基本已经完成了对中亚、西亚的征服，故而蒙古统治者在统一中国过程中，大量调集了由被征服地区各族人民组成的“探马赤军”、“西域亲军”。这些人基本上或多数是信奉伊斯兰教的中亚穆斯林。待鼎定中原大业以后，按中国传统习惯，这些军队就地屯聚牧养，分散各地务农，特别在西北地区，他们成为军屯的农民，同土地牢固地结合在一起，农村成了他们活动的广阔舞台，所以有“元时回回遍天下”之说。元朝当局将其时人群分成四等，“回回”属色目人，第二等级，仅次于蒙古人，在政治上有许多特权。正因如此，他们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他们内部的民族差异，都能得到相当保障，乃至各类教法教派也都能保存下来，各守教规，保存特点，相安无事，相对独立。这样在中国不仅大城市有回回，广大农村也有回回，他们正式成为蒙元帝国的子民，逐渐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了。但是这一部分“居民”同中国汉人、南人迥然有别，人种上也存在差距，到了明清两代则发生了重大的戏剧性的变化。元朝垮台以后，色目人继续定居中国，但失去了往日的特权，有的甚至成为汉族统治者或地主的农户或奴仆。原先封闭的生活习俗，宗教和教派的信仰受到了动摇。明朝政府采取的是同化政策，制定了严厉的制度，如“不许胡人（蒙古、色目人）自相嫁娶，许与汉人结婚姻”，“不许用胡姓、胡语”等等，这样的政策造成了民族的融合，必然使一部分昔日的色目人穆斯林离开了宗教，同化到汉人中间去；但是通过婚姻也会使一部分汉人加入到穆斯林行列中来。色目人

原先是一个复杂的族群，有中亚、西亚不同的民族，然而如今伊斯兰教成为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在伊斯兰绿色旗帜下，他们彼此消除隔阂，求同存异，生活下来；进而与汉人、蒙古和其它民族的人发生关系，在这个阶段，不仅诞生了新的民族，如回族、东乡族等，也使各教派的穆斯林相互吸收，相互容纳。应该说，伊斯兰教真正的本土化是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的。明清两朝是中国伊斯兰教繁荣发展时期，并开始具有自己的特色。

中国西北地区聚集着大量穆斯林人口，一般而言，农村比城市穆斯林多，由于文化、经济和地缘条件的限制，他们信仰弥坚，成为中国伊斯兰教的基础。东南沿海也聚集着穆斯林人口，一般而言，城市比农村多，由于与汉族居民混居杂居，经济昌盛，交通方便，科举制度和文教事业发达，儒家文化通过各种渠道与伊斯兰教频繁接触，伊斯兰教及其文化时时有被“儒化”乃至消融殆尽的危险。伊斯兰教要生存就必须要在坚持信仰的基础上开始拓展，本土化的要求就十分迫切。西北和沿海的两股穆斯林实际上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任务，前者是浇注基础，后者是在不被“儒化”的条件下谋求发展和适应。17世纪明末清初，在东南沿海中心南京——苏州地区开始出现一批“回儒”，准确地说应该是“儒回”，即受过良好儒家文化教育的回族穆斯林，伊斯兰教是他们信仰的核心，儒学则是他们的外壳。他们认识到为了避免伊斯兰教有被完全同化的危险，唯一出路就是主动地同中国传统文化主干儒家思想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不改变自己宗教信仰的大前提下（特别是认主独一的核心）用儒家的语言说出伊斯兰教的思想。有人说这是一条“以儒诠经”和“儒家化”的道路。准确说这是一条“以经（古兰经和伊斯兰思想）诠儒”和“化儒家”的道路，这样也许更贴切，更易被广大穆斯林所接受。从认主学上（凯拉姆）他们用儒学中的“一”“真”“道”解释真主的唯一独尊，无形无象，无始无终，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极尽惟妙惟肖，可以看作是具有中国作风学派的认主学。在伦理观念

上，他们则大量接受中国封建社会儒家的观念，今日看来，有精华，亦有糟粕。17世纪明清之际发生在中国江南地区的“儒回对话”实际上是中国最大的一次伊斯兰教本土化运动，它的积极成果是使伊斯兰教具有丰富的中国特色，这是同中国封建社会相适应的一次积极的尝试。与此大略同时，在西北地区，特别是穆斯林集中的甘肃、宁夏、青海一带，以农业为主的封建经济强大，一种门宦制度在先前教坊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形成具有中国封建社会特色的门宦道门，实际上门宦制度就是以回族农业为主的封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门宦的领袖是地主兼教主，一身而二任，同中国封建社会相适应，门阀世第，世袭罔替。在认主学上他们从苏非学派接受许多东西，重视修持，提倡坚忍，将修炼道路分成不同层次和品级的三个阶段：教乘、道乘、真乘。此外还发展和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三掌教制和经堂教育制度，丰富了中国的伊斯兰教内容。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教派及其教众自觉进行了必要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伊斯兰教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有些地区，被废除的某些封建特权制度有所恢复，个别教派头人打一派，支一派，甚至某些钻进宗教内部的坏人故意制造违背教规的事端，嫁祸于人，挑起事端。所有这一切呼唤伊斯兰教需要正视现实，深化适应；而伊斯兰教为了自身长远和长足的发展，也需要有足够的勇气，坚强的信心，义无反顾，百折不挠自觉主动地适应时代的需要。

三

21世纪，伊斯兰世界也在发生着深刻变化。

当前，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正在加快发展，人类社会大踏步前进。和平和发展仍是时代的主流，但是人类生存安全面临的

挑战和威胁依然存在。伊斯兰世界作为全球的一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力量正在积极参与世界性事务。当前世界政治舞台上常常看到两种不同的现象。一方面，伊斯兰世界及其国家，也包括世界广大的穆斯林群众反对霸权，反对新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尊严，保护发展中国家利益，坚持平等、公正、和平、发展的原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积极力量。另一方面也有许多形形色色打着伊斯兰教神圣旗号，从事恐怖、暴力等极端活动，有的引经据典为其落后、野蛮和乖戾嚣张行为辩解，甚至有的竟成为恐怖活动、极端势力和民族分裂的总后台。上述种种加上一些传媒的炒作，几乎使人将其极端行为等同了伊斯兰教。这种扑朔迷离、困惑恍惚的现象，让世人对伊斯兰教产生很大误解和不信任。妨碍人们正确认识伊斯兰教和伊斯兰世界。在我国，这种情况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这严重妨碍我国各民族团结，也妨碍我国伊斯兰教的正常健康发展，的确很有必要对这种情况加以认真剖析。

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伊斯兰教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他们在历史上长期遭受过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疯狂掠夺和残酷的欺凌、压迫、剥削。因此，穆斯林国家和人民有着反殖民、反帝斗争经验和优秀的爱国主义传统。伊斯兰教从 7 世纪下半叶开始逐渐从中近东地区发展成为跨欧亚非三洲的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广袤的帝国里居住着穆斯林各族人民，从 7 世纪到 13 世纪形成的两个伊斯兰教哈里发帝国——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特别是 9 世纪以后的一百余年，伊斯兰教曾经是世界上最美丽的花朵，伊斯兰教国家创造的文化是世界顶峰文化，世界上最好的天文台、大学、医院和图书馆大多在伊斯兰世界里，从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两河流域到中亚阿姆和锡尔河中流域，从西班牙科尔多瓦直到印度次大陆北部地区，这里麇集和荟萃了全世界一流人物，如科学家阿维森纳、阿威罗伊、铿迪和法拉比。仅巴格达一座城市就有 30 座图书馆，最大的智慧宫藏书 200 万册，个人可以出借 200 册图书。而此

时欧洲正处于落后的中世纪。“野蛮民族”的入侵——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野蛮民族”正是今日西欧的冠戴民族，把整个欧洲搞得疲惫不堪，四分五裂，陷入一片榛莽荒野之中，欧洲人自己也称其为“黑暗时代（dark ages）”。作为欧洲文化的珍贵遗产——古典希腊、罗马文化作品早已被欧洲诸侯堆放在腐烂发臭的马厩里，而各诸侯国——今日西欧诸国的雏形，诸侯们多数是只识弯弓不识字，与文化无缘。只有少数一些基督教士或许能熟悉这些珍藏。而阿拉伯——伊斯兰世界里却应有尽有的收藏着希腊罗马著作，从欧几里德几何学、托勒密天文学、阿基米德物理学到希腊哲人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及其门人的各类哲学、伦理学、逻辑学、修辞学著作，并且还有经过阿拉伯人考证、勘误、增补和诠释的译本。欧洲黑暗隧道直到 14—15 世纪总算走到尽头，欧洲文艺复兴开始了，希腊、罗马古典文化的价值和意义被重新认识。然而古典的希腊罗马在哪里？欧洲人这才如梦初醒地意识到可以从阿拉伯——伊斯兰为中介寻找到全部欧洲古典文化的真谛，欧洲掀起了大规模的翻译热潮——从阿拉伯文本的希腊、罗马作品译成欧洲各国的近代文字。西班牙的托利城曾经成为欧洲学习阿拉伯——伊斯兰教文化的泉源和中心，这里设立的翻译局直到近代才结束。可以说，阿拉伯文明是近世欧洲文明的桥梁照理欧洲人应该对阿拉伯人感恩戴德才是。然而历史又是什么样子呢？从十五世纪西方人开始发现新航线认识新世界第一天起，欧洲成为世界的中心。欧洲殖民势力一天也没有停止过对亚非人民的殖民掠夺，非洲的黑人、拉美的白银、亚洲的矿藏成为欧洲近代发展的原动力。从此世界分成了两个部分：西欧成为新的世界体系的中心（core），而非西方世界则形成外缘（periphery），居于中心的是统治民族，居于外缘的是从属民族。昔日阿拉伯——伊斯兰教地区，在近两三个世纪里无一不沦为西方国家的殖民地。恩将仇报、天日昭昭。外缘亚非地区其中大部分是伊斯兰国家，成为欧洲发展的

盘中餐、砧中肉。人为砧板，吾为鱼肉，被压迫人民滴滴在心，永世毋忘。二战以后，亚非大多数国家在民族主义的大潮中纷纷独立，穆斯林世界和善良的阿拉伯人也在民族主义领袖的带领下，或仿效西方建立代议制政府，或学习苏俄建立阿拉伯式的社会主义国家，然而基本上没有取得成功，许多昔日民族主义领袖后来堕落为独裁者，腐化、贪婪、纳贿，人民仍生活在苦难之中，前途渺茫。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普通的阿拉伯人就把未来的希望寄托在昔日阿拉伯——伊斯兰帝国光辉的再现上，期待伊斯兰教和《古兰经》会改变这一切。正确理解伊斯兰教发展中的这段辉煌而又辛酸历史，以及多数阿拉伯人长期积淀的心理状态，就能够帮助我们正确认识今日激荡世界的一些伊斯兰教的纷繁复杂的现象。伊斯兰世界和广大穆斯林从来都是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不共戴天的敌人，向往世界和平和发展。当然也有少数穆斯林受迷惑利用，以至某些坏人从中歪曲教义，干出一些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事件，让亲者痛、仇者快。对此，我们既要高度重视，又要科学全面地加以分析。一方面，对于西方国家故意炒作，把被压迫人民和民族正当的反抗压迫和剥削的斗争，或者在整个过程中出现过一些过激过火行动，加以渲染和夸大，利用世界人民希望安定和要求和平的心理嫁祸于人，移花接木，用来反对伊斯兰教。我们应当给予充分揭露。另一方面，对于那些确为极端的穆斯林团体所为，并给世界人民造成损失的事件，我们也应当旗帜鲜明地加以反对。同时应当指出，他们并不代表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人民的长远前途，也完全违背《古兰经》和圣训的本意。《古兰经》主张伸张正义、乐善好施、仁厚慈悲、自我克制和忍耐宽容，反对自杀和残害无辜，而个别穆斯林团体采取的行动恰好违背了伊斯兰教精神和真主宽厚的教导，因而是错误的。全世界人民热切祈盼人类能够进入和平发展的新世纪，反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势力是全世界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并获得了全世界人民支持。少数人的作法必然

会受到孤立、谴责和打击。

四

世界飞速发展，全球已经成为“地球村”。穆斯林世界出现的种种情况，必然影响我国穆斯林对某些问题的认识；同时，也必然影响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对伊斯兰教的认识。一部分穆斯林认为全球出现的以穆斯林为诉求和从事的活动都是正当的，中国穆斯林理应支持。而同时我国也有部分群众受媒体影响则又认为，伊斯兰等同暴力，中国穆斯林也一定支持和主张暴力，所以尽量减少同穆斯林的接触，避免冲突，“惹不起躲得起”，甚至有的部门连这类图书也不愿或不敢出版。这种情况严重影响我国的民族关系，严重影响我国伊斯兰教走本土化道路的方向和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根本问题。

二千余万中国穆斯林是我国民族团结和共同进步的保障，也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历史上同儒家文化的碰撞和融汇兼收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宽厚仁爱的诸多优点。但是由于伊斯兰教在历史上有老派一格底木，新派一伊格瓦底；在西北地区还有各类门宦教派，就在一个门宦里也有各种不同道堂。虽然在认主独一的教义上是一致的，念、礼、斋、课、朝的五功也是大同小异的，然而长期的中国封建社会，落后的农村经济和与历史潮流背道而驰的宗法制度也让新老两教和各门宦教派保存了许多不健康、不适应时代的内容，一些宗教、政治和经济三合一的社团门宦，各有自己的行政区域和势力范围，表现出强烈的排他性和无休止的争斗，严重地损害了穆斯林的根本利益和伊斯兰教的自身形象。历史上，也曾有统治阶级（如清朝）利用新旧教派不同，门宦利益各异，制造过伊斯兰教内部的斗争，借此残酷镇压了穆斯林人民的反抗和起

义活动，造成穆斯林内部极大的纷争。历史的教训不能忘记。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伊斯兰教作为爱国团体，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和宗教理论得到发展，政策得到认真的落实，总体上讲，广大穆斯林群众和他们的代表人物以国家大局为重，以伊斯兰利益为先，进行了合理改革和调整。但是应该承认面对新世纪国际国内的新形势，特别是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深入发展的大好形势，人民群众也包括信教群众对科学、教育、民主和生活素质追求的提高，更加迫切要求伊斯兰教界认真思考如何继续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无法回避的课题。

首先，应从理论上解决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问题的实质在于伊斯兰教是一个一成不变的宗教，还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追求完善的宗教。伊斯兰教可不可以自身发展过程中有调整、变化和适应的诉求。应当指出，相适应并不是要求放弃旧宗教建立一个新宗教，也不是对现有宗教的否定，而是要求在维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础上，在遵守基本教义和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改变其一些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神学思想、宗教组织和宗教制度，以期适应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和诉求。伊斯兰教千余年的发展历史是不断变异和适应的过程，近百年的历史就出现过如赛义德·阿赫默德罕、哲马鲁丁·阿富汗尼和伊巴克尔等进行的重大变异和改革活动。从神学意义上说，伊斯兰教是真主安拉所选择给人类的宗教。“我已在今天圆满完成你们的宗教，完成了我对你们的恩典，并选择了伊斯兰作为你们的宗教。”（五章三节）这就是说，世界上各族人民奉行的伊斯兰教都是真主安拉为其所选择的伊斯兰教的反映，无论是阿拉伯人的伊斯兰教，伊朗人的伊斯兰教，或是中国少数民族信仰的伊斯兰教都是具体的、实在的，不存在不可适应和变异的问题，只有不断追求完善，才更臻丰富。这完全符合真主的意图和期望。用这个观点去认识伊斯

兰教，我们就能充分解释为什么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伊斯兰教在“大同”之下存在着各自的“小异”，都有自己民族的特征和特色。

其次，在神学思想上，伊斯兰教的“伊玛尼”（信仰）是什么，真主的喜爱、饶恕和厌恶是什么？能不能以穆斯林划线，分成是非两极？有人曾经请教穆圣：什么是依玛尼，穆圣回答说：“当你做善事感到愉快，做了一件错事感到难受，你就是一个信道者了。”（见《艾哈迈德圣训集》）可见，善和恶是伊斯兰信仰和区分一切事物的标准。除此以外，别无依玛尼的标准。按伊斯兰教义，世间的一切生命都是真主安拉的受造物，都受有真主的恩泽，人类更应如是，真主是普慈、特慈的。普慈是指真主对他的一切受造物均给予关爱，特慈是指真主的关爱是异乎寻常的。真主爱穆斯林，但也爱全人类。穆圣举过一个例子。“正如一只动物提起了一只蹄，怕伤害了它的幼仔，这就是得之于安拉的仁慈。”（《布哈里圣训》）真主对动物的幼仔都至深至爱，更不要说对于生活在一个地球上的人类了。简单的以穆斯林划线，穆斯林只爱穆斯林，一旦与非穆斯林团体或个人发生冲突时，往往由于排外心理导致过激行动，这显然是违背教义的。穆斯林爱穆斯林当然无可非议，但不同民族间产生纠纷，不同信仰发生误会时，也需要穆斯林群众平心静气，甚至宽宏大量的去处理。对于一些偶尔发生的确非故意，而是由于无知伤害了民族宗教感情的事件发生时，党和政府当然会严肃认真而又实事求是的处理，作为穆斯林群众，应该在充分说理教育后，得理让人，让对方有改正的机会，这样就能使教外人士能体察伊斯兰教的宽容精神，让他们更尊重穆斯林的宗教信仰。

中国伊斯兰教的神学思想建设是一项艰巨工程，要发扬伊斯兰教固有的优秀传统，弘扬伊斯兰教两世吉庆、以人为本的积极精神。古兰经和圣训中有大量章节谈到了两世吉庆问题，按照教义伊斯兰教的今世和后世是穆斯林相对的两个阶段。伊斯兰教劝人行善，强调今世是短暂的，在今世行善的人将在后世永享幸福；在

今世作恶的人则会堕入火狱，永受痛苦。后世是永恒的，以此警戒世人切勿为恶。这些教义有其积极价值。在今天我们要以新的视角正确阐述今世和后世，短暂和永恒的问题，不应做出对社会消极的解释。按照经典的解释，人在今世的行为是衡量后世进入天国和火狱唯一的标准。“我把每个人的行为拴在他的颈上，我将在复活日为他拿出一本帐来。”（十七章 13 节）“那些信仰并作善行的人，即使他只作了一件善行，我也不湮没他的恩赐。”（十八章 30 节）伊斯兰鼓励穆斯林在人的短暂一生中多行善事，切勿作恶，这样就能得到真主的回赐。伊斯兰教鼓励穆斯林要把今生过得圆圆满满、实实在在。我们要提倡每个穆斯林以饱满的热情、充沛的精力和尽可能多的掌握娴熟的技能知识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强调一个好穆斯林应该是社会的一个好公民。

再次，培养接班人和教育问题，是本土化至为关键的问题。要着力培养具有高觉悟、高素质、高品位的宗教人才。这里指的宗教人才可分两类，一是神职宗教人士，一是研究学者。神职宗教人士如哈里发、阿訇、伊玛目，过去我们是通过自己的宗教院校培养，有全国的、地方的和清真寺培训的。应当看到，当前此类青年宗教人才在文化素质上要落后于我国整个社会高等教育人才的平均水平，有的甚至是未曾进入过我国高级中学求学阶段而转入宗教院校学习的。而我们宗教院校除少数外无论在硬件和软件上与我国普通高校，更不要说著名大学甚有差距，这样就给人才培养带来无法突破的“瓶颈”，不解决这个“瓶颈”，势必影响整个宗教人才素质的提升。于是有人考虑送到国外培训，去埃及、也门、沙特、巴基斯坦等国宗教院校深造。这些国家通常是伊斯兰教国家，他们绝大多数人信奉伊斯兰教，与我国国情完全不同。许多学成归国的学生，如果不能像我国老一辈王静斋、达浦生、哈德成、马松亭阿訇那样因地制宜，结合实际，他山之石为我所用，就会产生方凿圆枘、头足倒置，理论联系不上实际的困难，甚至少数留学生食古不化，以

讹误为正确，接受一些非伊斯兰教的极端化理论，反而会成为我国走本土化道路的障碍。这也是一种“外国月亮比中国圆”的错误。伊斯兰教人才要立足于本国培养，本国深造，国外为辅，国外优化的方针。当前首先要集中力量把全国性的规模较大的伊斯兰教院校办好。可以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学生可以申请在普通高校听课、培训、就读研究生；可以请国内外、教内外知名学者来院校讲课、举办讲座，扩大知识面和视野范围，优化他们的中国文化知识，熟悉和精通中国历史、哲学、文学和伦理思想。教材除宗教课程外，要大量增加与时代相关的普遍课程。要提倡学生读经、读原著；但更重要的是让学生了解世界形势和伊斯兰教发展史上神学思想建设的突破及此产生的意义和影响。鼓励学生发表论文，进行讨论和辩论，形成浓厚的学术空气。选拔一批能辨风识雨、爱国爱教，对国际形势和伊斯兰教势态有较充分了解又有培养前途的学生赴海外深造，优化他们的知识结构，鼓励他们理论联系实际，联系中国实情，建设中国伊斯兰教的神学体系。

近些年伊斯兰教的学术研究有了提高，也举办了国际学术研讨会或参与了世界性的学术讨论。一些中青年研究学者崭露头角，改变了过去那种不懂阿文，不懂外文，不懂古文，崇尚空谈，肉眼愚眉、急功近利的学风。伊斯兰教向有尊重学者的优良传统，把学者放在崇高的位置。当前应该把分散的学术研究集中起来，开展课题研究，用众人的智慧解决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要培养学术带头人，并且学会同非穆斯林的学者合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学术研究中的作用。

最后，要加强中国各级伊斯兰教协会的领导工作。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是信教穆斯林群众的组织，要有一群德高望重的阿訇、学识渊博又能联系实践的学者和信仰坚定的教众成为协会的坚强领导集体。老中青三结合，善于领导，团结协作，胸有大局，处惊不变，将协会办成走相适应道路的堡垒。最近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

立了教务指导委员会，这是我国伊斯兰教务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国的国情特殊，没有以个人为中心的教法权威，应该赋予教务指导委员会必要的权威，这是一种集体的权威，是教法允许的“公议”。圣训说：“我的公社永远不会一致赞同一项谬误。”（引自沙赫：《伊斯兰教法的起源》），教务指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就是法特瓦（命令），全体穆斯林应该执行。应当遴选出卓越的人才参加教务指导委员会。教务指导委员会既要掌握经训的主旨，又要了解中国的国情，更要研究两者如何有机地结合。这样每一道“法特瓦”就会在信教群众中产生巨大的影响，为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出贡献。

全面正确诠释和解读《古兰经》和圣训是今后极其重要的一项工作。宗教的相适应工作应该在渐进、温和、自主的原则下进行，既要积极，又要稳妥，要抓住时机，顺应潮流。我国穆斯林在历史上有过三次大规模相适应运动。第一次是 17 世纪所谓“以儒译经”的活动，这是与封建社会相适应，在东南沿海展开后，迅速遍及中国西北。今日中国西北有些道堂仍然遵循着许多相适应的原理、原则，应该说是相当成功的。第二次是 20 世纪初，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期间，一批北京、上海、西北和江苏的穆斯林知识分子，用科学和民主的精神改造伊斯兰教，提倡教育，提倡用新知识、新科学充实改造伊斯兰教的说教（卧尔滋）。这是同中国新诞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相适应。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中国失败一样，这次相适应的运动由于种种原因没能成功，伊斯兰教仍留有许多中国封建社会的落后习俗和内容。第三次是 1978 年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改革开放的形势一片大好。党和国家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信教是公民的个人行为，政府不干预宗教内部事务。许多宗教界人士认为这是宗教界的“黄金时代”。我国广大的穆斯林无论在世界上或是穆斯林队伍中都是一支不可小视的力量。我们有着伊斯兰教的优良传统，也有着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随着社

会主义中国的不断前进，中国在新世纪里的地位愈来愈重要，愈来愈被世界人民所重视。中国伊斯兰教要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增进中华民族大团结的号召，无论新教、老教，各门宦、各道门，宗教内部的各团体，要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逐步走向趋同的道路，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而努力，坚定不移地走本土化道路。中国的伊斯兰教应该而且必须是光辉夺目的世界伊斯兰教体系的一部分，也应该而且必须是灿烂辉煌的中华民族文化的一部分。

(和伍贻业同志合作完成)

关于江苏省基督教现状和 发展趋势的调查与思考

为了解和掌握全省基督教的基本情况，研究和解决改革开放以来基督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大调研的统一部署，除请各市、县进行全面调查外，我们于 5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集中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对全省基督教问题进行了细致深入的调查研究。省调查组先后深入基督教徒比较多的 7 个省辖市以及部分县（市、区），分别召开了市、县（市、区）乡镇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统战宗教工作干部、基督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等不同层次、不同对象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政法、公安、安全、司法、基层党政领导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实地察看了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在全面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集中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归纳综合和研究分析。调查结果表明，我省的基督教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改革开放、服务经济建设、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我省基督教也发生了不少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这正是我们通过调查要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努力探索和着力解决

的。

一、我省基督教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我省总面积 10.26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为 7066.02 万人。全省有 11 个省辖市，106 个县（市、区）。1981 个乡镇，35901 个行政村。

基督教传入我省较早，影响较大。我省苏南和扬州、南通等市是基督教传入我国内地较早的地区，1858 年即从上海传入苏州，1868 年传入扬州、镇江，1874 年传入南京，基督教外国“差会”在这些地方建立的教堂、学校、医院、慈善机构也比较多。

全省的基督教信徒（含慕道友）在解放前夕为 99784 人（“文革”前统计数字为 5 万余人），1966 年时为 76806 人。同全国其它地方一样，我省经过“文革”十年的冲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落实宗教政策以后，信仰基督教的群众反弹性地成倍猛增，不少原来没有基督教的乡镇不断出现基督教信徒的聚会。特别是 80 年代初期和中期，我省有些市县出现过不正常的发展状况。1995 年底时达 975794 人（其中受洗的 517580 人，慕道友 458214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1.38%。

全省现有基督教教职人员 512 人，其中牧师 98 人，长老 165 人，副牧师 9 人，传道员 250 人，另有各类义工传道人员近 800 人。

全省基督教活动场所登记前开放教堂 115 座，活动点 1470 处，私设堂点 1207 处。登记后，现正式登记的堂点 2233 处，临时登记 638 处，暂缓登记 351 处，不予登记的 496 处。

经过调查分析大家认为，我省的宗教工作（包括基督教工作），形势是好的，宗教活动总体上讲是正常和稳定的，从未发生过大的影响社会秩序和稳定的事件，为促进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作出了一定的贡献。突出的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深化，党的宗教政策已为更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并较好地得到了贯彻执行。二是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对宗教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和新的情况给予了具体指导，特别是近两年，针对基督教出现的一些倾向性问题，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了全省宗教形势向好的方向发展。三是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我们同基督教界人士逐步形成了共识，配合协调，基督教人数多而不乱，宗教工作进一步走上正常轨道。四是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我们与宗教界人士一道，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通过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和对基督教界人士及信教群众的思想教育，限制和剔除宗教教义中有碍于人们身心健康、社会进步的消极因素；基督教界在兴办各类公共事业、慈善事业、抢险救灾、为社会做好事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基督教界人士在开展对外友好交往中，积极宣传我国各项政策和伟大成就，为引进外资，人才和建设项目牵线搭桥，为实现祖国统一等方面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从我们对不同层面的调查来看，大家对我省基督教工作的总体估价是肯定的，但对目前基督教发展速度过快的状况比较担忧。不少市县（市、区）党政负责同志（包括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认为，对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但在政策指导下要注意适度从紧，信教人数过多、素质过低，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引发社会不安定因素。基层党政领导认识不很一致，有的认为，既要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又要切实加强管理，内部要控制其发展；有的认为我们共产党是唯物主义者，怎么能允许宗教存在，在处理基督教问题时往往简单化，不问合法、非法、违法一概限制或取缔；有的认为基督教的发展没有什么了不起，在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中翻不起大浪，成不了气候，因此放纵不管，甚至对非法、违法活动也视而不见；有的甚至认为，基督

教的教义教规，对社会风气和人的道德修养能起净化作用，对农村工作也有好处，不要加以干涉和限制发展。政法、公安、安全、司法等部门的同志认为，基督教发展速度太快，会影响当地的社会稳定，希望减少信教人数，重在提高素质。同时他们还建议，要加加强立法力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便各司其职，更好地依法制止非法和打击违法活动。统战、宗教工作部门的干部认为，基督教发展速度过快，是由社会综合因素造成的，我们既不能掉以轻心，又不能惊慌失措，要正确加以引导和依法加大管理力度，通过切实有效的工作来控制它的发展。这仅靠统战、宗教和公安部门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全党、全社会方方面面的齐抓共管才行。同时，对已出台的宗教政策和宗教法规比较原则感到操作难度大，比如说宗教活动场所，什么是合理布局？场所人数多少登记为宜？对不予登记和自封传道人如何处罚？邪教组织依据哪些法律条款惩处？宗教部门的执法权力和权限是什么？等等。希望中央能把政策和法規制定的具体一些，细一些，同时赋予一定的管理权和执法权，才能做到有法可依，执法有力。

关于我省基督教的发展趋势，可以从速度、结构、对社会影响和与社会稳定的关系几个方面来分析：

从速度来看，由于基数大（近 100 万信徒）、堂点多（近 3000 个），发展的绝对值也就大，另一方面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后，管理力度加大，发展速度会适当减缓，综合这两方面的因素，我们估计今后的发展，将逐步步入惯性增长和平稳发展阶段。

从结构来看，1995 年基督教徒中的文化结构：文盲占 55.4%，小学占 27.09%，初中占 13.96%，高中占 3%，大专以上占 0.45%。较之 1991 年底文盲占 70% 以上的比例看，文化素质有所提高。职业结构：工人占 9.01%，农民占 86.76%，教师占 0.42%，学生占 0.31%，其它占 3.44%，农民比例 1991 年占 90% 以上，现有所下降，而其它职业的人员比例上升，即城市工人、知识分子信教人数

增加。年龄结构：35 岁以下的占 21.4%，35—60 岁的占 45.68%，60 岁以上的占 32.84%，与前几年超过 60 岁的占 50% 以上的比例来看，老年人信教的人数在下降，中青年信教人数在增加。从上述三组数字来看，今后基督教发展的信徒逐步趋年轻化，文化层次有所提高，职业构成也将有新的变化。但总的来说，信徒的素质、信仰程度在短期内不会有根本性的改变。

从社会影响来看，由于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大环境比较宽松，宗教在社会活动中日趋活跃，对社会的影响日见显现。特别是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条例的下发、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越来越多，大量私设点转为公开点，部分党员和党政干部亲属信教，客观上在部分群众中造成了“共产党提倡信教”的误导。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基督教的影响将继续扩大，会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复杂的社会问题。

从社会稳定来看，虽然基督教活动已纳入正常轨道，但由于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借机煽动宗教狂热，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在一段时期内，私设聚会点、自封传道人和打着基督教旗号的邪教组织很难彻底解决。与此同时，境外敌对势力将会不断地变换手法，加剧对我省的渗透和破坏活动。这些，都将给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基层政权建设以及社会稳定带来许多负面影响。

二、我省基督教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1、信徒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较猛。

国际国内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对社会各方面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基督教也不例外。在这种变化过程中，我省基督教教徒人数急剧增长，出现了较快的发展势头。从全省来说，解放初期全省有基督教信教群众 9 万人，1995 年底为 97 万多人，增长 10 倍多。

仅 1995 年就比 1982 年增长了 4.5 倍。全省从 1986 年到 1995 年间,平均每年以 6 万多人的速度递增。这种发展速度,经济不发达的苏北地区表现更为明显。以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四市为例,1995 年底基督教信教群众为 745453 人,比解放初期的 38899 人增长了近 19 倍。基督教在部分地区的这种过滥、过快发展,反映了部分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的信仰危机和对宗教的过度迷恋,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2、信徒素质低下,部分地区的宗教活动有时还有混乱现象。

我省基督教徒绝大部分是农村群众,尤其以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的农民居多数。因此,这几年信徒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虽有所上升,但从总体上看,信徒文化素质低下的大格局并未改变。文盲仍占全省信徒总人数的 50% 以上,在有些地区则高达 60—70%。据我们抽样调查,刚入教时,因病信教占大多数,大部分信徒仍属于盲动信教,真正出于宗教信仰而信教的不到 20%。他们根本分不清合法与非法、宗教与邪教以及宗教与封建迷信的界限,这就为邪教组织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据统计,我省打着基督教旗号的邪教组织有 7 个,波及全省 11 个省辖市、86 个县(市、区)。这在党政干部和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就连教会的一些有识之士也认为,基督教的这种大发展,对教会来说并非好事。我们应当积极引导,把提高信徒素质当着刻不容缓的任务来抓,否则一旦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和政治结合起来,就可能造成社会的不稳定。

3、教派矛盾日益突出,处理难度很大。

在解放初期,我省基督教共有 31 个教派,1958 年在“三自”爱国运动旗帜下实行了联合礼拜,原来的教派组织、教堂已不复存在,其活动也停止了。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海外原来基督教教派组织的渗透,安息日会聚会处和真耶稣教会中的一部分人,不仅

要求在信仰上、活动上得到照顾和尊重，而且竭力要求单独建堂，设点聚会，自管经济，甚至要求建立单独的教会组织。目前，这些教派活动分离倾向日趋严重，具体表现在：(1)要打教派旗号、挂教派牌子。某地安息日会在建教堂时，擅自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几个字用水泥做在教堂大门上。(2)不进联合礼拜的教堂，要单独建堂设点。某市基督徒聚会处经常做礼拜的有 600 多人，省、市宗教局多次做工作，希望他们到一登记堂活动，但他们强调传统特点，就是不进教堂，先是和一家手表厂礼堂做礼拜，后又和一电影院做礼拜。(3)要成立教派组织。某市真耶稣教会的信徒多次造舆论要成立真耶稣教会某分会，还有人到外地参加宗派活动。(4)擅自按立宗派的教职人员。某市安息日会不通过市基督教两会，擅自派 3 人去外省、市，按立为长老，回来以后就行使长老职权。(5)发展宗派势力。某市安息日会不仅在本市发展，而且还到别的县(市)去发展。

对教派问题，我们虽然提出在统一领导、联合礼拜的基础上，对有些信仰、礼仪上特点比较突出的教派，在时间安排、宗教仪式、奉献使用上予以适当放宽，在某一信徒比较集中的地方，可允许在开放的堂点内单独活动。但在实际工作中，教派矛盾并没有缓解，且全国各地对此类问题认识和处理不一，互相影响较大。

4、教牧人员队伍建设与基督教的现状很不适应。

从宗教教职员队伍状况来看，存在着人员严重匮乏、年龄老化、素质不高等问题。1949 年我省教牧人员有 600 人，平均每人牧养 150 多名信教群众，而现在全省只有 500 多名教牧人员(不含义工传道)，且年老体弱者占到 40% 以上，平均每人要牧养 2000 多名信教群众。要做好面广量大的堂点和信徒的牧养工作，可谓杯水车薪。力量显得严重不足。绝大多数堂点只能由义工传道人员讲道。虽然他们经过各级教会的短期脱产培训，但素质仍明显偏低。

例如,苏北某县“三自”爱国会于 1996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全县堂点义工传道人知识考试,结果参加考试的 72 名义工的平均考分不足 60 分,其中圣经知识不及格的有 12 人,最低的只有 34 分;爱国主义常识不及格的 16 人,最低的只有 35 分。从这个抽样点来看,合格传道人的数量不到准予登记活动堂点数的 1/4。在召开的全县登记、临时登记、暂缓登记三种类型的堂点传道人会议上,竟有 3 名传道人写不出自己的姓名。当然这是极典型的个别的例子,但就义工传道的总体素质说还是比较低的。全省 90 余万信徒每周要接受主要是义工传道的数次布道,他们能否向信徒宣传爱国爱教的思想,能否正确讲解圣经,能否抵制异端邪说,不仅影响到爱国宗教组织的自身建设和宗教部门管理工作的开展,而且直接关系到把信教群众引向何方的大问题。所以,加强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教育,坚持“三自”原则,加强宗教学识的培训,是当前宗教教职员队伍建设的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

5、海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活动加剧。

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这是国际敌对势力长期以来对我“西化”、“分化”的重要手法之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宗教渗透的势头越发加剧,渗透的方式也更加巧妙和隐蔽。他们在我国周边地区增设宗教电台,加强对我国“空中传教”,扩大基督教的影响。据了解,有些人正是收听了“福音广播”受其影响而入教的。他们利用各种方式,向我偷运和散发宗教宣传品。如“敞开的门灵工团”曾先后七次向我省南京地区偷运大量的宣传品,仅 1993 年 7 月,当场被查获的宣传品达 78 箱 2 吨多重。1996 年 4 月,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旅游者一行 19 人先后在我省南京、无锡、苏州、南通、扬州等地散发“朋友呀,天父在等候你!”等劝人信教的宣传品,共收缴了 8800 余份。他们以旅游探亲者身份,进行传教布道活动,1991 年台湾一教会人士回我省某县探亲,不

但在村里组织聚会，而且为聚会群众施洗。台湾的“血水圣灵重建教会”在我省某县按立了 9 名传教人员。他们还利用我对外开放之机，向我其他领域进行渗透。美国一医生访问团到我省访问，10 名成员中只有 1 名医生，其余都是传教人员，并带了名单，先后约见十几个人，试探建立传教立足点和恢复基督教原教派组织的可能性。此外，他们还资助建立邪教组织，支持非法违法活动，一旦邪教组织被我取缔，又借人权问题对我进行施压。

凡此种种，充分表露了境外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是有预谋、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对此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

三、我省基督教发展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1、基督教的发展与国际大环境的关系。

正如上述，随着改革开放的扩大，海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向我渗透加剧，这是基督教快速发展和产生混乱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对外交往的增多，我省各级爱国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积极开展了与境外宗教界朋友的友好往来，宣传了政策，增进了了解，广交了朋友，促进了四化建设，这是主流。但从另一面来看，西方教会也利用这种交往，进行各种宣传，有的给地方教会资助，有的办慈善事业，有形无形扩大宗教影响。这对我省基督教的发展，无疑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随之而来的西方基督教观念和基督教文化的不断涌进，特别容易被城市中青少年所接受。近几年来，每到圣诞节，大中学校的一些学生互赠“圣诞卡”，互祝“圣诞快乐”成为一种时尚，南京、苏州等地基督教堂的“圣诞礼拜”，也有不少大中学生参加。我省一些大中城市都有不信教的青年人在教堂内举行“宗教婚礼”。某市还成立了宗教性的礼仪公司，在报纸上公开做

广告，举办教堂婚礼，这都刺激了基督教的发展。

由此说明，改革开放的 10 多年，基督教的影响在逐步扩大，发展速度也在逐步加快，不能不说国际大环境的影响是其发展快的一个重要原因。

2、基督教的发展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

人总是要有一定的精神的，这种精神往往又是其信仰所决定的。徐淮盐连四市是我省老根据地，历史上这里又是佛教盛行的地方。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进驻后，革命传统教育比较多，许多小庙都被拆除了。解放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抓得很紧，尽管老百姓的生活比较苦，但人的精神是充分的，不但佛教没有重新盛行，基督教在这里也很少。“文革”后，一度时期，对毛泽东思想评价不一，人们的思想产生混乱，有的甚至出现信仰危机，对社会主义还灵不灵这个问题，在一些农民和基层干部思想上打上了问号。基督教乘虚而入，用基督教的观点和思想填补了这些人的空白，占领了农村思想阵地。这是“文革”以后出现基督教大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新旧碰撞矛盾交织、利弊伴生，使基督教容易找到生存空间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社会上产生了贫富不均的现象，往往会在一部分人中造成心理上的震荡和不平衡，有的人在自我无法调节的情况下，就到宗教里寻求寄托和解脱。近几年，生活贫困者和个体经营者信教人数增多，大多基于这个原因。加之我省有一些地方经济落后，物质基础薄弱，人们的精神生活比较枯燥。而基督教的讲道、唱诗等又迎合了这种需要，我们在苏北调查时，询问了一些年轻人为什么信教，他们说基督教有说有唱，很吸引人。

3、基督教的发展与依法管理的关系。

从江苏的情况看，农民是信教群众的主体，经济欠发达的农村是基督教发展的广阔天地。可以说，农村中不少人对宗教的信仰是在商品经济不发达、文化教育较落后、迷信观念比较深的情况下的一种低层次的精神追求，这种低层次的精神追求往往容易上当受骗。一些不法分子和别有用心的人为了骗取更多的钱财，进行各种违法活动，到处扯旗设点，谣言惑众，发展教徒。自封传道人在社会上到处流窜，滥行“施洗”。不分昼夜进行聚会到处进行宗教宣传，搞封建迷信活动。不难看出这些情况对基督教信教人数的发展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80年代中期，我省由于一些地方宗教工作机构没建立或者不健全，爱国宗教组织没恢复或者没成立，对农村基督教活动基本上是放任自流，一度出现了“自由传道满天飞、私设点到处设”的局面，基督教混乱现象较为严重，基督教的不正常发展尤为突出。

从1987年起，我省不少地方对不正常的宗教活动实行“综合治理”，有些地方还把管理的任务落实到基层，逐步建立健全了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爱国宗教团体，基督教的混乱状况也相应得到改变，基督教活动从整体上讲开始走向稳定。1991年，中共中央制定了6号文件，明确提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我省各地根据这一文件精神，组织上建立了政府系统和教会系统两支管理网络、制度上建立了目标责任制和教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自封传道人和邪教的活动，抵制了敌对势力渗透，基督教的发展势头有所下降。据不完全统计，1982年到1991年10年间，平均每年增加7.8万人，1991年到1995年4年间，平均每年增加6.3万人。滨海县从整顿私设活动点入手，狠抓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和宗教活动场所班子的建设，形成了三自常委包片、委员包乡、管理小组包活动场所、信徒代表包村的管理网络，促进了基督教活动正常化。在查禁取缔邪教组织的专项斗争中，全县既没有发现一个邪教组织，也没发现有人参与邪教组织活动，

基督教的发展在信徒基数比较大的情况下，近年也有所减慢。

管理与基督教发展的关系可从南京市基督教的发展速度来说明，从 1989 年到 1991 年三年间，平均每年增加 1 万信徒，而 1991 年中共中央 6 号文件下发后，依法加强了管理，1992 年到 1995 年平均每年发展信徒不超过 0.5 万人。从南京市两个县的情况的比较也能说明这一点。两县都受到外来自封传道人的干扰，由于一个县及早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并帮助教会建立了三自爱国会，教育信徒抵制自封传道人的活动。因而外省来的自封传道人在该县站不住脚，全县自 1983 年恢复宗教活动以来，信徒仅增加了 600 来人，到 1995 年，全县有信教群众 1400 人。而另一个县对自封传道人搞的私设活动点，既不承认也不制止，短短几年就使这个原来基本没有基督教的县发展到 4000 多人，直到 1995 年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开展以后，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做了工作，加强了管理，发展的势头才得以控制。

4、基督教的发展与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的关系。

基层干部及统战、宗教工作部门干部普遍反映，自封传道人和家庭聚会点是基督教不正常发展的重要原因。苏北某县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之前，经政府批准开放了 98 个基督教堂点，但全县仍有近 200 个私设家庭聚会点在活动，这些聚会点少则几十人，多则几百人，有不少点都是从几个人、十几人慢慢发展起来的，现在全县基督教信徒（包括慕道友）5.8 万人。

解决自封传道人和家庭聚会点问题，既没有法规依据，政策规定又比较模糊，基层干部很难操作。对基督教家庭聚会点，中共中央 19 号文件说：原则上不允许。但接着又说不要硬性制止。由于认识上的不一致，有的强调“不允许”。有的人强调“不要硬性制止”。执行起来比较困难。1984 年，中央统战部对基督教家庭聚会点有个“解释”，说“以家庭成员和亲友参加传统的家庭聚会是允

许的”，问题是亲友的含义太广，农村中不少地方一个村庄一个姓，都沾亲带故，聚会时人数众多。苏南某县一个村，开始只有一户人家信教，后来亲友参加聚会。逐步扩大到不信仰的人也来听听看看，最后发展到全村，几乎各户都有人信教。中央 19 号文件明确：“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这一规定是非常正确的，而“联合礼拜的方向必须坚持”的原则，虽在领导人讲话中提过，但正式文件里没有明确规定，这就为一心想恢复原教派活动的人找到借口，以至引发基督教教派之间的纷争，这种纷争客观上又促发了基督教信徒人数的增长。某市基督教聚会处强调宗派的传统，不进政府批准的教堂进行宗教活动，除星期日租一处场地进行宗教活动外，平时分为 28 个分点进行活动，信徒已经从 80 年代中期恢复宗教活动时的几十人，发展到现在的 800 来人。

江苏过去经政府批准的基督教活动场所 1585 处，这次登记的场所加上临时登记的场所共计 2871 处，一大批过去未经批准的私设活动点登记以后合法化。有些统战、宗教工作部门的干部预测，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结束后，如管理工作跟不上，基督教信徒人数有可能又是一个发展高潮。

这次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 6 个条件，由于基层宗教工作干部理解不全，掌握不严，觉得很容易具备，加之宗教界希望登记宽松一些，对基层宗教工作干部也有一定的压力，因而一大批私设点对照条件准许登记了。有的同志反映《登记办法》没有强调中央 19 号、6 号文件中所明确的“合理布局”，使基层宗教工作干部原想合并一些堂点感到很困难。有的一个村两个点或三个点，只因条件基本符合，没有理由不让它登记。

《条例》和《办法》对不予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仍在进行宗教活动怎么处罚，没有明确的规定，基层干部碰到这类问题往往束手无策，这个问题又直接关系到巩固登记的成果，如果不予登记的场所

仍在进行活动，那么登记的场所也就失去意义了，登与不登一个样。从我们调查的情况看，在苏北少数基督教信徒比较集中的地方，已经出现了新的基督教私设活动点。有的地方在登记工作中经做工作把附近一、两个点合并起来进行登记，可在登记以后不长时间又一分为二。

5、基督教的发展与基层政权建设的关系。

基督教信徒主要分布在农村，农村基层政权在群众中的向心力、凝聚力，干部对宗教的认识、对宗教政策的理解如何，对于做好农村宗教工作、引导宗教信徒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我省绝大多数基层政权是坚强有力的，但也有一些基层政权组织软弱无力，其原因多方面的：一是放松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二是基层干部不稳定，部分地方能力强的出去挣大钱，能力差的选不上，能力一般的不愿干；三是基层干部经常向群众催粮、要钱、派工、抓计划生育等等，常常和群众处于对立面，因而干群关系紧张；四是干部想关心群众，由于集体经济差，没有手段，效果甚微。因此，出现了个别地方教会影响力超过基层党组织，有的说党员过组织生活迟到早退，信徒过礼拜风雨无阻，党组织生活几个月开一次，信徒过礼拜一星期几次，党员开会要报酬，信徒过礼拜，自觉带奉献。同时，有些基层干部，在对待宗教问题上还有模糊认识和不太恰当的做法：

一是把“宗教”与“迷信”、“鸦片”以及社会丑恶现象联系起来，视宗教活动为封建活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完全相对立。因而在宗教工作中往往采取行政措施或其他强制手段甚至取缔。把宗教活动驱赶到地下。这样做的结果，不仅造成信教群众的抵触情绪，巩固了宗教信仰，而且使宗教活动转至地下后无人管、无法管，白封传道人或别有用心的人趁机进行活动，使基督教在地下得到更快的发展。

二是片面认为既然宗教信仰自由，又是宪法的规定，对宗教活动听之任之，不管不问，对信教群众不加教育和引导。这样做的结果，不仅使随时出现的超出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的宗教活动得不到及时解决，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基督教的不正常发展。

三是认为宗教对人对社会“有益无害”，宗教劝人为善、遵纪守法、不偷不淫，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致，因而自觉不自觉地支持宗教，支持基督教的发展，甚至利用基督教阵地、依靠教会力量完成征粮派购、计划生育等工作任务。这样做的结果，是在群众中造成一种错觉，认为共产党鼓励人们信教，信教的比不信教的好。

四是一部分党员信教和党政干部家属信教。如苏北某县，1988年以来，因信教而被劝退的党员竟有100多名，仅1995年就有18名党员因信教被劝退党。党员信教和党政干部亲属信教，往往是一人带动一大批群众信教，这对基督教的发展无疑是一帖催化剂。

做好农村宗教工作，解决农村基督教不正常发展问题，很重要的环节是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同时，必须把县（市、区）、乡（镇）领导干部对宗教问题的认识统一到党的宗教政策上来，统一到江泽民同志对宗教工作的“三句话”上来，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作为指导，防止宗教工作中的片面性。既不能用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做些不该管硬要管的事，也不能听之任放松管理。同时，还要认识到广大基督教信徒和堂点教会人士是我们的基本群众，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与其他不信教群众有着共同的利益，必须把他们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6、基督教的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

江苏省有97万多基督教信徒，其中76%以上集中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四市。上述四市不仅基督教信徒

多，而且发展快。我省原 13 个财政倒挂县都在苏北，这 13 个县的基督教信徒达 45 万余人，占全省基督教信徒总数的 46%。淮阴市 1981 年有基督教信徒（包括慕道友）9 万余人，到 1995 年 15 年间发展到 37 万余人，净增 27 万多人。

与此相反，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特别是苏州、无锡、常州、基督教信徒虽然也有发展，但发展的势头、速度远远不及苏北四市。从下表中可以明显看出：

表一：

年 市 份	徐州市	淮阴市	盐城市	连云港市	苏州市	无锡市	常州市
1949	14578	15680	4970	8410	23633	17318	11601
1995	185831	370384	10999	70274	43280	41999	15082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作为意识形态之一的宗教受社会经济基础的约束，而且宗教信徒和宗教组织的存在、发展、变化也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有密切的关系。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四市由于经济相对落后，广大农村地区的生产条件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得到很大的改变，因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势必受到一定的制约。一些地方的农民虽然在改革开放的十多年里得到了实惠，解决了温饱，但对不可预料的天灾人祸和生死疾病，有的人往往不能承受，或则重陷贫困，或则抱病残身，于是他们求告上帝改变所处的困境，企盼用祈祷治愈病痛。淮阴市宗教局经抽样调查作出的估算时，全市基督教信徒约有 77% 的人是因自己有病或因家人有病信教的。滨海县也有 71% 信徒是因病信教的。这种情况在经济相对富裕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较好的苏南，特别是苏州、无锡、常州三市相对要少一些，大多数人信教主要是出于信仰。

我们在调查中还发现，经济发达与否与基督教信徒在宗教上投入的时间也有一定的关系，下表可以反映出部分教堂的信徒参

加宗教活动的情况：

表二：

教堂名称	该教堂信教人 数	经常到教堂做礼拜 人数	每月 1~2 次 到教堂做礼拜人数	每季度 1~2 次 到教堂做礼拜人数	仅在几大宗教节日 到教堂做礼拜人数
淮阴市福音堂	3000 余人	2800 余人	100 余人	80 余人	30 余人
锡山市洛社基督堂	550 余人	150 余人	100 余人	50 余人	250 余人

经济的发展把广大人民群众，包括基督教信徒的注意力吸引到发展生产勤劳致富上了。在江苏经济发达尤其是集体经济发达的苏南，广大基督教信徒大多在乡（镇）办、村办企业做工，有的常年在外跑供销，忙采购，做生意，不可能经常到教堂和聚会点参加宗教活动。有的信徒说：“一天赚它几十块，哪有时间做礼拜。”张家港市近 7000 名基督教信徒，经常到堂点参加宗教活动的只有 1300 人左右。

7、基督教的发展与其自身的神学教义、活动特点的关系。

基督教强调“因信称义”，只要信，就可得救上天堂，信教无任何条件限制，教规教义易被人们接受；基督教强调教徒人人都有广传福音，发展信徒，为主见证的义务，信教人数越多，理想的天国就能越早降临人间；基督教参加活动方便，且有一定娱乐性，经济负担轻。如此种种，这是比其它宗教发展快，尤其是在贫困地区发展快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我省基督教今后的工作思路及对策

1、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统一全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

广泛深入地开展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宣传教育，开展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开展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教育，是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遏制基督教非正常发展势头，保持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建议在贯彻党中央的有关会议精神，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要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党的各级组织包括宣传、文化、党校、统战宗教工作部门以及学校、新闻、出版单位等都要重视做好这项工作。

开展宣传教育应当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范围分层次、有重点地进行。首先是教育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牢固树立“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观念，充分认识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事关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重大政治原则、政治方向。要把是否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基本政策，做为衡量一个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政治上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之一，使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其次，要通过各级党校、干校、党员冬训、支部党课等形式，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宗教基本知识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帮助他们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国家政权的高度来认识宗教工作和宗教问题，增强重视和支持宗教工作的自觉性。特别是要进一步明确党员不得信教，要做宣传无神论的模范。三是对广大青少年学生开展科学世界观和无神论教育，揭露宗教的虚幻和蒙昧，帮助他们科学地认识人与自然的关

系，正确认识和对待各种人际关系和社会矛盾，使其健康地成长。四是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也应加强对其成员和工作对象的宣传教育。五是宣传、文化部门、新闻出版单位应加强全社会的无神论宣传，既要通过文学、艺术、影视创作、群众文化、新闻报道等，经常性地开展无神论的宣传，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寓教于乐地扩大宣传面和宣传效果；又要严格把关，用无神论的思想占领宣传文化阵地，最大限度地控制宗教内容及迷信观念的影响及传播。

2、切实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和精神文明建设。

基层组织担负着直接联系群众、领导群众、宣传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从我省的实际情况来看，一些农村基层组织与此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建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基层政权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要把一个地区宗教活动是否正常和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得到依法管理做为衡量、考核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的重要标准，明确要求农村基层干部必须从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的高度。很好地履行自身的使命和职责。基层组织要强化思想政治工作，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对广大群众进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宣传；加强唯物主义、无神论的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从减轻农民负担，改善干群关系，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村医疗条件，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入手，不断增强农村基层政权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吸引力和向心力，使广大农民群众有了自身无法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不是到教会去寻求帮助和精神寄托，而是依靠基层组织和干部帮助解决。要通过组织动员，开辟更多就业和致富渠道，把广大农民特别是信教群众的注意力吸引到经济活动上来，从而遏制基督教的不正常发展。

3、进一步加强宗教法制建设，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保证和必然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宗教方面的政策和法规，对保护宗教组织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防止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发挥了强有力的作用。

但是，总的来看，我国关于宗教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够健全，尚未形成较完备的体系。有些政策规定由于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已经很难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有些规定则缺乏强制性的措施，使有关部门对违法者及拒不服从者束手无策；有些规定则因为执法主体不够明确容易造成有关部门之间相互扯皮；有些政策则由于各地政令不一或前后衔接不严密而造成政策漏洞，被某些人所利用，使统战宗教工作部门十分被动。

因此，做好新形势下基督教工作，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政府要加强宗教立法工作，应对过去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和检查，凡是应明确的要明确、该修改的要修改、该统一的要统一，有关的政策规定要明确执行主体，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要有可操作性，便于基层贯彻执行。对宗教方面的各种非法、违法活动应如何处理要有具体规定，做到有法可依。此外，在《刑法》、《民法》等法律中补充涉及宗教问题的条款。总之，对宗教事务、宗教活动和宗教问题也要根据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原则和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加强思想教育，坚持“三自”原则，支持基督教有识之士的革新主张。

在基督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坚持“三自”原则的教

育，是中国基督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存和发展，从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保证。一段时期以来，由于对基督教界的思想教育工作有所忽视，加上基督教发展较快，中青年教牧人员缺乏 50 年代“三自”爱国运动的经历和系统思想教育，从而在思想上对爱国爱教、接受党的领导、坚持“三自”原则等重大问题存在着一些模糊认识。因此，在新形势下，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加强基督教界的思想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的工作抓紧抓好。一是要根据当前基督教界的思想实际，结合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教育基督教界人士特别是中青年教牧人员牢固树立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发展中国，只有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中国基督教才有出路的思想观念。二是要大力开展时事政治教育，组织基督教界人士结合深入社会参观访问、为社会服务等形式，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通过对社会生活的考察与实践，帮助和引导他们全面地、辩证地、发展地认识和分析形势，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信念。三是支持和引导爱国宗教团体通过各种灵活的形式，在广大教牧人员和信教群众中开展回顾“三自”爱国运动历史，继承发扬宗教界爱国主义传统的学习活动，坚定基督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爱国爱教、团结进步”，走“三自”爱国道路的信念。

“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是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前提和基础，各级统战、宗教部门要积极引导和支持爱国宗教组织和宗教界有识之士对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高举“三自”，坚持“三自”开展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弄清新形势下“三自”的内涵、任务及坚持“三自”的必要性，探讨如何更好地按“三自”原则办好教会，完善有中国特色的教会管理体制。要支持和鼓励基督教界的有识之士适应时代的发展，挖掘和阐述基督教教规教义中有益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因素，对神学思想进行积极的探讨和解释。逐步进行神

学观念的转变与更新，逐步淡化乃至消除教牧人员和信教群众中消极、落后的神学观念和陈规陋习，改变一些基层教会乱传乱讲的状况，为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坚实、深厚的思想基础。

5、切实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宗教界跨世纪人才。

宗教活动是否正常、邪教能否得到遏制、信徒素质能否提高、基督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督教教职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如何，取决于爱国宗教组织及代表性人士能否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因此，当前必须花大力气，切实加强基督教爱国组织建设，做好基督教教职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基督教代表人士的作用。一是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党同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加强同宗教界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对涉及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要同他们充分协商但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应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对各种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对极个别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错误言行，决不能迁就、妥协，做到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要牢牢掌握党对爱国宗教团体的领导权，要协助他们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完善有中国特色的教会规章制度，教会管理体制。二是要造就一大批跨世纪的爱国爱教的中青年教牧人员骨干。既要有计划地选送一批自愿献身宗教事业的年轻人到全国宗教院校学习培养，又要立足本身，充分利用现有的地方宗教院校和各种培训班进行定向招生和短期培训。通过各种形式培养和造就更多的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又有相当宗教学识的年轻宗教职业人员，要加强与他们经常性地联系，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工作能力，加快新老交替的步伐，解决好基督教代表人士的后继乏人问题，为“三自”爱国运动的深入发展提供可靠

的组织保证。三是要把加强宗教院校建设，作为培养宗教界代表性人士的战略性任务来抓，要对办学方针、管理体制、领导力量、师资队伍、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条件保证等各方面进行深入的探索，走出一条办好有中国特色的宗教院校的路子。

6. 加强领导，建立网络，形成分级负责、共同协作、属地管理的宗教工作机制。

宗教工作涉及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不断加强领导，也需要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并实行属地化管理。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宗教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真正做到思想上充分重视，政策上正确掌握，执行时坚决有力。要把宗教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要从全局高度出发，重视支持这项工作。分管党政领导要深入了解当地宗教的态势和工作的情况，做到及时抓，经常抓。基督教信徒和堂点较多以及邪教活动较严重的重点地区，应成立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从组织上采取措施，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要把宗教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措施，使宗教工作成为党委和政府工作有机组成部分。由于基督教活动堂点和信教群众绝大多数分布在农村，因此，必须把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乡镇和村的基层政权，市、县、乡、村要层层签订宗教工作目标责任状，明确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的职责和权力，实行属地管理。统战、宗教、公安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加强对基层指导，从而形成一个上下贯通、部门配合、信息灵通、处理及时的宗教管理网络，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化，有力抵制邪教组织和敌对势力的渗透。

7. 健全宗教工作机构，加强宗教干部队伍建设，改善宗教工作条件。

宗教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工作对象绝大多数分布于农村，情况复杂，突发性事件也比较多。多年来，各级宗教工作干部克服人手少、任务重、条件差等困难，兢兢业业，勤奋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由于宗教工作部门力量薄弱、工作条件差，已远远不能适应当前宗教工作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因此，加强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必须加强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干部队伍建设，改善工作条件。

政府宗教工作部门是管理宗教事务的主要力量。实践证明，宗教事务管理的任务主要在基层，但从现在的实际情况看，越往基层力量越薄弱。为此，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 1991 年 6 号文件中关于：“要健全宗教工作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和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县（区）政府应设立宗教工作机构，列入政府序列，一般县（区）已设立宗教机构的，应予保留，没有设立宗教工作机构的，可与有关部门合署办公，配备专职干部。有宗教工作任务的乡镇要有人分管宗教工作，任务重的要配备专职干部”的规定，在机构改革中，切实加强宗教工作机构建设。

要加强宗教干部队伍的培训教育，帮助宗教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高度认识所从事工作的重要性，安心和热爱本职工作。帮助他们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进一步熟悉了解并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水平。

要充实宗教工作干部力量，改善干部结构，选派年富力强，政策水平较高的中青年干部到宗教部门工作，不能把宗教部门做为安排富余人员的场所。要理顺工作关系，进一步明确宗教工作的职责范围。不断改善宗教部门的工作条件，增加工作经费，配置必要的工作用车、办公设备。

（1996 年和江苏省委统战部、省宗教事务局课题组合作完成）

关于依法加强对基督教 规范化管理的探索

江苏是全国宗教工作的重点省份之一，光基督教信教人数就近 100 万人（含慕道友），依法履行登记手续的活动堂点 3396 处，遍布全省各市、县，私设聚会点屡禁不止，混乱现象时有发生，管理任务十分繁重。近几年来，我们在加大对基督教规范化管理方面做了些探索，主要做法是：

一、深入调查研究，确定工作重点

最近几年来，我省统战、宗教等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互相配合，对全省的宗教情况进行了多层次、全方位的调查，基本摸清了底数和新出现的问题。其中基督教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一是信教人数增长过快，发展势头过猛。基督教 1858 年传入我省。到解放前夕 91 年间，信教人数不足 10 万人，而从 1980 年到 1996 年，基督教信徒人数增加到 90 多万。如苏北某县，1991 年批准的基督教活动点为 78 个，信徒人数约 2 万人，到 1996 年 5

月,堂点已增加到 304 个,信徒增加到 5.4 万人,不到 5 年堂点增长 3.9 倍,信徒增长 2.7 倍。二是邪教组织在部分地区一度活动猖獗。在专项斗争中被查禁取缔的邪教组织,又借势还魂,大搞非法违法活动。三是自封传道人、私设聚会点屡禁不止。自封传道人是我省私设聚会点禁而不止,信教人数不正常增长的重要原因。据 1997 年 8 月统计,全省登记工作完成不到一年,各地又纷纷涌现私设点 1610 处,参加活动人数 9 万多,自封传道人 1947 名,这些人大多数受利益驱使,到处传教、发展教徒,设立聚会点,造成教会内部混乱,给邪教组织渗透提供了可乘之机。四是传道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低下。全省基督教信徒为 100 万人,教职员只有 512 人,其中牧师 98 人,长老 165 人,副牧师 9 人,传道员 250 人。更多的是靠义工传道近 800 人,在义工传道中,相当多的是小学文化,有的还是文盲半文盲,圣经知识相当缺乏。基督教信徒快速增长和传道人员数量不足构成一对非常突出的矛盾。

基督教存在的这些问题在我省苏北的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宿迁五市尤为明显。这五市信教群众 75 万,活动点 2626 处,均占全省 75% 左右,全省登记后新冒出的私设聚会点和邪教组织的活动也主要在这些地区。

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在管理工作方面主要有三条:一是些党政干部对党的宗教政策缺乏全面、正确的理解。有的对宗教采取不承认主义,想以强制性手段取消宗教活动;有的对宗教活动不闻不问、放任自流,混淆了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活动自由的界限,更有甚者,搞所谓“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对宗教热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二是领导力量和宗教工作部门的状况不能适应当前宗教工作的需要,基层更为突出。广大信教群众在基层,宗教活动场所绝大多数在农村,因此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重点和难点在基层,但越往基层力量越薄弱,不少地方的基督教信徒 15 年增长了 10 多倍,而宗教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却维持原状,甚

至还受到削弱。在机构改革中，县一级宗教事务部门首当其冲，普遍被合并，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负责人往往是安排性的，年龄大了，快要退休了，来过渡一下，宗教工作干部思想波动大，部分地区出现了管理空档。三是法制不健全，我们经常强调依法治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而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很少，有些政策界限不明确，给依法管理带来了一定困难。

通过调查研究，我们形成了这样的共识：我省宗教工作的重点是加大对基督教规范管理的力度，实施规范管理的重点地区是苏北五市，实施规范管理的关键是解决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对宗教工作的认识问题。统一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切实把宗教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是当前宗教工作的首要问题。

二、争取党委领导，切实摆上位置

江苏省委、省政府对宗教工作一贯是重视支持的。但是，从全省各地的情况看，各级党政领导，尤其是一把手对宗教工作的重视程度、抓管理的力度差别很大。个别地区一度基督教信教人数猛增，活动比较混乱，邪教活动猖獗，其重要原因之一是与党政领导的认识有关。这几年，我们在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反映情况，通过省委、省政府推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加大对基督教管理力度。97年7月省委常委会又一次听取了关于全省宗教工作情况和当前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汇报，省委、省政府决定在淮阴市召开苏北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宿迁五市分管宗教工作的领导以及统战、宗教、公安部门负责人和苏北22个基督教工作重点县（市）的主要负责人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基督教不正常发展和活动混乱的问题。省委书记陈焕友特别强调要22个县（市）委书记参加。

各级党委很重视，会议开得很成功。22个重点县（市）来了 21位书记，1位副书记。省委副书记曹克明，副省长张连珍等 4 位省级领导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省委领导明确指出做好宗教工作的关键在党内，党内的关键在领导干部，特别是第一把手。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宗教工作列入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切实摆到重要位置上来，坚持把一个地区宗教活动是否正常和宗教活动场所是否规范化管理，作为衡量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政权建设的重要标准之一。

省委旗帜鲜明，各市、县党委、政府也立即行动，层层召开会议，研究贯彻意见，制定具体措施，狠抓落实，普遍开展大宣传、大发动、大教育，广大干部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加大了管理工作的力度，在取缔非法活动点和打击邪教组织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更重要的是在政府机构精简幅度大，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宗教工作机构和力量有所加强，条件有所改善，大多数县（市）做到有牌子、有印章、有局长、有专职干部、有必要的经费。统战、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设立了专职统战委员，主要精力做宗教工作。据 1998 年统计，徐州市所属 171 个乡镇有专职统战委员 147 个，达 86%，连云港市有 53% 的乡镇配备了专职统战委员。

三、明确政策界限，实施规范管理

我省局部地区基督教活动较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宗教方面法规不健全，有的政策界限不太明确，管理部门之间职责不太清楚。尤其是对私设聚会点、自封传道人、教派问题上理解和认识不一致，缺乏可操作性措施，基层管理部门无所适从，无从下手。在大量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 97 年全国基督教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对基督教工作中长期存在的一些

重点、难点问题明确了政策界限和具体实施办法。

一是关于私设聚会点的问题。明确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是指那些自发形成，有一定数量的信教群众参加，有固定主持人、固定时间和固定活动地点的聚会点。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后，凡未经申报、批准登记的私设活动点均属非法活动点，从事的活动都是非法活动。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做好工作的前提下，责令私设聚会点停止活动，予以解散，劝说教徒到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对不听劝告，继续进行活动的，由宗教、公安部门依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报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基督教徒按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祷告的家庭聚会是允许的，但只限于家庭成员和来访的亲友参加，不得搞变相的“家庭聚会”。

二是关于自封传道人的问题。明确未经宗教团体认可的自封传道人的活动要坚决制止。对自封传道人和私设聚会点的骨干分子，由乡镇政府集中举办学习班，进行法律、政策教育，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对有非法行为的自封传道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罚；对于策划、组织闹事的，制造谣言、蛊惑人心致使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损失的、奸污妇女、诈骗钱财等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坚决打击，并在群众中予以揭露。

三是关于基督教的原教派问题。总的原则仍是坚持联合礼拜，适当照顾少数原教派信仰和礼仪上的特点。第一，在联合使用的教堂内，可安排少数原教派举行单独的聚会活动，亦可由本教派的教牧人员主持；第二，在少数原教派教徒聚居的地方，有条件的，掌握合理、适度的原则，允许单独设立堂点，但一律不得冠以原教派名称，由少数原教派管理、使用的堂点也要实行联合礼拜的原则；第三，无论什么教派，都执行全国基督教两会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第四，对少数原教派教职人员的培训、按立、神学生的培养，由省两会统筹安排，其他一律不予承认。出版有教派特点的书刊，

由省基督教两会审核，报省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召开教派会议，成立地方性、全国性教派组织。对于少数原教派的个别人跨地区传教、搞私设聚会点，扩展势力，由当地宗教、公安部门对其进行教育，责令写出检查。屡教不改的，按自封传道人处理。对违反宗教政策的少数原教派组织成员要加以教育，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严肃果断处理，是什么问题，按什么法规处理。通过依法管理来规范少数原教派的行为，制止分离倾向。

四、健全管理制度、各方齐抓共管

这几年我们注重制度建设，在大部分地区建立起了两个管理网络。一是由县(市)、乡(镇)、村三级有关单位及人员组成的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具体为由县(市)分管书记(县长)挂帅，统战、宗教、宣传、公安、司法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县一级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乡(镇)由分管书记(乡长)、统战委员、宣传委员、派出所长等人员组成乡一级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村由支部书记为宗教管理第一责任人。并且全面实行乡、村负责制，每年自上而下由县、乡、村三级层层签订宗教工作管理目标责任书，对宗教事务实行目标化管理、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并纳入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考核，确保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年终严格检查、考核、评比，一改过去基层党政组织对宗教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由宗教工作部门一家疲于应付的被动局面，初步形成了领导主动管，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综合治理，全方位多渠道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新格局。二是由县(市)“三自”爱国会各片片长和各批准活动点负责人组成的宗教教务管理网络。近两年许多县调整、充实了“三自”爱国会领导班子，明确了职责，各级教会普遍建立了信息员制度，县教会与传道人、

信息员签订责任状，规定在各自范围内发现邪教活动和非法聚会活动举报不过夜，这有效抵制了外来渗透和自封传道人的违法布道活动。

依靠这两个管理网络，基本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随时掌握信息，及时地把宗教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在加强网络建设的同时，我们积极帮助指导各级宗教团体从工作实际出发，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堂点自身建设。过去不少堂点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教徒的奉献款被个人挪用，内部纷争的事时有发生。我们在登记和年检工作中普遍建章立制，加强内部管理。以宿迁市为例，全市各县区活动场所均实行规范化管理，所有堂点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按统一内容、统一规格、统一样式上墙公布，公开监督执行，各堂点“六种表格”（聚会登记表、信徒花名册、慕道友花名册、收入登记表、支出表、财务公布表），“三种簿册”（堂委会议记录、传道备课笔记、财产登记），“四种证件”（宅基证、准建证、产权证、登记证）统一齐备。在财务上严格实行帐本正规化、记帐标准化、财务公开化、理财制度化、保管档案化“五化”要求。有效规范了宗教活动的时间、规模、次数，保证了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各县（市）每月召开一次“三自”常委会、各堂委（堂点负责人、传道人、会计、保管员）会，研究内务问题，分析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加强教育引导，努力标本兼治

我省基督教信徒中农民占 86.8%，文盲占 55.5%，因病、因贫信教占 70% 以上，在广大农村信教群众的大多数文化素质低下。要做好基督教工作，最根本的是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

针，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断推进改革开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首先大力加强科学世界观教育，由宣传部牵头，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面向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用科学道理解释社会进化和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等自然现象，破除封建迷信。其次，开展科技扶贫，帮助信教群众脱贫致富。农业科技部门、妇联和共青团一起组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举办科技讲座，把群众注意力引导到钻研技术上来。组织农技专业人员到堂点在宗教活动前后传授农业技术，提高信教群众的科技意识和致富本领。同时运用信教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的典型，不断扩大辐射面。像淮安市，自 1985 年以来，每年召开一次基督教徒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让先富起来的信教群众登台介绍经验，带动一大批信教人员脱贫致富，有的教徒忙生产的时间多了，进教堂的时间少了。第三，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通过开展歌咏、演讲比赛、文艺调演、英雄事迹报告会及“文化、科技、医药三下乡”等系列活动，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文化阵地，注意把基督教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像连云港市赣榆等县（市），明确规定有私设宗教活动点和违法宗教活动的村不得评为文明村；有成员参加私设点和违法活动的家庭不能评为五好家庭和文明户；有党员信教的支部不得评为先进党支部。实践证明，农村经济发展了，农民的素质提高了，宗教热就会逐步冷却。拿宿迁为例，开展这些标本兼治的活动以来，宗教发展过猛的势头明显减弱，有的乡镇信教人数已开始呈下降趋势。

六、服从服务大局,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是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必要条件。邓小平同志早就提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丢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稳定问题非常重视，把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由于民族宗教工作的特殊性，它历来与维护稳定息息相关。因此我们在加强对基督教规范化管理的过程中，始终注意维护稳定这个大局，自觉服从服务这个大局。具体做法：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求市、县、乡党政领导和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同志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始终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稳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是经常定期排查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的因素，加强信息沟通，分析原因，研究对策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是始终坚持用统一战线的方法，即说服教育、正面疏导的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尽可能不激化矛盾。

四是明确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我们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维护稳定的大目标，坚持长效管理。在敏感期和发现重要隐患苗头时再单项提出要求，明确责任。我们在落实党政领导维护稳定责任的同时，也明确各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责任。在部门间，尤其在统战、民族宗教和公安之间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正因为采取了上述措施，所以始终保持了我省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由于党委政府重视，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措施具体有力，我省

基督教信教人数增长过猛的势头趋向缓和，邪教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堂点管理基本有序，私设聚会点大部分已解散，基督教工作逐步走上了平稳发展、管理规范的轨道。但是，这种局面能否持久？宗教工作到底怎样抓才能是长效管理，仍需认真探索和思考。

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

回顾多年来的宗教工作，常常出现治理——好转——反弹——再治理——再好转的循环，而且信教人数总体仍呈上升的趋势，有时是按下葫芦浮起瓢。到底应该如何正确分析和处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呢？从宏观上说，宗教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宗教消亡的时期，而且它的一些基本特征还决定了宗教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从微观上说，少数地区的宗教热是各种社会问题的综合反映，信教人数多只是现象，并不是问题的本质。在信教群众占大头的广大农村乡镇，懂得教理、教义而信仰的是少数，绝大多数是由于疾病、贫穷、文化生活贫乏等而寻求精神寄托。随着改革开放进入攻坚阶段，经济和社会结构将发生根本变化，原来就存在的一些社会问题在调整和变革中必然会在短时期内更加突出，各行各业竞争的加剧使吃惯了大锅饭的人们心理失衡，利益的调整使贫富悬殊加大，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使下岗职工增多，党在农村的政策得不到落实使农民负担加重，以及党内腐败现象的蔓延，所有这些会使有些人到宗教中去寻求精神寄托，所以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宗教仍将呈现发展的态势，我们对此应当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同时也应该承认，各大宗教的教规教义中某些内容，与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与人类文明有着相通的一面，在社会深刻变化的时候，宗教伦理道德可以规范一部分宗教信徒的思想和行为，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社会矛盾，应当正确加以引导。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党政主要领导，应该遵循客观规律，

以冷静、理智、科学的态度对待宗教。实践证明，宗教工作有个长期积累的过程，紧不得，松不得，急不得，慢不得。不能因为信教人數多了就“怒发冲冠”，采取过激行为，也不能因为在一定时期内信教人數的增长是必然趋势而眼睁眼闭，听其自然。不管是行为过激，还是不管不问，都可能自讨苦吃，酿成事端，影响社会的稳定，影响基层政权的巩固。我们的责任是认真贯彻党对宗教的基本方针和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把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群众都团结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引导到经济建设上来，引导到脱贫致富奔小康上来，引导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上来。

二、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对宗教的认识水平，是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关键。

“人权”、“民族”、“宗教”问题历来是国际上政治斗争的焦点。西方敌对势力一直妄图以“人权”和“民族”、“宗教”问题作为“分化”、“西化”我们的突破口。在“人权”问题上屡遭失败后，他们势必打宗教牌，加强宗教的渗透。渗透和反渗透将是我们和西方敌对势力斗争的主要焦点。可是，相当一部分党政领导特别是基层领导对宗教工作比较普遍存在着思想认识和工作力度的不到位。在 1998 年接见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的代表时，江泽民总书记讲的都是宗教，他要求统战部和宗教局就宗教的起源、发展、现状等写个小册子，发给省委书记、省长及各位部长，请他们认真学习，要知道一些宗教知识。李瑞环同志在接见代表时也是反复强调了宗教问题。我们应当冷静思考中央领导同志为什么这样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应从国际政治斗争和政权的巩固、祖国的统一和社会的稳定来认识宗教工作的重要性。1997 年江苏省委、省政府召开 22 个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县委书记会议后，这些县普遍召开了常委会讨论宗教工作，把宗教工作纳入当地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了宣传教育的力度；落实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加强了“打邪制

非”力量的有效组织和协调，加大管理的力度；解决了工作机构和队伍问题，帮助宗教部门改善了条件。实践证明，只要领导重视，真正摆上位置，再难的问题也可以解决。因此，上级召开重要的宗教工作会议要请下级党政负责同志参加，各级党校举办县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时，要开设宗教课程，组织学员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学习我们党关于宗教的基本方针政策，学习宗教知识，农村每年党员冬训，也要开设专门的讲座，提高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宗教工作的认识和理论政策水平。

作为县(市)一级领导同志，抓宗教工作应该比统战、宗教部门技高一筹，除了支持宗教工作部门依法加强管理，为他们排忧解难外，要站在更高的角度，要从更深层次上思考处理宗教问题。宗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是各种社会问题的综合反映。各级党政领导同志，要认真对待处理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克服官僚主义，发扬公仆精神，关心群众生活，帮助老百姓排忧解难，把广大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信教人数就不会增加得很快。

三、加大立法和执法力度，是处理好宗教事务的根本途径。

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是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中央 1982 年 19 号文件，1991 年的 6 号文件，深刻分析了建国以来党对宗教工作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提出了一系列符合我国宗教工作客观规律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全面指导我国宗教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直到今天仍然是指导我们工作的重要原则。各地也结合实际制定了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但是执行不力的现象较为普遍，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党内三令五申党员不得信教，屡教不改的要劝其退党。但是，共产党员信教的现象（尤其在农村）并没有杜绝。有的群众说，“在农村，除了宗教，很少有其它组织再搞活动了。”另外，前段时间乱建寺观教堂的现象也与基层干部的支持有关，有的群

众说：“大庙后面有大菩萨（大干部），小庙后面有小菩萨（小干部）。”由此可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肃法纪对于制止非法违法的宗教活动是何等的重要。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宗教方面在新形势下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法规不健全不完善的矛盾日益突出。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目标，我省也提出了“依法治省”的口号，加快立法进程是治国、治省的迫切需要，也是新时期宗教工作的迫切需要。当前，我们管理宗教事务的依据主要是两条。一条是法律、法规，全国性的与宗教活动有关的管理法规还较少。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在管理宗教事务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已远远不能适应目前宗教工作的需要。另一个依据就是中央下发的政策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虽然也有效地维护了宗教界的团结稳定，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但是这些文件和讲话毕竟不是法律，不具备法律的权威性。目前一方面仍然要把宗教方面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三者有效结合起来，使管理者和信教者，都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管理和活动，违法进行宗教活动，违法管理都应该处理，只有这样，违法的宗教活动，堂点管理混乱的现象，政府才能有效地制止。另一方面，应当在循序渐进的前提下，加快宗教立法的步伐。在大量工作的基础上，《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批准实施。我们正在协助省人大制定《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只有这样，宗教事务管理才能逐步进入法律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抓两头是做好基督教工作的切入点。所谓两头，一头是做好宗教界上层代表性人物的工作，一头是做好基层传道人员和堂点的工作。

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能否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正

常活动，信教群众能否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宗教领域是否稳定，能不能自觉抵制西方敌对势力的渗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宗教界上层代表性人士队伍的素质。宗教是人们精神上的寄托，虔诚的教徒对宗教界上层人士和教职人员特别敬重。宗教界上层人士在信徒中有特殊的影响。首先是团结他们，充分信任他们，把党的方针、政策交给他们，使他们真正体会到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项长期政策，是真诚的，不是权宜之计。二是关心他们的成长，既做好政治上的安排，又不断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防止思想滑坡。三是积极支持和帮助他们提高宗教学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宗教工作另一头是基层，1997 年我们对全省 64 个县(市)的党政领导和统战部的负责同志进行问卷调查，53% 的同志认为县(市)的统战工作重点是宗教工作，宗教工作的重点又在基层乡村。这是我们宗教工作的着力点。基层宗教工作主要是三点：一是加强基层政权对宗教堂点的领导和管理，这是基础性的工作，也是最面广量大的工作；二是抓紧对义工传道人的培训，提高素质，我省基督教 3000 多个活动场所，假设每个堂点平均 100 人，每个礼拜过一次宗教生活，全省一年就有 1500 多万人次听讲道，目前还没有什么好的教育形式能达到如此普及的程度，所以义工传道人员的素质如何，他们传什么道，讲什么经，引什么路，就特别重要；三是加强堂点的制度建设，宗教活动是否正常有序，更多的是在现在堂点的管理上，要管理好，必须建章立制，提高内部自身管理能力，促进堂点的规范化管理。

五、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是加强管理、改善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1993 年江总书记提出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

适应”。三句话中提出的管理既是高标准，又是严要求。既有加强管理，也有改善管理的问题。在这里，我认为积极支持帮助省基督教两会加强自身建设，增强造血功能，充分发挥他们在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是加强管理和改善管理的重要途径。几年来，我们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一是对省两会的领导骨干经常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他们牢固树立宗教活动必须遵循“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的基本原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真正做到爱国爱教；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在 1997 年换届时，把一批政治素质好，有一定宗教学识的中青年骨干引进领导班子。目前省两会副秘书长、副总干事以上领导成员中 50 岁以下的已占 59%；三是支持他们加强制度建设。会务会、办公会、常委（扩大）会基本规范化、制度化，坚持集体领导；四是狠抓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各级教会和传道人员的素质；五是就基督教方面出现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他们一起深入基层，参与调查研究，遇到问题，尽量让他们自己去处理，我们给予支持。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我们体会到有许多益处：一是充分调动了两支队伍的积极性，有利于教会骨干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有利于中青年教职员的成长；二是可以逐步理清宗教事务部门和教会的各自职责，减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教会之间的矛盾，可以消除一些外国教会以为我们是“官办教会”“政府限制宗教活动”的误解，同时也有力抨击了西方敌对势力借此对我们的攻击；三是使宗教工作部门腾出更多的时间研究一些深层次、全局性的问题，更好来指导宗教工作；四是为加强和改善对其他几个宗教事务的管理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

六、加强基层宗教干部队伍建设是提高依法管理水平的重要环节。

毛主席早就说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

对于宗教工作当然也不例外。本文前面已谈过宗教工作面广量大的在基层，基层宗教工作干部处在管理的第一线，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另一方面党政干部中对宗教工作认识程度越往下越不重视的情况较为普遍，比如在对基层宗教干部的配备上往往是年龄大的同志多，文化程度低的同志多。因此，加强基层宗教干部队伍建设显得尤为重要。我认为宗教工作干部至少具备四个基本素质：一是懂宗教，宗教工作干部不懂宗教，就无法实现管理，为此必须掌握宗教的基本知识、常识和礼仪。二是懂法律、懂政策。我们日常管理的依据是法律、法规和政策。只有懂，才能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三是懂管理，要弄清我们该管理什么，不该管什么？还要研究如何管，才能取得最佳效果。四是注意自身形象。正如瑞环同志对统战工作干部提出的要形象好、人缘好、富有人格力量。这些要求对基层宗教工作干部也是必不可少的。

要做到上述几条，从各级领导讲，要给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干部提供条件，首先要配备素质好的同志从事基层宗教工作，同时要关心他们的成长，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尤其是提供培养提高的机会。对宗教工作干部自身来说，则应加强党性锻炼，真正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尽责尽职，努力把宗教工作做好。

几年来，我们对加强基督教规范化管理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由于宗教本身的“五性”和我们的认识水平，许多方面还不尽如人意，这就需要我们不断进行探索和思考，不断总结新的经验。

1998 年

从金陵协和神学院看宗教院校建设

宗教院校建设是关系到年轻一代宗教教职员的培养、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我们党同宗教界长期合作、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大问题。为加强宗教院校建设，从 1998 年开始，由中央和省两级统战部、宗教局、全国基督教两会联合对金陵协和神学院进行了评估。从评估反映出来的问题及评估后取得的成果对于各类宗教院校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下面结合金陵协和神学院的情况谈谈对加强宗教院校建设的一些粗浅认识。

一

金陵协和神学院创办于 1952 年 10 月，是由金陵、燕京等全国 12 所神学院合并而成，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中国基督教最高学府，并一直由丁光训主教任院长。自 1980 年开始恢复招生的 20 多年来，在全校教职员的共同努力下，在教学、研究、管理、建设、外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第一、为中国基督教培养了一大批人才。金陵协和神学院是目前中国基督教 18 所神学院校中成立最早的一所，自 1980 年复课后的 20 年，为中国基督教培养了 16 届共 690 余名毕业生，大多数毕业生已成为各地教会工作的骨干力量和其他神学院校的骨干教师，不少人还是地方各级两会的主要负责人，金陵神学院中青年教师也大都是金陵本校的毕业生。此外，80 年代后，为了缓解全国各地教职员缺乏和神学修养不高的问题，金陵神学院又抽出力量开办了义工培训班、圣经函授班，先后结业 4000 余人，为中国基督教活动正常化作出了贡献。

第二，办学条件有了较大改善。金陵协和神学院是目前 18 所基督教神学院中设备比较完善的学校，有较完备的校舍、教学设施、图书、户外活动场地等。近年来教学与办公设备逐年更新，在政府的支持与帮助下，遗留的神学院房产问题全部得到解决，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神学院的自养能力。

第三，通过 40 多年的教学实践，积累了一定的办学经验，初步形成了一套从招生、教学、学生管理、毕业生分配、行政后勤等方面机制。另外，还编辑出版《金陵神学志》、《宗教》等刊物和函授教材，日常教学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运转基本正常。

第四，金陵协和神学院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它是 18 所神学院中唯一一所可以授硕士学位的学院，初步形成了一个相对比较稳定的师资队伍，在教学、特别是宗教课教学方面，基本上能做到由自己的教师任课。

第五，金陵协和神学院作为对外交往的一个窗口，积极开展了对外学术与教学交流活动，与世界各地基督教组织与个人进行友好往来，已经在国际宗教界产生一定影响，为宣传自己、了解世界，作出了一定贡献。

第六，从总体上说，金陵协和神学院师生员工积极向上，想把神学院办得更好。院领导不顾年事已高，全身心的投入，日夜操

劳，为神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尽心尽力；绝大多数教师默默无闻，为提高教学质量孜孜不倦地备课和研究；广大行政后勤人员甘当配角，主动为教学第一线服务；绝大多数学生勤奋刻苦，争当合格的神学生。这是神学院的主流，也是办好神学院的希望所在。

另一方面，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金陵协和神学院在办学方针、神学思想导向、教学管理等方面也存在诸多不足，从 1998 年对其评估的情况看，主要问题有：

第一，在一段时期里，中央确定的关于宗教院校的办学方针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神学院一度忽视对党和政府关于宗教院校办学方针的宣传教育，有的师生片面强调灵、德、智、体、群“五育”中的“灵”，把“德”仅仅解释为宗教道德，忽视了对办学方针里关于爱国爱教、拥护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三自”原则等政治方面的要求，出现了淡化“三自”、取消“三自”和反对“三自”的倾向。

第二，一度时期神学思想导向背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有的师生片面夸大“信与不信”的矛盾，客观上造成信徒对不信教和信其它宗教人士的不信任感，造成人民内部的不团结。极少数人还宣扬“世界末日来临”，把现实社会说成是“歪曲、背命的时代”，一味追求个人的灵性体验，热衷于参加地方培灵会、到私设点和公共场所传福音。

第三，领导班子年龄结构不合理，缺乏集体领导机制。学校内部机构设置也不尽合理，缺少必要的办事程序，有的中层负责人神学思想保守，各自为政，各搞一套，在教师、学生中形成了不同的利益圈，造成院领导形不成强有力党的领导核心。

第四，管理混乱，无章可循、有章不循的情况严重。工作中常常出现不按教育规律、教学要求、行政程序办事的情况，表现在教务管理松散，复校 20 年各课均无教学大纲、基本教材以及听课检查和备课等制度，教学处于放任自流状态，神学研究也未能纳入正

确的轨道。人事管理缺少规章，影响教师积极性的发挥。

第五，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师生政治学习很不正常，常常处于无人过问状态，对国家大事不关心，甚至一些人连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都不了解，在教师队伍中思想混乱，没有很好地开展教书育人、对学生进行正面引导。

二

1998 年通过对金陵协和神学院的评估，使大多数教职员开始对神学院应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与积极健康的神学思想导向有了一个较为清醒的认识，对领导班子作了适度调整，对教学内容进行了初步清理，稳步启动了神学思想建设，评估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我们可以从中对如何办好宗教院校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办好宗教院校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宗教界接班人的培养和宗教院校工作，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根据党和国家对宗教院校建设的要求，曾先后于 1983 年、1987 年、1994 年三次召开全国宗教院校工作会议，研究如何协助教会办好宗教院校问题。但由于诸多因素，不少院校存在贯彻不力、收效不大的现象，因此有必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由于宗教界代表性人物同信教群众在精神上和感情上有着特殊的影响力和凝聚力，随着社会、科学文化的飞速发展，今后年轻一代宗教领袖在打基础阶段主要靠宗教院校来培养。因此，办好宗教院校，责任重大；由于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的长期存在，宗教界代表性人士培养周期长，这也要求我们必须抓好宗教院校的建设，这关系到是培养接班人还是掘墓人，关系到我国宗教能否按照“四个维护”，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活动，使之

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大问题；目前我国宗教教职员队伍老化现象相当严重，一部分代表性人士中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思想根基并不牢固，还有一部分人政治和文化素质不高，远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相对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理论研究的力量比较强、也较为集中，理应是各教神学思想建设的基地，因此以什么样的神学思想导向来进行教学、研究和管理，关系到中国以什么样的神学思想引导和影响教徒的大问题，关系到宗教是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而健康发展，还是与社会格格不入，走向歧途，这决定着中国宗教未来的面貌；近年来境外敌对势力加大在民族宗教方面的渗透力度，而在宗教渗透中往往又通过各种途径影响与控制我国的宗教院校，用西方的价值观念、神学思想来影响学生，与我们争夺接班人。因此各级党政领导一定要深刻认识办好宗教院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把宗教院校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统战、宗教等职能部门应采取积极措施，扎实工作，把新世纪的战略工程抓紧抓好。

鉴于 1994 年第三次全国宗教院校工作会议到现在已经七年，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国的社会结构和各利益群体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在这期间，我国的各大宗教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尤其是中央决定在近期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届时也会对宗教院校提出新的要求，因此，现在完全有必要，也有条件，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以后筹备召开一次全国宗教院校工作会议，对新世纪的宗教院校建设问题专题研究，作出规划，并狠抓落实。

（二）对宗教院校全面展开评估，促使其改革和整顿。

从对金陵协和神学院的评估和目前全国宗教院校普遍存在的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看，现在是下决心全面推开对宗教院校评估的时候了。实践已经证明，评估是政府对宗教院校进行检查与监督的一种好方式。对宗教工作部门而言，在协助和支持宗教团体

搞好自身建设的同时，通过评估，推动宗教院校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行规范化管理是一种重要、成功的探索和实践。而由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全国性宗教团体共同组织评估组、宗教院校全体师生员工一起参加则是评估采用的一种很好的形式。

对宗教院校的评估重点要解决是否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有没有树立正确的神学导向和建立一个强有力地领导班子与加强制度建设，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和谁来组织培养这一重大课题。

首先是办学方针问题，这是决定宗教院校的办学方向的大问题。日前一些宗教院校的师生对办学方针知之甚少，少数人甚至有意抵制，像金陵协和神学院，过去曾有一段时间，有的人对“三自”爱国运动的认识模糊，认为“三自”组织已完成了历史使命，有些对“三自”产生动摇甚至数反对“三自”、取消“三自”的言论、文章从金陵协和神学院传播到地方教会，产生了不良影响。极少数师生鼓吹中国基督教与西方完全接轨，对海外敌对势力的渗透视若罔闻，麻木不仁，境外消极反动的文章、刊物、观点在学院里自由传抄，没人管理。鉴于此，有必要在全国各宗教院校师生中广泛开展办学方针的深入讨论和教育。要使广大师生明确，在社会主义国家，在党和政府领导之下的宗教院校，其办学方向只能是：培养和造就一支热爱祖国，接受党和政府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宗教学识，立志从事宗教事业，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宗教教职员队伍。各宗教院校应该把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坚持“三自”原则放在教学工作的首位，把对办学方针的贯彻作为学校统帅各项事务及检查工作的主要依据，并体现在招生、教学、管理、分配的全过程。

其次要树立正确的神学思想导向。宗教院校担负着为未来宗教组织培养骨干的任务，学校以什么样的神学思想引导学生，决不是一个可以自由选择的问题。在这方面，金陵协和神学院教训深

刻，有的人通过宗教课等形式一方面讲：“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另一方面攻击主张神学思想导向应注意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人，是“急功近利”“实用主义”，并扣之以“不属灵”“不信派”和“文化基督徒”的帽子，甚至要挟他们“悔改”。在保守、属灵的气氛下，有的毕业生回到教会，恃“灵”傲物，以“先知”自居，宣扬“末日”将临，不服从地方“三自”教会和政府的领导与管理，带头同地方政府闹独立。因此宗教院校一定要把树立正确的神学思想导向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在教材建设、理论研究中作出规划，使之得以顺利实施。在搞好课堂教学的同时，要努力把宗教院校办成神学思想建设的基地，有计划地培养一支中青年教师骨干队伍，鼓励他们从事神学思想研究，以此提高教学质量的研究水平。要注意为老一代研究人员配备助手，把他们积极的神学思考尽快整理总结出来。要注意介绍与研究古今中外一切神学思想的流派，认真探索与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理论体系，并不断拿出自己的新成果。

再者应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制度建设。毛泽东曾经说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是决定的因素。一个部门的领导班子状况如何，对这个单位的发展影响甚大。目前相当多的宗教院校面临着院级领导年龄老化、结构不合理、行政管理水平不高、软弱涣散、缺少必要工作制度的状况，与新形势下宗教院校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亟待改变。对此要协助教会下决心充实、调整领导班子，要把政治素质强、宗教学识丰富、神学观点进步、年富力强的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采取内外交流的方式，既可在各地院校之间进行互调，也可从爱国宗教团体负责人中调任，极少数亦可从普通高校物色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党外干部来充实领导班子。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培养，完善运行机制，注意形成集体领导机制，健全院务会议与院长办公会议制度。要根据各院校的特点和

实际需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合理设置机构,配备好中层干部,有条件的院校,可先在中层干部中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

要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管理。从对金陵协和神学院的评估情况看,作为一所宗教院校大致应建立健全几种制度:一是会议制度,包括董事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及中层负责人会、全体教职员工会等;二是政治学习及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三是教务管理制度,包括学位管理、学生招生、学籍管理及学生守则等;四是宗教生活、宗教活动办法及纪律方面的规定;五是出版发行工作制度;六是人事管理制度;七是外事工作制度;八是行政后勤财务制度等。总之,要建立思想政治、教学、研究、行政等一系列配套的规章制度,逐步实现学校的规范化管理。

(三) 努力建立和健全有中国特色的宗教教育体系

我国五大宗教的情况千差万别,因此他们所办的院校也各具自己的特色,就是同一宗教的院校,由于所办地区和历史的不同,也存在很大差异。但就宗教院校而言,他们也有共同的规律,我们积五十多年的经验,现在有条件也有可能进行研究和探索,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宗教教育体系。

首先要明确各类院校的规模、任务,严格分类制定各自的培养目标。根据我国的国情,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比如金陵协和神学院,可逐步创造条件,办成高级神学院,不但培养硕士生,而且培养博士生;二类应以培养本科生为主,少数有条件的也可以培养硕士生;三类则应是专科学校,比如圣经学校等。在较长一段时间内这三类院校的结构应呈宝塔型,三类最大,二类中等,一类最小。

其次应明确师资队伍的培养目标。教师是教书育人之本,是学校能否办好之关键所在。针对目前年轻教师已成师资队伍的主体这一现实,特别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的提高,要注意挑选政治上进步、神学思想健康的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积极做好

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学生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成长。任课教师要把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坚持“三自”原则贯穿在各项教学活动中。建议全国各宗教院校进行师资交流，打破一些院校近亲繁殖的局面。对年轻教师可以分期分批组织他们到基层宗教组织锻炼一至二年，增加社会实践和工作经验，也可以选一些从宗教院校毕业，基层工作经验丰富，宗教学识水平较高的教职员到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同时要加大改革力度，从院领导、中层干部到教职员都实行聘任制，这样既可以引入竞争机制，也可以使一部分原来就不适合做教师的人分离出来。

要把教师的进修问题摆上重要的位置，目前宗教院校的教师普遍存在知识面窄、和社会严重脱节的问题，这也是导致其神学思想保守的原因之一。建议全国宗教团体利用寒暑假时间举办宗教院校教师进修班，讲授宗教专门知识，讲授一些现代科技知识及人文学科知识，拓宽教师的知识面。也可请普通高校教师定期到宗教院校开课，也可选派少数教师到普通高校进修专门课程。除国内进修外，还有一个出国培养的问题。一是选择素质好的人，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二是坚持有目的、有计划、根据需要来培养，缺什么，补什么；三是选择神学思想比较开明的院校送去进修；四是坚持以短期进修为主；五是尽可能由国内出钱培养，减少国外资助的比例；六是做好跟踪工作，请我国驻外使领馆加强与外派学生的联系，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相应做好工作，选送单位也要对派出人员定期跟踪，保持有效的联系。

再者要抓住学生招生、入学、日常教育和毕业分配四个环节，加强对学生的培养教育。要把好“招生关”，根据办学方针要求，招收那些政治表现好、有培养前途的学生，坚持标准，严格审核制度，充分尊重所在地方宗教爱国组织和宗教工作部门的政审意见；可明确新生入学第一年为试读合格再继续深造；要建立入学教育制度，每个新生入校后必须接受一次相对集中的办学方针、学习目的

和校风校纪教育；要充分发挥院牧的作用，制订学生思想教育的长期规划，不断改进讲授的方式方法，提高教学效果；要注意建立一个好的学生会班子，课余积极组织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活动；要建立毕业前教育制度，对即将毕业的学生集中进行正确处理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关系、坚持“三自”原则、敬业精神、联系群众等方面的教育，使他们毕业后回到基层工作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加强教材建设，这问题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了。统编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促使学校切实贯彻办学方针的重要保证，目前一些宗教院校教学处十放任自流状态，只有教学计划，没有教学大纲，没有系统的教材，没有教研活动，教师上课具有极大的随意性，有的教师把国外和港台出版的书籍大量复印给学生作讲义，一些人甚至在课堂上公开发表与社会主义社会格格不入的错误言论，出现这种情况，与各门功课没有一本统编教材加以约束有很大的关系。鉴于此，应下决心组织人员编写教学大纲和基本教材。我国宗教界老一辈代表人物大多年事已高，他们坚持爱国爱教，与党风雨同舟、团结合作半个多世纪，对教材内容的把握相对更准确，也更具有权威性，此事如果留待后人去做，难度也将更大。在教材建设中，应该由全国宗教团体制定出教学大纲，对课程的设置要有基本的规划和要求。要搞好统编教材，克服教学中的随意性，必须解决一些教师中存在的认为神学观点不同，无法用统一教材进行教学的思想。同时还有一个组织力量的问题，像基督教方面，可以由全国两会成立教材统编组，集中时间，统一编写，限期完成，也可作为试用本，在实践中逐步修改。编写教材时要注意树立正确的神学思想导向，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有利于社会主义的解释与阐述，限制保守神学思想的传播，同时要注意加大知识量，对学校低年级学生应重视基础课的教学，扩大他们的知识面，把学生的注意力吸引到学习上来。

（四）加强和改善党和政府对宗教院校的政治领导。

要规范宗教院校的管理体制。目前一些宗教院校之所以有许多问题，其原因之一是普遍存在着管理体制不顺，职责不清，因而经常出现大家都管又都不管的局面，许多问题得不到及时的解决。基于上述情况，应参照普通高等院校管理的模式，处理好全国和地方的关系，明确属地管理的内涵，适当加大中央对地方政府部门的授权。一些大的方针政策及院级领导班子可由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商全国宗教团体定夺，其余人事、外事、财务、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均应由地方党委、政府责成职能部门进行管理。这样才能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的责任，解决目前全国性院校主要由中央管，既管不了又管不好的状况。地方性院校属一个省办的则由省里负责，几个省合办的应明确一个省为主。

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江总书记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鉴于宗教院校没有党团组织，而且又是讲有神论的场所，对此应当研究在宗教院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要求、方法和途径。学校应明确一位领导分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师的政治学习制度，并相对固定时间，将之列入对教职员的考核内容；要建立由院领导、各班主任进行学生日常政治思想工作的机制，制定并实施学生政治学习制度；加强政治课的教学，开设邓小平理论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各项重大决策和决定，学习时事政治，有条件的应配备专职的政治教员，明确德育课程不合格者不能毕业；要积极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组织师生参加考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举办各种知识讲座，开阔视野，了解社会，增进师生对社会的认同感和责任感；要建立定期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总结的制度，通过不断积累经验，改进和完善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和途径，从实践中摸索出一套适合中国宗教院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

政府要加大对宗教院校的投入。鉴于我国宗教团体（特别是

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经费比较紧缺的现实,国家应适当增加经费,建议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向中央财政申请增加宗教院校专项经费补助,同时也明确要求地方财政作适当补贴,减少对境外的依赖,以免造成政治上的被动。同时要加大改革的力度,帮助院校解决一些必须由政府出面解决的实际问题,如教师在户口、编制、职称、住房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切实调动大家的积极性。要解决好全国性宗教团体对所办院校的管理,切实负起责任。一是根据中央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明确提出自己所办院校的办学方针;二是帮助其所属院校制定教学大纲,审核课程设置,组织力量统一编写教材;三是协助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统筹考虑院校领导班子建设;四是定期检查各院校办学情况,总结交流经验;五是提供院校办学所必须的经费。同时政府也可以选派具有一定工作能力和较高政治修养的政府部门工作干部作为“特派员”,代表政府到学校协助和加强管理,并负责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与宗教院校的联络与沟通。

总之,宗教院校的状况如何关系到我国今后宗教组织领导权掌握在什么人手中,关系到今后我国宗教的前途和命运,需要党和政府、宗教界共同努力,通过对宗教院校的评估,全面加强宗教院校的建设,切实培养一支爱国爱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教职员队伍,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可靠的保证。

2000 年

健全组织网络 强化责任管理

——丰县基层宗教管理的启示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结合部，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加上历史和其它原因，宗教问题历来十分复杂，是江苏省宗教工作重点县之一。全县有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大宗教，信教群众 2 万人，有宗教活动堂点 53 处，教职人员 14 人。近几年来，丰县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积极探索基层宗教管理的新途径、新方法，在网络建设和目标责任制方面成效显著，解决了农村基层宗教活动不仅要管，还要管好，进行细化、量化，层层分解落实，保证了宗教活动的正常化，为全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建立健全管理网络

丰县在 80 年代中期，宗教活动一度有些混乱，由于管理不力，自封传道人、异地传教、私设聚会点屡禁不止，乱建教堂现象常常

出现，邪教组织乘虚而入。以后虽多次治理，但时有反复，干扰了当地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县委、县政府在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做好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特殊重要性，切实加大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力度，把宗教工作摆上应有的位置。首先在组织上建立起党政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并协助爱国宗教组织建立自身管理网络。

宗教工作管理网络由县、乡、村三级有关单位及人员组成。全县成立了由县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统战、宗教、宣传、公安、教育、文化、民政、土管、工、青、妇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了由分管书记、统战委员、宣传委员、派出所长等人组成的乡镇一级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全县 25 个乡镇都配备了专职统战委员，他们三分之二以上的精力用于民族宗教工作。村由支部书记为宗教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治保主任具体抓。全县形成了上下贯通、部门配合、信息灵通、处置及时的宗教管理工作网络。

爱国宗教组织管理网络由各团体及主要堂点负责人分别组成，如基督教是爱国会各片片长和各堂点负责人组成。县“三自”把全县分成六片进行管理，常委们实行分片定点，责任到人，各堂点也都建立了 5—7 人组成的管理小组，其主要职责是管好教务、组织活动、协调关系、安全保卫等，其组长都是经过省、市“两会”培训，爱国爱教，有神学知识、有一定威信和管理能力的人担任。各自然村也配备了一名信徒小组长，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依靠这两支网络，切实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随时掌握信息，及时处理问题，为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证，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

为进一步把宗教管理工作的任务落实到乡村基层，自 1996 年以来，丰县县委、县政府连续三年与各乡镇党委、政府签订了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责任书主要内容包括：

(1)切实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把宗教管理目标列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有领导专门分管，每季度研究一次，并广泛深入地开展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杜绝共产党员信仰宗教的现象产生。

(2)强化宗教活动的管理。要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巩固登记成果。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撤点后的合并和人员分流工作，教育疏导信教群众就近到经政府登记的堂点过宗教生活。

(3)依法查禁取缔邪教组织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强化信息工作网络，坚持报告制度，一经发现邪教组织和非法活动，坚决取缔，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4)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对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法制教育，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动员信教群众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组织开展为社会公益事业作贡献活动，指导信教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并运用多种形式交流经验，开展表彰活动。

责任书由县委、县政府进行检查督促，年终严格考核评比兑现奖惩。

全县 25 个乡镇党委、政府也与村支部、村委会签订了宗教工

作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基层党政组织的职责和权力，把宗教工作管理的好坏作为对村党支部年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条件，规定凡有私设活动点和邪教组织活动的村，不得评为文明村和先进单位，目标明确，责任到人。

与此同时，县各教爱国组织也与教职员、信息员签订责任书，规定在各自范围内发现邪教和非法聚会活动举报不过夜，有效抵制了外来渗透和基督教自封传道人的违法非法活动。

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实行，一改过去基层党政组织对宗教活动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仅由政府宗教部门疲于应付的被动局面，初步形成了领导主动管，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综合治理，形成了全方位、多渠道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新格局。

三、几点启示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决定着宗教活动是否正常，宗教能否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大而现实的问题。基层宗教活动面广量大，情况错综复杂，管理工作存在相当的难度。丰县通过建立管理网络和实施目标责任制，在全县范围内加强了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强化了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全县各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活动正常、管理有序，切实推动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丰县的经验告诉我们，只要党委和政府重视，统战和宗教工作部门努力，社会各方面支持配合，宗教管理工作就一定能够做好。

(1) 加强基层政权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重要保证。

宗教工作政策性强，难点多，也相当敏感，稍有不慎，就有可能

酿成大的事端，危及社会的安定团结。江泽民同志曾告诫我们：“民族、宗教无小事”，并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关心和支持宗教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丰县县委、县政府在长期的实践中，通过认真总结本地宗教工作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深刻认识到做好宗教工作对于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特殊重要性，把宗教工作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县委成立了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解决全县宗教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并通过层层签订宗教管理目标责任书，使这项工作落实到乡村基层。县里每年都召开一至二次较大规模的全县宗教工作会议，分析形势、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并利用党校、冬训、培训班等阵地给党员干部上宗教知识和宗教政策课，县委、县政府领导亲自宣讲党的宗教政策，布置工作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切实解决工作机构和队伍问题，全县 25 个乡镇，全部配备了专职统战委员，都是乡镇党委委员，副乡级待遇，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帮助宗教工作部门改善了条件，增加了经费，县宗教局给 25 个乡镇都订阅了统战、宗教书刊，并印发几千份宗教政策、有关法规宣传材料至基层。党委、政府的重视，有力地推动了全县宗教管理工作的开展。据 1996 年统计，全县基督教信徒为 13861 人，到 1998 年为 14200 人，基督教不正常发展的势头得到遏制，全县宗教活动逐步走上正常化轨道。

(2) 实行目标责任制是强化基层政权依法管理宗教活动的关键之着。

丰县宗教管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此举极大提高了乡镇领导对宗教工作的重视和关心程度，乡镇主要领导作为党委、政府抓宗教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笔签订了《责任书》，肩上有了担子和压力，心中自然就有了位置，切实负起了责任，分管领导更是积极协调各有关方面参与管理，从而形成了县、乡、村党政一把手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主动抓、职能部门和有关干部具体

管、各有关方面共同配合的齐抓共管局面。而作为乡统战委员，责任制使他们有了明确的目标，工作有了位置，真正成为党委的参谋和助手。当然实行目标责任制，也要根据变化了的情况，不断加以补充完善，其它地方更要在借鉴这些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适应情况变化的其他管理方式，使我们的管理工作更趋完善和有效。

(3)建立健全两个管理网络，是解决宗教难点问题的有效之举。

基督教方面的自封传道人、私设聚会点及邪教活动是基督教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多年来屡禁不止。丰县通过自上而下形成县有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乡镇有分管书记、统战委员、派出所长具体过问，村有支部书记、治保主任直接负责的三级党政管理网络和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到片和各堂点负责人组成的宗教自身管理网络，随时掌握信息，及时作出反映和处理，基本上做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在“打邪”“制非”专项斗争中，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共召开各种会议 150 多次，统战、宗教、公安人员深入堂点村镇 200 多次，举办法制教育班 85 场次，教育分流私设聚会点信教群众 800 余人，依法制止私设聚会点 6 处，使其占不住地盘，自封传道人没有市场，邪教组织形成不成气候，有力地保证了宗教活动的正常、稳定。

(4)强化信息意识是做好基层宗教工作的必要前提。

基层宗教工作要有特殊的敏感性，善于及时掌握情况。因此，必须强化信息意识，建立有效的信息收集、传输机制，确保信息渠道的畅通。既要注意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宗教工作部门传送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也要注重反映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要重视及时、准确地上报那些有可能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突发事件。要坚决克服那种信息意识不强、报送

不及时、报喜不报忧、报轻不报重，甚至隐瞒问题不报等错误做法。只有使上级党委、政府和宗教工作部门能随时掌握基层的宗教工作信息，才能及时作出反映和处理。从丰县的经验看，自封传道人之所以在该县没有活动市场，邪教组织形不成气候，宗教活动保持正常，很大程度上是与他们信息网络健全、信息传输准确及时分不开的。

(5)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做好基层宗教工作的根本目的

就基层而言，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主要应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抓好各宗教团体和教职员、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多年来丰县各级党政组织把做好宗教界人士的团结、教育工作当成一件大事来抓，对各宗教团体负责人和教职员，坚持例会政治学习制度，对各堂点负责人及讲道人员，集中举办培训班，进行爱国守法教育，全面提高教职员队伍素质。同时引导教职员利用巡回讲道把党的方针政策，融汇到日常讲经传道中去，使广大信教群众增强遵纪守法、爱国爱教的观念，从而做到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二是要把广大信教群众的注意力和积极性引导到发展生产，合法经营、勤劳致富奔小康上来。丰县各乡镇普遍对信教群众开展了科技扶贫活动，组织农技人员利用宗教生活前后，向信徒传授科技知识，印发养殖、种植等科技资料，推广科学种田经验，教育他们营造人间天堂，并通过树立先进典型、推广致富经验等多种形式，把他们的精力引导到发展生产上来；三是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丰县积极引导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开展为社会公益事业作贡献活动，动员和支持他们积极投身救灾赈济、修桥铺路、救助失学儿童、照顾孤寡老人等社会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1998 年在省宗教局召开的全省“宗教界为社会主义两个

文明建设服务”表彰大会上，丰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被评为先进集体。

2000 年和魏晓蕾、张全录同志合作完成）

认真抓好制度建设 做好基层宗教工作

——滨海县宗教活动制度建设情况的调查

滨海县有 106 万人口，是我省人口比较多的一个县，同时也是全省信教群众人数较多县之一，有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宗教，信教人数 43000 余人。其中，基督教信徒 37000 余人，占信教群众总数 85% 以上，现有宗教活动场所 102 个。近十年来，为做好农村基层宗教特别是基督教工作，县宗教工作部门在改善行政管理的基础上，协助指导爱国宗教组织，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先后建立健全了 18 项规章制度，使基督教活动的管理有章可循，有序运作，从而宗教活动正常，连续 10 年做到了宗教方面“五无”，即无严重违法活动、无非法活动、无敌对宗教势力渗透、无私设宗教活动场所、无教派纷争。近期，我们通过调查、研讨，认为滨海县从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制度建设入手，实现宗教活动正常化，是做好基层宗教工作的成功之举。

一、建章立制 规范管理

1、教育引导信教群众认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1990 年，滨海县开始组织宗教团体制定规章制度时，相当一部分人存有模糊认识：有的说，信仰自由，还要什么制度；也有的说，信教的人信神，不信人，制度是人定的，不合神意；还有的说《圣经》里律法很多，无需再定制度。针对这部分信徒中存有的片面思想，县宗教工作部门和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在信教群众中开展了“三从三看”的思想教育活动，即：(1)从遵纪守法的高度，看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明确指出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规章制度是法规、政策的具体化。(2)从教会的现状，看制度建设的必要性。联系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多、信教人数多、分布广的实际，讲明没有制度管理就不可能有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道理。(3)从教会存在的实际问题，看制度建设的迫切性。当时，由于教会对制度建设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教务较混乱，管理难度大，矛盾纠纷多，影响了正常教务活动的开展。通过深入的思想教育，提高了信教群众对制度建设的认识，逐渐理解并接受制度管理。

2、发动组织信教群众参与制度的制定。

滨海县把制定规章制度看成是教会的小“立法”，坚持群众观点，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发动信教群众共同参与制度的制定。在具体程序上分四步进行。第一步是由上而下动员。县宗教局协助县“三自”爱国会先后召开“三自”常委会、全委会和各堂、点管理组长会，讲清制定规章制度的依据、内容、计划安排和注意事项等，然后各堂、点召开动员大会，宗教局和“三自”负责人分工到点，帮助做宣传发动工作，把信教群众都动员起来，人人参与制定规章制

度。第二步是由下而上集中群众的意见。以堂、点为单位组织群众讨论定哪些制度，各项制度的具体条款和内容，然后书面报县“三自”爱国会。第三步是由上而下讨论。根据各堂、点上报材料，县宗教局和县“三自”负责人一起研究整理后，召开“三自”常委会、全委会形成初稿发各堂、点讨论。第四步是由下而上修改定稿。各堂、点对初稿再进行认真讨论，以乡镇为单位，由“三自”委员负责把修改意见整理上报，最后召开“三自”常委会讨论定稿。1990年8月，县“三自”爱国会第一次出台了比较完整的教会规章制度。后来，又根据形势的发展，先后于1992年、1994年、1997年进行三次修订，每次修订都按照制订规章制度的程序进行，形成了现在的《堂、点教务管理组工作责任制》、《思想教育制度》、《活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18项规章制度。

3、宣传引导信教群众执行制度。

多年来，滨海县把宣传引导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遵守规章制度作为加强宗教活动管理的主要内容来抓。一是抓学习。他们除利用会议、培训班、报告会等形式组织堂、点管理人员正常学习外，在每一个新制度出台时，都专门召开会议组织县“三自”常委、委员，堂、点管理组成员和信徒代表进行学习，宗教局领导进行动员并提出要求，“三自”爱国会作辅导，先进堂、点介绍经验。二是抓宣传。印发宣传材料，将规章制度汇编印成小册子，做到“三自”成员和信徒代表人手一册，并将制度制版挂墙，供教牧人员和信徒对照执行。三是抓贯彻执行。要求教会负责人和信徒在制度面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牧长带头，做好样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四是抓查评。做到堂、点周检查，月小结；常委、委员每月汇报制度执行情况；“三自”爱国会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由宗教局和县“三自”组成检查组，对堂、点管理组进行检查，听取情况汇报，并通过笔试、口试了解信徒对制度熟悉情况。看规章制度有无上墙，

还看环境卫生,安全设施,传道人讲道,财务帐册公布等,检查结束后由检查组进行评议,指出差距,提出整改措施,召开总结表彰大会,以此推动制度执行。

二、行之有效 成效显著

滨海教会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效规范了堂点的活动,使宗教活动管理逐步走上了制度化的轨道,呈现出县“三自”爱国会满意;堂、点管理人员满意;信徒满意;政府满意的喜人局面。成效显著,主要表现在:

1、健全的制度奠定了管理的基础。滨海县基督教信徒主要分布在农村,农民信徒占 90% 以上,其中大部分信徒是老弱病残人员,文化素质低,政策、法制观念淡薄,管理起来难度大,建立规章制度后,为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团体实行有效管理找到了抓手,奠定了基础。

2、健全的制度加强了教会内部的团结。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后,一度时期,由于缺乏有效管理,一些乡村的教徒发展出现失控现象,全县基督教信教人数从 1982 年的 6800 多人猛增到 1991 年的 34000 多人,信教人数过快发展带来一系列问题,少数活动点负责人争权夺利,拉山头,搞宗派,争夺讲坛,争夺信徒,私设活动点、自封传道人亦公开和批准的堂、点分庭抗礼。实行制度管理后,制度面前人人平等。1994 年,县“三自”有一位驻会常委违反财务制度,经对照制度规定,取消了常委的驻会资格。还有一名财会人员,违反财务收支上墙公布的规定,也受到处理,在教会引起很大震动,从而树立起制度权威,增进了内部的团结。

3、健全的制度抵制了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违法活动的渗透。实行制度管理后,教会内部按照制度建立起防渗透管理网络,

明确职责，增强了教会和信徒对邪教和违法活动的抵御能力。在前几年苏北邪教活动还比较频繁的大环境里，邪教组织始终未能在滨海县插足。1997年3月，有2名韩国人来传教，进行宗教渗透，不到1小时就被群众发现，得到及时处理。

4、健全的制度完善了教会内部的管理。以往由于基层聚会点财务管理混乱，时常出现信徒奉献款被个人贪污挪用的现象，容易引起教会内部矛盾，财务管理制度出台后，堵塞了财务管理的漏洞。全县26个乡镇，分成四个片，每个片有“三自”常委包片，每个乡镇有“三自”委员负责，点、村有管理组，村有信徒代表，责任到人，明确了管理职责。

三、抓好制度建设的几点启示

如何做好农村基层宗教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滨海县宗教局通过协助、指导宗教团体及堂、点制定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的做法给了我们有益的启示。

1、加强制度建设，是促进教会自身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宗教依据法规、政策和自身特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是宗教团体加强自我管理，规范自己行为，检查宗教活动是否正常的重要保证。有助于政府加强和改善管理，有助于政府实施管理和教会自身管理相结合。滨海县宗教工作部门通过多年调查研究，适时指导、推进县“三自”制定并实施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达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目的。同时，制度的规范化，也避免了因教会领导人更换或看法分歧出现管理的随意性，有利长效管理，使政府宗教部门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真正落到实处。

2、加强制度建设必须发挥政府宗教部门和爱国宗教组织两方面的作用。

加强制度建设是依法加强宗教管理的重要一环，要重视发挥政府宗教部门和宗教界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政府宗教部门要积极协助指导宗教团体抓好规章制度的制定，使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给以必要的监督，以此作为管理宗教事务的有效方法。另一方面，爱国宗教组织要根据教会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制度内容，使教会的宗教活动正常化。这两方面的作用都不可偏废，切不可由宗教工作部门一家来唱独角戏，因为建什么样的制度，如何贯彻执行，归根到底要靠宗教界自身来解决。滨海县非常重视宗教教职员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平时坚持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教育，县领导同志还通过定期召开宗教界人士座谈会，举办专题报告会，加强同他们的联系，工作上支持帮助，培养了一支爱国爱教的队伍，在教务管理中起到了主力军的作用。这么做，既减少了宗教事务部门与教会之间的矛盾，又发挥了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建立和健全制度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3、制定制度必须充分走群众路线，结合当地的实际。

滨海县在制定规章制度中，充分发扬民主，从制度的酝酿、建立到健全，几上几下，反复听取信教群众的意见，真正做到了从教徒中来，到教徒中去。同时，注意把党的宗教政策、宗教法规和本地情况相结合，在省、市“三自”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制订出符合本地教会实际的思想教育、教务活动等 18 项规定，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鲜明的群众性、针对性。如针对境内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1986 年以来先后出台了 3 个地方性小法规，把防渗透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清楚地写进有关制度。为了搞好各堂点的规范化建设，编写了《基督教堂点“十好”、“十不”标准》，印发至各堂

点对照学习。实践证明，只有这样切合实际、富有广泛群众基础的规章制度才能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得了，坚持得住。

4、制度建设贵在坚持，持之以恒。

制度的制定，只是为实行管理提供了可能。有了好的制度，并不等于说就是实现了管理。只有通过认真贯彻执行这些好的制度，才能实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90年代初以来，滨海县在学习理解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执行中坚持对事不对人，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教牧人员和各堂点负责人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为广大信教群众树立了好的榜样，使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收到了切实而明显的成效，全县的宗教工作呈现出稳定、规范、有序的良好局面。事实充分说明，只要我们协助教会持之以恒地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宗教管理工作就一定能走上依法管理的道路。

2000 年和张全录、魏晓蕾同志合作完成）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吴江市宗教法制宣传的调查

吴江市地处江苏最南端，东邻上海、西濒太湖、南接浙江嘉兴、湖州，素有我省“南大门”之称。全市有基督教、佛教、天主教等宗教信徒 2 万余人，宗教活动场所 26 处。近两年来，吴江市宗教工作部门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总体要求，认真抓好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在全市广泛开展了以普及宗教法律法规知识为目的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形成了“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宗教法律知识广泛普及，宗教活动规范有序，宗教管理工作初步走上法治的轨道，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

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落实，吴江市的宗教活动场所

不断增加，信教群众呈逐年上升趋势，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宗教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乱建小庙、乱塑佛像、传播非法宗教印刷宣传品等现象时有发生，自封传道人、私设聚会点、地下势力渗透也屡禁不止。另一方面，一些基层干部由于过去没有接触或较少接触宗教，对宗教不甚了解，普遍存在不敢管、不愿管和不会管的问题，或放任自流，或用简单粗暴的办法来加以制止，甚至出现乡镇负责人直接插手宗教活动场所内部事务的情况，引起宗教界人士的不满。吴江市宗教工作部门在实践中认识到，要妥善解决和处理宗教问题，必须加大依法管理的力度，使宗教活动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有序进行。为此，他们把普及宗教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作为整体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前提和基础，认真布置，层层落实。

领导重视。吴江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专门责成市统战、宣传、宗教、公安等部门组成了宗教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并抽调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同志成立了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制定了《宗教法规系列宣传教育计划》，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全方位、多层次地进行以普及宗教法律法规和宗教基础知识为目的的宗教法制宣传教育活动。1998年7月，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宗教法制宣传工作会议，接着各乡镇也分别召开了党委会或几套班子负责人会议，专题布置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要求明确。全市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分为普及宣传教育、依法加强管理、总结表彰三个阶段，从指导思想、任务和要求、教育方式、时间部署、组织机构等方面作了详细的安排。要求各乡镇、各部门组织干部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学习。同时，各乡镇、各宗教活动场所根据全市的统一安排，并结合自身的实际，也对宗教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等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

重点突出。在宗教法制宣传教育过程中，吴江市确立了两个

方面的重点宣传对象，即市、镇、村三级党政干部和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在宣传内容上，也明确了两个方面的重点，即宗教知识和党的宗教政策、国务院的两个宗教《条例》，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形式多样。组织力量编写了授课、广播、板报等三种宣传材料，在《吴江日报》上全文登载了《江苏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对市直各部门、乡镇领导和村级干部，利用党校、专题讲座、会议等形式进行专门培训教育；对宗教团体负责人、教会骨干及信教群众，采取送出去培训、请进来办班的办法，层层进行培训教育。同时，通过知识竞赛、考试等手段检查宣传教育的情况。其力度之大、范围之广是全市前所未有的，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

通过集中宣传教育，吴江市的宗教工作与以前相比，有了新的起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广大干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宗教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使广大基层干部的宗教知识和法制观念得到增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逐步走上了法治化轨道。各级党员干部对照有关法规条例，结合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年检工作，依法清理整顿了乱建的庙宇和私设聚会点 300 余处，堵住了外来非法传教的渠道，一些乡镇还分别对私设点骨干人员办班，宣讲宗教法规，使他们停止了地下活动，到批准堂点过宗教生活，维护了正常的宗教活动秩序。同时，协助宗教团体建立健全了教务、财务、学习、卫生、安全保卫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管理。一些乡镇通过普查，将每个信教群众的情况登记造册，

建立了宗教工作台帐，为依法管理提供了基础。

第二，培养了一支知法守法的教职员和信徒骨干队伍。在宗教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中，广大教职员积极参与。仅平望镇，就有 100 多名教职员及信徒骨干参加了宗教法规知识考试，通过学习，他们牢固树立了依法从事宗教活动的观点，加强了内部管理，教会内部健全了组织管理网络，镇里成立了 17 人的管委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通报信息，基层信徒以 12 人为一组，每半月开一次会。通过一层抓一层的宣传教育，强化了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守法意识大为增强。既保证了宗教活动的健康正常开展，也成为政府依法管理的依靠力量。

第三，普法活动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据不完全统计，在宗教普法宣传中，全市电视、广播共播发宗教法制宣传新闻 138 次，出黑板报 153 期，印发各类宣传材料 1972 份，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法制教育，提高了区分正常宗教活动与非法、违法活动的鉴别能力。1998 年，一位外省人到吴江散发宗教传单，被群众发现后驱赶离去，有一位传道人讲道的内容不好，也被信徒及时发现并制止。群众宗教法制观念的增强，为政府部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促进宗教活动的正常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

党的十五大制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这就进一步要求全社会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规办事。面对跨世纪的新形势，宗教工作如何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使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成为党和政府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摆在各级政府和宗教工作部门面前重大而紧迫的课题。从吴江市的做法来看，通过强

化宗教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宗教法制观念，以此推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进程，是一条值得借鉴的经验。当前，基层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应着力在以下几方面下功夫。

第一，宗教法制宣传必须走规范化、经常化之路。基层宗教工作面广量大，宗教法制宣传教育任务十分繁重，要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法制观念，不是一、二次宗教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所能收到成效的，而必须走规范化的道路，使这项工作经常不断地开展，并长期坚持下去。各级政府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把宗教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政府普法（法制）宣传教育的总体规划中，一起布置，一起落实，一起检查。要根据宗教法制宣传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计划，进一步提高其针对性和实效性。只有这样，宗教法制宣传教育才能稳步健康地开展，才能收到切实的成效。

第二，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我国的宗教法制建设起步较晚，加之现行的宗教政策与法规执行的力度和覆盖面都不够，所以全社会特别是基层对现行的宗教法规知之不多，了解有限。针对这种状况，现阶段宗教法制宣传教育的着眼点应放在“普及”二字上。统战、宗教部门要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针对基层群众尤其是信教群众的特点，采取他们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地抓好宗教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反复灌输，使他们懂得什么是合法宗教活动，什么是非法和违法活动，增强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从而自觉地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宗教活动，为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奠定较为坚实的群众基础。同时，要重视抓好各级党员干部、教职员人员和信徒骨干的宗教法规知识水平的提高工作，通过各级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等阵地和农村党员冬训的机会，把宗教法规知识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使他们做到耳熟能详，并在实际工作中熟练掌握和运用，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

第三，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必须把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开展的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舆论和社会环境。因此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必须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列入全年工作计划，纳入岗位目标管理，明确任务要求，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这项工作稳步扎实地开展下去，使全省的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一定时间内收到明显的成效。

第四，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落脚点必须放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上。开展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其目的和落脚点是为了加强依法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为宣传而宣传。因此，在宣传教育过程中，要始终注意把宗教界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调动好、保护好、发挥好，使学法、知法、守法化作为他们的自觉行动，在宗教活动中切实依法行事，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坚实的基础。

（1999年和张全录、魏晓苗同志合作完成）

香港基督教之我见

我在担任江苏省宗教事务局局长期间，多次接待过香港基督教许多重要团组，我也到香港访问过多次，拜访过多位基督教领袖，参观过许多教会和社会服务项目。这次又有机会对香港基督教进行专题研究与考察，对香港基督教有了一些皮毛的了解，现做简要的整理和分析。

一、香港基督教的历史

香港基督教是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后开始传入的。1841 年 1 月英军占领香港之前，美国浸信会、伦敦传道会、公理会（即美部会）、信义宗、美国圣公会、马礼逊教育协会、美国长老会等已纷纷派出传教士在澳门及广州内地华人中开始作传教的准备工作。英国人管理香港后，1842 年 3 月 29 日，先有浸信会牧师叔末士、罗孝全由澳门来香港定居，并于同年 7 月在中环设立“皇后道浸信会”，这是香港建立的最早的基督教教会。10 月，美国浸信会另一牧师遴为仁到达香港，1843 年 5 月兴建“街市浸信会”。11 月伦敦传道

会牧师抵港，将其在马六甲的总部迁来香港。同时将马礼逊创办于马六甲的“英华书院”迁港，成为香港历史最悠久的学校，不久又建立“真神堂”、“福音堂”。同在 1843 年，德国牧师郭士立来港担任港督的中文秘书，于 1844 年创办“福汉会”发展华人教徒，并开始向中国内地传教。1847 年巴勉会（今礼贤会）、巴色会（今崇真会）及 1851 年巴陵会（今信义会）先后到港传教。香港渐渐成为西教士集结的中心，香港基督教也由此扩展种种教务活动。香港不少基督教学者把香港基督教的发展划分为六个时期，即基督教治会时期（1842—1883 年）；华人教会成立时期（1884—1914 年）；华人教会自理时期（1915—1940 年）；日治时期（1941—1945 年）；战后教会复元时期（1946—1949 年）；华人教会发展时期（1950 年以后）。

在香港基督教早期发展中有几件事是应值得一提的。^①

1、香港基督教首次会议。

香港基督教宗派甚多，传道会的背景也极为复杂。早期来自英国、美国、澳洲、加拿大，还有来自荷兰、德国、瑞士、芬兰、挪威、丹麦、瑞典等国家。早期来华传教士碍于中国海禁，传道多受地域所限，很少有共同的计划。自香港被割让给英国以后，自由港对教会传教事业带来了机会，于是 1843 年 8 月 22 日—9 月 4 日在香港首次召开译经会议，也是来华教士代表各传道会参与首次宣教会议，故应认为是中国基督教传教历史上的一件大事。会议的主导者当为伦敦传道会，由它的牧师麦都思主持，台约尔为记录。出席会议的伦敦传道会代表台约尔、合信、理雅各、麦都思、美魏茶、施敦力亚历山大、施敦力约翰；美部会（今公理会）代表裨治文、波乃耶；美国浸信会代表遴为仁、罗孝全、叔未士、玛高温；马礼逊教育协会代表勃朗；美国长老会代表娄理华等。这次会议的影响在于，

^① 参见《台港澳宗教概况》李桂玲著 339—343 页。

在此之前，各传教士的活动乃属单个行为，因人力物力不足，当有许多局限。而在此之后，译经事业渐趋组织化，日后遂成为英国圣经公会、美国圣经公会在华经营的事业。^①

2、香港基督教与太平天国的关系。

不少学者研究认为，洪秀全创建太平天国，曾受到基督教思想的影响。尤其是 1843 年创办的“拜上帝会”受到梁发所著《劝世良言》的启发。德国信义宗牧师郭士立于 1844 年组织“福汉会”，派人到内地上门传教，韩山明牧师被派到客家地区传道，客族“福汉会”会员与洪秀全多有联系，而洪秀全在太平天国采用的宗教模式，与郭士立推行的莫拉维亚弟兄会聚会模式相同。太平天国出版的圣经有“创世传”、“出麦西国传”、“利士书”、“户口册记”，全是郭士立牧师的译本。而 1854 年出版的《新遗诏圣书》刻有“福汉会”等字样，可见洪秀全的太平天国运动，与香港郭士立牧师及他创立的“福汉会”有着密切关系。

洪秀全族弟洪仁玕，在金田起义时，未能与洪秀全会合，为清兵追缉逃至香港，得韩山明牧师收留，于 1853 年 9 月 24 日受洗信基督教，1854 年得韩资助，拟赴上海转南京投洪秀全，因故折返香港，1859 年 4 月得伦敦传道会资助抵达天京，获洪秀全重用，授封“开明精忠军师顶天扶朝纲干王”。随后颁行《资政新篇》，为太平天国提出政治、外交、军事、经济、社会、法制种种改革方案。他在《资政新篇》中提及与其交往甚密的外国人中，除广州领事米士威以外，其余 21 人全是英国、美国、德国、瑞士等西方传教士，因此他吸纳的西方现代思想，应与传教士及基督教有一定关系。

3、香港基督教与辛亥革命的关系。

^① 参见《香港基督教会史研究》李志刚著第 33-34 页。

香港许多基督教学者认为，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缘起和他所领导的辛亥革命，也与在香港所受的西方教育和所接触的基督教对他的影响有一定的关系。

孙中山先生于 186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于广东香山翠亨村，7 岁起读私塾八年，从 1879 年赴檀香山正式接受学校教育：

檀香山奥兰尼学院（1879—1882 年）毕业，圣公会主办。

檀香山奥厚书院，1883 年，肄业，圣公会主办。

香港拔萃书室，1883 年，肄业，圣公会主办。

香港中央书院（1884—1886 年），肄业，为香港圣公会第一任主教施美夫及理雅各牧师等人创办。

广州博济医院 1886 年，肄业，长老会主办。

香港西医学院（1887—1892 年），毕业，伦敦会主办。

孙中山先生所受十四年的学校教育，除中央书院非教会全权主办外，其余全属教会学校。显然影响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当以西医学院为最大，孙在港求学期间，接触师友中相当多的是教会教徒，故在课堂和社会两个方面接触了许多西方当代政治学和社会学的理论，对产生其革命思想无疑起了一定作用。孙先生领导的革命，从 1895 年广州起义，到辛亥革命武昌起义成功，几乎每次运动，都有基督教徒参加。有资料说，1900 年惠州起义时，基督教徒约占起义军的 1/3。另据有关资料记载，兴中会香港入会诸志士 29 人中有基督徒郑士良（礼贤会）、陆皓东（公理会）等 8 人。支持兴中会的香港教徒 10 人，郑士良为孙中山革命同志第一人，陆皓东为孙中山革命流血第一人。另外孙中山的革命，除深得香港民众的拥戴外，还得香港基督教徒商人的支持，如先施公司创办人林护等人，一方面为革命党人运送枪械弹药，另一方面还捐款作为革命费用，还有私人斥资在港创办《中国日报》、《世界公益报》、《大公报》，为辛亥革命大造舆论，以唤起民众投入与支持。

由此可见，早期的基督教在传教的同时，既为帝国主义入侵服

务，也向中国传播了西方的民主思想，对洪秀全的太平天国运动和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都曾产生过一些影响。

二、关于宗派和组织机构

由于香港的特殊地理位置，它从基督教传入中国起，历来是西方国家(英、美、德等)教会向中国内地传教的基地。西方各大宗派的教会、各个差会都纷纷派传教士来香港，因此形成今天香港基督教宗派林立、差会背景复杂的状况。

目前，香港基督教共 50 多个宗派，200 多个机构。在各宗派中，最大的是浸信会，其次为信义宗，因为英国圣公会是英国的国教，香港长时间由英国人管理，因此香港圣公会也有一定的影响。其他主要宗派有中华基督教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宣道会、循道卫理公会、礼贤会、亚洲神召宣教会、金巴仑长老会、路德会、中国布道会、基督教圣约教会等。

联合组织目前有 3 个：香港华人基督教联会、香港基督教协进会、世界华人福音事工联络中心。

香港华人基督教联会于 1915 年由当时的伦敦会、公理会、圣公会、循道会、崇真会、浸信会、礼贤会等七大公会倡导成立，是一个以堂会为成员基础的联合组织。参加联会的条件是：堂会必须有自己的礼拜堂，必须有一个按立的牧师，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信徒，必须有健全的组织。联会发展至今，已有 213 个会员堂，分属不同宗派和独立教会，信徒总人数达 20 万人。联会自成立 80 多年来，根据“联络本港华人基督教会，办理教会之共同事业，增进教友之互助精神”为宗旨，致力于联络全港基督教会，共同发展福音事工，深得会员堂的合作与支持。

联会最高决策机构是会员堂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两次代表会

议。代表大会下设董事会，每逢单月举行一次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传道部、教育部、慈惠部、出版部、墓园部、会籍部。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成立于 1954 年，是香港基督教各主要教派及堂会的联合组织，以宗派教会为组成单位，有 11 个宗派会员、9 个独立基督教机构参加，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区域性机构。教会会员有中华基督教会香港区会、救世军、基督教香港信义会、香港基督教循道卫理联合教会、香港圣公会、基督教香港崇真会、英语循道会、德语信义会、香港佑宁堂、九龙佑宁堂、香港日本基督者会。机构会员为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基督教文艺出版社、香港基督教青年会、香港圣经公会、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基督教励行会、信义宗神学院、芬兰差会。荣誉会员为香港及东南亚正教会。日常工作由执行委员会和各职能部门负责。现有的部门为：合一与教会关系部（含世界公祷日香港筹委会）、宣教与社会关注部、人力与资源发展部（含物业发展工作小组、“尼希米工程”工作小组、“五饼二鱼”工作小组、“重返校园计划”工作小组、财经委员会）其他（含《信息》编辑委员会、奖学金委员会）。历届执行委员会主席为：曹思晃法政牧师（1954—56）、何明华会督（1956—58）、彭绍贤博士（1958—59）、梁小初博士（1959—65）、汪彼得博士（1965—70）（1980—83）、庞德明会督（1970—71）、高若华女士（1971—74）（1986—89）、肖克谐博士（1974—76）、陈佐才法政牧师（1976—78）、白约翰会督（1978—80）、邝广杰主教（1983—84）、梁林开牧师（1984—86）、李炳光牧师（1989—93）、薛磬基长老（1993—97）、李炳光牧师（1997—至今）。现任总干事苏成溢牧师。

协进会的宗旨是联络、协调香港各成员教会的活动，出版和交流思想，关怀社会问题，参与各项社会政治事务和服务工作，致力于促进香港和各教会之间及其与海外、中国内地教会之间的联系等。事实上，协进会成立以来，遵循其宗旨，做了大量工作。仅就

加强与内地联系方面，也付出了辛劳，结下了丰硕的果实。1981年上半年以丁光训主教为团长的中国基督教代表团自解放后首次访问香港，和协进会进行了交流。同年9月协进会就组织一个18人的代表团回访，先后到上海、南京、北京、广州等地，与中国基督教两会及地方教会进行交流。1984年协进会主席、总干事及香港其他教会领袖一行20人应国务院有关部门之邀访问北京，就香港未来之宗教政策进行座谈。1985年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又率团访港，在协进会举行“中国教会概况”记者招待会。1986年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一行4人访港，与协进会等座谈。97年回归后香港宗教政策问题。同年9月协进会李炳光牧师率19人代表团受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之邀访问北京和天津。1993年11月以丁光训主教为团长的中国基督教协会代表团应协进会之邀访港，沈以藩主教、罗冠宗先生、韩文藻博士等均参加了代表团，^①这样的交往举不胜举，至于协进会和内地各省、市、自治区地方教会及宗教事务部门之间的联系则更为频繁。就说最近，今年4月初，协进会又率各教会领袖访问北京和东北。

三、关于信徒

表 1. 信徒增长情况

年 份	名册会友	居港会友	崇拜人数	全港总人数
全港总数				
1980	215,000	不详	83,000	5,063,100
1989	270,100	180,600	128,000	5,686,200
1994	381,200	257,100	194,500	6,035,400

^①参见《香港基督教协进会》，1998—1999年报。

1999	345,118	197,402	175,571	6,843,000
净增加数				
1980—89	55,100	不详	45,600	623,100
1989—94	111,100	76,500	65,900	349,200
1994—99	- 36,082	- 59,698	- 18,929	807,600
总计	130,118	16,802	92,571	1,779,900
5年增长率%				
1989—94	41.1	42.4	51.2	6.1
1994—99	- 9.5	- 23.2	- 9.7	13.4
每年平均增长率%				
1980—89	2.6	不详	5.0	1.3
1989—99	2.5	0.9	3.2	1.9
1989—94	7.1	7.3	8.6	1.2
1994—99	- 2.0	- 5.1	- 2.0	2.5

表 2. 信徒年龄分析

年份	会众年令	全港会众		全港人口	
		人数	%	人数	%
1994	15 岁以下	14,678	7.4	1,020,000	16.9
	15—24 岁				
	15—19 岁	不详	不详	414,700	6.9
	20—24 岁	不详	不详	446,100	7.4
	合计	36,221	18.2	860,800	14.3
1994	25—34 岁	52,906	26.6	1,205,300	20.0
	35—44 岁	37,066	18.6	1,096,800	18.2
	45—54 岁	17,107	8.6	595,900	9.9
	55—64 岁	16,368	8.2	512,600	8.5
	65 岁以上	24,710	12.4	574,000	9.5
	总计	199,056	100.0	6,035,400	100.0

	15 岁以下	24,917	14.5	1,157,500	16.9
	15—24 岁				
	15—19 岁	14,065	8.2	438,300	6.4
	20—24 岁	19,240	11.2	474,200	6.9
	合计	33,305	19.3	912,500	13.3
1999	25—34 岁	38,972	22.6	1,177,700	17.2
	35—44 岁	32,667	19.0	1,409,400	20.6
	45—54 岁	15,057	8.7	928,600	13.6
	55—64 岁	11,314	6.6	523,200	7.6
	65 岁或以上	16,005	9.3	734,100	10.6
	总计	172,237	100.0	6,843,000	100.0

表 3. 信徒性别

性别	1994 年		1999 年	
	数目	%	数目	%
全港会众总数	199,056	100.0	172,237	100.0
男	82,210	41.3	68,206	39.6
女	116,846	58.7	104,031	60.4
全港人口总数	6,035,400	100.0	6,843,00	100.0
男	3,039,500	50.4	3,441,300	50.3
女	2,995,900	49.6	3,401,700	49.7

表 4. 信徒文化程度

教育程度	94 年全港会众		93 年全港人口		会众占人口 比率%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未受教育/幼稚园	16,715	10.2	539,800	11.4	3.10
小学	19,642	12.0	1,235,700	26.1	1.15
初中	19,958	12.1			
高中	44,246	27.0			
预科	18,269	11.2			
大专以上	45,091	27.5			
合计	163,921	100.0	4,734,600	100.0	3.46

注：此表只包括 15 岁以上的会众

表 5. 全港会众职业分布与人口比例（89—94 年普查）

职业类别	全港教会		全港人口		会众占人口比例	
	89 年 %	94 年 %	91 年 %	93 年 %	89 年 %	94 年 %
专业人士或技术人员	29.9	33.7	8.7	9.6	10.19	13.38
行政或管理人员	11.5	11.9	5.1	4.6	6.68	9.85
文职人员	30.5	22.8	18.6	20.9	4.86	4.16
推销、售货、经纪	2.1	4.0	11.5	13.6	0.54	1.12
服务人员	4.2	4.2	18.7	19.1	0.67	0.83
生产人员	17.1	9.0	36.2	31.6	1.40	1.09
其他	4.7	14.4	1.2	0.6	/	/

从表 1 到表 5 可以看出：

1. 香港基督教信教人数从 1980 到 1989 年间平均年增长率为 2.6%，从 1989—1999 年间平均年增长率为 2.5%，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在此期间 1989—1994 年间增长速度最快，年平均增长率为 7.1%；1994—1999 年间呈下降趋势，年增长率为 -2.0%。

2. 参加聚会崇拜人数，从统计表上显示，1999 年名册会友为 345,118 人，参加聚会人数为 175,571 人，崇拜聚会人员占信徒总数的 50% 左右。实际上从我和几位教会负责人交谈，了解到实际参加聚会人数平均占 1/3 左右。这数字上的出入有两种可能：一是统计聚会人数是估计数字，估计偏高；二是在统计时包括了未受洗的和小孩在内（我观察了一个普通教堂的聚会，其中未受洗的和小孩人数约占 1/4 左右）。

3. 从信徒年龄结构看，信徒年轻化是一个显著特征，以 1999 年统计为例，15 岁以下的信徒总数占总信教人数的 14.5%，15 岁—24 岁的占 19.3%，即 24 岁以下的信徒占 33.8%，25—54 岁的信徒占总数的 50.3%，其中 25—34 岁者则占 22.6%，如果从 15 岁到 34 岁这个年龄段计算的信徒占总信徒人数的 42.9%，而此年龄段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仅为 30.5%，则要高出 12.4%。

4. 从接受教育的程度看，香港基督教信徒文化素质高，文盲者约为 10%，高中以上的占信徒总数的 65.7%，尤其是受过高等教育者为 27.5%。

5. 从信徒就业情况看，1994 年统计时香港基督教徒约有 61.2% 的人员在职，有 18.9% 的为学生，主妇为 12.4%，退休人员占 7.5%。

在就业会员中，以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及文职人员为最多，分别占 33.7%、22.8%、11.9%。推销、服务及生产人员仅占 4.0%、4.2%、9.0%。所以有人说香港基督教会是中产教会，完全是有根据的。

香港基督教信徒平均文化层次高，以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及文职人员为主体，这是香港基督教又一重要特征。

四、关于堂会

表 6. 堂会特征(1999 年统计)

堂会类型	崇拜人数					
	1—50 人 小型	51—100 人	中小型 101—102 人 中型	201—500 人 大型	500 人以上 特大型	总计
堂会数目	226	365	312	182	44	1129
占总堂会比例	20.2	32.4	27.6	16.2	2.9	100.0
前五年新增数	67	43	20	10	3.0	140
自立情况						
已自立数	108	257	268	172	44	848
占堂会比例	48.0	70.2	85.8	94.2	100.0	75.1
宗派背景						
宗派联系堂会数	180	285	262	168	44	939
占堂会比例	79.6	78.0	84.0	92.3	100.0	83.2
聚会地点屋宇类别						
堂会比例%						
独立座堂	7.8	8.2	7.9	25.0	66.8	13.0
商业楼宇	17.0	22.8	31.7	34.8	19.3	25.9
住宅楼宇	39.9	31.6	31.5	18.5	8.3	30.2
学校场地	17.8	16.3	15.3	15.9	5.6	15.8
社会服务场地	17.1	20.1	12.5	3.9	0.0	14.0
其他	0.4	1.0	1.3	1.9	0.0	1.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经费来源%						
由政府资助堂会比例	43.6	58.9	50.0	28.8	17.3	46.3
由堂会承担的	54.7	55.3	64.3	64.3	87.0	60.4
由宗派或总会承担	11.5	9.1	7.7	7.3	5.6	8.7
收费的堂会比例	43.4	37.5	32.1	42.4	35.0	38.2
其他来源	3.8	5.3	1.0	7.2	0.0	4.1

表 7. 堂会的宗派背景

堂会性质	1989 年		1994 年		1999 年	
	数目	%	数目	%	数目	%
联系/宗派	717	85.2	853	80.8	939	83.2
非联系/宗派	155	17.8	203	19.2	190	16.8
总计	872	100.0	1,056	100.0	1129	100.0

表 8. 堂会平均增长率与人口比例

年份	堂会数目	平均年增长率	人口数	堂会与人口比例
1980	634	/	5,063,100	1:7,986
1989	872	3.6	5,686,200	1:6,521
1994	1,056,	3.9	6,035,400	1:5,715
1999	1,129	1.4	6,843,000	1:6,061

从表 6 到表 8 显示：

1. 香港基督教教堂数目增长不快，1980—89 年间年增长率为 3.6%，1989—99 年间年增长率为 2.7%，下降 0.9%。教堂数目与总人口比例大体维持在 1:6000 左右。
2. 香港基督教会本身宗派背景浓厚，表现在教堂上也是如此，有宗派背景的教堂近 20 年来始终占教堂总数的 80% 以上。
3. 香港教堂的特点以中小型教堂为主，容纳 200 人以下的教堂占整个教堂总数的 80%，近五年来新增加的教堂容纳 100 人以下的又占 80%。500 人以上的新教堂一个也未增加。

五、关于教牧传道人员

表 9. 同工及资源特征

各职同工总数	崇拜人数					总计
	1—50	51—100	101—200	201—500	500 以上	
顾问牧师						
现有受薪	17	29	28	12	0	86
现有义务	37	70	64	23	9	203
期望增添	2	0	0	0	0	2
主任牧师						
现有受薪	57	111	136	119	36	459
现有义务	12	3	5	1	0	21
期望增添	7	7	5	8	1	28
堂主任						
现有受薪	61	134	97	42	11	345
现有义务	10	15	7	5	0	37
期望增添	4	16	7	0	0	27
牧师						
现有受薪	13	27	28	38	55	161
现有义务	7	10	5	3	4	29
期望增添	8	12	13	15	29	77
传道/宣教师						
现有受薪	109	255	425	373	227	1,389
现有义务	17	23	15	9	70	134
期望增添	70	144	147	98	35	494
传道/助理传道						
现有受薪	37	38	48	64	38	225
现有义务	17	13	16	12	3	61
期望增添	24	24	23	11	48	130

行政同工/干事						
现有受薪	71	226	297	280	230	1,104
现有义务	37	48	21	43	7	156
期望增添	26	40	31	24	6	181
堂役						
现有受薪	20	64	94	133	92	403
现有义务	2	3	3	5	0	13
期望增添	2	7	0	2	4	15
实习神学生						
现有受薪	41	81	104	119	81	426
现有义务	4	12	19	13	20	68
期望增添	21	39	12	30	2	104
总计						
现有受薪	426	965	1,257	1,180	770	4,598
现有义务	143	197	155	114	113	722
期望增添	164	289	238	188	179	1,058

表 10. 教牧传道同工

	崇拜人数					总计
	1—50	51—100	101—200	201—500	500 以上	
教牧传道同工						
总人数						
现有受薪	179	331	394	352	191	1,447
男	98	234	340	284	176	1,132
女	277	565	734	636	367	2,579
合计						

现有义务						
男	43	40	30	23	47	183
女	20	24	18	7	30	100
合计	63	64	48	30	77	283
期望增添						
男	36	69	65	40	10	220
女	43	83	66	39	13	244
男或女	34	51	64	53	90	292
合计	113	203	195	132	113	756
总计	453	832	977	799	557	3,618
职位空缺率	24.9	24.4	20.0	16.5	20.3	20.9

表 11. 全时间神学生

会友全时间 进修神学 总人数	崇拜人数					总计
	1—50	51—100	101—200	201—500	500 以上	
本地就读						
男	39	69	94	121	69	392
女	28	93	144	135	77	477
合计	67	162	238	256	146	869
海外就读						
男	3	6	25	17	11	62
女	4	6	14	19	23	66
合计	7	12	39	36	34	128
堂会训练						
男	3	8	5	0	1	17
女	0	11	4	1	0	16
合计	3	19	9	1	1	33

总计						
男	45	83	124	138	81	471
女	32	110	162	155	100	559
合计	77	193	286	293	181	1,030

从表 1—表 9 可以看出：

1. 香港基督教教牧传道人员数量比较充足。

据 1999 年普查，香港现为 1129 个教堂，共有牧师（含顾问牧师）1341 人，平均每个教堂有一个以上的牧师。另还有 1809 个传道人员，平均每个堂有 1.6 个传道人员，即便减去年龄较大的顾问牧师外，教牧传道人员仍有 2862 人，平均每个堂则有 2.5 人以上。再加上还有辅助人员 2170 人，平均每个教堂将近有 2 人，这样平均每个教堂则有 4—5 人。如果按教牧传道人员牧养信徒来说，在 34 万信徒中就有 2862 名教牧传道人员（不含顾问牧师），就是说一个教牧传道人员平均牧养不到 120 名信徒，如果按现在经常进堂聚会占在册会友的 $1/3$ 计算，再加上一些人次的交替，每个传道人员实际牧养也不足 100 名信徒。

2. 香港教牧传道人员后各力量充裕。

1999 年普查显示，各教堂期望增加教牧传道人员共 756 人，职位空缺率为 20.9%，而目前全时间在读神学生 1030 人（还有一定数量的在职兼读神学的学生），若每年毕业 200—300 名神学生补充到教牧传道人员队伍中，再扣除一些退休人员，这个缺额也很快就被补齐，而且基督教徒发展的速度又很平缓，更减轻了这方面负担。

3、香港基督教教牧传道人员素质比较高，一般都具有神学本科水平。

六、关于社会服务

香港基督教和其他宗教一样，十分重视社会服务工作，在全社会影响极大。至少有几个特点：一、每个教会都把社会服务作为自己的义务，在每年的工作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中都有大篇幅社会服务的内容；二、每个教会都设社会服务的部门，下有许多专属社会服务的机构；三、每个教会都注意对社会服务的推广和宣传，经常印制宣传资料广为散发；四、人人有为社会服务的意识，不少信徒自觉参加社会服务活动；五、服务范围广阔，真所谓“无新不包，无处不在”，尤其注重开拓一些急需人们关怀而又没有部门去做的新领域；六、服务态度和质量好，深得社会和群众的赞誉和认同；七、管理严格，除有相当的社会效益外，也有可观的经济收入。下面略加介绍：

香港基督教会的社会服务 1950 年后蓬勃发展，这是社会需求所致。1950 年教会为帮助贫困市民解决住屋问题，浸信会兴建博爱村石屋、循道公会在柴湾兴建爱华村石屋、卫理公会在大坑道兴建卫斯里村石屋，世界信义宗在长洲、青衣岛、大埔坳兴建石屋村，供给穷人入住。圣公会何明华主教，促成房屋协会兴建“明华大厦”屋，解决部分市民居住需要，甚获群众好评。

在教育方面，基督教办有数量可观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夜校、大学、特殊教育，近年来还举办了老人教育。其实基督教兴办教育，几乎是和它的传入同时开始的。浸信会的叔末士牧师来港后迅即创办了有名的“宏艺书塾”，其夫人创办了香港第一所女校；1842 年成立“马礼逊教育协会”筹集资金，开办中小学教育；1843 年米遵牧士将英华书院从马六甲迁来香港，1845 年 11 月由英华书院向英国派遣了第一批中国学生。香港的官方教育开始时也由基

督教牧师帮助兴办，施美夫牧师 1850 年任香港圣公会主教后，由其出任香港政府教育委员会主席，负责全港学校的管理。基督教在香港的社会服务，影响最大的首推教育。据《香港 1998》（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出版）资料显示：香港现有 8 所大学，其中 3 所（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香港浸会大学、岭南学院）由基督教营办；在 471 所中学中 144 所为基督教营办，占 30%；在 830 所小学中，192 所为基督教营办，占 23%；在 744 所幼儿园中 389 所为基督教营办，占 52%；在 70 所特殊教育（失聪、失明、弱智和弱能）学校中 50 所为基督教营办，占 71%；在特殊学校里共有 19 个营地（住宿），基督教营办 15 个，将近占 80%。又如香港中华基督教会主办的协和小学（在太子道）现时上午和下午校共开 72 个班，2500 多名学生在该校就读，成为全港规模最大的一所小学。

基督教在香港的医疗服务方面也颇有地位，共 7 所医院，另有 18 所诊疗所，共病床 3749 张，占全港总床位 32836 张的 11.4%。比较有影响的为基督教联合医院、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等。

香港基督教会还重视社会文化事业。香港第一份报刊就由伦敦会 1853 年 8 月 1 日于英华书院所办的月刊《遐迩贯珍》，后来基督徒办的报纸有《中外新闻》、《华字日报》、《循环日报》、《世界公益报》、《德华朔望报》、《大公报》等。据《香港 1998》记载，有 16 家基督教出版社、57 家基督教书店。

香港基督教会一直在社会福利事业上占有重要地位。在大多数非政府的社会福利机构中，基督教会开办的几乎占 1/3。仅香港基督教服务处有 30 多个服务中心，近 20 种服务项目，如婴儿训练、幼儿园、特殊教育、青少年中心、外展服务、学校社工服务、职业训练及延续教育、老人宿舍、老人中心、家庭助理服务、寄养服务、社会发展服务、健康服务、移民服务、中途戒毒中心及辅导和家庭生活教育等。循道卫理联合教会的“杨震社会服务处”服务内容为：青少年发展中心、中国事工、临床心理服务、社区营养及健康服

务、辅导服务、弱智人士日间训练中心、弱智人士再培训计划、幼儿园、牙科服务、老人中心、老人综合服务中心、丰盛雇员计划、家庭成长轩、家庭健康教育、家务助理服务、外展社会工作、学校支援计划、学校社会工作等近 30 个服务项目，300 名工作人员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据《香港 1998》记载，香港基督教共有类似以上的服务机构 59 个，提供广泛的社会服务，计有 227 个社区中心、家庭服务中心和青年中心，有 74 所日间护理中心、106 所老人中心，有 17 所儿童院，35 所安老院等等。基督教青年会和基督教女青年会还开办了五所酒店式的国际宾馆。

香港共有 96 个基督教辅助机构和多个基督教行动小组。这些机构和小组除了照顾基督徒的需要外，也对香港社会当前的问题及关注事项作出回应。香港基督教协进会推行的“五饼二鱼运动”，是香港发起的首项海外援助计划。每星期出版的《基督教周报》和《时代论坛》，从基督教的观点提供时事消息和评论。协进会每周均举办“福利游踪”节目，为访客和居民介绍该会在香港提供的各项服务。

七、总体印象

1. 香港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孔教、印度教、犹太教、锡克教、巴哈伊教等，还有多种民间信仰如马祖等，近年来又传入一些新兴宗教，在香港社会有一定的影响。在香港 680 多万人口中，保守一点，至少有 50% 以上的人有宗教信仰。不同宗教有不同的背景，即使同一宗教，不同宗派也有不同的背景，情况极其复杂。因香港是介于东、西方之间的多元化社会，宗教同时受到中国传统文化及西方文化的共同影响而成多元化特征；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大都市和自由港口，世界各大宗教组织纷纷

在这里设立分支机构和传教组织，香港的宗教组织自然与国际宗教团体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香港寺观教堂数量多，历史久，经济实力强，社会服务从幼稚园、小学、中学到大学，从日间到夜校，从小孩到老人，从健康人到疾病患者，从失业人员到政府公务员，从社区到家庭，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国际各宗教组织利用香港的特殊地理位置及经济实力，用现代化的传播工具如出版社、电台、电视台和互联网，发行大量宗教书刊、音像制品，举行大型布道会，把香港作为向中国内地和东南亚一带传播的跳板和重要基地；随着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实行“一国两制”，香港宗教界普遍加深了对祖国的认同感，希望为国家强盛出力，关注内地教会，希望加强和内地教会的友好交流和合作，也有一部分人士对国家的改革开放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接触不多，了解不深，当然也有西方敌对势力透过香港利用宗教向内地渗透的情况。凡此种种，应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

2. 香港基督教经过 150 年，特别是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已成为香港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目前全港基督教信徒 34 万人，约占 680 多万总人口的 5%，但它对社会的作用和影响远远超过这个比例。从我在港考察，走访多个教会和神学院，参观了众多社会服务机构和项目，查阅了大量资料和文章，对四次全港基督教全面情况调查的数据进行了分析，使我形成一个总的印象即香港基督教会已步入一个相对稳定发展的时期。主要表现在：（1）在信徒的发展上，教会重视信徒人数的增长，但他们更重视信徒信仰素质的提高和自身的承受能力，并不盲目追求数量。从近 20 年来的发展速度看，平均稳定在年增长率 2.5% 左右，并不高于人口的平均增长率；（2）在教堂的增长上，他们重视植堂，但他们更考虑需要和可能，因此近 20 年来，教堂增长速度减缓，特别是后十年比前十年增长速度下降了近 1 个百分点，而且增长的以中小型堂会为主；（3）参加聚会崇拜人数大体维持在 50%—30% 之间，最近参加崇拜人

数比例有所下降，可能有下述原因：一是一部分信徒移居国外，居港教友人数减少；二是在职人员为主体，尤以专业人员最为集中，时间上难以安排；三是自东南亚金融危机以来，香港经济不太景气，许多人要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忙于维持自己的生活，无暇顾及崇拜；（4）教牧传道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基本满足信徒的需要，近 20 年来神学院一直保持在近 20 所，教会堂点所缺职位一般不超过 20%；（5）信徒年龄结构、教育程度和就业情况始终保持了以中青年为主体，以高中和大专以上的文化程度为主体，以在职人员，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文职人员为主体的状况；（6）教会社会服务机构不断增多，服务项目和范围不断扩大，在香港全社会中所占的比重也略有增加，但就总体而言，和香港社会的发展比较协调；（7）教会经济实力逐步增强，特别是香港经过六、七十年代经济快速发展繁荣后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同时由于信徒多数是中产阶级，经济条件较好，奉献和捐赠比较多，筹款也比较容易，因此不论是教会还是堂会经济实力都比较强；（8）教会和堂会及服务机构管理已经现代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从硬件方面看，办公条件得到很大改善，电脑已完全普及，联网的面也比较宽；从软件方面讲，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制度健全，执行严格，管理规范。

上述诸方面都说明香港基督教会，对香港的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了它的贡献。

3. 关于香港基督教的合一和合作问题。

香港基督教由于历史的因素，宗派林立，多年来一些宗教领袖和学者们也讨论、呼吁加强合作乃至合一，诚然有一定的成果。比如循道公会和卫理公会于 1975 年合并成循道卫理联合教会，香港华人基督教联会和香港基督教协进会的建立分别对加强堂会和主流教会机构间的交流合作，做了许多协调、联合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香港基督教神学教育促进会的建立也想就神学院之间的合作发挥作用 1978 年香港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孔教和

伊斯兰等教领袖发起成立“六宗教领袖座谈会”，每年举行两次香港宗教界最高层次的聚会，等等。但香港基督教在加强合作方面恐怕与其他方面相比，是不怎么令人满意的，比如神学教育促进会成立十年有余，少有活动。即使偶尔有一些，也诚如一些院长和教授们所言的，除了喝茶、聊天，互致问候外，并无实质性的研讨和交流。目前合一恐怕是步履维艰，合作也难迈出更大的步伐，究其原因，当然很多，恐怕主要的也不外乎：一、神学上的差异（神学观点和礼仪等）；二、人们的传统习惯势力，特别是宗派意识；三、经济利益，各教会、宗派教产等经济实力悬殊较大。香港基督教各派之间纵然有许多差异，但也有共同的基础——基督教的教义，耶稣曾为门徒祷告“叫他们能合而为一”。我想应当有可能在求同存异的前提下，顺应统一和合作这一时代潮流，加快合作的步伐和进程。

4. 香港基督教的政治态度。

香港回归前，是英国的殖民地，100多年来贯彻的是“大英帝国”的法律，有两个宪法作用的文件：《英王制诰》和《王室训令》，还有香港本地法，香港没有宗教法。一方面，“香港的公民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和自由”，另一方面，又要受到各种法律的制约。香港基督教徒一般都不大过问政治。

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签署后，各主要宗教团体十分关心香港的前途，倡导教徒积极投身现实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各宗教都派出代表参与对《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和咨询工作。在基督教界内，大部分人拥护、盼望回归，一部分人观望徘徊，还有一部分人持怀疑态度，甚至移居国外。

香港回归后，基督教和其他各大宗教一样，参与政治、关心社会的热情升高，他们中绝大多数人的基本态度是：（1）香港本身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回归祖国，这是香港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增强了对祖国的认同感，普遍认为香港的繁荣稳定离不开祖国，企盼祖国早日强盛，使中国人在国际上感到自豪；（2）反对

台湾独立，主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3）反对美国霸权行径，我在港时，正值发生美国战机撞毁我国飞机事件，许多宗教领袖对美国领导人的傲慢、霸道态度表示强烈愤慨；（4）拥护“一国两制”政策和宗教方面的“三互”原则，他们认为中央政府确实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维护《基本法》。特别是中央提出的内地和香港教会之间“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政策执行的非常成功，他们丝毫没有感受到来自内地教会的什么压力；（5）愿望和内地教会交往，加强交流和合作，有的教会领袖多次表示，内地教会和政府需要我们做什么，我们一定会尽力配合，教会和政府不希望我们做的，我们决不插手。但在教会内部也有少数人由于长时期生活在这一特定环境里，受西方思想文化影响比较深，对内地实行的改革开放现状缺乏深入了解，往往表现出对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对我们的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持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有的人自觉不自觉地用香港教会影响内地教会，甚至有极少数人甘愿充当西方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渗透的角色。

八、几点思考和建议

1. 坚持以“三互”原则为前提，进一步加强内地和香港教会的交流和合作。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内地教会和香港教会开始接触交流。香港回归后，这种交流有了新的拓展，就目前现状我认为存在“三多三少”现象，即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全国基督教两会和北京及沿海省市交流的机会较多，而中、西部省、市、自治区交流的机会少；教会系统之间的交流多，从事宗教工作的统战部、宗教局的同志交流少；香港基督教教会领袖、教牧传道人员参加交流的机会多，而平信徒中有影响的专业人士参

加交流则更少。为此建议，在这几个薄弱环节方面能增加交流的机会。有此想法，主要是基于：

(1)内地和香港教会增加交流，可以进一步增进彼此间的了解；互相学习，以利加强教会的自身建设。

(2)香港基督教界中专业人士信徒占信徒总数的比例很大(1994 年为 33.7%)。从香港各界人士和内地的交往看，专业人士机会最少，过去是我们工作最薄弱的环节之一。专业人士本身长期受西方教育，不少人对西方的所谓自由、民主的模式比较欣赏。在港从事专业工作，很少了解内地的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情况。做好这部分人的工作对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相当重要，建议今后在邀请香港教会访问内地时可吸收一部分有影响的专业人士信徒参加，这也是做这部分人士工作的一个重要渠道之一。

(3)香港教会和国际宗教团体交往甚密，比如，我在香港的一个多月时间中，香港圣公会邝广杰大主教就分别到日本和菲律宾参加普世圣公宗的教务活动。我们做好香港宗教界人士的工作，有利于他们在国际舞台上宣传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人权和“一国两制”情况，一是他们到世界各地参加宗教团体间的交往比我们多，二是他们的宣传可能比我们宣传的效果还要好。

(4)从事宗教工作的同志有机会多进行一些交流，以便拓宽知识面，增加其对宗教规律和宗教发展趋势的认识，有利于加深对现行宗教政策的理解和贯彻执行。

2. 引导基督教处理好发展与提高的关系，促其健康稳定的发展。

近十多年来，关于基督教大家议论的话题之一是发展速度过快。以江苏省为例，解放前为 9.7 万人(含慕道友，下同)1982 年为 20 万人左右，现在已达 116 万人，这样高速发展带来的现实问题，一是教会自身承受能力不相适应，二是基层堂点矛盾不断增加，三是基层管理工作跟不上。我认为基督教会当前应考虑下列问题。

(1)不能盲目追求信徒数量和堂点数量的增加。发展信徒是基督教教义所规定，是教会的义务。但必须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教牧传道人员、经济实力、管理力量)，最好是注意发展和提高相结合。教堂建设近二十年来也大幅增加，江苏省已有近 4000 个活动场所，实际上已基本上满足了教徒过宗教生活的需要，因此一般不宜再新建教堂，当前所需要的倒是对现有教堂中破旧和危房进行维修和翻建，以确保信教群众的安全。同时兴建教堂也不宜过大，以免占地过多，信教群众负担过重。不能按宗教节日可能进堂的人数作为计算建堂标准，应以平时实际进堂人数为标准，即使今后教徒增加，堂不够用时，也可以一天分两场做礼拜，这样可以充分节约资源。

(2)提高素质是当务之急。一是段时间以来，由于信徒快速发展，对教会最大的挑战是教牧人员数量严重不足，素质不高。因此，加强培训，提高教牧传道人员特别是义工传道人员的素质刻不容缓。二是提高信仰素质，由于我国教徒的主体是农民，更多的是农村妇女，一方面文化水平低，另一方面封建迷信思想根深蒂固，这样很容易把封建迷信和宗教活动混为一体，造成少数地方基层宗教活动的混乱。应通过不断努力，把那些带有盲目的和狂热的低层次宗教活动提升到理性的信仰层次。

(3)亟待提高教会和活动场所的管理水平。基督教当前突出的问题之一是基层堂点管理工作跟不上，尽管多年来一直强调加强制度建设，但关键还是管理人员素质不高，管理水平提高不快。有的基层堂点经常出现这样那样的矛盾，有时矛盾会达到相当激化的程度，引起骨干和信徒的分裂，造成社会的不稳定。

要促使基督教健康稳定发展，当然一方面要教育基层党政干部正确认识和理解宗教，全面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另一方面还有一个教会自珍自爱，也就是加强自身建设的问题。在这方面，目前确实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的人大肆渲染末世论，说

什么地球变暖,爱滋病流行,自然灾害(如地震、干旱、洪水等等)都是上帝对人类的惩罚;宣扬世界末日来临,地球马上毁灭,造成少数信徒不再生产,甚至个别信徒还亲手杀死自己的孩子,说什么早升天,早得救;有的大搞赶鬼治病,借机敛财;有的还打着宗教的旗号奸污妇女,说是“被主蒙召”;有的搞宗派活动,造成群众的分裂等等。所有这些严重影响了教会的形象和声誉,特别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和绝大多数人不信教的国度里,如果教会不能自珍自爱,既得不到信徒群众的拥戴和支持,更得不到不信教群众的理解和认同。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恐怕不能不说与发展过快,未注意巩固和提高有关,这应当引起教会的思考。

3. 坚持合一,反对分裂。

这次到港考察,给我感觉最深的一点是香港基督教教派色彩太浓,不论是教会与教会、教堂与教堂、神学院与神学院、服务组织与服务组织之间口头上希望加强合作,也常常是互相谈论的课题,但实际上合作的领域不宽,层次不深,步伐不快,仍在暗自竞争。正因为如此,才在 1069 平方公里,680 万多人口,34 万信徒的小小地方,创办了近 20 所左右的神学院,1000 多所教堂。如果不深入了解香港基督教的复杂历史背景,就很难理解目前的现状。就连香港基督教一些教会领袖也认为加强合作,符合耶稣传播福音,服务人群的旨意,同时也可节约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因此,在各主流教派的工作年度总结和下年度展望中几乎都要涉及“教会合一”的内容。

众所周知,基督教和天主教是随着帝国主义入侵中国而传入的,当时在中国人民心目中,基督教和天主教的词汇是和帝国主义紧紧联在一起的。再加上,不少西方传教士确为帝国主义入侵做了许多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情。因此解放初期,在中国人民反帝爱国运动的浪潮中,中国基督教界的有识之士,出于正义感和爱国立场,首先提出“三自”爱国运动的号召,得到广大教会领导人和

信教群众的支持，各地纷纷建立“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也正是在这样的历史大潮中把一百多年来西方传教士带入中国教会的各宗派和差会势力统统取消，而成立统一的基督教协会和“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这能不能算一种宗教革命或宗教改革。因为这不但在当时、现在还是将来无疑都是历史性的进步。

在曾任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执行干事高伯兰博士（Dr. A. R. Kepler）所著《合而为一》（文南斗译）中提到 1922 年全国基督教会大会发表过一份宣言，这是中国教会领袖们所起草，并经过全体信众的与会代表所通过。宣言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强调教会的“合而为一”。宣言中写道：“宗派思想，原发生于门户之见，其对于西方教会，不无历史上之背景，但对于中国教会，实无重要关系。”“宗派思想，不但无助于宗教的灵感，而且足以滋生困惑，迷乱，和降低工作的效率。”“我们承认目前中国亟需基督的救恩，而且深信，只有一个合一的教会，才能救中国，要完成这项伟大的事工，须从坚强的合一里面去得到充分的力量。”“我们深信在中国基督徒中，原有合一的愿望与要求。我们愿响应这种要求，起而谋求此项机构之及早实现。并请西教士及教会代表本着忠实于耶稣的自我牺牲精神消除合道上的一切障碍，使基督所企求的合而为一得以成功于中国。”《合而为一》一文在论述教会合一有什么好处时，还深刻地指出：合一教会能协助实现一种适合中国文化及生活中的本色教会组织，只有坚强合一的教会，才能集中各组成分子的精神和行政经验，才能举办共同合作事业，才能把工作人员从思想狭隘、区域、宗派的领域中，转移到乐于从事全国性的福利事业上。合一教会能省却叠床架屋的行政累赘，对于内部事工的计划与执行，和与国外教会的合作上，由于行动的一致，自能运用敏捷。这在西方宗派主义统治下各自为政的教会内，是少有的。同时他称赞中华基督教会所表现的合一精神，可能给予国内甚至国际教会的统一以一种伟大的助力。事实上，这也是我国宗教界志士仁人长期努力

的方向。

半个多世纪来，中国基督教会始终坚持教会合一的方向，在全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在上千万信徒中能建立起统一的组织，中国基督教协会和“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各省、市、县凡是有教会组织的地方，也都成立了“两会”组织，这是西方教会及香港教会长期讨论，企求实现而始终无法达到的事实。它的进步性体现在不但符合时代的潮流，社会的进步，而且也是一种巨大的优势。试想如果不是这样，全国只有 18 所神学院校，又如何能培养出那么多的神学生，如果不是发挥统一组织，可以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的优势，在教牧传道人员和信徒比例严重失调的情况下，又如何能基本保证信徒牧养的需要？

不过，在坚持联合反对分裂的问题上有两种倾向应值得重视：一是西方教会（大多是通过香港教会）有意无意地向中国内地教会基层组织灌输宗派观点和差会背景，我们有些地方宗派势力有所抬头，甚至个别地方出现教会分裂、信徒群众对立的倾向，影响地方社会的稳定。我真诚地希望香港教会的朋友们（当然是少数）在与内地教会的交流和合作上应以祖国利益为重，不要违背基本法所规定的“三互”原则，不要违背教会服务群众的宗旨，不要违背教会合一的精神。

二是我们内地教会，应当十分珍惜“教会合一”这来之不易的成果。即使个别地方过去遗留下某些宗派背景，也应逐步淡化，没有任何理由再强化它。仍应坚持联合礼拜的原则。同时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不受外界势力的干扰，更要警惕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挑拨离间，这样才能真正有利于教会的健康发展。

4. 开展社会服务，教会既要参与，又要适度，量力而行。

香港基督教会和其他教会及西方教会，都把社会服务作为教会的重要工作范畴，在整个社会服务项目中教会占有相当的份额，在社会上具有相当广泛的影响。这是因为：第一，是教义所包容，

教会之责任，信徒之义务。第二，政府一般不直接管理服务项目，往往交由社会团体去办，政府从经济上给予资助，这样就为教会开展社会服务提供了空间和经济基础。第三，教会开展社会服务，历史悠久，已经训练出一批熟悉业务的专门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第四，客观上为发展信徒提供了机会，虽然主流教会领袖都认为，他们开展社会服务的动机是为人群服务，不是为了发展信徒。我相信他们的话是真诚的，但就我观察，香港教会也好，西方教会也好，宗教发展之所以那么普及，主要恐怕在于：一是从孩童抓起，有些小孩一生下来就进教堂受洗，相当多的小孩被父、母带进教堂，更多的小孩在教会举办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就读，就更系统的接受宗教的熏陶，就是不在教会主办的学校也有团契等各类宗教内容的活动，就连少年读物宗教图书也比比皆是。所以在香港基督教会友名册中年龄在 24 岁以下青少年竟占到 33.8%。二是舆论宣传的作用。从生老病死、红白喜事，宗教活动无所不在，利用现代化的传媒，影像出版、电台、电视、互联网，无所不包。三是社会服务，帮助信徒排忧解难、真诚服务，客观上也会增加群众对教会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教会开展社会服务的趋势，我认为领域还会不断拓展，服务项目会不断增加，服务质量会不断提高，社会影响也会随之不断扩大。

我们内地教会开展社会服务不能和香港教会相比，因为社会制度和其他各方面的情况差异都很大。内地教会 50 年代成立“三自”爱国组织，当时主要任务是适应新的社会制度的巨大转变；六、七十年代是中国文化大革命特定的历史时期，教会普遍停止活动；自 80 年代起，拨乱反正，恢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落实教会房产，教会恢复组织，发展信徒，建造教堂。就教会自身来说，无暇顾及社会服务。近年来，随着教会组织的不断巩固，条件的不断改善，有些教会开始了少量的服务项目，既无这方面的经验，也缺这方面

的人才，更没有必要的经济实力，这是讲教会的自身条件方面。再从政府方面来说，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制度，长期以来，社会工作，特别是服务性的工作主要是由政府来办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机构、人员的精简，将来势必会有些服务项目转交给社会团体经办，这固然给宗教团体提供了开展社会服务的机会，但我认为空间也不可能无限拓展，教会只能选择适合自己的那一部分。这是因为：

(1)有些服务项目会受到宪法和法律的制约。香港教会开办了数量可观的幼儿园、小学、中学，而在我国的法律中明文规定，宗教不得干预教育，因此教会主办学校也就不太可能。

(2)就教会自身来说，目前虽然做了一些基础性的工作，但仍相当脆弱，所以还应量力而行，先从简单易行的服务项目做起，不断积累经验，逐步推而广之。

参考书目

1. 《台港澳宗教概况》东方出版社李桂玲著
2. 《香港教会未来趋势》共创明天系列 ④ 香港世界宣明会出版。
3. 《一九九九年香港教会普查》香港教会更新运动出版
4. 《香港基督教会史研究》道声出版社李志刚著
5. 《香港史新编》下册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王赓武主编
6. 《香港 1999》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闻处出版
7. 《香港 1998》同上
8. 《香港 1997》同上
9.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 1998—1999 年报
10.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四十周年特刊
11. 中华基督教会创会八十周年纪念特刊

说明事项

1. 香港基督教会近二十多年来先后进行四次全面的教会调查。第一次是由“世界华人福音事工联络中心”于 1977 年进行，第二次由“香港福音二千”于 1989 年进行，第三次和第四次均由“香港教会更新运动”分别于 1994 年和 1999 年进行。基本上五年一次，表 1 · 表 11 的数据均取自于这些调查资料。

2. 几个名词解释

会众人口人数：泛指堂会的信众人口，包括名册会友、居港会友、崇拜人数、领圣餐人数及会众人数。

名册会友人数：在教会会友名录上有登记之会友数字。

居港会友人数：居住于香港，与教会有联系之会友数字。

崇拜聚会人数：指平均出席崇拜聚会的人次，包括会友及非会友参与崇拜的数字。

会众人数：指一般稳定出席崇拜聚会的人士数目。

香港基督教神学教育浅析

香港基督教各教会对神学教育极为重视和关注，投入很大的心血和精力及可观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神学教育，香港基督教的神学教育集中体现在神学院的教育过程中，因此本文重点讨论香港神学院的神学教育中的一些问题。

香港神学院可谓百花齐放。论其历史，有的很长，有的很短；有的从内地迁来或在内地原有基础上恢复，也有的是在港所新建；有的是一个教派单独创办，有的是几个教派联合创办，也有由独立人士创办；有的是独立神学院，有的是综合性大学里一个学院；学员有全日制，也有在职兼修；学位视各校的条件而定，有多有少，课程安排也各有异；学生有的在本地读书并取得学位，有的则在外国读书拿学位，也有的通过与国外神学院联合办学取得学位，与此同时，也有外国（特别是东南亚）留学生到香港神学院就读。论其神学院的数量及有关其他情况，看起来很简单的问题，但在香港回答起来却十分困难。究其原因，恐怕还因香港基督教宗派林立，教会之间互不隶属，没有一个像内地的全国基督教两会这样的

统一组织和权威机构，所以有关数据难以统计。对神学院数目说法较多，已参加 1991 年 3 月 1 日成立的《香港神学教育协会》的有 12 所神学院。据 1999 年香港特区政府年报，香港有 16 所神学院和圣经学院，据多数教会领袖介绍，大约在 20 所左右。据香港华人基督教联会印制的 2001 年《基督徒日记》上有联络地址、联络电话和负责人名单与资料记载的为 15 所。他们是：神召神学院（负责人杨子江牧师）、中国神学研究院（周永健牧师）、中国宣道神学院（何乐博士）、中华神学院（李晖牧师）、牧职神学院（滕张佳音教士）、信义宗神学院（林德皓牧师）、建道神学院（张慕皓牧师）、香港浸信会神学院（江耀全牧师）、香港神学院（褚永华牧师）、香港伯特利神学院（林锦涛牧师）、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神学组（卢龙光牧师）、香港路德会协同神学院（李贵祥牧师）、基督教基立圣工学院（王约翰牧师）、圣公会明华神学院（林寿枫牧师）、播道神学院（许道良牧师）。

二、香港神学院的创立、巩固和发展

1、早期神学院。

香港的神学教育起步较早，1843 年理雅各牧师将伦敦会原设于马六甲的英华书院迁来香港，并于 1848 年将学校发展为英华神学院，原有的书院则成为神学院的预备学校，这可能是香港历史上最早的一所神学院。1850 年，圣公会的施美夫主教建立圣保罗书院，专门训练本地传道人。他们当时在港建立神学院，主要目标很明确，不仅仅是为香港，更主要的是面向整个中国，中国地大人多，发展的空间大，他们把香港作为大陆事工的后勤基地。但事实上，当时的香港不像西方传教士想象的那样，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英华书院在 1856 年停办，圣保罗书院于 1866 年改成一所普通英文

书院，这样，过早出现的神学教育未能在香港奠立根基。

从 1866 年至 1930 年，香港基本上没有神学院，据有关资料反映，便以利会在 1931 曾于油麻地该会会址开办便以利会圣经学院。1941 年底，香港沦陷后停办。抗战胜利后恢复，至 50 年代末期又停办。另一所永生门圣经学院，在 30 年代由一灵恩派教会开办。再一所是 1933 年艾香德在沙田道风山基督教丛林为那些原为僧侶，后来改信基督教而又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提供神学训练，让他们成为传道人，宗教研究院于是成立，设一年预科和三年正科。课程包括宗教比较学、神道学、新约、旧约、教会历史、牧师学、宗教哲学、心理学、伦理学、宗教教育、社会学、物理学、中国哲学史、文学史、英文、德文、拉丁文等十多门课程。1954 年宗教研究院结束。

从总体上讲，香港基督教神学教育起步甚早，但条件并不成熟。因此没有能够延续下去，特别到 1866 年后几乎半个世纪没有神学院，1931 年后虽也零星有几所神学院，但招生规模很少且时办时停，影响甚微。这期间神学教育几乎是停止的，至少也是停滞不前的。

2、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内地迁港的神学院。

伯特利圣经学院于 1925 年创办于上海，1937 年 8 月 13 日日军攻占上海，伯特利圣经学院被迫停课，1938 年 1 月到香港。1941 年 12 月日军占领香港，圣经学院再度停课，又迁入内地，抗战胜利后 1946 年在上海复校；因旧址被毁，无法开课，于 1947 年 2 月再度迁港。

广州圣经学院由美瑞丹会于 1932 年在广州开办，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来香港，日军占领香港后于 1943 年停课，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在港复校，于 1946 年 3 月回广州。1949 年再度迁港续办，1965 年改制，易名为播道神学院。

抗日战争期间迁港的还有 3 所女子圣经学校，即浸信会开办的培贤女子神道学校，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协会主办的崇基圣经师范女校，神召会在佛山所办的培善女子圣经学校。

1913 年 3 月由挪威差会等联合主办的信义神学院在湖北汉口北郊滠口镇创立，于 1948 年迁来香港。1977 年，由于香港礼贤会的加入，学校改组，易名为信义宗神学院。

神召圣经学校于 1926 年由马理信创办于广州河南的怡乐村，1949 年来香港，1983 学校更名为神召神学院。

建道神学院缘于 1899 年于广西梧州设立的建道学堂（书院）及 1902 年成立的建道女院，于 1938 年与女校合并，1949 年迁香港，1955 年易名为建道神学院。

另外要说明的是 40 年代末，由何明华会督倡导的明华学院，这是圣公会港澳教区创办的一所学院，专门训练平信徒。它不是内地迁来，而是在香港创办的。1996 年港澳教区为配合改组成立香港圣公会教省发展的需要，决定将明华学院改成明华神学院。

3 50 年代以来新办的神学院。

1950 年美国路德会开办了协同圣经学院，同年宣道会开办了宣道圣经学院。该两所神学院只办了三年多，便因故停办了。

1951 年香港浸信会联会筹备成立了香港浸信会神学院，并于 1960 与亚洲七个浸信会神学院合作，共同开办亚洲浸信会神学研究院，提供神学硕士及其他研究院学位。

1952 年由华侨遍传福音会发起，中华传道会支助成立了香港圣经学院，1970 年更名为香港神学院。

1952 年成立了信义圣经学院，1968 年并入信义神学院。

1955 年由香港区崇真会在巴色传道会协助下开办了乐育神学院，1967 年与崇基神学院合并。

1957 年福音道路德会开设协同神学院，1989 年停办。

1962 年，赵世光开办了国际神学院，1966 年停办。

1964 年，由中华基督教会的何福堂神学院和崇真会的乐育神学院组成崇基神学院，附属于崇基学院。1968 年崇基学院哲宗系神学院成立，成为香港中文大学及崇基学院的一部分。神学院的财政独立，在学术课程上则与大学联合。

1965 年，真道圣经学院成立。

1966 年，曾霖芳发起成立海外神学院，维持华人基要主义的特色，1997 年前迁往美国续办。

1966 年，万国宣道浸信会创立香港浸信会圣经学院，1980 年易名为中国浸信会神学院。

1966 年，苏佐扬开办天人神学院，学生多为在读生，1986 年停办课程，仍维持海外函授部。

1975 年，中国神学研究院成立，这是香港第一所专门训练大学毕业生的神学院，开设道学硕士与基督教研究硕士课程。

1987 年由赵天恩创办中国宣道神学院。

1988 年香港基督教徒短期训练中心成立。

1995 年香港平安福音堂发起成立香港基督教牧职培训学院。

1998 年邹子仲创办信心神学院，提供四年制全时间神学文凭课程。^①

4、神学院的巩固和发展。

从我对香港神学院的考察，翻阅了大量有关资料后，给我的印象香港神学院大致经历了草创、巩固和发展的过程。

50 年代，大批神学院刚从内地迁来，当时一方面没有思想和精神的准备，另一方面也无必要的物质基础，根本谈不上什么样的

^① 参见《神学与生活》第二十三期特刊梁家麟先生的《迈向 21 世纪的香港神学教育——一个分析性的回顾》。

校舍条件、师资、课程安排，当时主要是就急、解难。因此只能因陋就简，有什么样的教师就开什么样的课程，能借到什么地方，就在那儿上课，一句话能办到什么程度就是什么程度。

到了 60 年代，社会趋于稳定，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们讲究素质，当然对神学院的要求也不例外，这期间神学院普遍考虑往正规及提高水平的方向努力，比如圣经学院纷纷升格，入学时生源文化程度起点也不断提高，毕业生开始考虑学位，课程如何设置比较合理便提到日程。1972 年协同神学院发生学潮，要求改制，院董会和教会总议会接受了学生改制的要求，实际改革内容：第一，学生由全职变成兼职；第二，神学院不再安排毕业生的出路；第三，课程全面学分化，修完指定学分便告毕业；第四，神学教育不再免费。这样的限制大都成了日后各神学院调正的方向。在 60 年代，随着香港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香港神学院也得到了初步的巩固。

七、八十年代起，香港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神学教育也随之快速发展，神学院的经费方面，教会和学校自身支持度大幅上升，院长都是华人，教员也绝大多数为华人，素质有明显提高，学生来源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大学毕业生，课程建设正规化、系统化，神学论著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这些情况，通过以下具体数字更能说明问题。

师资方面：进入七、八十年代，绝大多数神学院都建立相当规模的全职教师队伍，由数人到 20 余人不等，还有不少兼职教师。1971 年，香港各神学院教师中只有 9 名获神学和哲学博士，神学硕士 4 名，共 13 名；1978 年增至 27 人（神学与哲学博士 21 人，神学硕士 6 人）；1988 年再增至 81 人（神学与哲学博士 47 人，神学硕士 22 人，教牧学博士 12 人），占香港神学院 241 位教师的 34%，华人教师的比例由 1971 年的 52% 增至 1988 年的 84.6%，现在高学位教师比例更高，教师也主要由华人担任，只是根据教学需要，少

量聘请外籍教师。只可惜未能掌握近期的具体数字。

生源方面：神学生数目大幅度增加，1988 年 13 所神学院学生已达 1129 人（含全日制和在职兼读），1999 年全日制神学生 1030 人（男 471 人，女 559 人），在职兼读未能找到确切数字。学生来源也不限于香港，目前不少神学院皆录取外地学生，华人学生来自中国内地、马来西亚、台湾、新加坡、美国等；非华人学生来自印度、巴基斯坦、缅甸等；亦有部分对中国及中华文化有兴趣的欧美神学研究生来香港神学院作短期研究。学生入学时的文化水平提高，1980 年入学神学生中只有大学学位的为 21.6%，到 1988 年跃升为 45%。

经济自主：随着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学校的硬件、软件都得到大幅改善，硬件方面兴建新校舍、购置图书；软件方面，扩充生源，课程调正，储备师资等等。

图书资料：1971 年各神学院图书的平均数目为 6322 册，1978 年增至 12766 册，1988 年再增至 25692 册。条件较好的神学院，有的藏书近 10 万册，而且各院校间图书资料已开始联网，供全港师生共享。

研究和出版方面：在神学院成立的研究中心有 4 个：(1)1993 年建道神学院成立“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研究中心”；(2)1995 年中国神学研究院成立“中国文化研究中心”；(3)1996 年崇基学院成立“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4)1957 年成立的“基督教中国文化研究社”于 1999 年与崇基神学院结为姊妹机构，并于 2000 年迁入崇基神学楼办公。

中国神学研究院的《中国神学研究院期刊》于 1986 年 7 月创刊，每年出版 2 期；建道神学院《建道学刊》于 1994 年 1 月创刊，每年 2 期，于 1996 年又创刊《教牧期刊》；浸信会神学院于 1998 年将过去的《通讯》改版为《山道》期刊，各神学院还出版了许多书籍，比如《建道论文系列》、《吐露从书》、《牧爱从书》、《传道讲座系列》、

《庞万伦基督教与中国文化讲座系列》等等。还有许多神学院老师的著作，由其他香港基督教出版社出版。

二、现状和特点

1、神学院数量多，经费足，设施好。

香港神学院经过 50 年代的初创，60 年代的巩固，七、八十年代以来的发展和提高，在 30 多万信徒的地方创办了 20 所左右的神学院，应该说从牧养人员培养上满足了教会的需要。

这些神学院现在行政上完全自立，院长都是华人担任，学校都由香港的华人教会管理。经济上绝大多数学校能够自立，学校行政主要精力现在不是愁钱，而是考虑校舍建设、图书购置、教学设备的更新和现代化以及如何提高教育质量。

2、师资队伍强，教学比较规范。

师资队伍强，如信义宗神学院教授部有 19 位教师。

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16 位，占总数的 84%，另还有荣誉院长 1 人，荣誉教授 1 人，访问教授 8 人，特约讲师及义工 19 人。再如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在 13 位全职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 12 人，占 92%，另有 10 名兼职教师，6 名名誉讲师，3 名牧养辅导，还有 6 名研究人员。

这些神学院教学正规，有全日制，有在职兼读，还有夜校；全部实行学分制，读完学分就可毕业。

3、课程设置齐全，学位比较多。

神学院主要是为教会培养传道人和牧师，但为了适应时代和社会的变迁，部分神学院也开办课程训练信徒领袖，同时由于社会

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神学院开设了研究课程，有的学者把它归纳为：

(1) 神学士课程，是大部分神学院训练传道人和牧师的第一个学位。

(2) 文学士主修神学及文学士(教牧学、教会音乐)课程文学士学位，一般属大学文学院所颁发的第一个学位。

(3) 神道学硕士或神道学学士课程，是专门为已获得其他学科的学士学位而设的，对于神学教育来说，只是神学的第一个学位。

(4) 神学硕士课程，这是神学教育的第二个学位。

(5) 神学博士课程，这是神学院颁发的最高学位。目前在香港提供此学位者，有信义宗神学院及崇基神学院通过东南亚神学研究院颁发，浸信会神学院通过亚洲浸信会神学研究院颁发。

(6) 研究神学科日之哲学硕士及哲学博士课程，这两个研究学位只在大学提供，攻读此学位者可以不是基督徒。目前只有中文大学研究院宗教及神学学部（崇基神学院）及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学系可攻读此两学位。

(7) 宗教教育学士及硕士课程，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如何在教会内训练信徒，在教会办的学校内提供宗教教育课程及教会在社会中发挥社会教育的作用。

(8) 基督教研究硕上课程，这个学位主要是为信徒中，已有其他学科学位，而又不打算成为传道人或牧师者而提供。

(9) 宣教学硕士课程，主要为培训准宣教士及在职宣教士。

(10) 教牧学硕士课程，主要为神学士课程毕业之传道人或牧师继续进修而设，内容着重教牧实际工作之研讨而非学术研究。

(11) 教牧学博士课程，主要为神道学硕士或神道学学士课程毕业的传道人或牧师继续进修而设，主要内容着重教牧实际工作的研究，而非学术研究。

(12) 除上述几项课程外，还有部分神学院提供专门的学位或

文凭课程，如建道神学院、伯特利神学院、浸信会神学院提供辅导学文凭课程，伯特利神学院、中华神学院、香港神学院及崇基神学院提供文学硕士课程，神召神学院提供五旬宗研究硕士课程，伯特利神学院提供临床牧养教育课程等。

4、宗派背景及神学立场。

香港的神学院有独立的宗派主办，几个宗派合办和独立人士主办几种模式，但主要由个别宗派主办。例如宣道会的建道神学院、中华传道会的香港神学院和以其宗派命名的神学院：信义宗神学院、伯特利神学院、浸信会神学院、神召神学院、播道神学院及中国浸信会神学院等。因此神学院的宗派色彩很浓。有宗派背景的神学院，都著重其宗派神学传统。但香港大部分神学院，都强调福音派神学立场。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崇基神学院由 4 个历史性大公教会传统之宗派支持，因此其神学立场以历史性大公教会之信经为依归，平时开放接纳及互采所长之包容态度；更由于身处公立大学之中，不仅是一所神学院，也是大学里的一个学术单位，故一般不强调何种神学立场，以免互相排斥；教师及学生只需按圣经、教会传统、属灵经历和理性原则建立各自之神学立场。

三、当前讨论的几个问题

1、神学教育的定位。

关于神学教育的定位有几种意见：一种观点认为，从 19 世纪初建神学院起，香港的神学教育便一直附属于中国大陆的所有事工之下，在其中寻找并扮演特定的角色，无论是在香港建校、结束或迁徙，都是基于国内的情势变化，而与本地因素并不相干。自 1949 年后，香港教会与神学院无疑已在事实上脱离中国内地教

会，且与内地的教育有迥然不同的发展；但半个世纪下来，至少在心态上，香港神学工作者仍自觉他们属于中国神学的一部分，并从中国教会的长远发展来为自己的得失作评估。九七回归以后，这种身份认同与使命承担的迫切感更为浓烈，中国观念成了大多数神学院扩展与制定长期目标的必备元素，也是推动许多信徒献身传道，学者委身之安排的最大动力。

另一种观点认为，香港的神学工作者当然不能忽视中国的因素，也不能漠视与内地教会及神学院交流的意义与重要性。但若果以为今天的教会与神学教育乃属于中国教会及神学教育的一部分，甚至以“中国教会的长远发展来为自己的得失成败作评估”则可说是与客观处境不符的主观愿望，这种定位对香港神学教育甚至可说是具危险及自毁性的。这种观点强调若确定“服务香港教会与社会”为自己的首要立场，配合“香港教会和社会的发展特色”来建立自己的特色，积极地继续 1949 年以来逐渐建立的本地化取向。进一步建立起一个完整的香港主体，这样才能真正符合“一国两制”的精神与客观现实，才能长远地对中国教会及神学教育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种意见是，香港神学教育以往一大问题与盲点，是过分的西化，现在香港虽然已不是殖民地了，但香港的神学教育仍未脱离殖民主义及西方意识形态的统霸。香港教会与神学院，固然不该在组织上从属中国内地的教会与神学院，但在文化及意识形态上，必须植根于中国民生与民情，从香港自己的处境来说，植根本中国仍旧是香港神学院在 21 世纪一个重要的发展基础。

第四种意见认为，上述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持这种观点的人一方面认为香港神学工作者若过分与中国教会认同，将会泯没香港教会与神学的独特性，难以建立起一个完整的香港主体，而此正是本土神学赖以生长的必须土壤。另一方面又认为以香港这样的弹丸之地，受各方面外来因素影响频繁，教会的实力又如此薄

弱，是否能够建立其独特的本土神学，不无可疑之处而在至今为数寥寥的神学工作者当中，有几位能拒绝北望神州，却专心致志地营建小香港而非大中国的神学，因此他们认为，究竟应该如何定位难以定论，目前尚在研究探索之中。

2、关于本色化问题。

有人给本色化下了个定义：就是指基督教的信仰成为本土或本国的广泛却不失福音的普遍性。基督教是随着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入侵中国而传入中国的，此时基督教在西方已发展了近两千年，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教义、礼仪、组织及意识形态，这些东西与中国的传统文化相互碰撞是很自然的。另一方面，西方差出传教士的国家，绝大多数是同时侵略中国的西方列强，而传教事业亦与同时期的西方扩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很自然地，在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同时，对基督教也产生强烈的反对情绪。再加上当时的教会领导权都把持在西方传教士手里，他们中一些人的霸权心态深深刺激了中国的教牧人员。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中国的基督徒就提出了本色化的口号。

目前，在香港基督教界，不管神学传统是基要派还是自由派，不管那个宗派，不管是那个教会，都认为香港教会的唯一出路在于本色化。这已形成基督教界的共识。基督教的本色化最首要的是推动神学教育的本色化，这也是神学教育界的共识。有的学者还深刻地分析了发展本土神学困难的原因：一是要摆脱洋化神学的窠臼；二是要仍然衔接有活力的基督教信仰；三是要加深中华文化和修养及面对现实情况；四是要用灵活的神学方法将信仰与实情实景、文化历史拉起来，作出批判及转化，这些都是严峻的条件。当前的问题是如何理解本色化和如何实现本色化。

在如何实现的问题上，大家讨论也很热烈：

(1) 神学教育本色化。首要的是华人教会接掌神学教育，也就

是说由华人教会从差会及传教士手中接管神学事业，实行自治、自营、自养，实现行政上的自立。肖克谐尖锐地指出，“本色的神学教育同时也包括了本色的经费”，“在经济上一天依赖差会，就一天没有发展本道神学教育的可能。”^①

(2) 在课程设置的指导思想上讨论也很热烈。萧克谐牧师说：“根据华人教会之特殊需要，华人社会之特殊情况，以及普世神学教育之潮流而设计一真正本色化的课程，是所有认真从事中文神学教育的人应面临的挑战”。^② 因为目前神学院的课程从西方全盘搬过来的情况比较严重，正如梁家麟所指出的，在今日的神学院，我们很容易看到以下现象：课程与西方（尤其是美国）出奇相似，甚至一字不易的照搬过来；圣经与神学科目的教师，迫切移植的不是某个学科的答案，而是最时髦的新问题，并努力使本地教会发生同样的西方问题，藉以显示他们走在时代的尖端，应用神学与实用神学这些原本应该最讲究本地化的科目，却往往是洋味最浓厚的；实用神学界一个至为显著的趋势是每当西方有新理论提出，或者编制了某个辅导和教导课程，便得赶紧将之移植过来，最好能申请专利，独家推广，藉以建立权威地位；好些神学院的讲教学与异端研究科目，仍在解答那些本地人甚少提出的问题，回应尚未在本地崛起的异端发展。凡此种种现象，都显示课程过分洋化是一个必须正视的普遍现象。^③ 也如饶孝楫指出的：“我们现在的神学院好像在勉强一个中国学生，先进入西方的思想系统，那些东西根本不是他们的经验。但是你要念神学，就必须进入西方神学那个思想系统。然而当他毕业以后，他们面对的会众，没有西方的思想，所以他们学的东西很难应用。但是，真正中国人的思想、文化

^① 肖克谐：《重返道风山——从信义宗神学院新校园落成谈起》 2 页。

^② 肖克谐：《中文神学教育的过去与现在》 17 页。

^③ 香港信义宗神学院编：《神学与生活》第 23 期 44—45 页。

和伦理的东西，在我们的神学明显的课程里面好象摆不进去。”^①为此有人建议：中文神学院需充实有关于中国文化、历史、中国人的思想体系，东方文化与背景及其他宗教之重要学科，使圣经真理能贯彻于本国文化中开花结果。使中文神学教育合乎国情，不与中国文化格格不入。

(3)在具体课程设置上考虑本色化。课程改革是当前华人神学教育面临着的一个重大课题，因为它要处理好三个跨越：一是地域上，由西方到东方的跨越；二是时空上的跨越，奉行了近一个世纪的传统神学训练模式是否仍适用于现代的需要；三是文化传统、价值观念、意识形态上的跨越。课程设置大致有三种意见：

第一，多数人建议在现有课程的基础上，增添本色化的科目，以应付日益复杂的时代。诸如无神主义、人文主义、唯物思想，甚至科学知识。他们期望神学院训练出来的人能够了解时代，懂得管理福音机构。萧克谱列举了 70 年代的一些例子：“为了传道先了解中国的社会与文化，在宗教与文化类课程中有不少在西方课程中较少看见的本色的课程，如中国宗教、基督教与中国文化、基督教与共产主义、香港教会与社会等等。此外，有些学校也开设了亚洲神学、中国教会、中国宣教史以及华人教会在 70 年代特别注重的有关受托差传事工的功课。”^② 上官世璋则指出：今天我们所处的是科学时代。所谓从原子时代进到太空时代，再到星球时代，让在讲台上的传道人和神学教授，除用应该具有丰富的基督生命与高度的灵性、修养之外，也应该有广泛的科学基本知识，以迎合传道时的需要。^③

第二，基本维持原有课程，不宜增加太多科目，其理由：一是教

^① 林来斌等编：《华人神学教育与福音使命》159—60 页。

^② 肖克谱：《中文神学教育的过去与现在》17 页。

^③ 香港中文神学教育促进会编《中文神学教育研讨会报告书》190 页。

师能否高瞻远瞩地预先洞悉教会未来需要的变化；二是神学院现有的教师能否增加新的课程；三是在现有学制里，哪些科目得相应削弱让路，或者能否延长学制；四是当前神学院为了适应时代需要，增加了一些新科目，已造成两个后果：圣经内容被迫削减；课程越来越复杂及割裂。

第三，也有人主张完全摆脱西方神学体制，全面改订一套彻头彻尾的本色化课程。

3、关于“成人”与“成才”教育。

如何界定神学教育的目标，众说纷纭，但西方神学家盖斯（David H. Kelsey）将其分为两大类：“成人”和“成才”。“成人”的教育本是培养人的成长，成为有道德能力、服务社会的公民。基督教教育的“成人”取向透过研读圣经，使信徒认识神，并唯独因耶稣基督和圣灵的帮助，使信徒在学校的处境中，得到改造更新。主张这种取向的院校，比如信义宗神学院，注重培植学生的美好灵性，将教育目标订为把学生培育为“教会忠仆”。因为他们认为“人”是事奉中最重要的元素，“人”出现问题，事工也无法走在正途上。“成人”取向的重点在于改变学生的生命，因此强调老师身教与言教兼顾，全心全意地作学生的灵性导师及生活上的楷模。

“成才”，故名思意，著重在对人知识的培养上，基督教“成才”取向则认为神学院是为培育教会的未来领袖而设立的。有的学者认为一般的教牧给人的形象只是“雇工”而不是领袖。只胜任推介决策和执行事务的工作，在提供教会方向的开创上，却少有洞见。他们强调，若教会要有健康的成长，领袖便需要有不断深化和更新的异象，带领教会，用信仰解释和回应当代的挑战。

相比“成才”取向，“成人”取向更注重教学。“成才”取向则较重视学术研究及著作，视学生为研究的同工。

自 80 年代开始，在神学教育讨论中没有学者只从一个取向来

建构其理论，他们多有自己的取向，再吸取和兼容另一个取向的长处；另一类学者，则尝试把两个取向放在相同位置上来结合他们的长处，其中最引入注目的是盖斯的建议，提出神学教育的目标应以堂会的角度来研究教材，这个目标包括了“成人”及“成才”两个取向，香港圣公会和香港信义宗神学院院长林德皓教授都提出了“全人成长”为神学教育的目标，我认为这是“成人”与“成才”取向的有机结合。

4、其他几个问题。

(1) 关于未来的定向。

神学教育的首要任务是教导与培育神学生，也就是说主要目标是为教会培养人才。这已经成为香港基督教广大神学教育工作者的共识。但也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培养人才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神学院，一切工作都应围绕教学而进行，教师的全部精力也应当在搞好教学上下功夫。另一种意见认为，面对急速变化的多元化社会，知识更新一日千里，如只注意教学，不注意对神学理论和神学新思路的研究，不注意对社会实践各种变化的研究，则一方面可能教学的内容与效果和实际处境相脱节，另一方面，没有研究作基础，教学水平也很难提高。因此，他们认为面向 21 世纪的香港神学教育，应该教育与研究并重，并且凝聚教会中各类专业人才成为教会的“智囊团”，协助信徒掌握社会急剧变化的处境，支持教会面对社会的需要。

(2) 教育的对象。

香港神学教育主要对象是为教会培养教牧人员和传道人，但他们都注意到愈来愈多信徒愿意接受神学训练，同时福音机构的实际需要也在不断增加。不少神学院在录取有“蒙召”为牧者经验的学生的同时也开放接纳一些只为进修神学，事奉教会的平信徒，有的学院不但夜间提供神学课程，在日间全时间就读的课程中，也

录取了不少无意成为圣职而只愿意以平信徒身份参与事奉的人员。

其实，神学教育必须兼顾平信徒的需要，这在 20 世纪中国教会就有认识。在香港方面，圣公会在解放前就开办明华书院，这是专门为平信徒而设的训练基地。赵君影于 1948 年到香港，创办基督教徒短期培养学院，出版《培灵》课程，后由中华传道会继续。天人社及其函授课程的开设，最初也是为培训平信徒领袖的。1957 年 7 月，建道神学院首次举办“港九宣教师暑期学校”后易名为“圣工人员暑期进修班”，1960 年，香港浸信会神学院开设信徒圣经夜校，分四阶段以四年时间完成证书课程。

到了 80 年代，平信徒训练，愈来愈系统化与广泛化。建道神学院开设遥距证书及延伸多种课程，崇基及播道神学院开设神学文凭课程，中华神学院开设圣经文凭课程，信义宗神学院开设信徒与神学证书等等。有的学者预言，21 世纪的来临，不但因教育普及化而提高了平信徒的教育水平，更因优秀而愿意献身成为专职教牧人员的平信徒比例相对地减少，神学院主动为平信徒提供有素的神学训练，而非降低水平以就平信徒兼读的神学学位课程，正刻不容缓。

（3）院校间的合作问题。

中国教会很早就重视神学教育的合作问题，早于 1935 年在江西举行的培育教会工作人员研究大会上，就议决成立“中华基督神学联合会”，以联络从事于培养教会教牧人才者，促进同工团契精神，实现分工合作为宗旨”。这是第一个全国性的华人神学教育联合组织。1972 年 1 月，香港、台湾及东南亚等地从事中文神学教育工作的代表，举行第一届中文神学教育研讨会，会议议决成立中文神学教育促进会，其宗旨为“增进教会神学教育之认识与联系，协助发展有关促进神学教育的事工，加强各种神学教育机构之合作，提高中文神学教育之水准。”1973 年在菲律宾举行第二届中

文神学教育研讨会，1980 年 11 月，华人神学教育促进会与世界华人福音事工联络中心在香港联合召开第三次会议。1983 年 8 月，香港十三所神学院举办信徒领袖与教牧人员联合研讨会，其中也讨论到院校合作问题。1988 年 7 月，世界华人福音事工联络中心在新加坡召开华人神学教育模式研讨会。与会代表均认为有加强神学院间合作的需要，遂成立华人神学合作研究小组。正如萧克谐牧师指出的：虽然香港 80 年代的神学教育在多方面获得辉煌的发展，但在合作上几乎交了白卷。除了在 1983 年本港十三间神学院曾联合举办一次“信徒领袖及教牧同工研讨会”外，在那十年中各神学院间没有过任何全面性的合作行动，连在 70 年代组织且风云一时的“中文神学教育促进会”及“香港神学教师团契”也都湮没无闻了。^①有些神学院也介绍了在合作办学中办了不少实事，尝到了一定的甜头。但从总体来说，香港神学教育的合作并不令人满意。正如卢龙光牧师所说的：香港长期以来皆有建议，将较小型的院校及相同神学立场神学院合并、重组，使教会资源更有效的运用，然而，这建议能够成为事实的机会不大。虽然香港神学教育协会于 199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至今，但在促进会员合作上只流于表面，究其原因，香港各神学院都是独特和具体的，各有不同传统；有些与宗派的关系较密切，有些与学术界联络较多；有些注重“成人”取向，有些偏重“成才”训练。同样，每位学生也是独特而具体的，有不同的恩赐；有些就喜欢灵修静想，有些关心全球需要；有些具批判能力，有些乐于服侍。总之，不外乎因各自不同的宗派传统，神学立场及历史特色，少部分因训练的特定对象不同，更主要的原因是香港社会及教会仍可提供生存的空间及资源。^②

^① 肖克谐：《90 年代香港神学教育应努力之方向》3 页。

^② 卢龙光：《迈向 21 世纪的香港神学教育——前瞻》，《神学与生活》第 23 期 71 页。

综上所述，诚如香港许多神学教育工作者所说，香港神学院校间合并、重组的可能性很小，但加强一定形式的合作、交流的前景还是存在的。

当然讨论的还有在教学过程中如何处理理论与实践、灵性与知识等许多问题，还有学者提出所谓平衡的神学教育，即知识与灵性的平衡、教会与社会的平衡、行事与做人的平衡、本色化与国际化的平衡及本教会与全教会的平衡等等，这里不再一一赘述。

四、几点思考

1 香港神学院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师资队伍比较强，教师已转到华人为主体，生源稳定，教学秩序正常，教学水平较高。特别强调本色化教育，应当说它是符合香港的社会制度，适应香港教会的需要。我们内地的神学院师资队伍，教学秩序和水平，由于种种因素，与他们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这确实需要有个过程，但应努力尽快缩小这个差距。另一方面，应当特别强调的是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神学教育体系，除了香港教会强调的本色化的几个内涵以外，还有几点应当特别强调：一是由于内地和香港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的差异，因此在神学教育中更要突出既要做一个好信徒，也要做一个好公民的教育，使培养出来的学生充分认识到爱教与爱国的一致性，真正做到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二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因为这是宪法对公民的基本要求；三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拥护“三自”的原则，接受“三自”爱国组织和教会的领导。只有这样，才能和祖国日益强盛，和社会的飞速发展相适应。

2. 香港 600 多万人口中，基督徒 30 多万，就有 20 所左右的神

学院,不足 2 万信徒就有一所神学院,每所神学院在校神学生平均 50 人左右,恐怕是世界上基督徒人数与神学院比例最最密集的地区之一。这些比例足以表明,对于师资、基础设施建设、图书资料、行政管理、办学经费等资源配置诸方面无疑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但应理解香港基督教是世界基督教各教派、各差会的一个缩影,因此宗派林立,神学院的宗派背景也很深,各宗派的神学立场、传统、礼仪有许多不同之处,联合办学,虽提了几十年,但始终没有太大的突破。从我们内地的情况看,上千万的信徒,目前也只有 18 所神学院,它也基本满足了我国广大信徒过宗教生活的需要。我认为办任何事情都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我们内地的教会无论是从自身条件、师资力量,还是从资源优化配置,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不应当,也不需要向香港看齐,办这么密集的神学院,否则那将是极大的浪费。

3、香港神学院大体上有 4 种类型:第一,主要是培养教牧人员;第二,主要是培养平信徒;第三,主要培养教牧人员,同时也培养研究人才,但由教会独立办学(如信义宗神学院);第四,培养目标同第三种,但在综合性大学里办(如中文大学崇基神学院和中文大学宗教学系有分有合)。应当说这几种类型都是根据各自的需要、特点和条件而办的。有的办出自己的特色,比如信义宗神学院,虽然宗派色彩浓,但办学水平高,已成为东南亚有影响的一所神学院。而崇基学院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它的宗派立场包容性大,学科交叉多,知识面比较广,培养出来的学生,知识的功底可能会更深一些。就我几人的想法,根据需要与可能,应当开设一些相关社会科学课程,有条件的最好也适当开一些自然科学的讲座,这一方面以便使教会和社会的变革及科技的迅猛发展相适应,另一方面可能会使神学思想更加开放一些。大多数人也承认香港的神学思想总体是保守的。正如梁家麟所说,最晚在 70 年代以后,福音派教会已取代了某些向被称为“大宗派”或“主流宗派”的教会,

成为真正的主流教会，无论从堂会教日乃至会友人数，都占领先地位，这自然影响神学教育的发展。据 1980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若与 1934 年中国所作的神学生调查相较，踏入 80 年代的香港神学生的神学思想竟然远较 30 年代的为保守，他们更看重上帝的呼召，更注意灵性操练，更愿意委身堂会事工。^① 试想保守的神学思想难免要和越来越开放的社会相互碰撞。当然有一部分学者担心增开课程会影响神学教育的深化和系统性。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有得必有所失，正像普通高校一样，大学阶段主要是打基础的阶段。大学里的主要任务，一是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二是学会研究和思考问题的方法，在大学这短短的几年中，不可能成为某一方面的专门家。事实上，这阶段谁的知识面宽，基础扎实，谁将来的后劲就大，神学院似乎也应当如此。

4、神学教育的合作是香港教会和神学院长期讨论的问题，教会领袖都希望加强交流与合作，资源共享，互相提高。正因为如此 1991 年香港 10 多家神学院联合成立神学教育协会，这是有远见卓识的举动。但十年过去了，合作仍停留在表面上，根源还在于宗派。当今统一和合作是世界的潮流和趋势，而在同一个基督教内为何合作如此之艰难，根源也在于各宗派自成体系，长期以来形成自己的特点。但我相信，随着互相的了解增多，求同存异总是一个方向，在合作方面总会不断取得进展，正如李景雄所说的，香港有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天时，西方扩张的时代已过，中国人强大起来了。地利，香港是归属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方便与海外接触。人和，一个细小的地方云集了可观数目的神学博士或主攻神学的哲学博士，纵使他们的神学立场不同，只要大家开诚布公地

^① 梁家麟：《迈向 21 世纪的香港神学教育——一个分析性的回顾》，《神学与生活》第 23 期 28 页。

为建立香港——中国神学而努力砌磋，有成绩可见，指日可待。^①

联想到我们内地的神学院在生源的文化程度，师资的数量和水平，办学经费和设施等许多方面目前还不如香港的神学院，但我们也有自己独特的长处：一是内地教会有统一的组织，全国及地方都有基督教协会和“三自”爱国会，这有利于考虑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和实施；二是内地教会长期以来已经淡化了宗派的观念，这有利于增进团结，充分发挥资源效能。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充分发挥这些优势，发掘自身的潜能，我的看法是：第一，教会对神学教育要有总体规划，要列入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在人力和财力上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第二，对现有的神学院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既充分肯定成绩，鼓励士气，又找出存在的问题，不断加以改进，提高办学质量。第三，根据我们国情和教会的实际情况，不宜从增加神学院的数目入手，可以适当扩大现有神学院的招生规模，这是节约资源的有效途径。第四，针对面广量大的文化程度较低的义工来说，可举办一些培训中心。形式多样，可短期脱产，可考虑函授教育，也可实行学分制，进行课程和学历教育。

5、我访问过许多教会领袖和神学院负责人，他们都希望加强与内地的交流和合作，特别是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后，这种感情更加强烈。事实上，这些领导层几乎都去过内地，有的是常来常往。但是他们的感觉，似乎内地的神学教育不大期望和香港神学院间多交流、多合作，他们说如果内地认为香港的神学思想保守的话，其实内地比香港还保守。我认为两地神学院和教会之间一样，加强一定的交流和合作还是有益的，也是可能的。一是诚然香港基督教神学院情况极为复杂，但香港神学院和教会中确有一部分爱国的教牧人员；二是虽然香港长期受西方文化思想的影响，但中国传统的影响越来越大；三是语言相通，为许多人的交流排除

^① 李景雄：《一个跨宗派、跨学派、跨文化的透视》，《神学与生活》第 23 期 130 页。

了障碍；四是有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其交流的办法可以采用：一、院校间的互访，相互交流，相互借鉴；二、我们派教师到香港神学院短期讲学，介绍中国神学院校的情况；三、可以有选择地聘请香港少量的神学思想开明的教师到我们神学院校讲课；四、可选派少量素质好的教牧人员到香港神学院进修或攻读学位。

香港圣公会简述

我之所以要介绍香港圣公会是基于：一、我在南京分别接待过普世圣公宗最高精神领袖坎特伯雷大主教¹⁰²任伦西大主教和¹⁰³任凯雷大主教，进行过友好的交谈；二、1997 年我随国家宗教局代表团出访欧洲，在英国伦敦兰柏宫拜访了凯雷大主教，并参观了西敏寺大教堂，留下深刻印象；三、我 1992 年第一次访问香港是应时为香港圣公会港澳教区邝广杰主教之邀，后在南京多次接待过邝主教，亦多次受邝主教之邀访港，彼此间结下深厚情谊；四、在英国的圣公会是英国的国教，香港回归前，虽然香港的圣公会在香港没有如英国圣公会在英国的地位，但在香港也有一定的影响；五、香港圣公会港澳教区于 1998 年转为教省，这是历史性的跨越。当然，我和圣公会的交往要特别感谢丁光训主教，因为他源于圣公会，又长住南京，才使我有机会接触圣公会，了解圣公会。

一、香港圣公会的历史及沿革

圣公会在香港的发展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可分为四个时期：

(一)成立维多利亚教区(1849年)

英国圣公会海外传道会的牧师史丹顿于 1842 年来香港，1843 年即被委任为圣公会首任驻港牧师。到任后积极筹建教堂和学校，在其倡导下，1847 年 3 月 1 日香港立法局通过一法例，提供港岛维多利亚城内一块土地，并拨出专款，建造圣公会香港第一个教堂——圣约翰教堂，依照英格兰及爱尔兰联合教会的礼仪进行崇拜，后来该堂便成为主教座堂，在香港回归前，长期是港督府举行重要宗教仪式的地方。

1849 年 2 月，英国皇室制诰成立“维多利亚”教区，委任施美夫牧师为首任主教，施于 1850 年 3 月 27 日抵香港，3 月 29 日在圣约翰座堂主持圣餐及讲道。维多利亚教区是英国圣公会在中国内地和香港设立的第一个教区（此前，美国圣公会于 1844 年已在上海建立了一个教区）。维多利亚教区属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辖治权外教区，主教由坎特伯雷大主教委任。当时该教区的范围包括中国和日本，直到 1873 年，中国北部成立了一个新教区，故此教区境域才缩小为包括日本和纬线 28° 以南的中国地域。施主教到任后积极开展圣工和牧会，于 1863 年按立罗心源为会吏，此乃香港圣公会首位华人圣职人员，后又有 3 位华人被按立，他们是邝日修(1883 年)、莫寿增(1902 年)、霍静山(1903 年)。1865 年，首间华人教堂圣士提反堂建成，随着又于 1891 年建成圣三一堂、诸圣堂，主要是提供给华人传道。

(二)成立港粤(华南)教区(1913 年)

圣公会除在香港发展外，也在中国其他地区积极开展活动，当时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圣公会差会，分别在中国境内成立了多个教区及传道区，并于 1913 年成立了中国圣公会（辖江苏教区、港粤教区即维多利亚教区、浙江教区、华北教区、华西教区、鄂湘教区、山东教区、福建教区、桂湘教区、河南教区、皖赣教

区)。港粤(华南)教区也于 1913 年成立，香港的华语教堂便为港粤教区的成员。事实上，维多利亚教区主教也同时为港粤教区主教。在此期间，多间华语教堂相继建立，澳门也于 1948 年举行首次中文崇拜，并建立圣马可堂。

(三)成立港澳教区(1951 年)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历史上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此情况下，中华圣公会总议会于 1951 年 6 月 13 日通过议决案：“中华圣公会总议会自今与国外差会不再有关系，同时中华圣公会脱离《国际基督教团契》”。还在此前，于 1951 年 5 月 17 日，华南教区(即港粤教区)常务委员会议决：

①华南教区中的港澳教会与广东教会立即分离，港澳成一教区，广东成立一新教区；

②港澳教区即日起与全国中华圣公会总议会组织上完全脱离关系；

③港澳教区自动仍保持中华圣公会之信仰与礼仪。

上述决议，后经全国中华圣公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通知了港澳教会。于是在 1951 年 7 月 8 日，港澳教会成立了“圣公会港澳教区”。

(四)成立香港圣公会教省(1998 年)

(下面专项介绍)

二、香港圣公会始创人和历任主教

创始人：史丹顿(1843—1849)

史于 1843 年来港传教，创建今日之圣约翰座堂，又建圣保罗神学院(今日之主教府)，为圣公会在香港奠定了根基。

第一任主教：施美大(1849—1866)

1849 年被委任来港为首位主教，在任期间，9 次出访，足迹遍及中国内地、日本、印度、澳洲、美国等地。1863 年按立第一位中国人罗心源为会吏，1865 年为华人建立第一个教堂——圣士提反堂。

第二任主教：柯尔福(1867—1873)

到任后，除管理会务外，兼理教育事业，在神学校里协助训练神学生，曾筹资在内地开办孤儿院，1871 年为海员建立圣彼得堂。

第三任主教：包尔腾(1874—1897)

任内在香港创立神道学校，培育神道学生，在中国内地建立教会学校，还从事编译公祷书及圣经为广东话。

第四任主教：霍约瑟(1898—1906)

任内扩充圣保罗书院为专门训练神道生的学校，1902 年组建香港牧区议会，并经政府立案为法权人。

第五任主教：伦义华(1907—1920)

1908 年组建香港总议会，即今日的香港教区联议会，为香港华人各堂联会自治之始。1911 年建圣马利亚堂，1912 年参加全国圣公会会议，通过成立中华圣公会。

第六任主教：杜培义(1920—1932)

1931 年为提高妇女地位，按立荣藉光女士为会吏，同时又注意各堂的自主与自养，并派遣主任牧师在各堂受职。

第七任主教：何明华(1932—1966)

倡议祝圣华人主教。1935 年祝圣华人莫寿增会吏长为华南区第一任主教。1940 年祝圣朱友渔教授为副主教，主持云南区的会务。1951 年成立港澳教区，又开办明华学院训练读经员及助理讲道员。

第八任主教：白约翰(1866—1981)

任内先后建立主诞堂、慈光堂、灵风堂及救主堂；在教育方面

设立中文大学文林堂宿舍，扩建香港大学圣约翰学院，增建中、小学各十余所，创办邻舍辅导处及领导各牧区之社会工作。

第九任主教：邝广杰

邝广杰法政牧师于 1981 年 3 月 25 日祝圣为主教，并成为港澳教区首位华人主教，在教牧传道人员及信徒中有极高威望，并于 1998 年成立教省时就任为首位大主教。邝大主教曾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国务院特聘港事顾问，现为全国政协委员，爱国、爱港、爱教。

三、香港圣公会教省的成立

1. 香港圣公会教省的成立，完全是出于港澳教区自身变革的需要。一是因为港澳教区原来是中华圣公会的成员，一直使用中华圣公会宪章，其实圣公会港澳教区 1951 年已正式脱离中华圣公会，且中华圣公会也早已不复存在，教区所沿用的中华圣公会宪章和规例便无法应时代需要作修改，阻碍了教区的发展。二是因为港澳教区从 1951 年脱离中华圣公会后，从未隶属于任何教省，而按普世圣公宗的规定，教省是地区教会组织的基础。三是在这几十年间，港澳教区在香港岛、九龙、新界、离岛及澳门十多个社区、新市镇建立传道区，扩建学校，开设社会服务单位。与此同时，随着香港日益繁荣，经济趋向多元化，人口日益增多，衍生的社会问题不少，因而港澳教区教会雇员的责任日益重大，需要有相应的组织与机制来保证。

2. 圣公会港澳教区发展成为教省，是在 80 年代，邝广杰主教及部分信众高瞻远瞩的倡议下，透过十多年时间的酝酿和筹备，经过一系列严格的程序，才促使 1989 年第 39 届教区议会正式议决研究教区扩展成教省的可行性；于 1991 年第 40 届教区议会正式

议决发展教区成为教省；1993 年的第 41 届教区议会，则为成立教省工作决定了正确的原则与方向。

3. 香港圣公会教省的成立，经历了几个重要步骤。一是立法通过。1995 年 7 月 28 日，香港圣公会提交的三个条例（香港圣公会条例、香港圣公会管业委员会条例、香港圣公会基金条例）正式获香港立法局三读通过，并获港督同意。至此，香港圣公会教省的立法程序已告完成。二是成立三个教区。以普世圣公宗的体制而言，教省为一个独立自治单位，须由多个教区组成。由此，港澳教区经过十多年的筹划，重组为香港岛教区、东九龙教区、西九龙教区及澳门传道地区。教区议会于 1995 年 9 月 23 日举行选举分区主教的特别会议，徐赞生会吏长当选为东九龙分区主教、苏以葆会吏长当选为西九龙分区主教。并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为两名分区主教举行了祝圣礼，而香港岛教区与澳门传道地区则仍由邝大主教牧领。三是订定宪章及规条。1996 年 1 月 15 日宪章及规例委员会完成教省宪章首稿，10 月 15 日完成修订稿。1997 年 8 月完成教省规例首稿，12 月完成修订稿。均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香港圣公会临时教省总议会的会议中获得通过。四是选举大主教暨教省主教长。1998 年 4 月 17 日下午在明华神学院举行的临时教省总议会第二次会议上，各议员选出邝广杰主教为首任教省大主教，获得长时间热烈的掌声，足见邝主教的当选是众望所归，充分反映出议员之敬意与深庆得人之欣喜心情。

4. 教省成立崇拜、首任大主教暨教省主教长升座礼及庆祝晚宴

香港圣公会教省成立崇拜及首任大主教暨教省主教长升座礼邀得普世圣公宗精神领袖坎特伯雷大主教及多位各地圣公会主教长、大主教及主教，包括中国基督教协会名誉会长丁光训主教、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韩文藻博士等；邀请了香港基督教各教会领袖和其他各大宗教领袖参加。1998 年 10 月 25 日（圣灵降临第 21 主

日），假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大会堂隆重举行升座礼。首先由坎特伯雷大主教在崇拜中讲道，其后，坎特伯雷大主教向会庆引见教省主教长邝广杰大主教并引领新任主教长就座，同时将象征教省首牧权责的主教长十字架递与邝广杰大主教，继由普世圣公宗咨询议会秘书长彼得信法政牧师颂读辖治权公告。香港圣公会教省遂在 4000 多位信徒、教会领袖、政府官员、各国领事及嘉宾见证下诞生。这是教省成立活动中最神圣、最富历史意义的活动与仪式。

当晚，假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举行教省成立汇演暨感恩晚宴。筵开 300 席，逾 3000 嘉宾及信众参加，庆祝教省成立。大会由凯雷大主教和邝广杰大主教主持，首先是精彩的文艺表演，接着举行感恩晚宴，由庆典委员会主席刘惠灵小姐首先致辞，继而由坎特伯雷大主教、丁光训主教及圣公会东亚议会主席杨平忠主教致辞，最后由邝广杰大主教致谢辞。

香港圣公会教省成立庆典一切活动皆顺利举行，气氛热闹愉快、盛况空前。在香港圣公会的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5) 教省的组织架构。

香港圣公会教省有 7 个机构：香港圣公会教省办事处、明华神学院、圣约翰学院、教区福利协会、小学监理委员会总办事处、教声办事处、宗教教育中心。

香港圣公会教省下辖三个教区和一个传道地区，即香港岛教区(17 所教堂)、东九龙教区(17 所教堂)、西九龙教区(12 所教堂)、澳门传道地区(3 所教堂)。

四、社会服务

教会为社会服务，这在西方国家相当普遍，香港更是如此。作为香港圣公会不但在香港基督教各教会中成绩卓著，就是在香港

各宗教团体中也是佼佼者。仅举一例就足以说明。据 1979 年香港基督教统计，在基督教教会学校就读的中学、小学、幼稚园的学生占全港同类学校总数的 23%，教师占同类学校教师总数的 25.2%，基督教开办的中学数占全港中学总数的 22.3%，小学占总数的 17%，幼稚园占总数的 16.45%。下表列出香港圣公会在全港基督教中办学的比重。^①

教会	中学			小学			幼稚园			总数		
	学校	学生	教师	学校	学生	教师	学校	学生	教师	学校	学生	教师
圣公会	28	30000	1000	47	50000	1300	31	12000	300	92000	2600	
中华基督教会	21	22198	1031	43	36722	915	18	5603	182	64528	2128	
循道卫理联合教会	5	4143	162	8	10276	314	10	3317	72	17736	548	
浸信联会	6	12528	433	4	1149	53	7	2165	87	15842	573	
路德会	5	5191	246	5	8378	287	4	1140	27	14709	560	
信义会	3	5132	177	10	4815	147	13	3900	100	13847	424	
崇真会	3	2875	123	8	5713	200	7	1458	49	10046	372	
礼贤会	6	3200	125	4	1850	110	7	1470	46	6520	281	
救世军	1	926	37	5	3152	124	7	1527	25	5605	186	
中华传道会	1	1100	44	3	3900	134	3	520	13	5520	191	
安息日会	4	2700	120	2	55	5	2	115	4	2870	129	
男青年会	4	2806	108	/	/	/	/	/	/	2806	108	
女青年会	1	706	33	3	700	25	1	200	7	1660	65	
其他教会	12	12467	602	15	13119	596	23	17536	165	43121	1363	
合计	100	106026	4241	157	139829	4210	133	50956	1077	296810	9528	

^①见《港澳台宗教概况》李桂玲著，第 348 页。

圣公会占港 基督教会比例	28%	29%	23.5%	30%	35%	31%	23.3%	23.5%	27.8%	31%	27%
圣公会占全 香港的比例	6.2%			5.1%			3.8%			7.1%	6.7%

香港圣公会信徒不足 3 万人，全港基督徒约 34 万人，圣公会人数占基督教总数不到 9%，而圣公会所办的中学、小学、幼稚园的数目以及学生和教师的数目大体上都占整个基督教的 25% 左右。相对全香港 680 万人来说，圣公会人数仅占总人口的 0.43%，而他们所办的中学个数是总数的 6.2%，小学占 5.1%，幼稚园占 3.8%，而在这些学校里的学生总数占全港同类学校总数的 7.1%，教师占总数的 6.7%，这是多么可观的数字。

再从 1973 年建立起来的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 1999—2000 年度开展的工作也足以凸现圣公会社会服务所取得的成绩（不包括上述介绍的圣公会开办的中学、小学、幼稚园）。

1. 协会宗旨：向圣公会各福利机构、学校及牧区提供各有关消息、援助及咨询服务；发起及协助各牧区推行新计划，以符合新情况或新需求；视情况所需而与其他教会或机构联合推行福利工作；在有关整体社会福利事业上代表圣公会各福利机构；代表及协助各个透过本会以筹措经费之会员机构申请津贴、公益金款项或其他基金；在执行委员会同意下，向各会员机构推荐一般的工作准则纲领。

2. 组织架构。协会由执行委员会负责，下设预算调整小组委员会、人事小组委员会、计划与发展小组委员会、专业及社会福利小组委员会、康复服务小组委员会、安老院舍委员会、会员机构宪章工作小组、主席会、优质管理委员会、圣公会东涌综合服务咨询委员会、香港圣公会社会服务新方向专责小组。具体工作由总干事进行协调，并配备两名总干事助理，一名负责养老服务，一名负责综合服务。

社会福利协会有协调会员机构 8 个(服务单位 88 个)、督导会员机构 8 个(服务单位 24 个)、直属单位 46 个(服务单位 95 个)，共有会员机构 62 个，服务单位 207 个。

3. 几组数字。社会福利协会总经费超过 4 亿港元。职员人数 1950 名，受惠人次超过 100 万，直属服务单位的义工参加人次 13700 次，义工服务时间达 21 万小时。

1999—2000 年度福利协会及属下受资助服务单位年收入为 269,844,979 港元(其中政府资助占 74.90%，公益金占 1.80%，活动经费占 16.51%，其它收入占 6.79%)，支出 264,002,600 港元(老人之家占 42.32%，老人社区中心占 14.59%，青少年及学校社会工作占 13.33% 等等)。

4. 两项特具意义的社会服务活动。

①香港圣公会于 1998 年 9 月成立普英进修学院，它是本着“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原则，延伸长者的教育机会，协助长者掌握适切的知识、态度和技巧，从而发挥潜能，并达致良好的生活适应，体现丰盛晚年。到 2000 年止，共 1316 位长者注册成为学生，其中 83% 为女性，82% 具写读能力，74% 的学生年龄超过 60 岁。学院 24 个进修中心本年度内共举办 485 个课程，报读人次超过 1.6 万。其中 238 个课程(占 49%)属文学院，160 个课程(占 33%)属体艺学院，87 个课程(占 18%)属社会科学学院。

②成立培训学院。它的职能主要是：一、统筹协会职工参与外界训练；二、为内部职工，提供不同类型的训练；三、为其他机构职工举办优质管理训练，并应邀为其他机构提供训练及顾问服务。

在过去一年中，协调、统筹参与外界培训工作坊 201 人次、课程 127 人次、研讨会 150 人次、分享会 162 人次、讲座 169 人次、参观 30 人次，总计 839 人次。内部训练培训方面，工作坊 914 人次、分享会 1138 人次、研讨会 93 人次、参观 48 人次、新同工导向 448 人次、课程 141 人次、讲座 237 人次、简介会 31 人次、职业安全及

健康讲座 765 人次，合计 3815 人次。另外还接到 26 次外界机构邀请，介绍优质管理的经验，参与达 1647 人次。

五、明华神学院

圣公会明华神学院于 1947 年由圣公会港澳教区设立，创校者为当时在任主教何明华会督。原名为明华学院，目的是为圣公会平信徒提供神学课程，帮助他们深入了解信仰，使能实践基督徒群体牧职的责任。学院成立初期，何主教委任张绍桂牧师为首任院长，张牧师当时是香港教育署成人教育部主管，经验丰富，为学院打下了稳固的基础。70 年代初，白约翰主教委任邝广杰牧师为第二任院长，当时邝牧师任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神学组讲师，有丰富神学教育经验，在他领导下，课程变化多元化，更能满足各牧区众多教友的不同需要。为了配合成立教省的需要，1996 年港澳教区将训练有志全职事奉的神学生的责任交于明华学院，故易名为明华神学院，现任院长为林寿枫牧师。

明华神学院校舍内有小圣堂、演讲室、课堂、图书馆、校务处及学生活动室。本地及来自海外之单身学员可入住香港大学圣公会圣约翰学院。教师多为本教省之牧师。

明华神学院图书馆于 1997 年 9 月 27 日启用，现藏书万余册，期刊百余种，主要收藏基督教、神学、哲学、教会历史等资料。1998 年该馆藏书可以从电脑上检索书目，并加入了教会资讯网 (EIN) 的联校资料库，可以在电脑上检索公众目录 30 万项中英文资料。教会资讯网正准备将联校资料库上网，届时全港以至全球均可在互联网上查阅教会资讯网成员图书馆的联合资料，那将是世界上最大的中、西基督教资料库。

明华神学院为学员提供为期三年的神学生课程，修读科目包

括圣经研究、教会历史、基督教教义、基督教伦理、牧养神学及哲学等。学院也提供其他学习机会如各类不同的短期课程、辅导证书课程、信徒信仰证书课程及伦敦大学（海外）道学学士课程。

六、未来目标

香港圣公会在迎接教省成立的同时，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他们组织了专门机构，集中了许多人力，对今后的目标进行规划和研究，并得到确认，现摘其有关部分：

香港圣公会是一个入世的教会，与世界及本土社会有共同发展的步伐，能够洞悉时代的征兆和体察民困。教育与社会福利是教会的一个部分，是教会人性的一面。教会是透过营办教育，建设社会，提供福利，纾解民困和推动媒介，传扬喜讯。

香港圣公会在 21 世纪中应是一个前瞻性的教会，为了使教会能充分发挥其所肩负的角色，便需要做出种种改革与更新。

以世界观为香港圣公会定位。香港圣公会应以普世襟怀去考虑事物和拓展圣工，并在香港、澳门、中国内地、世界华人基督教会及世界圣公会都有肩负的责任。香港圣公会，应承前启后，推动港澳两地本土的圣公会文化，接着举办全人教育和倡导社会福利服务，促进港澳两地社会体制的发展，使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享有一个明澄的政治和关怀的社会。香港圣公会在众教会间推动合作和互相支持，使成为世界华人教会的中心，并与其他宗教建立良好关系，促进共融。

香港圣公会与内地基督教教会应继续保持良好关系，在互相支持、尊重和对等原则下交流和观摩，并与内地教会合作，拓展圣工属下的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单位，应与内地有关部门及单位多作交流，并应制定长远策略促进合作，以利国家的建设。香港圣公

会是一个属于香港和澳门的教会。香港和澳门皆是中国的一个部分，并应关心祖国的未来，与内地兄姐共同建设自己的国家，使香港圣公会成为一个植根香港与澳门，面向祖国的教会。

后记

我自 1988 年调入江苏省委统战部工作以后，由于宗教知识的贫乏，加之对宗教怀有深深神秘感的畏惧，从不愿意主动接触宗教。真正接触宗教、了解宗教，并开始研究宗教是在 1993 年兼任宗教局长以后的事。省委领导同志找我谈话后，我即去看望正住院的南京大学老校长匡亚明同志，并向他报告了这件事，匡老语重心长地对我说：“宗教是一门很深的学问，一辈子也学不完，你不但要做好日常工作，还要加以研究。”这一席话虽已过去 8 年，匡老也已故去，但这位老革命家、老教育家的谆谆教导时刻浮现在我的脑海中。

出版本书的缘起是去年随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李德洙同志出访中东，德洙部长鼓励我把多年来对宗教工作的心得体会和研究成果加以整理，留下一份资料。回国后，在江苏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有关同志的支持下，开始收集以前发表过的宗教方面的文章，同时制定了另写一些宗教研究文章的计划，并逐步落实，历时近一年，终于完成。虽然都还很不成熟，但作为阶段性研究的一个成果，仍感到欣慰。

本书的文章大体为四个类型：一是调查研究，二是经验总结，

三是理论探索，四是社会考察。这些文章绝大多数是研究基督教的，这与我平时工作中主要接触基督教有关。这些文章大多数是我独立完成的，也有一部分是与其他同志合作完成的，这些都已在文章后面注明。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央统战部王兆国部长、李德洙副局长、二局负责同志和国家宗教局叶小文局长、王作安副局长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兆国同志亲自题写书名，小文同志亲自作序，更为本书增添了光彩。本书还得到江苏省林玉炎等统战部、宗教局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省委统战部许多同志提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热的谢意！

还有几点应当特别提出的，一是丁光训主教、金陵协和神学院副院长陈泽民教授曾对本书有关文章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二是香港圣公会邝广杰大主教和香港圣公会总干事陈讴明牧师为我在香港考察基督教提供了很大帮助；三是国家宗教局宗教文化出版社负责人陈红星、戴晨京同志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支持，也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错误之处，敬请指教。

作 者

2001 年 8 月 29 日

序

叶小文

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认识宗教的特性，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

江泽民同志不久前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全党同志必须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这是对全党的号召，更是对宗教工作战线上的同志们的要求和鞭策。从事宗教事务工作的同志，当然要努力处理好大量日常具体事务，但不能成为一个盲目的“事务主义者”，必须花大力气学习和钻研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熟悉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要以扎实的工作作风，结合工作实际，对宗教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其特点和活动规律，及时总结宗教工作经验和方法。如此，才能事半功倍。

周加才同志是长期从事宗教事务工作的一位老同

志，他热爱宗教工作，努力钻研宗教问题，注意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工作经验。任江苏省宗教局局长十多年时间里，在肩负繁重领导工作，事务缠身之余，处处留心，勤于思考，乐于笔耕，写下了若干有关宗教理论、宗教工作的文章，真可谓“白天走、干、讲，晚上读、写、想”。这些文章内容包括：对一些理论问题的研究探讨，对宗教问题的调研报告，对工作经验的提炼与总结，以及香港等地宗教状况及学说流派的介绍。他的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敬业精神，值得大家学习。文集中所提出的问题和观点，对于我们做好宗教工作也很有启发。

在文稿结集出版之际，作为同行和老朋友，特致祝贺。

2002 年 3 月